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Pub

T34n1718

## 妙法蓮華經文句

隋 智顗說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天台法華疏序](#)
  - [序品](#)
    - [1](#)
    - [2](#)
    - [3](#)
  - [釋方便品](#)
    - [1](#)
    - [2](#)
    - [3](#)
  - [釋譬喻品](#)
    - [1](#)
    - [2](#)
  - [釋信解品](#)
  - [釋藥草喻品](#)
  - [釋授記品](#)
  - [釋化城喻品](#)
  - [釋五百弟子受記品](#)
    - [1](#)
    - [2](#)
  - [釋授學無學人記品](#)
  - [釋法師品](#)
  - [釋見寶塔品](#)
  - [釋提婆達多品](#)
  - [釋持品](#)
  - [釋安樂行品](#)
    - [1](#)
    - [2](#)
  - [釋從地踊出品](#)
  - [釋壽量品](#)
    - [1](#)
    - [2](#)
  - [釋分別功德品](#)
  - [釋隨喜功德品](#)
  - [釋法師功德品](#)
  - [釋常不輕菩薩品](#)
  - [釋如來神力品](#)
  - [釋囑累品](#)
  - [釋藥王菩薩本事品](#)
  - [釋妙音菩薩品](#)
  - [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](#)
  - [釋陀羅尼品](#)
  - [釋妙莊嚴王本事品](#)
  - [釋普賢菩薩勸發品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[1a](#)
  - [1b](#)
  - [2a](#)
  - [2b](#)
  - [3a](#)
  - [3b](#)
  - [4a](#)
  - [4b](#)
  - [5a](#)

- [5b](#)
- [6a](#)
- [6b](#)
- [7a](#)
- [7b](#)
- [8a](#)
- [8b](#)
- [9a](#)
- [9b](#)
- [10a](#)
- [10b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16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2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（部份 ePub 閱讀器可能無法呈現指定的顏色）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天台法華疏序

鏡中沙門神迴述

敘曰：至理無名，名流四天之下；真乘不動，動出三界之中。證教即事而凝然，悉檀隨緣而化物，無謀汲引，功莫大哉！《妙法蓮華經》者，洎仁雄出世，為一大事因緣之所說之也。但藥木不同，受潤成異；機宜匪一，稟教亦差。其施權也，則鹿苑四諦之法輪；其顯實也，則鷲峯三變之淨土。旨深詞真，人尊道高，彰壽量之遠本，會伽耶之近迹。兩吹擊演，廢昔說之筌蹄；開示悟入，獲今家之魚兔。微塵菩薩，增道損生；草庵聲聞，恥小欣大。藥王燒臂而供養，多寶全身以證明，圓極冲微，不可得而言也。

有天台大師，法號智顛，昔於如來前親聽茲典，位居五品；聲振兩朝不歷講肆，佛乘懸解。陀羅尼力樂說不窮，常於陳主大極殿，對御講《仁王般若經》，萬乘屈膝，百官彈指。且如觀心釋，妙離有無，取真性作軌，藉資照成徹。敘名詮宗，異於古德，五義覈理，皆扶聖教。自智者弘法三十餘年，獨有《維摩疏》，隋朝奉煬帝勅，撰此之玄文，迺是灌頂法師私記，合二十卷，非智不彈，斯言允矣。

及其滅後一百餘載，至唐天寶中歲在戊子，有東陽郡清泰寺朗和尚，法門之眉壽，涼池之目足，乘戒俱急、內外兼包，獲滿慈之寶器、坐空生之石室，必於講授之次默然歎曰：「觀其義趣，深契佛乘，尋其文勢，時有不次。或文續義斷，或文後義前，或長行前開其章，或從後直述其義，或偈中先舉其數，或後不次其名。然聖意難測，但仰信而已。」今因諸聽徒頻勸請曰：「上根易悟，探頤不迷；中下之流，尋文失旨。儻更垂次比此，則弘益巨多。」和上再三籌量，事不獲已，乃專念大師，求加可否。因夢所感，方始條倫。蓋亦隨情便宜誠諒，非苟求同異輒有增減於其間矣。冀後諸學者，曉其元意，尋領索裳，擔金棄礫，說真實法，非虛妄人。助玄風之廣扇，備丹丘之添劑，則百界千如宛同府契，化城寶所盡親津橋。賴彌勒之慰懃，迴文殊之斬固，輔《發智》之六足，褒《春秋》之一言。

神迴等，並採綜文前輕安諦理，莫不空王佛所同共發心，十六沙彌，咸皆代講。翳花逢日，除瘡養珠，誠愧雁門之筆，曷窺龍嘖之輿，庶探玄之士，沐道流而有本焉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一上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序品第一(佛出世難，佛說是難，傳譯此難，自開悟難，聞師講難，一遍記難。余二十七於金陵聽受，六十九於丹丘添劑，留瞻後賢，共期佛慧)

委釋經題已如上說。「序」者，訓庠序，謂階位、賓主、問答悉庠序也。經家從義，謂次、由、述也。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，次序也；放光六瑞起發之端，由序也；問答釋疑，正說弄引，敘述也。具此三義，故稱為序。「品」者，《中阿含》云跋渠，此翻為品。品者，義類同者聚在一段，故名品也。或佛自唱品，如《梵網》；或結集所置，如《大論》；或譯人添足，如羅什。今《藥王本事》是佛唱。《妙音》、《觀音》等是經家、譯人未聞。諸品之始，故言第一。

佛赴緣作散花、貫花兩說，結集者按說傳之，論者依經申之，皆不節目。古講師但敷弘義理、不分章段，若純用此意，後生殆不識起盡。又佛說貫、散，集者隨義立品。《增一》云：契經一分，律一分，阿毘曇一分。契經更開四，謂《增一》、《長》、《中》、《雜》。《增一阿含》明人天因果，《長阿含》破邪見，《中阿含》明深義，《雜阿含》明禪定。律開五部及八十誦。阿毘曇開《六足》、《八韃度》等。《阿含》謂：「施、戒、慧、六度皆足也，調根、性、道、定等八種聚也。」天親作論，以七功德分《序品》，五示現分《方便品》，其餘品各有處分。

昔河西憑、江東瑤，取此意節目經文，末代尤煩。光宅轉細，重霧翳於太清，三光為之戢耀，問津者所不貴。曇鸞云：「細科煙颺，雜礪塵飛。」蓋若過、若不及也。廬山龍師，分文為序、正、流通，二十七品統唯兩種：從《序》至《法師》，言方便、言真實，理一說三故；《寶塔》下，身方便、身真實，實遠唱近故。又從《方便》至《安樂行》是因門，從《踊出》下是果門。齊中興印、小山瑤，從龍受經，分文同。玄暢從《序》至《多寶》為因分，從《勤持》至《神力》為果分，從《囑累》盡經為護持分。又有師云：「從《序》至《學無學人記》，是《法華》體；從《法師》至《囑累》，明受持功德；從《藥王》盡經，美諸菩薩本願。」有師作四段：初品為序段；從《方便》至《安樂行》，開三顯一段；從《踊出》訖《分別功德》，開近顯遠段；後去餘勢，流通段。光宅雲從印受經，初三段次各開二，調通序、別序，正調因門、果門，流通調化他、自行。二序各五，二正各四，二流通各三，合二十四段(云云)。

夫分節經文悉是人情，蘭菊各擅其美，後生不應是非爭競，無三益、喪一道。三益者，世界等三悉檀也；一道者，第一義悉檀也。

天台智者分文為三：初品為序；《方便品》訖《分別功德》十九行偈，凡十五品半，名正；從偈後盡經，凡十一品半，名流通。又一時分為二：從序至《安樂行》十四品，約述開權顯實；從《踊出》訖經十四品，約本開權顯實。本迹各序、正、流通。初品為序，《方便》訖《授學無學人記品》為正，《法師》訖《安樂行》為流通。《踊出》訖「彌勒已問斯事佛今答之」半品，名序；從「佛告阿逸多」下，訖《分別功德品》偈，名為正；此後盡經為流通。今記從前三段消文也。

問：

一經云何二序？

答：

《華嚴》處處集眾，《阿含》篇篇如是，《大品》前後付囑，皆不乖一部，兩序阿妨？

今不安五義者，本門非次首故也。迹門但單流通者，說法未竟也，有無之意云爾。今帖文為四：一、列數；二、所以；三、引證；四、示相。

列數者：一因緣、二約教、三本迹、四觀心。始從「如是」終于「而退」，皆以四意消文，而今略書，或三、二、一，貴在得意不煩筆墨。

二、所以者，

問：

若略則一，若廣匪四，所以云何？

答：

廣則令智退，略則意不周，我今處中說，令義易明了。因緣亦名感應，眾生無機雖近不見，慈善根力遠而自通，感應道交故，用因緣釋也。夫眾生求脫，此機眾矣；聖人起應，應亦眾矣。此義更廣，處中在何？然《大經》云：「慈善根力有無量門，略則神通，若十方機感，曠若虛空。」今論娑婆國土音聲佛事則甘露門開，依教釋者中說明矣。若應機設教，教有權實、淺深不同，須置指存月、亡迹尋本。故肇師云：「非本無以垂迹，非迹無以顯本。」故用本迹釋也。若尋迹，迹廣徒自疲勞，若尋本，本高高不可極，日夜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，但觀己心之高廣，扣無窮之聖應，機成致感，逮得己利，故用觀心釋也。

三、引證。〈方便品〉云：「十方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」若人天、小乘，非一、非大，又非佛事，不成機感。實相名一，廣博名大，佛指此為事，出現於世，是名一大事因緣也。又云：「以種種法門，宣示於佛道。」當知種種聲教，若微若著、若權若實，皆為佛道而作筌〔(口@企-止)/弟〕，《大經》云：「麤言及軟語，皆歸第一義。」此之謂也。〈壽量品〉云：「今天人阿修羅，皆謂我少出家，出釋氏宮，去伽耶城不遠，得三菩提。然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以斯方便導利眾生。」〈方便品〉又云：「我本立誓願，普令一切眾，亦同得此道，如我等無異。」又〈五百受記品〉云：「內祕菩薩行，外現是聲聞，實自淨佛土，示眾有三毒，又現邪見相；我弟子如是，方便度眾生。」此則師弟皆明本迹(云云)。〈譬喻品〉云：「若人信汝所說，即為見我亦見於汝，及比丘僧并諸菩薩。」當知隨有所聞，諦心觀察，於信心中得見三寶：聞說是法寶，見我是佛寶，見汝等是僧寶(云云)。

四、示相者，且約三段示因緣相。眾生久遠蒙佛善巧，令種佛道因緣，中間相值，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而成熟之。今日雨花動地，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

復次，久遠為種，過去為熟，近世為脫，地涌等是也。

復次，中間為種，四味為熟，王城為脫，今之開示悟入者也。復次，今世為種，次世為熟，後世為脫，未來得度者是也。雖未是本門，取意說耳。其間節節作三世九世，為種、為熟、為脫，亦應無妨。何以故？如來自在神通之力，師子奮迅大勢威猛之力，自在說也。以如是等故，有序分也。眾見希有瑞，顯顯欽渴，欲聞具足道，佛乘機設化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故有正說分也。非但當時獲大利益，後五百歲遠沾妙道，故有流通分也。

又示教相者，此序非為人天清升作序，非為二乘小道作序，不為即空通三作序，不為獨菩薩法作序，乃為正直捨方便、但說無上佛道作序耳。此正不指世間為正，不指螢光析智為正，不指燈炬體法智為正，不指星月道種智為正，乃指日光一切種智為正。此流通非為楊葉木牛木馬而作流通，非流通半字，非流通共字，非流通別字，純是流通圓滿修多羅滿字法也。

次示本迹者，久遠行菩薩道時，宣揚先佛《法華經》，亦有三分上中下語，亦有本迹，但佛佛相望是則無窮，另取最初成佛時所說《法華》三分上中下語，專名為上，名之為本。何以故？最初成佛，初說法故，為上為本，此意可知；中間行化，助大通智勝、然燈等佛，宣揚《法華》三分者，但名為中，但名為迹。何以故？前有上故，前有本故。今日王城所說三分，但名為下，但名為迹，乃至師子奮迅之力，未來永永所說三分，亦指最初為上為本。譬如大樹雖有千枝萬葉，論其根本，不得傳傳相指同宗一根，此喻可解(云云)。

次示觀心相者，當約己心論戒、定、慧為三分，修行以戒初、定中、慧後；若法門以慧為本，定、戒為迹。又戒、定、慧各各作三分，前方便白四羯磨結竟，為戒三分；二十五方便正觀歷緣，又善入出住百千三昧等為定三分；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為慧三分。

已約三分示四種相，當用此義。從「如是」去、至「作禮而退」已還，悉作四意消文。但準望此義比知則易，分別顯示其辭則難，行者善思量之，語異意同，千車共轍、萬流鹹會者也。

○序有通、別，從「如是」去、至「却坐一面」，通序也；從「爾時世尊」去、至品，別序也。通序通諸教；別序別一經。通序為五或六或七(云云)。



「如是」者，舉所聞之法體。「我聞」者，能持之人也。「一時」者，聞持和合，非異時也。「佛」者，時從佛聞也。「王城耆山」，聞持之所也。「與大比丘」者，是聞持之伴也。此皆因緣和合，次第相生。

又「如是」者，三世佛經初皆安「如是」，諸佛道同不與世諍，世界悉檀也；《大論》云：「舉時方令人信者」，為人悉檀也；又對破外道阿歐二字不如、不是，對治悉檀也；又如是者，信順之辭，信則所聞之理會，順則師資之道成，即第一義悉檀也。因緣釋甚廣，不能具載(云云)。

約教釋者，經稱三世佛法初皆如是，先佛有漸、頓、祕密、不定等經，漸又三藏、通、別、圓；今佛亦爾，諸經不同，如是亦異，不應一匙開於眾戶。又佛、阿難二文不異為如，能詮詮所詮為是。今阿難傳佛何等文、詮何等是？不可以漸文傳頓是、以偏文詮圓是，傳詮若謬則文不如，文不如則理不是。此義難明，須加意詳審。

且依漸教分別，佛明俗有文字，真無文字。阿難傳佛俗諦文字，與佛說不異，故名如，因此俗文會真諦理，故名為是，此則三藏經初明如是也。佛明即色是空，空即是色，色空空色，無二無別，空色不異為如，即事而真為是。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，能詮即所詮為是，此則通教經初如是也。佛明生死是有邊，涅槃是無邊，出生死有邊，入涅槃無邊，出涅槃無邊，入於中道。阿難傳此出有入無，出無入中，與佛說無異為如，從淺至深，無非曰是，此則別教經初如是也。佛明生死即涅槃，亦即中道，況復涅槃寧非中道？真如法界實性實際，徧一切處無非佛法。阿難傳此，與佛說無異，故名為如，如如不動故名為是，是則圓教初如是也。若動俗入如，三藏義耳；不動俗即是如，通教義耳；動如入如，別教義耳；不動如而是如，圓教義也(云云)。若頓如是與圓同，不定如是前後更互，祕密者隱而不傳。敷八教網巨法界海，懼其有漏，況羅之一目若為獨張？又一時接四箭，不令墮地，未敢稱捷；策鈍驢、驅跛鼈尚不得一，何況四耶(云云)？

約本迹釋如是者，三世十方橫豎皆爾，過去遠遠，現在漫漫，未來永永，皆悉如是，何處是本？何處是迹？且約釋尊最初成道，經初如是者，是本也；中間作佛說經，今日所說經初如是者，皆迹也。又阿難所傳如是者迹也，佛所說如是者本也。又師弟通達如是，非始今日、亦非中間者，本也；而中間而今日者，迹也。

觀心釋者，觀前悉檀教迹等諸如是義，悉是因緣生法，即通觀也；因緣即空即假者，別觀也；二觀為方便道，得入中道第一義，雙照二諦者，亦通亦別觀也；上來悉是中道者，非通非別觀也。下文云：「若人信汝所說，即得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。」即觀行之明文也。信則論機，見則是應，即因緣也。又信有淺深、見有權實，種種分別不同者，即分別教。又信《法華》之文，則見實相之本，若見身子之化，則見龍陀之本；若見始成釋尊，亦見久成先佛；若見千二百比丘、八萬菩薩者，亦見其本也。又聞經心信無疑，覺此信心明淨，即是見佛；慧數分明，是見身子；諸數分明，是眾比丘；慈悲心淨，是見諸菩薩。約心為四帖釋轉明，若釋他經但用三意，為未發本顯迹故。當知今經三釋與他同，一釋與彼異，四番釋如是竟(云云)。

「我聞」者，或「聞如是」，蓋經本不同，前後互舉耳。今例為四釋，《大論》云：「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，作心欲聞，眾緣和合，故言我聞。」

問：

應言耳聞，那云我聞？

答：

我是耳主，舉我攝眾緣。此世界釋也。阿難登高稱我聞，大眾應悲號，適見如來今稱我聞，無學飛騰說偈。《佛話經》明文殊結集，先唱題、次稱如是我聞，時眾悲號。此為人釋也。阿難登高稱我聞遣眾疑，阿難身與佛相似，短佛三指，眾疑釋尊重出，或他方佛來，或阿難成佛；若唱我聞，三疑即遣。此對治釋也。阿難學人，隨俗稱我聞，第一義中無我無聞，古來眾釋同是因緣一意耳。

約教解釋者，《釋論》云：「凡夫三種我，謂見、慢、名字，學人二種，無學一種。」阿難是學人，無邪我、能伏慢我，隨世名字稱我無咎，此用三藏意釋我也。《十住毘婆沙》云：「四句稱我皆墮邪見，佛正法中無我，誰聞？」此用通教意也。《大經》云：「阿難多聞士，知我無我而不二，雙分別我、無我。」此用別教意也。又阿難知我無我而不二，方便為侍者，傳持如來無礙智慧，以自在音聲傳權傳實，有何不可？此用圓教釋我也。又《正法念經》，明三阿難：阿難陀此云歡喜，持小乘藏；阿難跋陀此云歡喜賢，受持雜藏；阿難娑伽此云歡喜海，持佛藏。《阿含經》有典藏阿難，持菩薩藏。蓋指一人具於四德，傳持四法門，其義自顯(云云)。

本迹釋者，若未會入，可言阿難隨世名我；若發迹顯本，空王佛所同時發心，方便示為傳法之人，何所不能？

觀心釋者，觀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即空者我無我也，即假者分別我也，即中者真妙我也(云云)。

釋「聞」者，阿難，佛得道夜生，侍佛二十餘年，未侍佛時應是不聞。《大論》云：「阿難集法時自云：『佛初轉法輪，我爾時不見，如是展轉聞。』」當知不悉聞也。舊解云：「阿難得佛覺三昧，力自能聞。」《報恩經》云：「阿難求四願，所未聞經願佛重說。」又云：「佛口密為說也。」《胎經》云：「佛從金棺出金臂，重為阿難現入胎之相，諸經皆聞。」況餘處說耶？此文云：「阿難得記，即憶本願，持先佛法皆如今也。」此因緣釋也。

若約教者，歡喜阿難，面如淨滿月，眼若青蓮華，親承佛旨如仰完器，傳以化人如瀉異瓶，此傳聞、聞法也。歡喜賢，住學地得空無相願，眼、耳、鼻、舌諸根不漏，傳持聞不聞法也。典藏阿難多所含受，如大雲持雨，此傳持不聞聞法也。阿難海，是多聞士，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，若知如來常不說法，是名菩薩具足多聞，佛法大海水，流入阿難心，此傳持不聞不聞法也。今經是

海阿難，持不聞不聞之妙法也。

本迹解者，如上四聞皆迹引，而本地不可思議(云云)。

觀心釋者，觀因緣法是觀聞聞，觀空是觀聞不聞，觀假是觀不聞聞，觀中是觀不聞不聞(云云)。一念觀者，妙觀也(云云)。

「一時」者，肇師云：「法王啟運嘉會之時」者，世界也。論云：「迦羅是實時」，示內弟子時；食時著衣者，為人也。「三摩耶是假時」，破外道邪見者，對治也。若時與道合者，第一義也(云云)。若見諦已上、無學已下，名下一時；若三人同入第一義，名中一時；若登地已上，名上一時；若初住已上，名上上一時。今經是上上一時，此約教分別也。

本迹者，前諸一時，迹也；久遠實得之一時，本也。

觀心釋者，觀心先空、次假、後中，次第觀心也。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，圓妙觀心也。

「佛」者，劫初無病，劫盡多病；長壽時樂，短壽時苦。東天下富而壽，西天下多珠寶多牛羊，北天下無我、無臣屬，如此時處不感佛出。八萬歲時百年時，南天下未見果而修因，故佛出其地。離車子云：「摩竭提國如大池，佛出其國如大蓮華。」無勝云：「佛於眾生平等無二，汝等耽荒五欲不見佛耳，非佛棄汝出摩竭提。」此皆世界釋也。日若不出，池中未生、生已等華，翳死無疑；佛若出世則有剎利、婆羅門、居士、四天王乃至有頂，此就為人釋也。三乘根性感佛出世，餘不能感，善斷有頂種，永度生死流，此就對治說也。佛於法性，無動、無出，能令眾生感見動出，而於如來實無動出，此就第一義說也。皆因緣釋耳。

佛名覺者、知者，於道場樹下，知覺世間、出世間，總相、別相，覺世即苦、集，覺出世即道、滅；亦能覺他。身長丈六，壽八十，老比丘像。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正、習俱盡者，即三藏佛自覺覺他。帶比丘像現尊特身，樹下一念相應，斷餘殘習者，即通佛自覺覺他。單現尊特相，坐蓮花臺受佛職者，即別佛自覺覺他。隱前三相，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，即圓佛自覺覺他。故經云：「或見如來丈六之身，或見小身、大身，或見坐花臺為百千釋迦說心地法門，或見身同虛空遍於法界無有分別。」即此義也。是為約教分別也。

本迹釋者，一佛為本，三佛為迹，中間示現數數唱生、數數唱滅，皆是迹也；唯本地四佛皆是本也。

觀心釋者，觀因緣所生心，先空、次假、後中，皆偏覺也；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是圓覺也(云云)。

「住」者，能住住所住，所住即是忍土王城，能住即是四威儀，住世未滅，此則世界因緣釋住也。又住者，住十善道、住四禪中，此即為人因緣釋住也。又住者，住三三昧，對治因緣釋住。又住者，住首楞嚴，即是第一義因緣釋住(云云)。

約教者，三藏佛從柝門發真無漏，住有餘、無餘涅槃。通佛從體門發真，住有餘、無餘涅槃。別佛從次第門入，住祕密藏。圓佛從不次第門入，住祕密藏。前三佛住，能所皆備；後一佛住，能所俱妙。今經則是圓佛住於妙住也。

本迹解者，三藏佛應涅槃，慈悲垂迹生身住世。通佛誓願慈悲，扶餘習度眾生作佛事。別、圓佛皆慈悲薰法性，愍眾生故垂應法界。當知四佛住本佛住，以慈悲故住於忍土王城，威儀住世，是名迹住。

觀解者，觀住於境，或住無常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等境，以無住法住於境中故名為住。

「王舍城」者，天竺稱羅閱祇伽羅，羅閱祇此云王舍，伽羅此云城，國名摩伽陀，此云不害，無刑殺法也；亦云摩竭提，此云天羅，天羅者王名也，以王名國，此王即駁足之父。昔久遠劫，此王主千小國，王巡山值犍師子，眾人迸散，仍共王交。後月滿來殿上生，王知是己子，訛言我既無兒，此乃天賜，養為太子，足上斑駁，時人號為駁足。後紹王位，喜噉肉，勅厨人無令肉少，一時遽闕，乃取城西新死小兒為膳。王言大美，勅之常辦此肉，厨人日捕一人，舉國愁恐，千小國興兵廢王，置耆闍山中，諸羅剎輔之為鬼王，因與山神誓，誓取千王祭山。捕得九百九十九，唯少普明王，後時伺執得之。大啼哭，恨生來實語，而今乖信。駁足放之還國，作大施，立太子，仍就死，形悅心安。駁足問之，答：「得聞聖法。」因令說之，廣讚慈心，毀咎殺害，仍說四非常偈(云云)。駁足聞法，得空平等地，即初地也。千王各取一滯血、三條髮，賽山神願。駁足與千王共立舍城，都五山中為大國，各以千小國付子胤，千王更迭知大國事。又百姓在五山內，七遍作舍，七度被燒，百姓議云：「由我薄福數致煨燼，王有福利其舍不燒，自今已後皆排我屋為王舍。」由是免燒，故稱王舍城。又駁足共千王立舍於其地，故稱王舍。又駁足得道放赦千王，千王被赦於其地故，名地為王赦，而經家借音為屋舍字耳。因緣出《大論》及諸經(云云)。

約教者，《像法決疑經》云：「一切大眾所見不同，或見娑羅林地，悉是土砂、草木、石壁，或見七寶清淨莊嚴，或見此林是三世諸佛所遊行處，或見此林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。」例知此義，四見不同，所住既然，能住亦爾。此則約教分別也。本迹、觀心在後說。

「耆闍崛山」者，此翻靈鷲，亦云鷲頭，亦云狼跡，梁武云：「王鳴引詩人所詠關雎是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似鷄。」又解，山峯似鷲，將峯名山。又云，山南有尸陀林，鷲食尸竟棲其山，時人呼為鷲山。又解，前佛今佛皆居此山，若佛滅後羅漢住，法滅支佛住，無支佛鬼神住。既是聖靈所居，總有三事，因呼為靈鷲山。有五精舍：鞞婆羅跋怒，此云天主穴；薩多般那求訶，此云七葉穴；因陀世羅求訶，此云蛇神山；薩簸怒魂直迦鉢婆羅，此云少獨力山；五是耆闍崛山。

問：

劫火洞然，天地廓清，云何前佛後佛同居此山？



答：

後劫立，本相還現，得神通人，知昔名以名今耳。例如先劫姓瞿曇，將本姓以姓今也。

約教釋「山」，例如城義說(云云)。

觀釋者，王即心王，舍即五陰，心王造此舍，若析五陰舍空，空為涅槃城，此觀既淺如見土木；若體五陰舍即空，空為涅槃城，即通教也；若觀五陰舍，因滅是色獲得常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，此之四德常為諸佛之所遊處；若觀五陰即法性，法性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一切眾生即是涅槃，不可復滅，畢竟空寂舍，如是涅槃，即是真如實體(云云)。

觀心山者，若觀色陰，無知如山，識陰如靈，三陰如鷲，觀此靈鷲無常，即析觀也；觀此靈鷲即空，體觀也；觀靈即智性了因，智慧莊嚴也，鷲即聚集緣因，福德莊嚴也，山即法性正因，不動三法，名祕密藏；自住其中亦用度人，下文云：「佛自住大乘」，即別、圓二觀(云云)。

「中」者，佛好中道，升中天、中日、降中國、中夜滅，皆表中道；今處山中，說中道也。

釋同聞眾為三：初聲聞、次菩薩、後雜眾，諸經多爾。舊云有事、有義。事者，逐形迹親疎，聲聞形出俗網，迹近如來，證經為親，故前列也；天人形乖服異，迹非侍奉，證經為疎，故後列也；菩薩形不檢節、迹無定處，既不同俗，復異於僧，處季孟之間，故居中仲也。有義者，聲聞欣涅槃，天人著生死，各有所偏，菩薩不欣、不著，居中求宗，故在兩間。《釋論》意亦爾，此一解似兩釋，事解似因緣，義解似約教(云云)。

本迹解者，聲聞內祕外現，何嘗保證涅槃；天人皆大薩埵，豈復耽染生死？皆是迹引二邊，而本常中道也。

觀心釋者，從假入空觀，即偏破生死；從空入假觀，即偏破涅槃，中道正觀無復前後(云云)。

列聲聞為二：先比丘、次比丘尼。比丘又二：先列多知識，次列少知識；舊呼為大名聞、小名聞。雖然無據，今依文判如此。就多知識眾為六：一類、二數、三位、四歎、五列名、六結。

一、類者，皆是大比丘氣類也。譬群方貴賤，各有班輩。今諸比丘，皆眾所知識、高譽大德也。

《釋論》明「與」者，共義，舉七一解共，調一時、一處、一戒、一心、一見、一道、一解脫也。若歷教，應各明七一：三藏一七一，通教二七一，別教無量七一，圓教一七一。若未發迹，正是三藏、通教中七一，直明兩意幾異，時、處、戒、解脫是同，心、見、道三種則異；若至開三顯一，即得入圓教七一也。

《法華》論四種聲聞，今開住果者為兩：析法住果是三藏聲聞，體法住果是通教聲聞。開應化者為兩：登地應化別教聲聞，登住應化圓教聲聞。開佛道聲聞亦為兩：令他次第聞佛道是別教聲聞，令他下次第聞佛道即圓聲聞。聲聞義浩然，云何以證涅槃者判之(云云)。

「大」者，《釋論》明「大」者，亦言多，亦言勝，器量尊重為天王等大人所敬故言大，升出九十五種道外故言勝，遍知內外經書故言多，又數至一萬二千故言多。今明有大道故、有大用故、有大知故，故言大。勝者，道勝、用勝、知勝，故言勝。多者，道多、用多、知多，故言多。道即性念處，大於一切智外道；用即共念處，勝神通外道；知即緣念處，多四韋陀外道也。約教釋大、多、勝者，大人所敬等，是三藏中釋耳。大者，大力羅漢所敬也；多者，遍知生滅即無生滅法也；勝者，勝三藏四門也，此通教釋也。又大者，體法大力羅漢所敬也；多者，恒沙佛法皆知也；勝者，勝二乘人，此別教釋也。又大者，諸大菩薩所敬也；多者，法界不可量法悉知也；勝者，勝諸菩薩也，此圓教釋也。

本迹者，此諸大德久為諸佛之所咨嗟，本得勝幢三昧超諸外道，先已成就種智遍知，迹來輔佛行化，示作愛見中大、多、勝，欲引乳入酪；又作三藏中大、多、勝，欲引酪入生蘇；示方等中大、多、勝，欲引生蘇入熟蘇；示轉教作《般若》中大、多、勝；欲引熟蘇入醍醐故作《法華》中大、多、勝也，然其本地大、多、勝又矣(云云)。

觀心者，空觀為大，假觀為多，中觀為勝。又直就中觀心性廣博猶若虛空，故名大；雙遮二邊入寂滅海，故名勝；雙照二諦多所包容，一心一切心，故名多也。

「比丘」者，肇師云：「秦言淨命，乞食、破煩惱、能持戒、怖魔等，天竺一名含此四義，秦無以翻，故存本稱。」什師云：「始出妻子家，應以乞食自資，清淨活命；終出三界家，必須破煩惱，持戒自守。具此二義，天魔怖其出境也。」《釋論》云：「怖魔、破惡、乞士，魔樂生死，其既出家復化餘人，俱離三界乖於魔意，魔用力制翻被五繫，但愁懼而已，故名怖魔。出家人必破身、口七惡，故言破惡。夫在家三種如法，一田、二商、三仕，用養身命；出家人佛不許此，唯乞自濟，身安道存，福利檀越，三義相成即比丘義也。」《涅槃》、《寶梁》皆舉破惡名比丘者，不具說也。今明此三義，應通初、後，如初出家時白四羯磨，無作戒力遍一切境，翻無作惡；初修禪定發定共戒，防伏意地貪、瞋不起；初修觀慧發相似道共戒，能伏煩惱。初心亦稱破惡，何獨後心耶？怖魔者，初剃髮、稟戒，已令魔愁，修定欲伏惱煩，修慧欲破煩惱，初心亦令魔怖，何獨後心耶？乞士者，初離邪命以乞自活、修禪歷境、求定修慧緣理求無漏，皆是乞士，何況相應而非乞士？具此義故通名比丘。依經家皆歎後心比丘耳，此皆三藏意。若歷緣求真名乞士，破障理之惑名破惡，修此行怖四魔，即通教義。若歷三諦求理名乞士，除通、別惑名破惡，怖八魔十魔者，即別義。若即生死求實相味名乞士，達煩惱即菩提名破惡，魔界即佛界者，是圓教義。若未發迹但明前二義，若已顯本，具後意也。

本迹者，本登涅槃山頂，與無明癡愛父母、結業妻子別，出分段、變易家，久除五住，何惡不破？獲真法喜，如食乳糜更無所須。持中道道共尸波羅蜜攝眾生戒度，魔界降伏，即佛界如。堪任乘御，本地功德久已成就，為調眾生，迹示五味比丘傳引眾生，例如前釋。

觀心者，觀一念心淨若虛空，不為二邊桎梏所礙，平等大慧無住、無著，即名出家；以中觀自資、活法身慧命，名為乞士；觀五住煩惱即是菩提，是名破惡；一切諸邊顛倒無非中道，即是怖魔(云云)。

「眾」者，天竺云僧伽，此翻和合眾，一人不名和合，四人已上乃名和合，事和無別眾，法和無別理。佛常與千二百五十人俱，三迦葉千人，身子、目連二百五十。又云，耶舍五十。《雜阿含》四十五云：「五百比丘中，九十人三明，九十人俱解脫，餘但慧解脫。」《釋論》明四種僧：不依淨命名破戒僧，不解法律名愚癡僧，五方便名慚愧僧，苦法忍去名真實僧。此中非三種，但是真實僧。若依四教者，此僧歷偏、圓五味座，作同聞人，今正是圓教中證信也。

本迹釋者，本與實相理和，又與法界眾生機緣和，而迹為半字事理之僧，歷五味中引諸眾生(云云)。

觀解者，初學中觀人相似觀，既未發真，慚第一義天、愧諸聖人，即是有羞僧；觀慧若發即真實僧。若異此者，即前兩僧：不依觀行名破戒僧，不解觀相名愚癡僧。舉類義竟。

二、明數者，即是一萬二千人也。本迹者，本是一萬二千菩薩，迹為萬二千聲聞也。觀者，觀十二人，一人具十法界，一界又十界，界界各十如是，即是一千，一人既一千，十二人即是萬二千法門也。

三、明位者，皆是阿羅漢也。《阿毘曇》云應真；《瑞應》云真人，悉是無生釋羅漢也。依舊翻云無著、不生、應供。或言無翻，名含三義。無明糠脫，後世田中不受生死果報，故云不生；九十八使煩惱盡，故名殺賊；具智斷功德，堪為人天福田，故言應供。含此三義釋阿羅漢也。或言初始學無生，生未無生，初雖怖魔，魔未大怖，初雖乞士，未是灼然應供；今獲無生忍，破煩惱賊盡，是好良田，以果對因釋羅漢三義。若論成就應取果三義，若通於初，亦取因三義，如此釋者，皆三藏通中意耳。若別、圓者義則不然，非但殺賊，亦殺不賊，不賊者涅槃是，是亦須破故，是殺賊義。不生於生，亦不生不生，無漏是不生，非但應供亦是供應，一切眾生是供應，皆歎初地、初住德也。

本迹者，本得不受三昧，於二邊無所著，故名不生；斷五住惑，故名殺賊；能福九道饒益眾生，故有應供。本義也。方便度眾生，歷五味傳傳作不生，迹也。又本是法身，迹示已利；本是般若，迹示不生；本是解脫，迹示殺賊(云云)。

觀心者，空觀是般若，假觀是解脫，中觀是法身。又觀心者，從假入空，觀亦有三義，乃至中道觀，殺無明賊，不生二乘心，供養此人如供養世尊。《方等》云：「供佛及文殊，不如施行方等者一食充軀。」下文云：「毀讚佛罪福輕，毀讚持經者罪福重。」何者？佛無食想，久離八風不為損益；施持經者，全肉身、續報命、生法身、增慧命，故有益；毀之，憂惱退悔，若失好時則不可救，故大損(云云)。

四、歎德，文有五句歎上三德。《法華論》云：「初句總，後句別。」當知諸句皆歎羅漢句耳。

「諸漏已盡，無復煩惱」，此兩句歎上殺賊。漏者三漏也，《成論》云：「失道故名漏。」律云：「癡人造業，開諸漏門。」毘曇云：「漏落生死。」論、律語異而同明漏義。良由賊誑失於理寶，貧窮孤露造諸惡業、致生死苦，亡法身、失慧命、喪重寶，皆是賊義。不應謂是不生義歎德也。煩惱者，即九十八使，流扼纏蓋等逼惱行人。煩惱是能潤，漏業是所潤，能所既盡，正是殺賊義，那得作不生歎耶？

「逮得已利」一句，是歎應供，三界因果皆名為他，智斷功德皆名己利，己利具足故成應供。

「盡諸有結，心得自在」兩句，是歎不生。諸有即二十五有，生處也；結即二十五有，生因也。因盡果亡，歎不生明矣！不應作殺賊歎也。羅漢但應結盡，未應有盡；有盡者，因中說果，又盡在不久也。

「心得自在」者，定具足名心自在，慧具足名慧自在，慧自在未必心自在，心自在必慧自在。今言心自在，即是定、慧具足俱解脫人，俱解脫人生決定盡，驗知歎不生德也。若依《法華論》者，呼為上上起門，則是以後釋前也。論云：「以諸漏盡故名羅漢，以心得自在故名有結盡。」如是傳傳釋上也。

本迹者，不生不生名大涅槃，煩惱漏流其源久竭，不復墮落二乘及凡夫地，即本不生。法身智斷實相功德，名本已利；得王三昧破二十五有，顯出我性具八自在我，名本殺賊。迹示二乘功德耳。

觀心者，中道正觀不漏落空、假二邊，二邊煩惱滅也，能觀心性名為上定，衣珠祕藏是己之物即己利也，正觀中道結賊則斷，無結故有亦斷，二邊不能縛心故名自在，雖有煩惱如無煩惱，不斷煩惱而入涅槃即其義也。

五、列名，略舉二十一尊者，佛諸弟子皆備眾行，而隱其圓能各從一德標名者，欲引偏好故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憍陳如比丘，皆共上座名者，有德大人相隨，舍利弗共智慧深利者相隨，目連共神通大力者相隨。」皆掌一法，引諸偏好意也。若欲消名須識其行，從德立號無往不通也。一一羅漢例作四釋(云云)。

「憍陳如」，姓也，此翻火器，婆羅門種，其先事火，從此命族。火有二義：照也、燒也。照則闇不生，燒則物不生，此以不生為姓。「阿若」者，名也，此翻已知，或言無知，無知者非無所知也，乃是知無耳，若依二諦即是知真，以無生智為名也。《無量壽》、《文殊問》、《阿毘曇》、《婆沙》皆稱為了本際、知本際，若依四諦即是知滅，而諸經多名為無知，或翻為得道。

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我佛法中寬仁博識，初受法味者，拘隣如比丘第一。」故以阿若為名也。願者，佛昔於饑世，化為赤目大魚，閉氣不喘示為死相，木工五人先斧斫魚肉，佛時誓言：「於當來世先度此等。」先願與其無生，故云阿若。又迦葉佛時，九人學道，五人未得果，誓於釋迦法中最先開悟，本願所牽，前得無生，故名阿若。行者，智生惑滅智斷行也。夫巨夜長寢無人能覺，日光未出明星前現，憍陳如比丘，初得無生智，譬若明星在眾明之始，一切人智明無前陳如，故名阿若。最先破闇莫過明星，陳如亦爾，一切人闇滅無前陳如，故名阿若。前者，太子棄國捐王入山學道，父王思念遣五人追侍，所謂拘隣；頽鞞，亦云濕鞞，亦阿說示，亦馬星跋提，亦摩訶男，十力迦葉，拘利太子，二是母親，三是父親。二人以欲為淨，三人以苦行為淨。太子勤行苦行，二人便捨去，三人猶侍；太子捨苦行，還受飲食蘇油、煖水，三人又捨去。太子得道，先為五人說四諦，初教二人，拘隣法眼淨，四人未得，三人乞食，六人共噉；次教三人，三人法眼淨，二人乞食六人共噉；第三說法時，拘隣五人、八萬諸天遠塵離垢，五人得無生，佛三問：「知法未？」即三答云：「已知。」地神唱，空神傳，乃至梵世。咸稱已知，拘隣最前，初見佛道相，初聞法鼓，初服道香，初嘗甘露，初入法流，初登真諦，閻浮提得道，最在一切人、一切天、一切羅漢前，故《十二遊經》云：「佛成道第一年度五人，第二年度三迦葉，第五年度身子、目連。」當知阿若在前明矣。此因緣釋也。

三藏教者，盲譬無生智，鏡譬無生境，陰、入、界也，頭等六分譬現在因也，像譬未來果也。若開眼取鏡，形對像生，愚故不斷絕；若閉眼如盲，則無所見。不見六分是因不生，不見鏡像是果不生，故《阿含經》云：「若謂有色，色是淨，淨即生，非不生；若謂有受想行識，識是淨，淨即生，非不生；若謂有受，受是樂，樂即生，非不生；乃至色，色是樂，樂是生，非不生；若計有想行，行是我，我是生，非不生；乃至色，色是我，我是生，非不生；若計有識，識是常，常是生，非不生，乃至色，色是常，常是生非不生。」譬如執鏡見面，面是生，非不生，若謂有五陰，悉是生，非不生，若能知色非淨乃至識非常，又能知色無常、苦、空、不淨，乃至識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者，是為不生，非是生。如盲執鏡不見像生，是為不生，非是生。既知不生，寧復於中計我是色，計我異色，我在色中，色在我中？乃至識亦如是。如是觀者，現因來果俱皆不生，如盲對鏡不見形像，是名觀陰無生觀智也。

觀入、界者，凡言海者，雖復深廣亦有此彼岸，蓋小水耳；若眼見色已，愛念染著貪樂，起身、口、意業者，是為大海，沈沒一切世間天、人、修羅。當知眼是大海，色是濤波，愛此色故是洄復，於中起不善覺是惡魚龍，起妬害是男羅刹，起染愛是女兒，起身、口、意是飲鹹自沒，是為眼色無知而生無明愛，愛生故名為行；行生故名為業，業縛識入中陰，是為識生；所受胞胎五痾未成，是為名色生；五痾成已名六入生；六入未能別苦樂，名為觸生；別苦樂名受生；於塵起染名愛生；四方馳求名取生；造身、口、意名有生；應受未來五陰，名生生；未來陰變名老生，未來陰壞名死生，心中內熱名憂生，發聲大喚名悲生，身心顛悖名苦惱生。是名眼見色時即有三世十二因緣大苦聚生，非不生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，是為入界生，非不生。

云何不生？觀眼色時，不種苦種，不生苦芽，不漏臭汁，不集蛆蠅，若種不生則芽不生，則臭汁不生，則蛆蠅不生，故名不生。云何苦種？眼見色時起貪恚覺是為苦種，念於五欲法是生苦芽，六根取六塵是名臭汁流出，於六塵中善惡競起是名蛆蠅，若知眼色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則貪恚不生、念欲不生、取境不生、善惡行不生，是為不生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，是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。阿若最初得此三藏不生智故，名阿若憍陳如。

通教無生觀，譬如幻人執幻鏡，以幻六分臨幻鏡、觀幻像，像非鏡生、非面生，非鏡面合生，非離鏡面生，既不從四句生，則非內外中間，不常有亦無滅處，去不至東西南北方，性本無生，非滅生無生，性本無滅，非滅滅無滅，無生無滅故曰無生；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又觀幻色如幻鏡像、觀受如泡、觀想如炎、觀行如芭蕉、觀識如幻，幻不從幻物生，不從幻師生，非物、師合生，非離物、師生，四句求幻生，生無從來，四方求幻滅，滅無去處，性本無生，非滅生無生，性本無滅，非滅滅無滅，無生無滅故曰無生。觀根塵村落結賊所止，從本已來一一不實，妄想故起，業力機關假為空聚，無明體性本自不有，妄想因緣和合而有，有本自無，因緣成諸，煩惱業苦如旋火輪，觀其本無，皆如上說，此通意(云云)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一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一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◎別觀無生智者，鏡譬法界，眼譬觀智，青黃赤白、小大長短譬十法界，青譬地獄因果，黃譬餓鬼因果，赤譬畜生因果，白譬人天因果，小色像譬二乘因果，大色像譬通菩薩因果，短色像譬別菩薩因果，長色像譬佛因果，皆於鏡中分別無謬。若欲自正，令九因果不生、一因果生；若欲正他，令他九因果不生、一因果生。依於法界行菩提行，次第用析體觀智，斷四住生令不生；次用恒沙佛法斷客塵煩惱，令無知不生；後用實相智慧斷無明，令根本不生。若無四住則分段不生，若無無知則方便不生，若無無明則實報不生，生亦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故名不生，是名別教無生智也。

約圓教觀無生智者，觀鏡團圓，不觀背面、不觀形像，非背非闇、非面非明，不取種種形容、不取種種繁像，但觀團圓，無際畔、無始終、無明闇、無一異差別者，譬於圓觀，不取十法界相貌，無善惡、無邪正、無小大等，一切皆泯，但緣諸法實相，法性佛法，若色若香無非實相，觀煩惱業生即無生，無生不生，故曰無生，陰、入、界苦即是法身，非顯現故名為法身，障即法身，貪、恚、癡即般若，非能明故名為般若，無所可照性自明了，業行繫縛皆名解脫，非斷縛得脫，亦無體可繫，亦無能繫，故稱解脫。解脫即業不生，般若即煩惱不生，法身即苦不生，是三不生即一不生，是一不生即三不生，非三非一故言不生，況變易煩惱業苦而非不生？此即圓無生觀智(云云)。

本迹者，是憍陳如本自不生，非始不生；欲引乳為酪故，迹為初教不生；引酪為生蘇故，迹為通不生；引生為熟故，迹為別不



生；引熟為醜翻故，迹為圓不生。而其本地住阿字門，謂一切法初不生故。若聞阿字門，則解一切義皆非生非不生；垂迹引化，能為生不生。眾生若能會圓不生，則同阿若，非本非迹、非生非不生，大事因緣於茲畢矣。故下文云：「富樓那，種種變化事，我若具足說，眾生聞是者，心則懷疑惑。」即其義也。《阿含》云：「阿難持傘蓋燈隨佛後，大梵王持傘蓋燈隨陳如後。」斯皆示迹而欲顯本也。

觀心不生者，約三觀不生可知，不煩更說。

「摩訶迦葉」，此翻大龜氏，其先代學道，靈龜負仙圖而應，從德命族故言龜氏。真諦三藏翻光波，古仙人身光炎踊，能映餘光使不現，故言光波。亦云飲光，迦葉身光亦能映物。名畢鉢羅，或畢鉢波羅延，或梯毘梨。畢鉢羅樹也，父母禱樹神求得此子，以樹名之。跋耆子生此聚落，人以為號，其家大富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羅閱祇大富長者，名迦毘羅，婦名檀那，子名畢鉢羅，子婦名婆陀，其家千倍勝瓶沙王，十六大國無以為隣。」《付法藏》言：「毘婆尸佛滅後，塔像金色缺壞，時有貧女得金珠，倩匠為薄。金師歡喜治瑩佛畢，立誓為夫婦。九十一劫人中天上身恒金色、心恒受樂，最後託摩竭提國尼拘律陀婆羅門家生，畏勝王得罪，減一耕犁，但用九百九十九雙牛金犁。」又經云：「其家有氈，最下品者，直百千兩金，以釘釘入地七尺，氈不穿破如本不異。六十庫金粟，一庫容三百四十斛。」庫，倉類也。又經云：「以麥飯供養支佛，但越忉利各千反受樂，身有三十相。」直論金色，剡浮那陀金，在濁水底光徹水上，在閻闍減，迦葉身光勝於此金，身光照一由旬。闕二相，應是無白毫、肉髻也。故諸天請結集時讚言：「耆年欲恚慢已除，其形譬如紫金柱，上下端嚴妙無比，目明清淨如蓮花。」捨此家業，又納金色婦迭臥無欲，捨而出家，身披無價寶衣，截為僧伽梨，四疊奉佛為座，如是三捨世無倫匹，是為捨大。於跋耆聚落，值佛奉寶衣，佛授糞掃大衣，此衣是大聖大衣，又不鹿重，故迦葉云：「我受佛衣，師想、塔想，未曾頭枕，況以覆臥？如此大衣，大進我行。」故言受大。

佛弟子中多名迦葉，如十力、三迦葉等，皆是大人；於諸同名中最長，故標大迦葉也。於跋耆聚落，初從佛聞增上戒、定、慧，即得無漏，受乞食法，行十二頭陀，逾老不捨，後時佛語：「汝年高，可捨乞食，歸眾受食，可捨鹿重糞掃衣，受壞色居士輕衣。」迦葉白佛：「佛不出世我當為辟支佛，終身行頭陀，我今不敢放所習更學餘者，又為當來世作明。未來世言：『上座迦葉為佛所歎，我亦當學難行苦行。』」佛言：「善哉！」是為行大。《增一阿含》：「佛法中行十二頭陀，難行苦行，大迦葉第一。頭陀既久，鬚髮長、衣服弊，來詣佛所，諸比丘起慢。佛命令就佛半座共坐，迦葉不肯。佛言：『吾有四禪，禪定息心從始至終無有耗損，迦葉亦然；吾有大慈仁覆一切，汝亦如此體性亦慈；吾有大悲濟度眾生，汝亦如是；吾有四神三昧：一無形、二無量意、三清淨積、四不退轉，汝亦如是；吾有六通，汝亦如是；吾有四定：一禪定、二智定、三慧定、四戒定，汝亦如是。』」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一婆羅門白佛：『昨有婆羅門至我家，何者是？』佛指迦葉。又問：『此沙門，非婆羅門。』佛言：『沙門法律，婆羅門法律，我皆知，迦葉亦爾。迦葉功德與我不異，何故不坐？』諸比丘聞佛所讚，心驚毛豎。」佛引本因緣，昔有聖王號文陀竭，高才絕倫，天帝欽德，遣千馬車造闕迎王，天帝出候與王同坐，相娛樂已，送王還宮。昔迦葉以生死座命吾同坐，吾今成佛以正法座報其往勳，對佛坐時天人咸謂佛師。又迦葉共阿難為比丘尼說法，有一比丘尼不喜云：「販針兒在針師前賣針。」迦葉語阿難言：「此比丘尼以汝為針師，我為販針兒。」迦葉語尼言：「佛說月喻經，日日增長常如新學者，唯大迦葉，汝聞不？於大眾中分半座，汝聞不？於大眾中讚同佛廣大功德，汝聞不？云何此人是販針兒？」如此等是被佛印可大也。

位大者，於大眾中為大，於千二百五十中為大，於五百中為大，於四大弟子中為大，為五山寺主，作閻浮提知事上座，故言位大。

佛燒身後，灰場生四鉢多羅樹，此表迦葉集三僧祇劫法為三藏四阿含。僧肇序云：「宗極絕於稱謂，賢聖以之冲默，玄旨非言不傳，釋迦以之致教。約身、口防之以禁律，明善惡則導之以契經，演幽微辨之以法相。」此即明戒、定、慧三藏也。《增一》明人天因果，《長》破邪見，《中》明深義，《雜》明禪定，皆大迦葉之功也。若別論集者，阿難誦出修多羅，優波離誦出毘尼，迦葉誦出阿毘曇，故言結集大也。

如來去後法付迦葉，能為一切而作依止，猶如如來。何者？若有頭陀苦行人，我法則存；若無此人，我法則不存。迦葉能荷負佛法令得久住，至未來佛，付法、授衣竟，然後入滅，故言持法大。

而迦葉將隱密上天禮佛髮，為諸天說法云：「為善生天，為惡入淵，五欲無常，如花上露，見陽則晞。」於是別去。諸天泣歎曰：「里巷窮酸，苦厄羸劣，貧窮孤露，彼恒矜愍，今捨滅度，誰復覆護？(云云)」

約教明抖擻，抖擻十二種過，謂好衣求時苦，得時多怖畏，失時生懊惱。糞掃衣無水、火、盜、賊、王難五怖；若多畜者，縫治浣負其勞亦多，故但三衣；若僧中食則營佐僧事，故乞食；若受殘食、小食，擾動喪時，故一坐食；多食難消、生睡懈怠，少食饑賒乏力故節量食；多器洗持多妨，故一鉢食；須漿勞動故不飲漿；房舍生著故樹下；樹下又著故塚間；冢間憂悲妨故露地；若臥消功增懶故常坐。二是衣法，六是食法，四是住處法。

且約乞食明抖擻者，乞易得生喜、難得生瞋，得好則愛、得惡則憂，憂喜依色而起即色陰，受此憂喜即受陰，取憂喜相即想陰，憂喜即是行陰，分別憂喜即識陰。憂喜即意法二入三界，界入陰即苦諦，我能乞食，計有我、無我，以乞為道以乞為實，如是諦當。讚喜毀瞋我能被呵即疑不了為癡，是為十使，歷三界四諦，即八十八使名集諦。若識乞食中四倒相似相續覆故謂常，適意謂樂，動轉所作覆故謂我，薄皮覆故謂淨，識四覆、無四倒，勤遮二惡、生二善，修四定根力覺道，是為道諦。於乞食中不計我則癡滅，癡滅故愛滅，愛滅故瞋滅，瞋滅故不自舉則慢滅，慢滅故被呵則無疑，無我故我見滅，我見滅故邊見滅，不執是道則戒取滅，不計為實故見取滅，不邪執故邪見滅，此十滅故則八十八滅，八十八滅故子縛滅，子縛滅故果縛滅，果縛滅故二十五有滅，是為滅諦。若於乞食中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；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。生死既盡已，更不受諸有，是為乞食中抖擻觀慧；衣法、住處法亦復如是。是三藏頭陀也。

通教抖擻者，緣真證寂則是住處，空慧為食，空心行諸行為衣，常性空無不性空時，空慧抖擻皆如幻化，妄想諸惡寂滅不起，心心數法不行故，以不可得故，諸相應中空相應最為第一，諸苦行中空行第一，諸抖擻中空慧抖擻最為第一。略說竟。

別教抖擻者，依於法身以為住處，般若智慧以為食，一切諸行莊嚴遮覆，遮覆抖擻黑業之惡，般若抖擻煩惱之惡，法身抖擻生死苦惡，前抖擻分段煩惱業苦，次抖擻變易煩惱業苦，是為中道正觀頭陀，出過二乘所行苦行(云云)。

圓教抖擻者，住處即衣即食，但是一法分別說三，一抖擻一切抖擻，一切抖擻一抖擻，非一非一切，於一切抖擻無非實相，諸佛所行是如來行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(云云)。

本迹者，本與如來同坐畢竟空理、同得廣大法身、同得無礙智慧、同得無量功德，內捨法愛、外無垢染，內外抖擻本已清淨，欲引乳味事中抖擻，次引酪味空中抖擻，次引生蘇別中抖擻，次引熟蘇圓中抖擻。

觀心者，即空抖擻取相，即假抖擻塵沙，即中抖擻無明，一心中抖擻五住(云云)。

三迦葉，迦葉如前釋。「優樓頻蟲」，亦優樓毘，亦優為，此翻木瓜林。「那提」，此翻河，亦江。「伽耶」，亦竭夷亦象，此翻城家。在王舍城南七由旬，毘婆尸佛時共樹剎柱，緣是為兄弟。兄為瓶沙王師，五百弟子；兩弟各二百五十，行兄法。佛作十種變：謂龍毒不中，龍火不燒，恒水不溺，三方取果，北取粳糧，忉利甘露，知嫌隱去，知念現來，火滅不然，斧舉不下，廣出瑞應，雖觀眾變邪執未改，故言：「瞿曇雖神，不如我道真。」佛即語云：「汝非羅漢，亦不得道。」霍然開悟，師徒皆伏；二弟見相亦隨歸佛，是則一千比丘。

約教者，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優留毘能將護四眾，供給四事令無所乏，最為第一；那提比丘心意寂然，降伏諸結，精進最第一；伽耶比丘觀了諸法，都無所著，善能教化，為最第一。」是為酪教中意。若轉入生蘇，即應耻小慕大，例則可知；若轉入熟蘇，即應委業領教；若轉入醍醐，如此經中得記作佛也。

本迹者，住於三德，林即般若、城即法身、水即解脫，是為祕密本藏；而迹依林城水以度眾生也。

觀心者，正觀心性，中道不動如城防敵，不動而動如水淨諸邊顛倒，雙照枯榮如林蔭鬱，三法相資即是連枝兄弟也。

「舍利弗」，具存應言舍利弗羅，此翻身子，又翻舍利為珠，其母於女人中聰明，聰明相在眼珠，珠之所生故是珠子；又翻身，此女好形身，身之所生故言身子。時人以子顯母，為作此號也。父為作名，名優波提舍，或優波替，此翻論義，論義得妻、因論名子，標父德也。《釋論》云：「我名提舍，逐我作字，字優波提舍。」優波此言逐，提舍者星名也，又舍標父、利標母，雙顯父母故言舍利弗。弗，子也。姓拘栗陀，婆羅門種。《增一》云：「我佛法中，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者，舍利弗第一。」昔者，生經云，過去舅甥俱為織師，知王寶藏，因穿土盜之，大獲珍寶。寶監白王，王云：「勿揚，彼盜尋來，伺而執之。」甥因令舅倒入被執，甥恐人識即級舅頭。王令以屍置四交道引取其親，後因買客群集猥鬧，甥載兩車薪覆之。王又伺取，又因童兒舞戲投火燒之。又行置酒，伺者大醉，酒瓶盛骨而去。王憂狡猾，出女嚴防，在水邊先誡其女，來者執喚。其浮株於水，防者謂人，視之乃株。連日不備，因是得來通女。女執其衣，其即授死人手而去，女大喚視之乃死手耳。因是有身，生男端正。王令乳母抱出，有鳴者執之。連日飢渴至煮餅爐下，餅師與餅而鳴，王更令出，因酤醇酒伺人大醉，抱兒而去出過他國。他國賢其謀，以大臣女妻之不用，因字之為兒，聘本國王女許之。疑是前盜，其人以五百騎鞍馬衣服一種相似，往迎婦時，本王見之，問是前盜，歎其姦詐，以女婦之。甥者舍利弗是，舅者調達是(云云)。

胎者，父名優波提舍，學通典籍，鐵鑠其腹、頭戴火冠，獨步王舍打論議鼓，國師陀羅自知陳故兼則相不祥，義屈奪封以女妻之。妻夢見人身被甲冑，手執金剛杵碎一切山，後立一山邊。夢覺體重以問其夫，夫云：「汝所懷者，破一切論師，唯不勝一人，當為弟子。」舅名拘絺羅，論常勝姊，既懷智人論則勝弟。弟自念言：「此非姊力，必懷智人寄辯母口，在胎尚爾，何況出生耶？」委家更廣遊學，不暇剪爪，時人呼為長爪梵志(云云)。

難陀、跋難陀二龍，護王舍城，雨澤以時，國無饑年。王及臣民，歲設大會置三高座，王、太子、論師，身子以八歲之年身到會所，問人三座，人具答之，即越眾，登論床，群儒皆耻不肯論議，勝此小兒，無足顯譽；脫其不如，屈辱大矣！皆遣侍者，傳語問之。答過問表，盡墮諸幢，無敢當者。王及臣民稱慶無極，國將太平智人出世。及年十六，究盡閻浮典籍，無事不閑，博古覽今，演暢幽奧，十六大國論議無雙，五天竺地最為第一。師事沙然梵志，梵志道術身子皆得，師有二百五十弟子，悉附身子而成就之。沙然臨死欣然而笑，身子問故，答：「世俗無眼為恩愛所親，我見金地國王死，夫人投火聚，願同生一處。」言已命終。後見金地商人，問之果然。身子追悔：「我未盡師術，而不授此法，為我非其人，師祕乎！」自知未達，更求勝法，而無師可事。雖不逮此一法，餘法皆通，於外道眾中最高第一。於道見頹賴威儀庠序，因問師法，頹賴答云：「諸法從緣生，是故說因緣，是法緣及盡，我師如是說。」一聞即得須陀洹果，來至佛所，七日遍達佛法淵海，又云：「十五日後得阿羅漢，為羅云和尚，憍梵作師，聲聞眾中右面弟子。調達破僧，引五百比丘去，身子往化五百人歸(云云)。」勞度差搆力，度差為花池，身子為象拔花蹋池；度差為夜叉鬼，身子為毘沙門王；種種皆勝，度差降伏。《中阿含》云：「身子是四眾所生母，目連是所養母(云云)。」

《中阿含》第二云：「生處安居比丘，稱歎滿慈子，少欲知足精進閑居，一心正念智慧無漏，勸發亦稱說此等法。時身子聞，念：『我何時得見此人？此人何時到佛所？』他示云：『白哲隆鼻鸚鵡嘴者，是其形相。』後於安陀林—此云勝林—相見，身子問：『賢者於瞿曇所修梵行耶？』答：『如是。』又問：『為戒淨修梵行耶？』答：『不也。』『為心淨、見淨、度疑淨、知道非道淨、道迹知見淨、道迹智斷淨修梵行耶？』答：『不也。』又問：『向言如是，今言不也。此義云何？』答：『為無餘涅槃故修梵行。』又問：『以戒淨故，設無餘涅槃？』答：『不也。』乃至『道迹智斷淨故，設無餘涅槃？』答：『不也。』又問：『此義云何？』答：『若以戒淨設無餘者，此以有餘稱無餘，乃至道迹智斷淨設無餘者，亦是有餘稱無餘。若離此七者，凡夫人



當般涅槃，凡夫離七故。以不離故，從戒淨至心淨，乃至道迹智斷淨。仁者聽我說喻。如波斯匿王欲從拘薩羅至婆雞帝，中間布七車，捨初乘二，乃至捨六乘七。婆雞帝人問：「為乘初車？」答：「不也。」「乃至乘第七車。」答：「不也。」問：「離此七車？」答：「不也。」此喻問可知。』身子問：『賢名何等，梵行人云何稱汝？』答：『我父名滿，我母名慈，梵行人稱我為滿慈子。』身子稱嗟：『善哉！賢者滿慈子，為如來弟子，智辯聰明決定安隱無畏，逮大辯才得甘露幢，於甘露自作證，值汝者得大饒益，諸梵行人應縈衣頂戴。』滿慈子問：『賢者何名，梵行人云何稱？』答：『我父字優波提舍，我母名舍利，故稱我為舍利子。』滿慈子嗟曰：『今與世尊等弟子共論而不知，與第二世尊共論而不知，與法將共論而不知，與轉法輪復轉弟子共論而不知。若我知尊者，不能答一句，況復深論？善哉！善哉！為如來弟子，乃至縈衣頂戴。』(云云)佛說一句，身子以一句為本，七日七夜作師子吼，更出異句、異味，使無窮盡，況佛多說，而身子智辯寧可盡耶？

《中阿含》第二十云：「佛在阿耨達池，龍王云：『此眾不見舍利弗，願佛召之。』佛命目連往祇洹呼，身子正縫五納衣。答云：『汝但前去，我在後來。』目連云：『我為佛使人，云何前去？』目連以手摩衣，衣即成。身子念：『目連弄試我，我亦試之。』即以衣繩擲地，『汝能舉此耶？』目連念：『身子弄試我。』即盡力舉不起。身子于時以繩繫閻浮樹，一天下動；繫二三四，四天下亦不立；又繫小千、中千、大千亦不立，又繫他方佛座脚，十方佛世界皆鎮鎮不動。目連自念：『我神力第一，今不能動，將不失神力？』因催促令去，答：『汝前去。』目連還佛所，已見身子在佛前。龍王見地動問佛，佛答：『二人之力。』龍王及五百比丘，於目連生輕心，佛言：『舍利弗於四神力得自在，目連亦自在，而不能拔者，佛力耳。』語目連云：『現汝神力。』目連以鉢絡盛五百比丘，舉著梵宮，一足躡須彌，一足至梵宮，身在彼方而說偈滿大千國，五百心伏(云云)。」

約教者，若三藏智慧即是無學十智，斷結證真輔佛揚化。《釋論》四十稱為右面大將，即其義也。通教智慧者，如《般若》中自說所以為摩訶薩，謂我見、眾生見、佛見、菩提見、轉法輪見，破如此等見故，名摩訶薩。諸賢聖自說己法，不如即今人妄有所說，當知身子非但破生死見，亦破佛見、菩提、法輪、涅槃等見，此慧異初教也。別教智慧者，當約五味分別，若從元初但聞乳酪不聞餘味，發心修行但行乳酪者，此是初教智慧也；若但聞酪，酪不由乳，善惡之性本自空，不由修善破惡、滅色取空，但修即空者，是通教智慧；若從元初得聞醍醐，為醍醐故，殺牛求乳、烹乳為酪，轉酪為生蘇，轉生為熟蘇，方得醍醐，修如此行者即是別教智慧也。若從元初但聞牛食忍草即出醍醐，若能服者眾病皆除，一切諸藥悉入其中。為此修行，即是圓教智慧也。

本迹者，本住實相智度為母，從境生智慧，境即是身，智慧即是子；悲愍眾生，迹為五味。身子欲轉煩惱惡血令成善乳，示為外道智慧，作大論師；欲烹乳為酪，示三藏智慧，為第二世尊；欲引酪為生蘇，訥大現小，受淨名之屈；欲引生蘇為熟蘇，安慰饒益同梵行者，於般若領教；欲引熟蘇為醍醐，於法華初悟，斯皆迹中外現，而本地內祕其實久矣。

觀心者，一心三觀，攝得一切智慧，觀心即空故，攝得酪智慧；觀心即假故，攝得兩蘇智慧及世智慧；觀心即中故，攝得醍醐智慧，是名觀心中一慧一切慧，一切慧一慧，非一慧非一切慧(云云)。

◎

◎「大目犍連」，姓也，翻讚誦，《文殊問經》翻萊菔根，真諦云：「勿伽羅，此翻胡豆，二物古仙所嗜，因以命族。」《釋論》云：「吉占師子父也，名拘律陀，拘律陀樹名，禱樹神得子，因以名焉。」又目伽略兮度，《未來因果經》云：「大目連羅夜那，同名者多，故舉大也。」《釋論》云：「舍利弗才明見貴，目連豪爽取重，智藝相比德行互同。」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我弟子中，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，大目連第一。」《釋論》四十一，稱左面弟子。外道師徒五百，用呪移山，經一月日簸峨已動。目連念言：「此山若移，多所損害。」即於山頂虛空中結跏，山還不動。外道相謂：「我法山動，計日必移，云何安固，還若於初？必是沙門使爾。」自知力弱歸心佛道，令無量人正法出家也。

「難陀、跋難陀」，兄弟，居須彌邊海，佛常飛空上忉利宮。是龍瞋恨，云何禿人從我上過？後時佛欲上天，是龍吐黑雲、闇霧，隱翳三光。諸比丘咸欲降之，佛不聽。目連云：「我能降是龍。」龍以身邊須彌七匝，尾挑海水、頭枕山頂；目連倍現其身，遶山十四匝，尾出海外頭枕梵宮。是龍瞋盛，兩金剛砂；目連變砂為寶花輕軟可愛。猶瞋不已。目連化為細身入龍身內，從眼入耳出、耳入鼻出，鑽齧其身即受苦痛，其心乃伏。目連攝巨細身，示沙門像，將是二龍來至佛所。調達引五百比丘為己徒眾，目連厭之，令眠大熟，鼾吼雷鳴，下風出聲，瞿伽離以脚踢之猶故不寤，身子說法迴五百人心，目連手擎將還，僧得和合。

《雜阿含》二十九：「佛在舍衛十五日說戒，佛默然不言。阿難四請，佛言：『眾不清淨，吾今不復說戒。汝可令上座，若持律者、誦戒者唱。』目連尋入定，觀誰不清淨，見馬師、滿宿二比丘，即手執牽出，閉門更請佛說。佛言：『吾無二言，今不復自說戒。』目連云：『眾不清淨，我亦不復為維那也。』」

「耆域」，此翻固活，生忉利天，目連弟子病，乘通往問，值諸天出園遊戲，耆域乘車不下，但合掌而已。目連駐之，域即云：「諸天受樂忽遽不暇相看，尊者欲何所求？」具說來意，答云：「斷食為要。」目連放之，車乃得前。帝釋與脩羅戰勝，造得勝堂，七寶樓觀莊嚴奇特，梁柱支節皆容一綫，不相著而能相持，天福之妙力能如此。目連飛往，帝釋將目連看堂，諸天女皆羞目連，悉隱逃不出，目連念：「帝釋著樂不修道本。」即變化燒得勝堂，赫然崩壞，仍為帝釋廣說無常，帝釋歡喜，後堂儼然無灰煙色。又絡囊盛五百羅漢如前說。

如來梵聲深遠，遠聽如佛邊不異，目連欲知佛聲遠近，極去遠遠猶如近聞，仍用神力飛過西方恒河沙土，聞釋師子聲如本不異，去去不已，神力盡身疲，正值他方大眾共食，仍息鉢緣上經行，彼人驚怪：「此人頭蟲從何處來？」彼佛言：「此是東方無量佛土有佛名釋尊，神足第一弟子，尋聲極此，非蟲也。」《涅槃》云：佛求侍者，心在阿難，如東日照西壁(云云)。

約教論神通者，依四禪十四變化，依觀練熏修十一切無漏事禪，能作十八變，此即初教中神通。依空起慧，以空慧心修諸神通，即通教中神通。次第依三諦習得神通，展轉深入過於二乘，即別教神通。依於實相所得神通，不以二相見諸佛土，從真起應不動真際遍十法界，是則圓教神通(云云)。往昔曾助辟支佛，剃頭、浣染、縫袈裟，發願得神通(云云)。

本迹者，本住實際首楞嚴定，能於一念遍應十方，種種示現施作佛事；以慈悲故，迹為五味神通，引令人極(云云)。

觀心者，觀於一心歎有一切心，觀一切心條無諸心，心無有無，通至實相，即神通觀也。

「摩訶迦梅延」，此翻為文飾，亦肩乘，人云字誤，應言扇繩，亦好肩，亦名柯羅，柯羅此翻思勝，皆從姓為名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善分別義敷演道教者，迦梅延最第一。」如《長阿含》云：「有外道執斷見謂無他世，凡有十番問答。外道言：『無有他世。』答言：『今之日月為天為人？為此世他世耶？若無他世，則無明日。』又問：『我見人死不還，云何說其受苦，故知無他世。』答云：『如罪人被駐，寧得歸不？』又問：『若生天，何故不歸？故知無他世。』答云：『如人墮廁得出，寧肯更入廁不？又天上一日當此百年，生彼三五日，未遑歸心，設有歸者而汝已化，寧得知之？』又問：『我鑊煮罪人，密蓋其上，伺之，不見神出故，知無他世。』答云：『汝晝眠時，傍人在邊，見汝神出不？』又問：『我剝死人皮，齷肉、碎骨，求神不得故，知無他世。』答云：『如小兒析薪，寸寸分裂求火，寧有可得不？』又問：『我秤死人更重，若神去應輕，若無神去，則無他世。』答云：『如火與鐵合鐵則輕，鐵失火則重，人生有神則輕，死失神則重。』又問：『我見臨死人，反轉求神不得故，知無他世。』答云：『如人反轉求於貝聲，寧得聲耶？』又問：『汝雖種種破，我執此甚久而不能捨。』答云：『如人採糶，初見麻取麻，次捨麻取麻皮，次捨麻皮取縷，次捨縷取布，次捨布取絹，次捨絹取銀，次捨銀取金，捨劣取勝，云何不能捨？』又問：『非但我如是說，諸人亦如是說，云何謂我為非？』答云：『兩商人逢鬼，鬼為人像，語言：『前路豐米足草，載之何為？』一商人便棄，前路人牛皆飢，遂為鬼所噉；一商人云：『若得新米草，可棄故米草。』人牛皆不為鬼所食。諸人妄說如鬼誑言，汝不納我言，如棄故米草，今既得新何不棄故？』又問：『我不能捨，勸我則瞋。』答曰：『汝如養豬人，路上遇糞，頭擊將還，在路逢雨，汁下污頭，傍人令棄，倒更瞋他，謂汝不養豬故令我棄，反瞋勸者。』如是番番析破廣演諸義，外道便伏而讚歎言：『尊者前說日月而我已解，欲聞智辯故番番執難。善哉！妙說。』」迦梅延善論義相亦復如是。

律中云：「善能教化歸戒，令屠受夜戒，姪者受晝戒，後受報時各於晝夜見前樂相(云云)。」又世典婆羅門，語五百釋：「能與我論不？」五百釋言：「有瞿蜜釋，國中無點無聞言語醜拙；有周利槃特，於出家中亦為下者。汝能與此二人論勝者，我與汝能名。」世典思惟：「勝此二人無足可尚，脫不如者甚為屈辱。」後時於路遇槃特，問：「何名？」答：「汝當問義，何勞問名？」又問：「汝能與我論義耶？」答：「我能與梵王論，況汝盲目者乎？」又問：「盲目無目，無目即盲，豈非煩重？」周利作十八變，即云：「此人但能飛變，更不解義。」迦梅延天耳遙聞，即隱槃特，示身如彼，從空而下問：「汝字何等？」答：「字男丈夫。」又問：「男即丈夫，丈夫即男，豈非煩重？」世典答：「止！止！置此雜論，可論深義。」問：「頗不依法，得涅槃耶？」答：「不依五陰法，能得涅槃。」又問：「五陰依何生？」答：「因愛生。」又問：「云何斷愛？」答：「依八正道即能斷愛。」世典聞此遠塵離垢。例皆如此。

約教論義者，依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破斷常見等，是初教論義。依空、無所有、不可得，破斷常愛見者，通教論義，故天女云：「我無所得故辯如此。」依總持四辯，觀機照假以藥逗病，破斷常見者，是別教論義相。依實相畢竟不有不無，破斷常見者，是圓教論義。

約本迹者，本住福德、智慧二種莊嚴，能問能答；為愍眾生，迹為五味論義師耳。

觀心者，觀智研境，境發於智，智境往復，即觀心論義也。

「阿窣樓駄」，亦云阿那律，亦阿泥盧豆，皆梵音奢切耳，此翻無貧，亦如意，亦無獵，名也。昔於饑世，贈辟支佛稗飯，獲九十一劫果報充足，故名無貧。

姓者，劫初大水風吹結構以成世界，光音天命盡，化生為人，身有光、飛而行，歡喜為食，無男女尊卑，眾共生中呼為眾生。自然地味，味如醍醐，色如生蘇，甜如蜜。多食失光，憔悴不能飛，少食者猶光澤，便有勝負，遂相是非，致失地味，食自然地皮。轉相輕慢，失皮食地膚。轉生諸惡，失膚食自然粳米。食米則男女根生，遂為夫婦。羞故造舍多儲取米，後米生糠粃，刈已不生，枯株現，更相盜奪，遂立一平能者，為田主，理諍訟，是為民主。民主有子名珍寶，珍寶有子名好味。始自民主草創之後，金輪相繼，迄至善思，從懿摩至淨飯，四世是鐵輪，合有八萬四千二百一十王。《十二遊經》云：「久遠劫有王，早失父母，以國付弟，事一婆羅門。婆羅門言：『汝當解王衣體瞿曇姓。』因而從之，時人號為小瞿曇，住甘蔗園。賊盜他物從園過，捕賊尋迹執小瞿曇，木貫射之，血流污地。大瞿曇悲哀，收血土，還園器盛，置左右呪之：『此瞿曇若誠心，天神變血為人。』逕十月，左為男，右為女，從是姓瞿曇。」瞿曇此言純淑，亦名舍夷，舍夷者，貴姓也。

仁賢劫初，當寶如來出世時，瞿曇識神始託生。若尋此意，民主已來即姓瞿曇，從懿摩王四子，一面光、二象食、三路指、四莊嚴，被猜徙雪山北直樹林中，國人樂從者如市，鬱為疆國，父王歎曰：「我子有能。」四子因此為姓。又其地釋迦樹甚茂，此翻直林，既於林立國，即以林為姓。外國語多含，釋迦亦直、亦能，今淨飯所承，承莊嚴王後，莊嚴即是烏頭，烏頭生烏頭羅，烏頭羅生尼求羅，尼求羅生尸休羅，尸休羅即師子頰，師子頰生三飯，斛飯二子，長名摩訶男，季阿那律，乃是淨飯王之姪兒，斛飯王之次子，世尊之堂弟，阿難之從兄，羅云之叔，非聊爾人也。故周公歎曰：「我是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，成王之叔，於天下非賤人也，而沐三握，餐三吐，禮賢尚爾，況餘人乎？」

《賢愚經》云：「弗沙佛末法時世饑饉，有支佛名利吒，行乞空鉢無獲，有一貧人見而悲悼，白言：『勝士能受稗不？』即以所噉奉之。食已，作十八變。後更採稗，有兔跳抱其背，變為死人，無伴得脫。待闍還家，委地即成金人，拔指隨生，用脚更出，取之無盡。惡人、惡王欲來奪之，但見死尸，而其所覩純是金寶，九十一劫果報充足，故號無貧。其生已後，家業豐溢，日夜增益，父母欲試之，蓋空器皿往送，發看百味具足。而其門下日日常有一萬二千人，六千取債，六千還直。出家已後，隨所至處人見歡喜，欲有所須，如己家無異。」

阿那律精進，七日七夜眼睫不交，眠是眼食，既七日不眠，眼則喪睛。失肉眼已，佛令求天眼，繫念在緣，四大淨色半頭而發，

徹障內外，明闇悉覩，對梵王曰：「吾見釋迦大千世界如觀掌果。」《增一》云：「我佛法中，天眼徹視者，阿那律比丘第一。」那律既失肉眼，佛與諸比丘恒為裁縫，佛在舍衛拘薩羅窟，佛與八百比丘集，為阿那律作三衣，佛自為舒張，諸比丘截者縫者，一日即成。佛廣為說出家受衣，進止共俱，無量人得道。

約教者，依禪定發天眼，凡夫、外道也；依無漏事禪發天眼，三藏義。依體法無漏慧發諸行，依諸行發天眼，通教意。依散善發肉眼，依定發天眼，依真發慧眼，依俗發法眼，依中發佛眼，別教意。依實相發天眼，天眼即佛眼，圓教意。又依散善修肉眼，依定修天眼，三藏意。依空修肉眼天眼，是通意。次第修五眼，是別意。不次第修五眼，是圓意。

本迹者，本住實相真天眼，不以二相見諸佛國；迹示半頭天眼。

觀心者，觀因緣生善心，即肉眼；觀因緣生心空，即天眼；觀因緣生心假，即法眼；即中即佛眼(云云)。

「劫賓那」者，此翻房宿(音秀)，父母禱房星感子故，用房星以名生身也。是比丘初出家未見佛，始向佛所，夜值雨，寄宿陶師房中，以草為座。晚又一比丘亦寄宿，隨後而來，前比丘即推草與之，在地而坐。中夜相問：「欲何所之？」答：「覓佛。」後比丘即為說法，辭在《阿含》可撿取，豁然得道。後比丘即是佛也。共佛房宿(音夙)，得見法身，從得道處為名，故言劫賓那。毘沙門持蓋隨賓那後，毘沙門是宿主，主既侍奉星宿亦然。此比丘善占星宿，明識圖像，從解得名，名劫賓那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我佛法中，善知星宿日月者，劫賓那比丘第一。」

約教者，析破根塵之舍，同佛棲真諦之房，是三藏意。體達根塵，即共如來同宿真諦之房，是通教意。分別十法界根塵房舍，悉得見佛，是別教意。於一根塵房舍，即見一切房舍，見一切佛，即圓教意。

約本迹者，本與如來同棲實相，迹示諸房宿耳。

觀心者，觀五陰舍析空即空，與化佛同宿；觀五陰舍即假，與報佛同宿；觀五陰舍即中，與法佛同宿(云云)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一下



◎「僑梵波提」，此翻牛呌，《無量壽》稱牛王，《增一》云：「牛跡，昔五百世曾為牛王，牛若食後，恒事虛嚼；餘報未夷，啜啜常嚼，時人稱為牛呌。」昔五百雁，一雁常得花果，供於雁王，佛一夏受阿耨達王請，五百比丘皆噉馬麥，而僑梵獨在天上尸利沙園，受天王供養。《增一》云：「樂在天上，不樂人間者，牛跡比丘第一。」樂在天上者，是隨樂欲，世界悉檀也；供雁王福所致者，為人也；避人笑者，對治也；天不笑者，第一義也(云云)。又云：「人但觀形不知有德，若笑羅漢即得罪，避人笑故常居天上，天知有德不笑其形，故居天也。」佛滅度後，迦葉集千大羅漢，遣下座僧使追僑梵，僑梵問：「佛及和尚。」答言：「皆滅。」即言：「佛出我出，佛住我住，佛滅我滅。」四道流注大迦葉所，水說偈(云云)：「大象既去象子隨，世尊和尚既滅度，我今在此復何為？」斯亦第一義也。

約教者，住天園是示善，有牛嚼是示惡，三藏意也。以牛嚼身得道，此示惡非惡也，居天園而嚼，示善非善，通教意。示界內外善惡者，別教意。示善惡實相者，圓教意。

本迹者，本住四無所畏，安住聖主如牛王第一義天；迹示牛呌樂居天上也。

觀心者，觀於心性中道之理，安步平正其疾如風，即牛王觀也。

「離婆多」，亦云離越，此翻星宿，或室宿，或假和合，《文殊問經》稱常作聲。父母從星辰乞子，既其感獲因星作名，雖得出家猶隨本字。假和合者，有人引《釋論》，空亭中宿，見二鬼爭屍，告其分判。設依理、枉理俱不免害，故隨實而答。大鬼拔其手足，小鬼取屍補之，食竟，拭口而去。其因煩惱不測誰身故，言假和合。常作聲者，其疑此事，若我本身眼見拔去，若是他身復隨我行住。疑惑猶豫逢人即問：「汝見我身不？」故言常作聲。眾僧云：「此人易度。」語云：「汝身本是他遺體，非己有也。」即得道也(云云)。《增一》云：「坐禪入定，心不倒亂者，離越比丘第一。」

約教言，析破五陰非我所有，三藏意。體達五陰本非我有，通意。分別十法界、五陰皆非己有，別意。達五陰非我有、非他有，見陰實相，即圓意。

本迹者，本住日星宿三昧，迹示此名。

觀心者，觀心念佛，見十方佛多，如夜觀星(云云)。

「畢陵伽婆蹉」，此翻餘習，五百世為婆羅門，餘氣猶高，過恒水：「咄！小婢駐流。」恒神為之兩派。神往訴佛，佛令懺謝，即合手：「小婢莫瞋。」大眾笑之，懺而更罵。佛言：「本習如此，實無高心。」《增一》云：「樹下苦坐，不避風雨者，婆蹉比丘第一。」

約教者，滅慢無慢，三藏意也。即慢無慢，通意也。分別十法界高下，別意也。八自在我具足佛法，圓意也。

本迹者，本住常樂我淨八自在我，微妙梵聲；迹示慢心惡口耳。

觀心者，觀麤言、軟語皆歸第一義(云云)。

「薄拘羅」者，此翻善容，或偉形，或大肥盛，或豚囊，或楞鄒，或賣性，然而色貌端正，故言善容也。年一百六十歲，無病無夭，有五不死報。後母置熬繫釜中、水中，魚食、刀破皆不死，昔持不殺戒故，九十一劫命不中夭。昔施僧一詞梨勒果故，身常無病，能持一戒、四戒莊嚴，堅持不犯不避火水，餘人雖持五戒，多毀犯也(云云)。身樂寂靜，常處閑居，不樂眾中，眼不樂玄黃等色，耳不樂聞世間之聲，鼻不嗅世間香臭，舌不曾為人說一兩句語，意常在禪定不散亂，乃至舍利塔亦樂閑靜。阿育王禮諸羅漢塔，次至其塔而說偈言：「雖自練無明，於世少利益。」供二十貝子。《增一》云：「施一錢而貝子從塔飛出，來著王足。諸臣驚怪，閑靜少欲乃至其塔猶有是力故。」《增一》云：「壽命極長終不中夭，常樂閑居，不處眾中，薄拘羅第一。」

約教者，滅喧入真，三藏寂靜。即喧而真，通寂靜。離二邊入中，別寂靜。即邊而中，圓寂靜。

本者，本住大寂滅定，長壽是常，無病是樂，不夭是我，寂靜是淨；居此四德之本，迹示六根寂靜耳。

觀心者，心性中道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常、樂、我、淨觀也。

「摩訶拘絺羅」，此翻大膝，舍利弗舅，由來論勝姊。姊孕，論則不勝，知所懷者，智寄辯尚爾，何況出胎？(云云)即棄家往南天竺，讀十八經。時人笑之：「累世難通，一生非冀。」喟然歎曰：「在家為姊所勝，出路為他所輕。」誓讀不休，無暇剪爪，時人呼為長爪梵志。學訖還家，問甥所在，人云：「為佛弟子。」即大僑慢：「我甥八歲聲震五竺，彼沙門者有何道術誘我姊子？」徑往佛所，思惟良久，不得一法入心，語佛言：「一切法不忍，忍即安義，此言一切法我皆能破，使不得安故，言一切法不忍。」佛問：「汝見是忍不？」此墮兩負處：若我見忍，前已云：「一切不忍。」若我見不忍，無以勝佛，即低頭，得法眼淨。身子扇佛聞舅論，得阿羅漢果。《增一》云：「得四辯才，觸難能答，拘絺羅第一。」南方天王毘留訶又常來隨侍。

約教者，外通四韋陀，內通三藏，三藏四辯也。我無所得，辯乃如是，通教辯也。若名、若義遍十法界，別教辯也。依於實相遍一切辯，圓教辯也。

本者，本住口密、口輪不思議化，大定、大慧；迹示大膝也。

觀心者，觀心即空即定、即假即慧，以嚴其心(云云)。

「難陀」，亦云放牛難陀，此翻善歡喜，亦翻欣樂。淨飯王偈十萬釋出家，即一人也。有師言：「是律中跋難陀。」

約教者，事歡喜，理無歡喜，三藏意也。即事歡喜是理歡喜，是通教意也。歡喜地，即別教也。歡喜住，即圓教意也。

本者，本住實際，非喜非不喜；迹名歡喜。

觀心者，觀心與理相似相應，故名歡喜觀也。

「孫陀羅難陀」，孫陀羅，此翻好愛，亦端正，難陀如前，種姓如那律中說。四月九日生，短佛四指，容儀挺特與世殊異，若入眾中有不識者，謂言佛來。《彌沙塞律》云：「摩竭有裸形外道，大聰明，國人號為智者、見者，共身子論議，結舌，善心生，欲於佛法出家。見難陀色貌殊偉，歎云：『短小比丘智慧難概，況堂堂者乎？』難陀即度出家。婦即孫陀利，極端正，食息不相離。佛與阿難途行乞食到其門，正共婦在高樓食，即起迎佛，婦言：『須君還乃共食耳。』白佛言：『轉輪王種云何自辱？』持佛鉢取飯。佛即還尼俱類園，語阿難：『令難陀送食來。』阿難宣佛旨，令其送飯奉佛，佛令剃頭，握拳語剃者：『勿持刀臨閻浮提王頂。』佛偈不得止，乃剃頭。明日佛與五百比丘應請，求住守寺，意欲逃去。佛令關房掃地，關南、北開，掃此、彼污。復懼佛歸，即逃走歸去。於路值佛，屏身隱樹，樹迴升空，佛見即喚將還。問：『何故去？』即答：『昨與婦別，待還乃食。憶婦去耳。』佛將遊天堂、地獄(云云)。」故以婦字標之。

約教者，俗諦有法喜，真諦無喜，三藏教也。即俗喜是真喜，通教也。從通法喜，有俗法喜、中法喜，別教也。即通喜具一切法喜，圓教也。

本迹觀心如前(云云)。

「富樓那」，翻滿願；彌多羅，翻慈；尼，女也。父於滿江禱梵天求子，正值江滿，又夢七寶器，盛滿中寶入母懷，母懷子，父願獲滿，從諸遂願，故言滿願。母名彌多羅尼，此翻慈行，亦云知識。四韋陀有此品，其母誦之，以此為名。尼者女也，通稱女為尼，通稱男為那，既是慈之所生故言慈子。《增一》云：「我父名滿，我母名慈，諸梵行人呼我為滿慈子。」此從父母兩緣得名，故云滿慈子。是人善知，內外經書靡所不知，就知滿故復名滿。《增一》云：「善能廣說分別義理，滿願子最第一。」下文云：「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。」第一者，說滿字也。欲還本國利益，佛言：「彼國弊惡，汝云何？」答：「我當修忍，若毀辱我，我當自幸不得拳毆，拳毆時自幸不得木杖，木杖時自幸不得刀刃，刀刃時自幸離五陰毒器。」是為行忍滿，故名滿。《七車喻經》中說：「為大智舍利弗所稱歎，一切梵行人皆當縈衣頂戴於汝，若見汝者得大利益。」是為歎滿，故名滿。

約教者，殷勤析法，所作已辦，三藏願滿；體達即空，於空法得證，通教願滿；法眼具足，別教願滿；住祕密藏，圓教願滿。

本迹者，本願久滿，迹為說法第一，示眾生知識也。

觀心者，如止觀中人行理等善知識觀也。

「須菩提」，此翻空生，生時家中倉庫篋器皿一切皆空。問占者，占者言吉。因空而生，字曰空生。從依報器皿瑞空以名正報，依正俱吉，故言空生也。常修空行故言善業。若供養者得現報故，故言善吉。常樂遊止閑林石窟寂靜之處，所修行業以空為本，常入空定住無諍三昧，喜說空法，有所宣辯皆分別空。將護眾生不令起礙，嫌行即住，嫌住即行。佛初利下，率土輻湊爭前頂禮，端坐石室念諸法空，色非佛乃至識非佛，眼非佛乃至意非佛，豁然悟道。佛告蓮華比丘尼：「非汝前禮，汝禮色身；須菩提前見法身。」

約教者，自有滅色空智生，體色空智生，從有智生空智，從空智生俗智，從俗智生中智，空生即有智，是圓空智生，而今是圓空智生也。

本者，本住實相法身，迹示見空而生也。

觀心者，不在內外中間，非自有，是為觀心法身也。

「阿難」，此云歡喜，或無染，淨飯王冀太子為金輪霸其宗社，忽棄國捐王，憂惱殆絕，魔來誑之：「汝子已死。」王哭云：「阿夷語既虛，瑞相亦無驗。」復有天來云：「汝子成佛。」王疑未決，須臾信報：「昨夜天地大動，太子成佛。」王大歡喜，白飯王奏云：「生兒。」舉國欣欣，因名歡喜，是為父母作字。阿難端正，人見皆悅，佛使著覆肩衣。有一女人將兒詣井，見阿難目視不眴，不覺以縷繫其兒頸。《中阿含》云：「四眾若聞阿難所說，若多若少無不歡喜，欲發問時先為警咳，大眾皆歡喜。四眾若觀其默，行住坐臥，指搗處分，進止動轉皆歡喜。」阿難四月八日佛成道日生，侍佛得二十五年，推此佛年五十五，阿難年二十五。佛時求侍，五百請為如前說，眾勸阿難，阿難順從，五百皆歡喜。目連騰阿難三願，佛言：「預知譏嫌，求不受故衣食，欲自利益求出入無時。」佛印而許。佛言：「阿難勝過去侍，過去侍聞說乃解，今佛未發言，阿難已解如來意，須是、不須是皆悉能知。」故以法付阿難，如來歡喜。四天王各奉佛鉢，佛累而按之合成一鉢，四緣宛然而此鉢大重，阿難歡喜，荷持無倦。《中阿含》第七云：「阿難侍佛二十五年，所聞八十千捷度皆誦不遺，不重問一句。」念力歡喜。阿難隨佛入天人龍宮，見天人龍女，心無染著，雖未盡殘思而能不染，一切天人龍神無不歡喜。佛滅度後在師子床，迦葉大眾讚曰：「面如淨滿月，眼若青蓮華，佛法大海水，流入阿難心。」自誓坐入涅槃，住恐離車有怨，進恐闍王有怨。於恒河中，入風奮迅三昧，分身為四分：



一與天，一與龍，一毘舍離，一阿闍世。阿育王禮阿難塔，奉千萬兩金，偈歎曰：「能攝持法身，法燈放法住，念盛佛智海，故設上供養，念持多所聞，口出微妙語，世尊所讚歎，天人之所愛。」《增一》云：「知時明物，所至無疑，所憶不忘，多聞廣達，堪任奉持，阿難第一。」

約教者，歡喜阿難，三藏也；賢阿難，通也；典藏阿難，別也；海阿難，圓也。

本迹者，本住非歡喜非不歡喜，法身如虛空，智慧如雲雨，能持能受。迹為歡喜也。

觀心與相似即空、即假、即中相應，是觀心歡喜，乃至真觀相應(云云)。

「羅睺羅」，此言覆障，往昔塞鼠穴，又不看婆羅門六日，由是緣故故言覆障。太子求出家，父王不許，殷勤不已，王言：「若汝有子，聽汝出家。」菩薩指指妃腹：「却後六年，汝當生男。」在胎六年，故言覆障。真諦三藏云：「羅睺，本名修羅，能手障日月，翻此應言障月。」佛言：「我法如月，此兒障我不即出家，世世障我，我世世能捨，故言覆障。」佛出家後耶輸有娠，諸釋咸嗔，何因有此？欲治、欲殺，惡聲盈路，寶女劬毘羅證之小差。因焚火坑，發大誓願：「我若為非，子母俱滅，若真遺體，天當為證！」因抱子投坑，坑變為池，蓮華捧體，王及國人，始復不疑。後佛還國，耶輸令羅睺奉佛歡喜丸，羅云以幼稚之年，於大眾中徑持上佛，耶輸以此息謗。謗由有子，故言覆障。祖王歡喜：「雖失其父，而獲其子，孫為金輪，吾亦何恨？」想其長大，冀神寶至。而佛索令出家，父王不許，耶輸將上高樓，目連飛空來取，佛度出家，付舍利弗為弟子。既出家已，王位亦失，故言覆障。羅睺以沙彌之年喜多妄語，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來求見佛，羅云答云：「不在。」令無量人不得見佛，是為障他。由是妄語，佛即訶責。行還使羅云洗足，脚挑澡盆三覆三仰，然後覆地命令注水，羅睺云：「盆覆注水不立。」佛言：「汝如覆盆，於佛法中法水不立，今當實語，勿妄語也。」後時修道殷勤不獲，以問佛，佛言：「汝為人說五陰未？」答言：「未。」「當為他說。」說竟又問，「汝說十二入未？說十八界未？說法是得道之門，若欲得道當為他說法。」因廣說法竟然後得道，是為覆障。既已得道，見愛皆除，三界生盡，故言覆障。三界生盡，願不能牽，故言覆障。佛勅四大羅漢不得滅度，待我法滅盡。由是住持于今，未得人無餘涅槃，故言覆障(云云)。

約教者，析法道諦障四住，三藏意也；體法道諦障四住，通教也；次第三智障五住，別教也；一心三智障五住，圓教也。

本迹者，本住中道，障塞二邊，八種障，障涅槃邊，一種障，障生死邊，一種非障生死、非障涅槃，障無餘也。

觀心例前可解(云云)。

六、結。「如是等眾所知識」，或言知祇是識，或言聞名為知、見形為識，見形為知、見心為識。

本者，本為眾生作滿字知識，迹為半字知識(云云)。

觀行知識如止觀。

多知識眾竟，次列少知識眾者。「復有學無學二千人俱」，但舉位明數而不歎德，呼此為少知識眾耳。聖與凡絕交，亦不分別多識少識，特以希高慕遠者以多識引之，藏名隱德退讓者以少識引之，隨順眾生故有若干，不可以多少之迹失其本。

「學無學」者，三藏中十八種學人，九種無學人；通教五地皆名學，六地名無學，又通教九地名為學，佛地為無學；別圓中，或就功用、無功用，或就具足、未具足，明學無學。《阿含》云：「外道問佛：『羅漢更學不？』佛言：『羅漢不作惡法，住於善法，學其無學即名為學。』」若爾，學人亦稱無學。學人齊其所斷，不復更斷，即是無學，是為四句。就五方便，非學非無學，便是五句。約四教中例亦應爾，四五二十句。

本迹者，本法身大士，居滿字學無學位，眾生應以半字學無學人，莊嚴雙樹也。

觀者正觀中道，不緣二邊，中間即是無學，能如是觀是名為學。若就觀門明數者，觀色心具十法界、十如，界如互論即具二千，舉迹故標本法，迹即是本迹也。

次列尼眾者，舊以此例前為二眾，今不用。若例前為多識、少識二眾者，又復無文，義亦不可。但是舉兩眾主，何須苦名為大小、多少耶？

先列「波闍波提」，此翻大愛道，亦云憍曇彌，此翻眾主，尼者天竺女人通名也。

本住智度法門，迹為千佛之母，生育導師。

觀釋者，中觀廣博名大；無緣慈名愛；中理虛通名道。大即自行；愛即化他，如以愛故受生，慈故涉有；道即通自行、化他也。

「六千」者，數也。

觀門者，觀六根清淨具千功德，雖眼有八百，耳千二百，以多足少，數滿六千，表本法門，亦是觀行意也。

「羅睺羅母耶輸陀羅」者，以子標母，此翻花色，亦曰名聞，或云無翻，溫良恭儉德齊太子，然在家為菩薩之妻、天人知識，出家為尼眾之主、位居無學，豈是無名聞眾耶？《十二遊經》出三夫人：第一、瞿夷，二、耶輸，三、鹿野。《未曾有》及《瑞應》皆云，羅睺是瞿夷子。《涅槃》及《法華》皆云，是耶輸子。二義云何通？或可彼經舉大母，此處舉所生。《釋論》瞿毘陀是寶女不孕。即是瞿夷，此翻明女，故知定是耶輸子也。

本迹者，妻則齊也，豈有博地為太子妻？故知本住寂定微妙法喜，迹為佛妻。《悲花》云：「寶藏佛所，誓願為妻耳。」

觀空無漏法喜，即以鹿野表妻；觀假道種智法喜，即以耶輸表妻；觀中法喜，即以瞿夷表妻。

上當分明本迹、觀心，今更總論，顯善權曲巧，明觀行精微。夫首楞嚴種種示現，稱適根性靡所不為，今且近論，託迹王宮降神聖后，法身菩薩，皆輔佛行化，散影餘家，若三十二瑞，金姿誕應，諸大士各各出生，或空室兩寶，寄辯通夢，若皇皇太子，捨國捐王，踰城學道，諸大士悉從師請業，才藝兼通，為彼宗匠，若法輪初啟甘露門開，聞諸大士化緣未熟，示同不受，分庭抗禮，崇我道真，能化所化全生如乳；若所化緣熟，則素絲易染，池花早開，草凡成聖轉乳成酪；師宗為佛上首弟子，或智慧、神通、辯才、三昧各各第一，共輔法王更度未度，重熟已熟，於方等座席聞菩薩不可思議功德，耻小慕大，耻小則嗚呼自責，失於如來無量知見，慕大則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，如轉酪為生蘇；次聞般若摩訶衍門，初歷色心終于種智，含挾小大，出內取與，或共或別或偏或圓，奉命領知而無希取，雖未頓捨已漸通泰，如轉生蘇為熟蘇；次聞《法華》會天性，定父子、授記前、付大乘，廢三歸一，如餘四味，同一醍醐，不令一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法王、法臣大事出世巧用方便，初用半字法，破二十五有之繁荂，成四枯雙樹利益眾生。次用半滿法，破二乘之獨善，成菩薩之廣大，成四榮雙樹利益聖人。後用常住滿字，破二邊之前後，成非枯非榮佛祕密藏，究竟利益。主將之功畢，大誓之願滿，故身子、目連於《法華》而息化，聖主贖命，斯亦不久，文云：「如我本誓願，今者已滿足，如來不久當入涅槃。」唱滅之言起自於此，二萬燈明迦葉佛等，皆於《法華》究竟，今以師弟皆於此經發迹，內祕菩薩道，外現作聲聞。「我實成佛已來無量億劫」，以此推之，諸大羅漢從法身地，俯影隨緣迹臨萬水，為學無學，作男作女，示道示俗，首楞嚴力靡所不現，方便善權為若此(云云)。

總明觀者，上師弟施化法身所為，若不作觀方便，於行人無益，如貧數寶、似盲執燭。然心數甚多，且約善數，如弟子者眾但舉十人耳。十善數者，謂：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、喜、猗、捨、覺、戒，此十數輔心王，能改惡就善、革凡成聖，辦一切法門，但以十心為本，如十弟子，輔佛行化，共熟眾生，立于佛法也。信數對那律天眼第一，眼是五根首，如諸方以東為上，信於諸數初入佛法也。進數對迦葉頭陀第一，抖擻勤苦對進數也。念數對波離持律第一，念力牢強憶持不忘也。定數對目連神通第一，慧數對身子智慧第一，皆可解。喜數對阿難多聞第一，多聞分別樂，樂即喜數也。猗數對旃延，論體窮微盡理，除邪顯正，如猗離惡得善，放苦入樂也。捨數對善吉解空第一，若住空平等與捨數相應。覺數對富樓那說法第一，覺是語本，本立則辯說無窮。戒數對羅云持戒第一，可解。十數扶心王能成觀行，於一念中深入善法，三寶具足，王即佛寶；數即僧寶；所緣實際，無王無數，即法寶。若入實際王數之功，力用足矣。

又取通大地十數與心王俱起，入善、入惡遍通一切，謂：想、欲、觸、慧、念、思、解脫、憶、定、受也。想對富樓那，想得假名，其人善達假名，辯才無滯。欲對迦葉，迦葉無世間欲而欲於無為。觸對旃延，觸入二事更相涉入，旃延善論義，能窮往復。慧即身子，可解。念對波離，念持律之上也。思對羅云，思是行陰，此人實行持戒也。解脫對善吉，脫名無累，此人解空於有得脫。憶對那律，憶動發取境修天眼，易三摩提。定數對目連，可解。受對阿難，多聞領持無謬也。十人各備眾德，為引專門，宣示佛道，隨眾生欲。欲慧者師身子，乃至欲多聞者師阿難，共輔法王，各掌一職。

今觀心亦如是，一一心中皆具王數，為成觀故，王數相扶而取開悟，或於想數入道，或於欲數入道，隨所宜者，心王、心數而共攻之，化取塵勞諸心而作佛事。作此觀未悟，觀行如乳；若發無漏，觀行如酪；若破塵沙，如生熟蘇；若破無明，觀如醍醐。至醍醐時王數皆畢，心心法數不行故，名行般若波羅蜜。《普賢觀》云：「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，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」即是無心、無數名為正觀。是心數塵勞若不盡者，觀則不訖，故經言：「眾生不度，我不成正覺。」即此意也(云云)。

第二列菩薩眾者，《釋論》云：「菩薩為出家、在家四眾攝，何故別列？答：『有菩薩墮四眾中，有四眾不墮菩薩中，為其不發心作佛，故今別列。』」同發心求作佛者名菩薩眾。文為六：一、氣類；二、大數；三、階位；四、歎德；五、列名；六、結句。

一、氣類者，即是菩薩摩訶薩也。若具存，應言菩提薩埵摩訶薩埵，什師嫌煩，略提埵二字。菩提，此言道；薩埵，此言心；摩訶，此言大。此諸人等皆求廣博大道，又成熟眾生故，道心、大道心之氣類也。菩薩多種，謂偏通別圓，如《釋論》引迦旃延子明六度齊限而滿者，此欲調血眾生為乳也；若《小品》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，此欲調乳入酪也；若《小品》明有菩薩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，又如《淨名》中得不思議解脫者，皆能變身登座而復受屈被訶者，此欲調酪為生熟蘇也；若《小品》明有菩薩發心即坐道樹成正覺、轉法輪度眾生者，此是調蘇為醍醐也。故下文云：「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。」又云：「若菩薩不聞《法華》，非善行菩薩道，若聞此經即善行菩薩道。」又《涅槃》云：「菩薩不聞《涅槃》，常有希望；若聞《涅槃》，希望都息。」故略有四種也。

本迹者，本地難測，或居等覺，或齊法王，如善財入法界見文殊色像無邊，法門深遠，本隣諸佛，迹輔釋迦為菩薩，普現色身三昧力，散影垂容，以口輪不可思議化隨宜廣說，可以意知，不可以言辯也。所以迹引四味，歸乎一實，譬如鎚鎚器諸淳璞，成醍醐已，一期化息，然其本地究竟成就，豈是今日始入大乘？亦非寂滅道場高山先照，若頓、若漸皆迹所為耳。

觀解者，中道觀心雙照二諦名大，通至菩提果名道，破五住塵勞名成眾生(云云)。

「八萬人」者，數也。餘經集眾甚多，此經何少？或是語其大數，或譬王論密事，不可率土同謀(云云)。

約觀心者，觀一善心具十法界，十界交互，具百法界，千性相等，十善即萬法，約八正道即八萬法門也(云云)。

「皆於阿耨三菩提不退轉」者，明位也。阿耨，此云無上，道如境妙中說，位如位妙中說。不退轉者，約位、行、念論不退，應四種分別：不生三惡道，位不退；不生邊地，諸根完具不受女身，即行不退；常識宿命，即念不退，具此名阿鞞跋致地。三藏義也。若六心已前，輕毛菩薩信根未立，其位猶退；七心已上從初地至六地，不退為凡夫二乘，名位不退；雖正使已盡，而未能遍



修萬行，其行猶退；至七地名行不退，而猶起二乘念，故有念退；至八地道觀雙流入法流水，名念不退，此名阿鞞跋致地，此乃三乘共十地之義耳。地師云：「十住是證不退，十行是位不退，十迴向是行不退，十地是念不退。」此是別教義，不會此經，今所不用。《瓔珞》云：「初地三觀現前，心心寂滅自然流入。」此亦別教不退，今亦不用。若《華嚴》明初住得如來一身、無量身，具三不退，此圓教不退，此是一實事，今用此判位也。

本迹者，本地寂滅尚非十地，況是初住？尚非初住不退，況復別、通？別、通之位宜釋餘經列眾，圓教之位正在今經，諸經論師既不識迹安能知本？所歎既謬，毀在其中，還成增減兩謬，何謂歎德？觀心者，三觀即三不退，又一心三觀，即一心三不退（云云）。舊云：「皆得陀羅尼」去，始是歎德。今取不退轉即具兩意，成上屬明位，起後屬歎德。舊云：「歎德作十二句，分為四意：初三句歎現德，次三句歎往行，次四句歎內體，後兩句歎外名，四意不同而德居於初，故稱歎德。歎現又兩：初一句歎自行，後二句歎化他。歎行為三：初句歎行本，本從諸佛得般若；次句歎本行，行福德也，既有福德能資於慧；次句為佛所歎。體又三：初慈悲歎應身，中間兩句歎心慧報身，後一句歎法身。歎名為二：初句歎名普聞，次句歎能度眾生。」此之分文極有眉眼，覈論宗體，殊無趣向。若歎通教，通教無三身，又非入佛慧，名不普聞，種種義不成。若歎別教，別教初地已過二乘，云何七地更起聲聞、支佛之念？若歎圓教，不應言七地已下無不退之德，進退無當，竟知歎誰？是所不用。

今以十三句作橫豎消文，一、豎，約十地義便；二、橫，約初住義便。「不退轉」者成前，即是明位，起後即是歎德，以對初地。初地名歡喜，喜其不退墮二邊，入中道獲三不退，故知歎初歡喜地也。「皆得陀羅尼」歎二地，二地名離垢，亦名離達，離遮諸惡、達持眾善，即陀羅尼義，故知歎離垢地也。「樂說辯才」歎三地，三地名明地，內智明、外說辯，欲知智在說，說有種種樂，說最勝故，故知歎第三明地也。「轉不退轉法輪」歎四地，四地名焰，焰能破闇，又能焦炷，轉法輪自害己惑如焦炷，破他迷如除闇，故知歎第四焰地也。「供養百千諸佛」歎五地，五地名難勝地，此地得深禪定，用神通力難勝難及，於一念頃遍至十方供養諸佛，故知歎第五地也。「於諸佛所植眾德本」歎六地，六地名現前，由得禪能供養諸佛，福資種智，種智現前，智是德本，如植種於地，故知歎第六地也。「常為諸佛之所稱歎」歎第七遠行地，此地二智方便出過一切，廣修利益稱會佛心，故知歎第七地也。「以慈修身」歎第八不動地，正智不動不出三界，但以慈董身應入五道，董口為說法，董心為設方便，正法華具董三業，故知歎第八地也。「善入佛慧」歎第九地，九地名善慧，深入實際妙徹本源，此名義最合，故知歎第九地。「通達大智」歎第十地，十地名法雲，法身如虛空，禪定如大雲，智慧如大雨，善入佛法名慧，巧用佛法名智，互舉耳。「到於彼岸」歎十地內德，到三諦之彼岸因中說果，又到在不久也。「名稱普聞」歎十地外德，由內德深廣，致令聲名普聞，內外相稱。若開等覺位者，此二句擬之。「能度百千眾生」者，餘地度人，或一界至九界，不名能度，十地勝前故稱能度。諸地悉具眾功德，而今出沒釋者，為人情好異故，依十地名便故，又豎義易解故，作此一途消文耳。

次，橫歎者，直約初住說之，餘位位例可解。初發心住，一發一切發，出過二邊革凡超聖入中道，其心寂滅，念念流入薩婆若海故，言得不退轉。初住遮離取相無知無明等障，持達般若解脫法身等德，故言得陀羅尼。十信似解，尚能以妙音遍滿三千界，何況初住？真解口密功德，故言樂說辯才。初住能分身百世界作佛，論其實處無量無邊，以能作佛，說法教化，故言能轉不退法輪。初住得不思議神力，遍能承事法界諸佛，故言供養百千諸佛。初住得實相本，能植眾德也。初住開佛知見，知見已法與諸佛同，故為佛之所稱歎。初住無緣慈普現色身，遍應法界，故言以慈修身。初住入祕密藏，故言善入佛慧。初住一心三智無能障礙，故云通達大智。初住事理分究竟，故言到於彼岸。初住圓德真實與名相稱，故言名稱普聞諸佛世界。初住能為十法界而作依止，安立救護，故言能度百千眾生。初住更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種種功德，略言十三句耳。二住去乃至等覺亦復如是，故《大品》云：「初阿字門，具四十一字功德，後茶亦具諸字功德，中間亦爾，字等、語等、功德亦等。」

問：

此中歎斷惑德，三藏不斷惑，可不被歎；聲聞尚被歎，迹為通、別，何不歎德？

答：

通歎於迹乃有此義，今經正明圓人，不歎方便耳。

問：

云何諸句功德皆歎初住耶？

答曰：

餘位亦如是，何獨初住。舊云「八地有諸功德」，不以為疑；今圓歎初住，何德不攝？初住尚爾，何況後位耶？《法華論》云：「上支、下支門，總相、別相應知。」初得不退轉一句是總。此不退有十種示現：聞法不退轉，即是陀羅尼；樂說不退轉，即是樂說辯才；說不退轉，即是轉不退法輪；依善知識不退轉，即是供養百千諸佛植眾德本；斷疑不退轉，即是為諸佛稱歎；入事不退轉，即是以慈修身；入一切智如實境不退轉，即是善入佛慧；依我空法空不退轉，即是通達大智；入如實境不退轉，即是到於彼岸；應作所作不退轉，即是度百千眾生。故初總句即是上支，次諸別句即是下支。記中橫歎初住德，即與此意同也。論云：「二者攝取事門者，示現諸菩薩住何等清淨地中，因何等方便、何等境界、何等應作所作故。」若從此義，作豎歎菩薩德亦無妨。

觀心解歎德者，不退轉如前說。陀羅尼者，空觀是旋陀羅尼，假觀是百千旋陀羅尼，中觀是法音方便陀羅尼。又空觀觀心但有名字，即聞持陀羅尼；假觀觀心無量心，心、心數法皆是法門，即行持陀羅尼；中觀觀心，心即實相，即是義持陀羅尼。假觀觀心具十法界法，即法無礙辯；中觀觀心十法界皆入實相，即義無礙辯；空觀觀心十法界但有名字語言，即辭無礙辯。觀一心即三心，三心即一心，一界一切界，旋轉無礙，即樂說無礙辯。空觀是轉位不退法輪，假觀是轉行不退法輪，中觀是轉念不退法輪。

供養佛者，祇是隨順佛語。今順佛教修三觀心，即是供養佛；為破五住得解脫故，即供養法；三諦理和即供養僧。又眾行心資觀智心，即供養佛；觀智心開發境界，即供養法；境智心和即供養僧。實相心是觀智心本，觀智心是眾行心本，得本種植則立，故言植眾德本。觀智心冥於境界，境界印於觀智，智有所照常與境合，即是為佛所歎。空觀為法緣慈所薰，假觀為眾生緣慈所薰，中觀為無緣慈所薰。空觀入通佛慧，假觀入別佛慧，中觀入圓佛慧。空觀到一切智彼岸，假觀到道種智彼岸，中觀到一切種智彼岸。空觀聞於真諦，假觀聞於俗諦，中觀普聞中道第一義諦，亦普聞三諦。空觀度四住百千眾生，假觀度塵沙百千眾生，中觀度無明百千眾生。一心三觀有無量德，歎不能盡，止略說耳。

五、列名者，大士大名，或從法門，或從行德，或從本願，雖是一名備無量義，今依經、依觀，銷十八菩薩名。

「文殊師利」，此云妙德，《大經》云：「了了見佛性，猶如妙德等。」《無行經》云「滿殊尸利」，《普超》云「濡首」，《思益》云：「雖說諸法而不起法相、不起非法相，故名妙德。」《悲花》云：「願我行菩薩道，所化眾生皆於十方先成正覺，令我天眼悉皆見之，我之國土皆一生菩薩，悉令從我勸發道心，我行菩薩道無有齊限。寶藏佛言：『汝作功德甚深甚深，願取妙土，今故號汝名文殊師利，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，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。』」今猶現在，聞名滅四重罪，為菩薩像，影響釋迦耳。觀心性理，三德祕密，不縱不橫故名妙德。

「觀世音」者，天竺云婆婁吉底稅。《思益》云：「若眾生見者，即時畢定得於菩提，稱名者得免眾苦，故名觀音。」《悲花》云：「若有眾生受苦，稱我名者、念我者，為我天耳、天眼所見聞，不得免苦，不取正覺。寶藏佛云：『汝觀一切眾生生大悲心，今當字汝為觀世音。』」此下文自釋名(云云)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二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二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◎觀心釋者，三智名觀，三諦名世，三觀是語，本故名音。

「得大勢」者，《思益》云：「我投足之處，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，故名大勢至。」《悲花》云：「願我世界如觀世音等無有異。寶藏佛言：『由汝願取大千世界故，今當字汝為大勢至。』」

觀心釋者，三止為足，投三諦地，動十法界，一切見愛所住之處皆悉傾動(云云)。

「不休息」者，《思益》云：「恒河沙劫為一日夜，是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歲，過百千億劫得值一佛。如是值恒河沙佛，行諸梵行修習功德，然後受記，心不休息故名不休息。」

觀心者，觀空不住空，出假不住假，而入中不住中，雙照二諦名不休息。

「寶掌」者，《普超》云：「被上德鎧乃至佛無能沮敗，令釋大乘，若於夢中，不志二乘，常以實心、諸通慧心，為人講宣，於珍寶心無所貪惜，故名寶掌。」

觀心者，不思議三諦名之為寶，一心三觀名之為掌，以此觀掌執此諦寶，自利、利他故云寶掌。

「藥王」者，《悲花》云：「願賢劫一千四佛初成道我皆供養，諸佛入滅我皆起塔，劫盡苦惱我皆救護，刀兵、疾疫作大醫王，然後作佛。寶藏佛言：『今當字汝為火淨藥王，在後作佛即樓至如來。』」觀心釋(云云)。此下欠釋七菩薩。

「跋陀婆羅」者，此言善守，亦云賢守。《思益》云：「若眾生聞名者，畢定得三菩提，故名善守。」

觀解者，中道正觀，於諸善中最高，故言善守。

「彌勒」者，此云慈氏。《思益》云：「若眾生見者，即得慈心三昧，故名慈氏。」《賢愚》云：「國王見象師調象，即慈心生，從是得名慈氏。」《悲花》云：「發願於刀火劫中擁護眾生。」

今觀解者，中道正觀即是無緣大慈，慈善根力令諸心數皆入同體大慈法中，離諸不善，故稱慈氏。又云慈乃姓也，名阿逸多，此翻無勝，下文(云云)。此下欠釋寶積。

「導師」者，《思益》云：「於墮邪道眾生，生大悲心令人正道，不求恩報，故名導師。」

觀解者，三觀妙智導一切行，不墜二邊，皆入正觀，故名導師。未釋者，俟後追註(云云)。

六、「如是」下，是結句也。

第三列雜眾者，舊云凡夫眾，此中有聖；舊云俗眾，此中有道；舊云天人眾，此中有龍鬼；皆不便。今呼為雜眾，意則兼矣，所謂五道、二界、八番，是故言雜。方等經亦列地獄，《中陰經》亦化無色，此皆隨機適現，不可一例作並，復不可定其次第。舊云人是土主，讓諸客在前，《無量義經》祇與此經同席，明國王、國臣，國士、國女，不論賓主相讓。出經家趣列在文，或有別

意未詳。今觀此文有八番，先標帝釋，次列四王，前龍後鳥，鬼神重出，為此義故呼為雜眾，不可言其次第。又雜眾者，此中有得道、未得道者，雜果報與形服雜，故言雜。其中得二乘道者，無漏智與無明煩惱雜，故言雜；其中得菩薩道者，遍和與眾機雜，故言雜；其中得佛道者，一法具一切法，故言雜。雜義如是，豈可以凡夫形俗判之，復不可以五道人天等判之，故言雜也。此是約教釋(云云)。

「釋提桓因」，因陀羅，或云旃提羅，此翻能作，作忉利天主。忉利此翻三十三，四面各八城，就喜見城合三十三，共居須彌頂。須彌，此翻安明，四寶所成，高廣三百三十六萬里，此是欲天之主，故前列。《雜阿含》四十云：「有一比丘問佛：『何故名釋提桓因？』」答：『本為人時行於頓施，堪能作主，故名釋提桓因。』『何故名富蘭陀羅？』『為人時數數行施故。』『何故名摩伽婆？』『本為人時名故。』『何故名娑婆羅？』『本為人時此衣布施故。』『何故名橋尸迦？』『本為人時姓故。』『何故名舍脂鉢低？』『舍脂是婦，鉢低是夫。』『何故名千眼？』『本為人時聰明，於一時坐思千種義，觀察稱量，故名千眼。』『何故名因提利？』『為三十二天主。』」《瓔珞》第三云：「天帝名拘翼。」

教門者，《阿含》中帝釋是阿那含，般若明十方，難問般若者，皆名釋提桓因。別、圓中明釋提桓因得首楞嚴三昧，內證不同，過賢劫二千二十四劫作佛，號無著世尊(云云)。

本迹者，十住、行、向即三十，十地為一，等覺為二，妙覺為主，同棲第一義天，共服實相甘露即本也，居須彌頂迹也。

觀心解者，自行十善，勸他隨喜，此三十善皆空、皆假、皆中，即是三十三觀門也。

「名月」等三天子，是內臣如卿相，或云是三光天子耳。名月是寶吉祥月天子，大勢至應作；普香是明星天子，虛空藏應作；寶光是寶意日天子，觀世音應作。此即本迹釋也。

觀解者，三觀即二智，三智即三光，從三諦生三智，諦即天、智即子(云云)。

「四大天王」者，帝釋外臣，如武將也，居四寶山，高半須彌，廣二十四萬里。東提頭賴吒，此云持國，亦言安民，居黃金山，領二鬼：捷鬪婆、富單那。南毘留勒叉，此云增長，亦云免離，居瑠璃山，領二鬼：薛荔多、鳩槃荼。西毘留博叉，此云非好報，亦云惡眼，亦云雜語，居白銀山，領二鬼：毒龍、毘舍闍。北毘沙門，此云種種聞，亦云多聞，居水精山，領二鬼：羅刹、夜叉。各領二鬼不令惱人，故稱護世。

本迹者，本為常樂我淨四王護持佛法，不令外人取其枝葉斫截破壞，常王護東方常、無常雙樹，樂王護南方樂、無樂雙樹，我王護西方我、無我雙樹，淨王護北方淨、不淨雙樹。枝幹喻常，華喻於我，果喻於樂，茂葉喻淨，護此華果，常能利益一切眾生故，迹為四王而護世也。

觀解者，觀四諦智即是四王，一諦下除愛見二惑，即是護八愛見也。次忉利上有焰摩，此翻善時，《大論》云妙善，去忉利三百三十六萬里。善時上有兜率陀，此翻妙足，去焰摩如地遠，而不列者，略耳。何者？下天鈍、上天著樂，尚知來集，況不著、不鈍而不來耶？

「自在」即第五，「大自在」即第六，自化五欲，他化五欲(云云)。有人言，是色界頂大自在。此不應超至彼也。

本迹者，此兩天本住自在、自在王等定，迹為兩天耳。

觀心者，入空是自在觀，入中是大自在觀(云云)。

次列色界天。「娑婆」，此翻忍，其土眾生安於十惡不肯出離，從人名土，故稱為忍。《悲花經》云：「云何名娑婆？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，故名忍土。」亦名雜，雜九道共居(云云)。「梵」者，此翻離欲，除下地繫，上升色界，故名離欲，亦稱高淨。「尸棄」者，此翻為頂髻，又外國喚火為樹提尸棄，此王本修火光定，破欲界惑，從德立名。然經標梵王，復舉尸棄，似如兩人，依《釋論》正以尸棄為王，今經舉位顯名，恐目一人耳。住禪中間，內有覺觀，外有言說，得主領為王，單修禪為梵民，加四無量心為王也。初禪有梵眾、梵輔、大梵，今舉王攝諸也。

「光明」者，二禪也，此有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；三禪有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；四禪有密身亦無挂礙、無量密亦受福、密果亦廣果、無想密亦無想。又有五那含：不煩、不熱、善見、善現、色究竟亦大自在即摩醯首羅，經文存略不具出，但等等此諸天也。例有教門、本迹、觀心，自思之。

次列八龍者，「難陀」名歡喜，「跋」名善，兄弟常護摩竭提，雨澤以時，國無饑年，瓶沙王年為一會，百姓聞皆歡喜，從此得名，即目連所降者也，居海中。

本迹解者，本住歡喜地，迹居海間。

觀解者，三觀即中道，生法喜也。

「娑伽羅」，從居海受名，《華嚴》所稱，舊云因國得名。本住智度大海，迹處滄溟。

「和修吉」，此云多頭，亦云寶稱，居於水中。本住普現色身三昧，迹示多頭也。觀者，入假之觀，分別無量法門也(云云)。

「德叉迦」，此云現毒，亦云多舌，或云兩舌，本住樂說無礙辯法門，迹示多舌。「阿那婆達多」，從池得名，此云無熱。無熱



池，《長阿含》十八云：「雪山頂有池，名阿耨達池，中有五柱堂，從池為名，龍王常處其中。閻浮提諸龍有三患：一、熱風、熱沙著身，燒皮肉及骨髓以為苦惱；二、惡風暴起吹其宮殿，失寶飾衣等，龍身自現以為苦惱；三、諸龍娛樂時，金翅鳥入宮，搏撮始生龍子食之，怖懼熱惱。此池無三患，若鳥起心欲往即便命終，故名無熱惱池也。」本住清涼常樂我淨，迹處涼池。觀者，三觀妙慧，淨五住之煩悞，免二死之熱沙(云云)。

「摩那斯」，此云大身，或大意、大力等。修羅排海淹喜見城，此龍縈身以遏海水。本住無邊身法門，迹為大體。觀者，中道正觀其性廣博(云云)。

「漚鉢羅」，此云黛色蓮華池，龍依住，從池得名。本住法華三昧，迹居此池。觀者，三觀即是修因，因即蓮華也。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龍為諸天保境，修羅興兵前與龍鬪。」故知為天所管也。

次列四緊那羅，亦云真陀羅，此云疑神，似人而有一角，故號人非人。天帝法樂神，居十寶山，身有異相即上奏樂。佛時說法，諸天弦歌、般遮于瑟而頌法門。舊云：「法緊奏四諦，妙緊奏十二因緣，大緊奏六度，持緊總奏前三。」今言奏四教法門也。本住不可思議，不起滅定安禪合掌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，迹寄弦管歌詠十力。觀者，觀音聲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隨順三諦即是讚佛也。

四乾闥婆，此云嗅香，以香為食，亦云香陰，其身出香，此是天帝俗樂之神也。樂者幢倒伎也，樂音者，鼓節弦管也，美者幢倒中勝品者，美音者弦管中勝者也。

「阿修羅」者，此云無酒，四天下採花醞於大海，魚龍業力其味不變，瞋妬誓斷，故言無酒神，亦云不端，彌天安師云「質諒」。質諒，直信也。此神諂曲，不與名稱。有二種：鬼道攝者，居大海邊；畜生道攝者，居大海底。

「婆稚」者，此云被縛，或云五處被縛，或云五惡，物繫頸不得脫故云被縛。亦云有縛，為帝釋所縛。本能五繫，繫魔外道，迹為此像耳。《正法華》云「最勝觀」者，以三觀智，縛五住惑，入實際中。

「佉羅騫馱」，此云廣肩胛，亦云惡陰，涌海水者，《正》本云寶錦。本住權、實二智，慈荷眾生故，迹為廣肩胛。觀者，三觀能鼓覆五住生死大海也。

「毘摩質多」此云淨心，亦云種種疑，波海水出聲，名毘摩質多，即舍脂父也。《觀佛三昧》云：「光音天生此地，地使有欲，入海洗不淨，墮泥變為卵，八千歲生一女，千頭少一，二十四手。此女戲于水，水精入身，八千歲生一男，二十四頭，千手少一，海水波音名為毘摩質多。索乾闥婆女，生舍脂，帝釋業力令其父居七寶殿，納為妻，後讒其父，遂交兵，脚波海水、手攻喜見，帝釋以般若呪力，不能為害。」《正》本云「燕居」。本者色心本淨，迹為此名。觀者，正觀中道即是淨心。

「羅睺羅」，此云障持，障持日月者也，是畜生種，身長八萬四千由旬，口廣千由旬，寶珠嚴身，觀天女天園林，若四天下人，孝養父母、供養沙門者，諸天有威力，上空兩刀；若不爾，諸天入宮不出。又日放光照其眼，不能得見，舉手掌障日，世人咸言日蝕怪險，種種邪說；掩月亦如是。或作大聲，世人言天獸吼，險亂王衰，種種邪說。怖日月時，倍大其身氣呵日月，日月失光。來訴佛，佛告羅睺：「莫吞日月。」羅睺支節戰動，身流白汗，即放日月，日月力、眾生力、佛力，眾因緣故不能為害。昔有婆羅門聰明廣施，四千車載食，於曠野施。有一佛塔，惡人所燒，即以四千車載水滅火救塔，歡喜發願，願得大身，欲界第一。既無正信、好鬪愛戰、喜施，故生光明城，作羅睺羅修羅主也。《正》本云「吸氣」。本、觀(云云)。

次列四迦樓羅，此云金翅，翅翻金色，居四天下大樹上，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，有人言：《莊子》呼為鵬，鵬行眾鳥翼之，亦稱為鳳皇。私謂鳳不踐生草，噉竹實，棲乳桐；金翅噉龍，云何是類？「大威德」者，威勝群輩，又威攝諸龍也，《正》本云「具足」。「大身」者，大群輩也。「大滿」者，龍恒充滿己意也。「如意」者，頸有此珠也，《正》本云「不可動」。迦樓羅有神力，雄化為天子，雌變為天女，化已住處有寶宮，亦有百味，而報須食龍，胎能噉胎，不能噉三，卵能噉二，濕能噉三，化能噉四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「正音迦樓，一日山東噉一龍王，五百小龍，三方亦爾，周而復始壽八千年。臨終失勢欲噉龍子，龍母[口\*熬]嗔之不得食，即噴從金剛山透海，穿地輪過，不能過風輪，風彈之，從故孔湧到金剛山，如是七返，還山頂命終，肉裂火起，將燒寶山，難陀雨雨滅之，肉爛心衝風輪亦七返，墮山上成如意珠，龍得之即為王，人王亦感此珠者也。」

次列人者，「韋提希」，母也，翻思惟。頻婆娑羅，此翻模實，父也。「阿闍世」者，未生怨，或呼為婆留支，此云無指，內人將護呼為善見，善見之名本也，無指之稱表迹。《大經》云：「阿闍名不生，世者名怨。」以不生佛性故，則煩惱怨生，煩惱怨生故不見佛性，不生煩惱即見佛性。又阿闍者名不生，世名世法，以世八法所不污故，故名阿闍世，此是本義也。《普超經》云：「阿闍世從文殊讎悔，得柔順忍，命終入寶陀羅地獄，即入、即出，生上方佛土得無生忍，彌勒出時復來此界，名不動菩薩，後當作佛，號淨界如來。」其迹既爾，本豈可量？說《法華》時預清淨眾，至《涅槃》時引逆罪者，何異迦葉於《法華》受記，於《涅槃》不堪付囑？不可迷迹而惑其本也。

觀解者，貪愛母、無明父，害此故稱逆，逆即順也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

問：

佛在人中說法，列人眾何少？

答：

文略不載，人實不少，文云：「及諸小王、轉輪聖王等。」《無量義》中列四輪王，國王、國臣，國民、士女，其眾則廣。

問：

天、人、龍、鬼皆見佛聞法，地獄一道，無色一界，何意不列？

答：

此義今當辯。夫諸道升沈，由戒有持、毀；見佛、不見佛，由乘有緩、急。然持戒有麤細，故報有優、劣；持乘有小、大，見佛有權、實，且略判戒乘各為三品，依《涅槃》一句開為四句釋之，其義則顯：一、戒乘俱急，二、戒緩乘急，三、戒急乘緩，四、戒乘俱緩。若通論戒乘，一切善法，一切觀慧，皆得稱戒，亦皆是乘，人天五乘即是其義，道、共等戒悉是通意也。今就別判，三歸、五戒、十善、八齋、出家律儀，乃至定共、能防身口、遮惡道果、得人天報者，名之為戒。若聞經生解，觀智推尋四諦、十二緣、六度、生滅無生滅等，智能破煩惱，運出三界者，名之為乘。故《小品》云：「有相之善不動、不出，無相之善能動、能出。」即此義也。若戒乘俱急者，持下品戒，戒急報在人中，持小乘乘急，以人中身，於三藏教時見佛聞法；持中乘乘急，以人報身，於通教大乘乃至帶方便諸大乘經時，見佛聞法；持上乘乘急，以人報身於華嚴、法華等教及諸教中圓，見佛聞法，預列為同聞眾者是也。若持中品戒急，報在欲界天，持小乘乘急，以欲界天身，於三藏時見佛聞法，餘如上說。若持上品戒急，加修禪定報在色、無色天等，持小乘乘急，以色、無色天身，於三藏中見佛聞法，餘如上說。釋第一句竟。若戒緩乘急者，三品戒皆緩，報墮三途，持小乘乘急，以三途身，於三藏中見佛聞法，餘如上說。釋第二句竟。若戒急乘緩者，三戒急故，受欲界人天及色、無色天身，三乘緩故，佛雖出世說三乘法，愛著樂報耽荒五欲，不見佛、不聞法，舍衛三億家，及諸不見聞者，三界著樂諸天等是也。釋第三句竟。若戒乘俱緩者，受三途報，不見佛、不聞法也，釋第四句竟。此文不列地獄者，以其戒緩，苦重報隔；上乘又緩，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，餘經有列者，餘乘急耳。又不列無色天者，上戒急故受天身著定味，上乘緩故，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；餘經有列者，有餘乘急耳。若得此意，一一勘天龍八部，皆識本緣緩急，來、不來義悉可解，廣釋如《淨名疏》。又識權者引實，本迹義轉明，將此勘已觀行，三世因果朗然可識。

「各禮佛足」者，總結眾集也。

◎「爾時世尊」下，訖品，名別序。文為五：一、眾集，二、現瑞，三、疑念，四、發問，五、答問。光宅逆順生起，由眾集故現瑞，乃至由問故答，答由於問，乃至瑞由眾集，此乃翻覆緣起，鈎鎖相連，序於正意，竟自未顯，直是因緣一釋，尚自不明，況二三四緣，了無趣向。今明五序，序正中四一，集眾敘人一，現瑞敘理一，疑念敘行一，問答敘教一，此則因緣釋也。約教者，此序序正，非三藏，非通、非別，乃是序於圓正耳。約本迹者，若以序序〈壽量〉中本地四一者，此義自可知，不復記。觀心可解(云云)。就眾集又二，初眾集威儀，次眾集供養，《法華論》目此為威儀如法住。

「四眾」者，舊云：「出家、在家各二，合為四眾。」此名局，意不周。今約一眾，更開為四：調發起眾、當機眾、影響眾、結緣眾。發起者，權謀智鑒，知機、知時，擊揚發動，成辦利益，如大象譬樹使象子得飽，所謂發起令集，發起瑞相，乃至發起問答等，皆名發起眾。當機者，宿植德本，緣合時熟，如癰欲潰，不起于座，聞即得道，此名當機眾。影響者，古往諸佛、法身菩薩，隱其圓極，匡輔法王，如眾星繞月，雖無為作而有巨益，此名影響眾。結緣者，力無引導擊動之能，德非伏物鎮嚴之用，而過去根淺，覆漏污雜，三慧不生，現世雖見佛、聞法，無四悉檀益，但作未來得度因緣，此名結緣眾。比丘眾既爾，餘三眾亦然，合十六眾。類如大通智勝佛時，王子覆講即彼時發起眾，聞法得道即彼時當機眾，聞法未度而世世相值，于今有住聲聞地者，即彼時結緣眾。彼佛世時尚有四四十六眾，今佛道同，寧得無耶？此是圓教十六眾，約三教亦例可知。

本迹可解。

觀心者，研境作觀，在名字觀行位中，即成結緣眾，入相似位即成當機眾，入分真位即成發起、影響眾(云云)。

「圍遶」者，佛初出世，人未知法，淨居天下化為人像，到已右旋，旋已敬禮，禮已却坐聽法。因於天敬，人以為楷，此因緣解也。圍遶者，行旋威儀也，表四門機動，俱見圓理，以圓對偏，例有四義，即教門解也。又佛身周匝相好莊嚴，四旋瞻仰，增念佛定，即觀心解也。若觀佛色身，得見法身，即本迹解。

「供養」者，通三業皆是供養，別論卑謹虔禮名恭敬，至念專注名尊重，發言稱美名讚歎，施其依報名供養。此中文略，具辯應如《無量義經》廣說。天厨、天香、天鉢器等即是供養。大莊嚴菩薩及八萬大士，合掌叉手即是恭敬，一心瞻仰即是尊重，說七言偈即是讚歎。今論眾集，指彼文者，彼經眾集，說法竟，儼然不散，即彼座席仍說《法華》，故知三業供養不得有異，用彼廣釋，此略，於義無咎。

從「為諸菩薩說大乘經」下，訖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」，是現相序。瑤師明七瑞，此土開六，他土總一；光宅此彼各六瑞。此六者，動則說法度人，靜則入定觀理，動靜為一雙；上天雨四花，下地六種動，上下為一雙；大眾內懷歡喜，如來外放光明，內外為一雙。今謂尋文起盡如光宅，若取名義便易，表報之意並自未彰。今明智定、因果、感應為三雙；智則指一說多，定則諦緣義處；因則四位天花，果則六處地動；感則大乘機發，應則圓毫照之。此六皆稱瑞相者，文云：「今相如本瑞」，瑞祇是相耳，人情分別，以密報為瑞，奇異為相。相何所報？妙理玄蹟說之至難，人情悠悠不能尊重，先以異相駭變常情，常情既變而生欽渴，故以異釋相，以報釋瑞。略明六瑞，表報十妙，感應妙中已說，今更道說法瑞，表報說法妙、智妙；入定瑞，表報行妙；雨花瑞，表報位妙；地動瑞，表報境妙、乘妙；眾喜瑞，表報眷屬妙、利益妙；放光瑞，表報感應妙、神通妙，是故六種俱名現相序。

「說大乘經」者，《善戒經》有七大：一、法大，謂十二部毘佛略也；二、心大，謂求於菩提也；三、解大，謂解菩薩藏也；四、淨大，謂見道淨心(云云)；五、莊嚴大，謂福德智慧也；六、時大，謂三僧祇行行也；七、具足大，謂以相好自嚴得菩提也；六、是因大；七、是果大。大因、大果合為大乘經也。今將十妙義揀經應可解。

生師云：「無相空理，大乘之本，封三來久，頓說無三，不能取信，故說無相為《法華》序。」觀師意同。若爾《般若》、《淨名》皆應是序，何獨《無量義》耶？彼釋云：「如此由五時故後教得起。」更問：「若爾，《無量義》與諸經皆通途相生，非關別序。」基師云：「空理無形故云無量，序意同前，難亦如是。」印師云：「無相善有成佛義，故言無量。」又云：「彼經不說有三、無三有異，《小品》非《法華》所指，指者不來秦地。」今謂此經是宋元嘉三年慧表比丘，於南海郡朝廷寺，遇曇摩耶舍受此本，還武當山，永明三年始傳於世。經既已來，豈可送還天竺？光宅云：「《無量義》以萬善同歸能成佛道，《法華》正明無二、無三，破三與一為異，故即為序。」若言萬善同歸，二三何不同歸？二三若歸，序正不異；若言破二、破三，何不破萬？破二、破三，則無二無三，既其破萬，是則無序。取經互舉意為異者，不成異也，異意不顯，序義亦不成也。劉虬注云：「無相為本，無相一法含義不費。」若含義不費，即是有相，何謂無相？尋諸師各偏一種，若言有相之善有成佛義，此三藏意耳；若言無相之善有成佛義，此通教意耳；若言含法不費，此別教意耳。並他經所明，皆非序《法華》意耳。若《法華論》列十七種，皆《法華》之異名，無量義者，即《法華》之一名也。今申論意，佛直說此名而入此定，故得為序。《小品》、《金光明》、《涅槃》，皆先唱名，於序無妨。今經文殊引古佛，亦名無量義；又云：「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」，此亦序中唱名，與論意同也。今按彼經釋無量義者從一法生，其一法者所謂無相，無相、不相名為實相，從此實相生無量法，所謂二法、三道、四果。今釋此文，無相者，無生死相也；不相者，不涅槃相也；涅槃亦無，故言不相無相，指中道為實相也。二法即頓、漸，頓謂《華嚴》頓中一切法也，漸謂三藏、方等、般若一切法也。三道即三乘，四果即羅漢、支佛、菩薩、佛，此等諸法名為無量。實相為義處，從一義處出無量法，得為無量法入一義處作序。譬如算師從一算下諸算，除諸算歸一算，由下故除下為除、序從一派諸、收諸歸一，開為合序亦復如是。如此消釋，不違彼經論，亦與此經合(云云)。

復次《無量義》讚偈，明法身百非洞遣，應為丈六紫金輝。《普賢觀》明常樂我淨四波羅蜜住處。前後兩文皆明常，豈有中間壽量而是無常耶？他難云：「序已說常，正何所道？」今反難之，《涅槃》以純陀是序，已開常宗，正何所道？他又例《淨名》序金剛無為無數，而正說不明常，《法華》亦應爾。今還反難之，純陀序常，《涅槃》正應無常，今論序常，正常何疑也？

「教菩薩法」者，無量義處用教菩薩也，義處即諦理也。下文：「普令一切眾，亦同得此道」又云：「若我遇眾生，盡教以佛道」即此意焉。

「佛所護念」者，無量義處是佛自所證得，是故如來之所護念。下文云：「佛自住大乘也，雖欲開示，眾生根鈍，久默斯要，不務速說。」故言護念。

「佛說經已，入無量義處三昧」者，慧定相成，非禪不智，須先入定，非智不禪，故先說法。即智而定，即定而智，先後入出，無有隔礙。疑者云：「若未說無量義可入斯定，說此經已何故入定？」釋言：「先入此定，後說此經，可解。說此經竟而更入者，是為《法華》作序耳。何者？若不先開，則後無所合，先入開定為合定作序，稱為瑞相，即此義焉。若作次第者，先入無量義三昧已，應入法華三昧，若明文彰顯時眾則知，何俟彌勒殷勤、文殊靳固，故知作序其義轉明。」

「身心不動」者，與所緣之處相應也。身之本源湛若虛空，心之理性畢竟常寂，大通智勝身體及手足，寂然安不動，其心常懼怕，未曾有散亂。身若金剛不可動轉，心若虛空無有分別，無量義處三昧法持於身心故不動也。稱為無量者，此定寂而常，照能知世間，從此一法出無量法也。若作序義，身法體動運，今令不動運；心法體分別，今令不分別，序義明矣。

問：

瑞相本論奇異，說法入定，佛之恒儀，何得為瑞？

答：

說法雖竟，時眾不散，肅有所待，故知前之說法，舉眾來集，待於後聞；此事奇特與常說異，何意非瑞？雖入開定，意在合定，與常人定有異，何意非瑞相耶？又文殊引古佛六瑞皆有此事，若昔非瑞相，何以證今？今古同然，豈可以凡情而非之耶？

「天雨四花」者，舊云：「小、大白，小、大赤。」《正法華》云：「意花、大意花，浦嚮花、大浦嚮花。」《釋論》九十九云：「天花妙者，名曼陀羅。」又七十九云：「八百比丘成佛國土，常雨五色曼陀羅花。」舊雨小、大白，表在家二眾，小、大赤表出家二眾，表其昔來因而未果。今謂此解狹而不當，直論四眾，收三藏中十六眾尚不盡，況復四十八眾？是故為狹。夫花相密報其因，四眾昔來已是因，何俟花報？若報其果，天應雨實，何故雨花？故云不當。今言雨花，明其昔因非佛因，三藏中因是二乘因，通中因是共因，別中是菩薩因，皆非佛因。今天雨花，報其當獲佛因。佛因者，即四輪因也，小白表銅輪，習種性開佛知見也；大白表銀輪，性種性十行，示佛知見也；小赤表迦輪，道種性十迴向，悟佛知見也；大赤表琉璃輪，聖種性十地，入佛知見也。四輪皆同是因，是因由中而生，故從天而雨，由是因位故，以花表之。但因有趣果之義，故而散佛上。如此因果，誰當感剋？祇是此會時眾，故言「及諸大眾」也。下文殊釋疑，吹大法蠶等四句，又正說中開示悟入，又與大車中遊於四方，節節相承皆是位義，故知花表因位也。

問：

四輪是別位義，那得釋圓位耶？

答：

名通義圓尚無所失，況名別義圓而不得用耶？

問：



別義賢聖，圓亦有耶？

答：

已如《玄義》，若言四花俱從天雨，表四眾當同成一因，如此釋者，出三藏義未出通義；若言四眾同是菩薩因者，此釋出通義，未出別義；並非佛因，皆非《法華》意也。《法華》意如前說。

「普佛世界地六種動」者，舊云動三乘人因果決定六執者，此破三藏家三乘六執，未破通教三乘六執。通教約法，三人因果同，若約人，三人因果異，此之同異俱被破，而舊家破意不破此也。別教無三乘名則無六執，舊所不破。今明別家因時三法縱橫，果時三法亦縱橫，此則須破。今釋地六種動，表圓家六番破無明，無明磬礪未曾侵毀，方將破壞，故動地以表之，無明若轉即變為明，故普佛世界六種震動也。六種表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六番也。《優婆塞清淨行經》云：「菩薩生時動地，示此生已盡無復煩惱，一切眾生應得道者，煩惱將滅故動。」即此義也。

本迹解者，如文殊釋疑，引古佛為答，密得此意即是識本，非謂他佛昔現斯瑞，而我世尊本亦斯瑞，非今一反也(云云)。

觀行者，動六根也，地相堅固如六根水執，未曾入大乘之道，動難動之地，表淨未淨之根。東涌西沒者，東方青主肝，肝主眼；西方白主肺，肺主鼻，此表眼根功德生、鼻根煩惱互滅，鼻根功德生、眼中煩惱互滅，餘方涌沒表餘根生滅亦復如是。六動者，動、起、涌、震、吼、覺，一一中又有三：謂動、遍動、等遍動。直動為動，四天下動為遍動，大千動為等遍動。餘五亦如是，合十八種動，此即表淨十八界也(云云)。

次明大眾心喜瑞者，眾見雨花地動，知甘露將降欣躍內充，表大機當發感於勝應。

問：

喜怒人之常情，何得為瑞？

答：

天花悅眼，地動震心，《大經》云：「動時能令眾生心動。」花地是外瑞，心喜是內瑞，非常之喜，昔雖曾有，而不為喜所動，而能一心觀佛，何得非瑞？若言歡喜動陰心者，人天義也；若喜動真諦無漏心者，藏通義也；若喜動即假心者，別義也；喜動實相心者，圓義也。

次明佛放光瑞，即表應機設教，破惑除疑。白毫具種種功德，《觀佛海三昧經》云：「佛初生時，牽長五尺，苦行時長一丈四尺，得佛時長一丈五尺，其毫中表俱空，如白琉璃筒，內外清淨。從初發心，中間行行種種相貌，乃至入涅槃，一切功德皆現毫中。」毫在二眉之間，即表中道常也，其相柔軟表樂，卷舒自在表我，白即表淨，放光破闇表中道生智慧，光照此土、他土表自覺、覺他。

復次二乘雖達二諦不知中道，如有二眉而無白毫，別教雖知三諦，不能毫中具一切法，當知從初至後，法界中事悉現毫內者，即表圓教之意。

復次，眾經明放光不同，《大品》從足下千輻輪相，乃至頂髻，一一各放六萬億光明，如彼廣說。《大經》面門放光，此經白毫放光，緣宜不同耳。又收光不同，《育王經》云：「收從背入，欲記過去事；收從前入，欲記未來事。」而不見記現在事，私謂脇入應記現在事也。足入記地獄，踝入記畜生，脚指入記鬼，膝入記人，左掌入記鐵輪王，右掌入記金輪王及記諸天，臍入記聲聞，口入記緣覺，白毫入記菩薩，肉髻入記佛。而今經放白毫光，而未見收光之文者，略耳。又解云，放光照現在事，收光明將來事，此經正論此土、他土諸佛道同，故正論放光。若解諸佛道同，即開示悟入，任運獲記則放光為正，收光是傍，故略而不說耳。若丈六佛放光者，三藏義也；若尊特佛與丈六佛共放光者，通義也；若尊特佛獨放光者，別義也；若丈六佛即毘盧遮那法身放光者，圓義也。舊云：「此土六瑞訖至膩吒天。」今尋文從照東方萬八千土下，即是他土六瑞之文，蓋斟酌由人耳。舊云：「實照十方，照東方者，表一乘因果是諸因果之上，萬是數圓表果位滿，八千數缺表因果未足，若照東方義已足，更照九方復何所表？」今明東是方始，表十住是位始，迹門說法，生身菩薩朗然見理，入於十住開佛知見。舉初即知中後，故云：「靡不周遍者」。當知諸方亦然，諸位亦然，若就本門說法，四方佛集即表本門說法，法身菩薩增道損生，四位增長也。

觀解「萬八千」者，約十八界，論百法界、千性相，即有一萬八千，此等境界佛慧未開，今應當開，故以數表之耳。文云：「從阿鼻獄上至有頂」即六法界也。又見諸佛、菩薩、比丘等，十界具足，故文云：「靡不周遍」，即此意也。若分文屬此土第六相，若屬他土即是總相照他土文。

次明光照他土六瑞者，一見六趣，二見諸佛，即是上聖下凡為一雙，三聞佛說法，四見四眾得道，即是人法一雙，五見菩薩行，六見佛涅槃，即是始終一雙。既有可化眾生，即有能化之佛，有佛即有說法，說法即有弟子，弟子即是行始，行始必致終也。若此土六瑞，總報眾生當獲自覺；彼土六瑞，總報眾生當獲覺他。又此彼六瑞，表此彼諸佛道同。從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」下，至「行菩薩道」者，是現彼土已與此同。從「復見諸佛」下，至「七寶塔」者，是現此土當與彼同。略說竟。更廣說者，從又見六趣眾生，是現彼佛為五濁故出現於世，此佛亦然，二土出世意同也。及「聞諸佛所說經」者，是現彼佛初從無相一法非頓而頓，與此土初說《華嚴》意同也。從「并見諸比丘」下，是現彼佛非漸而漸，與此土佛次說三藏意同也。從「復見諸菩薩」下，是彼佛三藏之後，說方等、《般若》眾經，與此土佛三藏之後意同也。從「復見諸佛」下，至「起七寶塔」，是現彼佛般若之後開權顯實，收無量法還入一法，唱入涅槃息化起塔，光照彼土始終究竟炳然在目。當知此土從一出無量，非頓而頓、非漸而漸，其事已竟，必當收無量法還入一法，開權顯實、息化歸真，與彼土同也。

復次種種因緣者，昔善為因，今教為緣。又別說者，正是三藏之後，明共不共般若為因，助道戒定慧等為緣。約三人即有種種因緣。又就共不共人種種因緣、種種相貌者，共不共各四門，一一門復有無量相貌，五百比丘各說身因，即其義也。不共四門亦如是，故知因緣、相貌種別無量，皆是彼與此同，彼明此相因緣相貌，還入一因、一緣、一相、一貌，當知此土亦與彼同。

「爾時彌勒作是念」訖「今當問誰」，是疑念序，文為兩：一、彌勒疑念，二、大眾疑念。彌勒有三念：一、正念六瑞，二、念問誰，三、念文殊。文殊念起，第二念除，唯初念在，但成一疑也。

「神變」者，神，內也；變，外也。神名天心，即是天然內慧；變名變動，即是六瑞外彰。《首楞嚴》云：佛住不二法，能作神通，法王法力超蓋一切。彌勒不測外變，亦不知內慧，故興念至此，若夫庸人不知術者，散人不知定者，凡人不知聖者，小聖不知身子，身子不知菩薩，菩薩不知補處，補處不知尊極，此就極處亦不知也。又彌勒值佛植善既多，何容不髣髴知？應須隱明示闇，權言不知也。大眾有兩念：一、正念六瑞，二、念問誰。若將下偈望此，亦得有三念，偈云：「四眾欣仰，瞻仁及我。」無第三念，何事瞻仁？而此中無者，欲推補處居先也。舊解先有三意：一、是補處，二、有三念，三、能發問。為此義故大眾闕一念也。

問：

文殊、彌勒德位相亞，何故一問一答？

答：

夫機有在無，位雖齊等，賓主異宜，聖人承機非問者不能答也。又法門有權實，權補處須問，實者須答。又迹有久近，近問久答。又名有便易，彌勒名慈，慈為眾生應須問；文殊名妙德，德應須答。此即四種消文意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二下



◎從「爾時彌勒欲自決疑」下訖偈，即是發問序，文為二：長行、偈頌。長行中經家述自疑、他疑發問。問中此土、他土如文，何意有偈頌耶？龍樹《毘婆沙》云：「一、隨國土天竺有散花、貫花之說，如此問序、後銘也；二、隨樂欲不同，有樂散說，或樂章句；三、隨生解不同，或於散說得解，或於章句得解；四、隨利鈍，利者一聞即悟，鈍者再說方悟。」又表佛殷勤重說，又為眾集前後故有偈也。偈有六十二行，文為兩：初五十四行頌上問，後八行請答。就問為兩：前四行，問此土；後五十行，問他土。長行總問此土六瑞，偈中長有香風地淨，無說法入定。觀文謂言盈縮，尋義不然。說法是慧性，入定是天心，由天心慧性，能作動地放光，舉末即能知本故，縮非縮也。他不見此意，謂彌勒不問兩事，便不以為瑞。今反難之，若彌勒不問，文殊何故而答？又，問指何處為問？今指長行，總問是也，若更顯其別問，祇導師兩字是也。良以說法、入定能導於人，既稱導師，即是問說法、入定也，是故非縮。他云：「風由檀林故香，地加之嚴淨，盈長兩事。」今謂非盈，風本無香而香，為奇特故以成瑞，夫天花至妙，豈有色而無香？此表因運至果，如花有香風，花既集地，地則嚴淨，因若趣果，果則嚴淨。《金光明》云：「聚集功德莊嚴佛身。」故以二事顯成四花，盈非盈也。

「眉間光」下，次有五十行，頌問他土六瑞，舊云：「頌中不問三乘四眾，不問佛涅槃。今教廢三，那忽問三？方說壽量，那問滅度？於義不便故不問也。」嗚呼！不解消文，抑經就情。今明頌中具問他土六瑞，文為六：初、三行問六趣眾生；二、四行問見彼佛及說法；三、三行問他土四眾；次、一行半結前開後；次、三十一行半，問他土修菩薩行；次、七行問供養舍利，即是問佛涅槃也。

初三行問六趣，驗此頌，知上文光照東方是總照他土意也，此頌頌上總問。六趣眾生是能趣之人，生死是所趣之處，善惡業緣是趣因，好醜是趣果也。

從「又觀諸佛」下，第二四行問見彼佛土，直見佛說法，此廣明說法之相，謂說頓教逗大根性，聖主師子即如此土現盧舍那像也。「演說經法微妙第一」者，即如此土先照高山演華嚴教也。「教諸菩薩」者，即如此土七處等會，無聲聞人也。「照明佛法，開悟眾生」者，即如此土始見佛身，入如來慧也。

「若人遭苦」下，第三三行問彼土四眾，即是頓說之後，次明三藏教也。「若人遭苦」者，開聲聞乘也，此頌具明四諦，在文分明(云云)。若人遭苦而造惡業，苦不得盡，底下眾生是也；若人遭苦而造善業，苦亦不盡，厭下攀上，如難陀為欲故持戒等是也；若人遭苦，於外道法中求解脫，增見長非者，苦亦不盡；若人遭苦厭集，復厭依果，感佛說涅槃者，此人能盡諸苦際也。他土亦開此乘也。「若人有福」下一行，是開中乘也，若供養佛少，遭苦致惱；若供佛多，雖遭苦而福，故云聲聞三生種福，支佛百劫種福，形彼聲聞故言有福。「志求勝法」者，聲聞厭苦而修行，支佛求道故修行，深求緣起勝妙之理，即是他土開中乘也。「若有佛子」下，是開六度大乘也，真慈悲能紹佛種故言佛子，修於六度故言種種行，志求故言無上慧，六度中無六蔽，如藥中無病故言淨道，非畢竟淨也。又聲聞苦諦為觀門，緣覺集諦為門，六度菩薩道諦為門，故言淨道。

「文殊我住」下，第四有一行半結前開後。「見聞若斯」，即是結前，「如是眾多」，即是開後。

「我見彼土」下，第五有三十一行半，問他土菩薩種種修行。就此為三：初、一行總問，次、十五行次第問，次、十五行半雜問。初總問可解。「或有行施」下，第二有十五行次第問，中為六：初、六行問檀，二、二行問尸，三、一行問忍，四、一行問進，五、二行問禪，六、三行問慧。就問檀有三意：初四行問捨財，一行問捨身，一行問捨命。珍寶奴婢，貴賤共能此施；駟馬寶車，豪俠者所施；妻子等是外身，身肉等是內身，捨頭目即捨命，而不言法施者，讓後般若也。又約身、命、財與生死後際等得不壞常住，即是法施，故不別說也。「文殊師利見王」下，第二二行問戒。約比丘論持戒者，在家施易戒難，出家施難戒易，故約比丘明戒，此中引《五王經》(云云)。「或見菩薩」下，第三一行問忍。忍有三種：閑林邃谷，惡人惡獸，忍耐無嗔即生忍；自節守志即苦行忍；為求佛道即第一義忍。又「而作比丘」即苦行忍，「獨處閑靜」即生忍，「樂誦經典」即第一義忍。「又見菩薩勇」下，第四一行問精進者，夫深山可畏，非羸怯者所居，勇進者能安之，傍若無物，思修實相念念不休，進求佛道也。「又見離」下，第五兩行問禪，前一行問修根本禪，後一行問修出世上禪，通途皆得有根本之修也。離欲者，若離欲得五通，通教定也。又根本本離欲，背捨亦修不淨等離欲，別教兼離二乘欲，中道又離順道法愛欲(云云)。深修禪定者，發初禪一品此定未深，乃至九品傳傳為深，又背捨、九定、八勝、十一切入等傳傳為深，此定轉變自在，能發諸通。凡夫但五通，二乘具六，別教菩薩讓佛分有無漏，亦但稱五通也，圓教初後皆具六通。「安禪萬偈」下，第二一行明上上禪，此是別、圓之禪，靜散不相妨，不起滅定現諸威儀，如修羅琴不拊而韻，無緣無念有感則形，故能安禪讚佛也。「復見智深」下，第六三行問般若，為二：初一行是自行，「智深」者，慧窮理本也；「志固」者，誓願廣大也，此即二種莊嚴，能問、能持也。「又見佛子定慧」下，次兩行是化他也，未到慧多，無色定多，四禪等。又背捨慧多，九定定多，十一切中等。又二乘定多，菩薩慧多，佛則等。又空觀定多，假觀慧多，中觀則等。「無量喻」即是種種方便，諸教之中引無量譬類，助顯第一義也。「破魔兵」者，空觀破四魔，假觀次第破八魔，中觀圓破八魔、十魔、一切魔。「擊鼓」者，初發心住便成正覺，百佛世界作佛，圓擊梵輪法鼓。從「又見菩薩寂然宴默」下，第三有十五行半，不歷次第隨見而問。

問：

上六度自收得萬行，何須更問，太煩雜耶？

答：

上問次第者，自漸一途；非次第者，不定一途。既言種種相貌，何啻兩途而言是煩耶？此次第雜亂，兩番六度，擬他土開三藏，後說方等十二部經，辯六度相貌，具如此問不異。

就雜問中，文為七意：初二行問禪，又二，前一行問入捨禪，即是自行；次「又見菩薩放光」下，第二一行問入悲禪，初是他。菩薩入定、放光種種利益，具出《華嚴》、《思益》(云云)。次「又見佛子未嘗」下，第二一行問精進，即是《般舟》念佛等法門也。次「又見具戒」下，第三一行問戒，「威儀無缺」，即是初不缺戒，「淨如寶珠」，即是第十究竟戒，中間可解，十戒如《玄義》中說。次「又見佛子住忍」下，第四一行半問忍，即生、法二忍。次「又見菩薩離戲」下，第五兩行更問禪，「離戲笑」是却掉悔蓋，離「癡眷屬」即除瞋蓋，「近智者」除疑蓋，「一心除亂」是却貪蓋，「攝念山林」除睡蓋。次從「或見菩薩」至「飲食」下，第六五行問檀，為二：前四行明四事施，「如是」下第二一行結成。次「或有菩薩說」下，第七有三行問般若，初一行不可說而說般若，二一行不可觀而觀般若，三一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即是說不可說、觀不可觀而論般若也。或可用此三番般若成上見他土說《方等》中六度，或可別擬他土說《方等》後明《小品》教，盛譚般若，寂滅無二，清淨不著，此彼同也。或可說寂滅法是《方等》中意，觀諸法性猶如虛空是般若意，正是歷法作觀，法相無二，此義實與《小品》相會。若作彼土見《法華》意者，「以此妙慧求無上道」一行是也，但見修妙慧人，不見《法華》妙慧座席，若見座席即知此如彼，何事須疑？但見人不見座，闔眾疑問耳。或可三番般若與此間般若相同，未知此後，次何所說，是故疑問，此兩意從人用之耳。上長行文迥但舉六意，偈頌既廣，顯義冷然(云云)。

「文殊師利又有菩薩」下，第六有七行，明佛滅後以舍利起塔者，正頌上他土佛出五濁，從無相一法開漸、頓教，故有二法、三道種種行類相貌不同，如上所見也。今見他土佛般涅槃，佛子慕德為樹墳塔，即表無量悉歸入一、一出無量。前相已表無量歸一，正是入於涅槃，云何畏妨壽量，作起塔為佛事耶？痛哉！痛哉！就文為六，初一行總標佛滅起塔；次「又見佛子造」下，第二一行明塔數；次「寶塔高妙」下，第三一行明塔量；次「一一塔」下，第四一行明塔相；次「諸天龍神」下，第五一行明供養；次「文殊」下，第六兩行結。塔婆此云方墳，方墳如此土塚墓，《大灌頂》翻為塚也。殿堂如此土靈宇，崇臺峻階承露千雲，長表淨域歸心上聖耳。樹王者即波利質多，正供舍利傍嚴佛國土(云云)。從「佛放」下，第二有八行請答，為二：初三行舉疑事述請，後五行釋伏難。初三行為三：初一行舉見此土事，白毫為本故先舉，及諸事故言「種種」；次「諸佛」下，第二一行舉見他土事，諸佛為本即總攝餘五也；「我等」下，第三一行請答。第二就釋伏難為二：初四行正釋伏難，次一行結請。言伏難者，文殊內心構難不肯時答，其意有三：一、此瑞希奇，不可倉卒輕爾有判；二、智眾如海謙光推高；三、靳固前却生眾渴仰，故以伏難潛而拒之。彌勒彰灼，釋難意亦有三：一、瑞大疑大，若不為釋，憂咒在懷妨聞正說；二、眾海乃多機在仁者；三、闔眾瞻仁，故知注誠殷重，所以彰言釋難，請令時答。初伏難者，因正請生，請云「佛子文殊願決眾疑」，文殊仍此起初伏難，汝云眾疑，眾未曾疑，若疑應問；眾既不疑，我何所決？彌勒即以第一偈釋云「四眾欣仰瞻仁及我」。及我欲令我問，瞻仁欲得仁答。文殊因此起第二難，眾同有疑，不易可答，待佛出定，然後決疑。彌勒即用第二偈釋，若有疑在，懷憂咒不泰，應以時答。復知如來何時起定，故言「佛子時答，決疑令喜」。文殊因此起第三難，我與仁者同居學地，欲測佛意微共籌量，獨令我答，於理不可。彌勒即以第三偈釋，我亦微心下思踟躕兩楹，為說妙法？為當授記？故言「佛坐道場，所得妙法，為欲說此，為當授記。」文殊因此起第四難，若如汝說即是釋疑，何煩我答？彌勒即以第四偈釋，安得令我猶豫之心而判大事？故言「示諸佛土，此非小緣」。文殊伏難既窮，謙光亦止，後一偈結請答也。此四伏難，光宅受於次師，次師受於江北劍師；既是先賢文外巧思，今用之。

從「是時文殊師利語彌勒」下訖偈，名答問序，有長行偈頌。長行文為四：一、從「語彌勒」下，名惟付答；二、從「善男子我於過去」下，名略曾見答；三、從「諸善男子如過去」下，名廣曾見答；四、從「今見此瑞與本無異」下，名分明判答。夫以下測上，止可罔像卜度、惟昔儔今，不可頓決，所以初從髣髴，次引略見，略見未周，更引廣見，以多證一，爾乃分判。惟付答，答上此土問；略曾見答，答上他土問；廣曾見答，雙答此土、他土問；判當答，雙判此土他土問也。

惟付答為二：初、標章；次、正惟付。惟者思惟也，付者付量，惟今如昔、付昔如今，然文殊古佛豈應不知？迹示思惟也。光宅以初後兩句是法說，表因果廣略，中間三句是譬說，「欲說大法」是略開三顯一、略開近顯遠；演大法義，是廣開三顯一、廣開近顯遠。「大法雨」者，譬得記作佛，昔因果定執不得作佛，是枯涸義；今皆作佛，是被雨潤義。吹蠶是改三乘之號，嚴鼓誡兵譬破無明。今明其法，說不用。何者？迹本兩門由籍各異，迹由籍起彌勒生疑，文殊為釋；本由籍未起，彌勒何所疑？文殊何所釋？若於此中，已是釋於開近顯遠之疑者，後地裂眾涌，彌勒何故更疑？更疑則浪疑、浪釋，釋後既虛，釋前亦謬，此大有所妨，故不用也。今明彌勒但問迹中此彼二土等瑞，文殊以惟付答，答迹中事，不關(壽量)本中事也。「欲說大法」者，答說法瑞；「兩大法雨」，答雨花瑞；「吹大法蠶」，答大眾心喜瑞；「擊大法鼓」，答地動瑞；「演大法義」，答放光瑞。「欲說大法」者，惟昔諸佛說無量義後，則開權顯實，收無量歸一；付於今佛既說法已，亦應開權顯，實會無量以歸一，一者即大法也。「兩大法雨」者，惟昔諸佛天雨四花之後，普入圓因住、行、向、地；付於今佛雨花之後皆成佛因住、行、向、地，故言兩大法雨也。「吹大法蠶」者，惟昔四眾見瑞歡喜，得未曾有，障除機動，即改人教行理；付今眾喜，亦應障除機動改人教行理，所改既深，故言吹大法蠶也。「擊大法鼓」者，惟昔地動已後即有六番破無明賊；付於今佛地動已後亦應六番破無明惑，聲教極妙，故言擊大法鼓。「演大法義」者，惟昔諸佛放白毫光後說《法華》彼此道同；付於今佛放光已後廣明五佛道同，既是佛道，故言演大法義。如是五句悉是惟昔判今，付今類昔，會文附義唯少入定一瑞，而雨花、動地、放光等，皆由入定故爾，意則兼具，無勞疑也，闕此一條故稱略答耳。今更別解，初一句總，後四句別。總者大法是也，別者雨、吹、擊、演開示悟入是也，如天非小大、非赤白，而雨赤白之花。

如第一義非開示悟入，見此理時即證開示悟入，譬如種子得雨萌開，今聞大法雨，潤法性種，破無明糠，開於十住佛知見也，譬如吹蠶知是改號。今之與先已得十住，今從十住聞法更改入十行，示佛知見也，譬如擊鼓知是誡兵。今之與先已在十行，今從十行聞法誠入迴向，悟佛知見也。演之言布橫闊豎深，乃是演義。今之與先已在十向，今從十迴向入於十地，入佛知見，窮源盡邊，深廣備足也。惟昔六瑞已後即開示悟入，付今瑞後亦應如是，橫豎釋惟付答竟。



從「我於過去」下，第二引略曾見答者，初以己智惟忖，今以略曾小分明於前，舉此答他土問也。此土五瑞不通他土，唯放光一瑞遍照東方，略曾見答專答放光，故知是答他土之問也。今見如昔，昔祇如今，欲令眾生咸得聞知者，即聞、思兩慧，亦信、法兩行，收無量歸一，改三乘教理，六番破無明等，諸佛道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故言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也。

「如過去」下，三引廣曾見答，更分明於略，此廣答此土、他土之問，彌勒因光橫見東方以為問，文殊引昔豎見而為答，橫豎顯諸佛道同也。文為三：初、引一佛同，次、引二萬佛同，後、引最後一佛同。就前一佛又為三：一、明時節；二、標名；三、說法時節，如文。「有佛號日月標名同」者，通號與今佛可同，別名云何同？此當以名別義同為釋。何者？日是慧，月是定，定慧是自行德，燈明是化他德，能仁能定，慧能自他。又日月燈是三智，今佛亦三智，隨緣稱別，義則不殊，故言名同。「演說法」下，第三說法同者，昔佛先頓後漸，與今佛初頓後漸同也。「演說正法初、中、後善」者，即是頓教也。夫七善之語乃通大小，尋文是大乘七善，初、中、後善者，即是頓教序、正、流通，名為時節善；「其義深遠」，即是頓教了義之理，二乘不測其邊底，故言深遠，是名義善。「其語巧妙」即是頓教八音所吐，會理直說悅菩薩心，即頓教之文，名為語善。「純一無雜」不與二乘共，即是頓教獨一善。「具足」者，具明界內、界外滿字之法，即是頓教圓滿善。「清白」，無二邊瑕穢，即是頓教調柔善，師云行善。「梵行之相」者，梵即頓教無緣慈善。又初、中、後善，解者不同，今且依一途，若小乘以戒、定、慧為三善，大乘以初、中、後心為三善。《金光明》云：「前心如來不可思議，中心如來種種莊嚴，後心如來不可破壞。」此亦三善之意也。文殊引古佛頓教七善，與今佛頓說七善同，亦與他土初頓說同。所以用此為答者，酬上彌勒據光橫問他土佛云聖主師子，演說經法微妙第一，文殊豎引昔舉此為答，即是初佛說頓法同也。「為求聲聞人，說應四諦法」者，即是古佛次頓之後，開漸教法同也。上問若人遭苦為說《涅槃》，今引古佛亦開此漸，以答斯問也。「為求辟支佛，說應十二因緣法」，答上若人有福志求勝法之問也。「為諸菩薩，說應六波羅蜜」，答上佛子修種種行之問也。皆引古佛開漸教同也，廣引曾見佛，答他土之問也。「令得三菩提一切種智」者，此明古佛開頓漸後，即顯實之說始終究竟，此答彌勒見他土佛般涅槃，涅槃後起塔之問也。若引古佛說法至六波羅蜜者，明今佛已與昔同。從「令得三菩提」去，明今佛當與昔同(云云)。

次引二萬佛，名號、說法皆同。初引一佛，備舉頓漸說法同；中舉二萬佛，但舉說頓同，故言初、中、後善也；後引一佛，但舉開漸同。所以然者，互舉耳，指前可知。而不引二萬之前佛者，正為名字、說法皆同，據義為便耳。「姓頗羅墮」者，此翻捷疾，亦云利根，亦云滿語也。

「其最後」下，第三引一佛同。文為三：一、明曾見事與今已同；二、明曾見事與今同；三、明曾見事與今當同。曾謂昔之所更，已謂謝在過去，曾之與已俱謝、俱更，今取久遠者為曾，小近者謂已；取六瑞等為今，取佛出去去為當也。第一，從「其最後佛有八子」者，是曾與已同。昔佛八子今佛一子，數雖不等，並出同居之土，土有見思俱示有子，有子事同，一八赴緣別有所表，生一子總表一道清淨，生八子表八正道，數異義同，今取有子義同也。又昔佛子出家發大乘意，今佛子住小乘果，此云何同？昔化道已竟，顯本事彰，故言發大乘意；今未發迹猶言羅漢，至下文發本，即是菩薩，其義則同。

從「是時日月燈佛說大乘經」下，第二明曾與今同。昔佛自土六瑞悉與今同，次第如文。昔佛他土六瑞，總云如今所見，則知昔佛他土六瑞亦與今同；昔明別序，既有現相、懷疑二序同，而無集眾、發問、答問三序者，義推則有，既言說法知必集眾，既道懷疑知應有問，若問必答，例二必兼，得三序同也。又若述昔答，則不俟文殊費辭，既不言答亦不出問，其義可解。

從「時有菩薩名曰妙光」下，第三，明曾與當同。此文為六：一、從「時有菩薩」者，是因人同；二、從「爾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」者，是說法名同；三、從「六十小劫」者，是時節同；四、從「說是經已於梵魔沙門」者，是唱滅同；五、從「時有菩薩名曰德藏」者，是授記同；六、從「便於中夜」者，明滅後通經同。今初，云何因人同？昔佛定起，因妙光菩薩說經，今佛定起，因身子聲聞說經，此云何同？瑤師云：「因者因託，付傳一乘之經，非直對告之人也。」彼佛對告何必是妙光？如今對告身子，身子未必能有宣通，因託宣通莫若妙光，如今因委莫若文殊，今佛不歎者，往佛何必歎也？文殊引往佛歎妙光者，正明可因託耳。又舊以藥王為所因人者，亦可爾，但引往證今，小不類耳。或言，因文殊釋疑，得起定說經，此對不便。今明不爾，經文自云因妙光正說，而作因託流通之解，又取藥王為例，此乃公抗佛語，何關釋經？昔因妙光、今因身子，正是所因人同。昔佛八子師於妙光，如來起定對告妙光，又付託妙光；今佛子羅云亦師身子，佛從定起亦對告身子，迹門竟又付託身子，今古孱齊更若為勝此，而近棄身子遠取藥王？疑者言：「妙光是菩薩，身子是聲聞，云何是同？」昔事已彰譚為菩薩，今事未發道是聲聞，比及發迹，身子是大菩薩，非同何謂？昔妙光垂迹，何必不作聲聞？特是文殊巧說，方便隱顯耳。

從「是時日月」下，第二、說法名同者，如文。上彌勒見他土初頓，頓後見漸，漸後見種種行，行後無境，後見佛涅槃；今文殊答曾見佛初，頓頓後漸，後云種種行，即見《法華》。此彼六瑞之後已說《法華》，《法華》後即入涅槃，此分明定答他土之問也。

從「六十小」下，第三、時節同者，如下文云：「五十小劫謂如半日」，即是同也。

從「日月燈明」下，第四、唱滅同者，昔說《法華》即唱入滅，亦如迦葉佛(云云)。今佛說《寶塔品》中，明如來不久當入涅槃，化道已足，唱滅事齊也。

「時有菩薩」下，第五、授記同者，昔授德藏菩薩記，今經授聲聞記，豈得是同？昔事已成故言授菩薩記，然正是會三歸一，聲聞得記也。若說昔授聲聞記者，佛從定起，更何所論？文殊巧譚故不發迹耳。若說授菩薩記，諸經皆爾，執教者未驚也(云云)。

從「佛授記已」下，第六、通經同。文為五：一、時節，即佛滅後也；二、出其人，即妙光也；三、久近，即八十小劫也；四、所化之眾，即八子八百也；五、結會古今，即求名妙德等也。就所化之人又為二：初、八子行成久已得佛，八百之一方成今住補處。所以引此八子八百者，近則釋疑密開壽量。釋疑者，或謂彌勒補處為大，文殊非補處為小，小不應答，大不應問，故舉八百，宜應有問，妙光昔親對佛，先復為師，故釋疑非謬。密開壽量者，八子最小佛號然燈，然燈是定光，妙光是釋迦九世祖師，

孫今成佛，師、祖為弟子，師弟無定，將密顯生非生、滅非滅之意。

問：

彌勒昔見諸佛，曾聞《法華》，何故疑問？

答：

時眾機宜應須扣發耳。

第四、從「今見此瑞」下，名分明判答。今昔六瑞既同，惟付決定不謬，略曾、廣曾，皆決定也。「當說大乘」，決定前說法瑞也；「名妙法蓮華」，決定前雨花瑞也；「教菩薩法」，決定前眾喜瑞也；「佛所護念」，決定前地動瑞也。兼總入定悉在其中，有人作已同當同，不作今同。尋文云：「今見此瑞與本無異」，此正語於今，云何喚六瑞作已？據此文為今，故作三同之釋也。頌有四五行偈，不頌上惟付略曾見答，於廣曾見中，但頌前後，不頌中間也。初、有兩行，頌廣曾見中時節、名號、說法等同也。從「佛未出家」下，第二、有三十九行偈，頌最後佛三同，次有四行頌決定答。就第二三同中有三：初、有一行偈，頌曾與已同；次第二、有十五行半，頌曾與今同；第三、次有二十二行半，頌曾與當同。從「佛說大」下，第二、就今同中又二：初、十四行頌此彼六瑞；第二、從爾時四部眾下一行半，頌四眾懷疑。初又二：初、有四行偈，頌此土六瑞同，而長出天鼓自鳴，表無問自說也。「現諸希有事」者，即總頌諸瑞也。從「此光照」下，第二、次十行，頌他土六瑞同，長行但云：「如今所見是諸佛土」，其文則略、此頌廣也。文為五：初、三行頌見六趣眾生同；次、「又見諸如來」下，第二、一行兩句，頌見佛同；次、「世尊在」下，第三、兩句頌聞佛說頓教七善法同也；次、「一一諸佛」下，第四、三行，頌見聲聞等三乘，即是昔佛開漸教法同也；次、「又見諸菩薩」下，第五、二行頌見菩薩種種因緣，即是頌開方等、般若教同。

初、三行如文。

第二、一行半釋。「自然成佛道」者，方便道則加心修習，發真道即是自然任運與理合也，約四教可知(云云)。

問：

發真自然者，何須諸佛說法？

答：

如船順流，若遇風、加棹助，疾有所至，風喻見佛聞法，棹喻修行。例如初果任運七生，若值佛加修，或一生、二生得至無學(云云)。「自然成佛道」是報身，「瑠璃」是法身本淨，「金像」是應物現形。

「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」下，第三、半行，此則將法約人，法既深玄，當知必運大機開頓教也，此頌上純一無雜七善之文。

「一一諸佛土聲聞眾」下，第四、三行，此即將人約法，人既二乘，必知開三藏說也，即頌上為聲聞人說應四諦等也，雖不頌出緣覺兼攝在中，行施、忍辱等，等於四度耳，此一行頌上六度大乘也。

「又見菩薩深入諸禪定」下，第五、兩行，頌上見他土菩薩種種因緣信解相貌也，略不答上起塔也，上不見他土法華相故。次此見起塔，今答出法華相故，起塔入滅事在後答也。

次、「爾時四部眾」下，第二、一行半，追頌昔佛四眾疑念，如文。從「天人所奉尊」下，二十二行半，頌曾與今當同，文為六：初、兩行二句，頌因人同；次、「說是法下」，第二、一句，頌上說法同；次、「滿六十小劫」下，第三、一行一句，頌時節同，約不思議延促劫智也，妙光皆悉受持昔佛法也，亦如身子受佛付囑也；次、「佛說是法華」下，第四、五行，頌上唱滅同，即是答上他土入滅之意也，就此文有唱滅、有囑累，囑累如《遺教》，有悲泣如《涅槃》，有慰喻亦如《遺教》，其得度者悉皆得度，未度者作得度因緣，例如今佛將付彌勒(云云)。次、「是德藏」下，第五、有一行半，頌上授記；次、「佛此夜」，第六、有十二行，頌上通經，通經又為五：初、有兩行，頌上佛滅後時節四眾得益，「如薪盡火滅」者，小乘佛以果報身為薪、智慧為火，慧依報身、身滅智亡；大乘佛以機為薪、逗應為火，眾生機盡、應形亦滅。「倍加精進」者，應以滅度度者也。次、「是妙光」下，第二、有兩句，頌上能弘經之人。次、「八十小劫」下，第三、有兩句，頌上行經時節；次、「是諸八王」下，第四、有八行，頌上所益弟子，又為二：初、三行頌已成弟子；次、「是妙光」下，第二、五行頌當成弟子。次、「彼佛滅」下，第五、有一行，頌上結會古今。後四偈，舊云是結成令物慕仰，今釋不爾，上長行有分明判答，此文頌之，文為三：初、「我見燈」下，初、有一行，頌上當說大乘經；次、「今相如本」下，第二、兩行，頌上教菩薩法；次、「諸求三乘人」下，第三、一行，頌上佛所護念，在文可解。又前彌勒釋四伏難，令文殊必定有答，此中是文殊斷四伏疑，使彌勒莫復更問。初、第一疑，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《法華》，故彌勒潛疑欲問：「諸佛赴緣，人時各異，古佛雖名《法華》，今佛何必如此？」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：「我見燈明佛，本光瑞如此，以是知今佛，欲說法華經。」此斷其疑名之問也。彌勒因此又疑：「自有名同義同，自有名同義異，此名何所顯召？」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：「今相如本瑞，是諸佛方便，今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。」此是斷其疑體之問。彌勒因此又疑：「實相無相，何人會之？」文殊即以第三偈斷云：「諸人今當知，合掌一心待，佛當兩法雨，充足求道者。」此斷其疑宗之問。彌勒因此又疑：「佛兩法雨，止洽菩薩？亦潤二乘？」文殊即以第四偈斷云：「諸求三乘人，若有疑悔者，佛當為除斷，令盡無有餘。」此即斷其疑用之問。彌勒聯翩構疑，文殊頻頻為斷，既事窮理盡即得之於懷，可謂善於問答，具二莊嚴。光宅但知述於釗師釋四種伏難，使文殊必答，顯彌勒之美；不見文殊釋四伏疑，令彌勒不問，抑妙德之能。此義出自天台，非傳他疏。寄語後賢勿過人長也，自釗師已後，數百年中，講《法華》者溢路，頗有見斯意不非長何(謂也)？



## 釋方便品

○釋此有略、廣。略為二：先、略，次、料簡。「方」者法也，「便」者用也；法有方圓，用有差會；三權是矩、是方，一實是規、是圓。若智詣於矩，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；若智詣於規，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。譬如偏舉指以目偏處，是舉偏法以目智，宜用法以釋方，將用以釋便。若總舉指以目圓處，宜將祕以釋方，妙以釋便也。舉偏法釋方便，蓋隨眾生欲，非佛本懷，如經令離諸著出三界苦，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。此義可釋他經，非今品意。又方便者，門也，門名能通，通於所通，方便權略皆是導引，為真實作門，真實得顯，功由方便，從能顯得名，故以門釋方便，如經：「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」，此義可釋他經，非今品意。又方者祕也，便者妙也，妙達於方即是真祕，點內衣裏無價之珠，與王頂上唯有一珠，無二無別；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，如斯之言，是祕、是妙，如經：「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」「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。」故以祕釋方，以妙釋便，正是今品之意，故言方便品也。

料簡者，初番釋者是體外方便，化物之權隨他意語；次釋亦是體外方便，自行化他之權，亦是隨自他意語；後釋是同體方便，即是自行權、隨自意語。初釋方便，非能入、非所入；次釋方便，是能入、非所入；後釋方便，是所入、非能入，故知名同，其義大異，世人多不見此意，浪釋「方便品」(云云)。

問：

方便與權云何？

答：

四句分別：自有方便破權，權破方便；方便修權，權修方便；方便即權，權即方便。方便破權者，四種皆是祕妙之方便，此方便破隨他意，權也；權破方便者，權是同體之權，破於體外之方便也；相修者亦可解，相即者亦可解(云云)。三句可釋他經，第四句今品意也，故《正法華》名善權品，權即方便無二無別，低頭、舉手皆成佛道，方便、善權皆真實也。

廣釋者，先出舊解五時權實，十二年前，照無常事為權，照無常理為實，指阿毘曇，今謂《釋論》破無常是對治法，皆屬三悉檀，云何有實耶？非今所用。十二年後《般若》照假有為權，照假有即空為實，《釋論》亦破此義，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皆滅，照假有即空者，猶是觀想耳。非今所用。次《淨名》、《思益》，內淨鑒空有二境為實智，外變動應用為權智。今謂內鑒外用為二，非入不二門，非今所用。次《法華》照三三為權，照四一為實。今謂三權一向不會實，一實不關三權，非今所用。次《涅槃》金剛前無常為權，金剛後常為實。今謂道前真如亦是常，道後如量智亦是權。此五時權實非今所用，乃至半滿四宗所明權實二智，亦非今所用。

復有人解，方便是權爾，實是審實；又方便是權巧，實是智慧；又方便是權假，假三車於門外；又方便是權宜，宜說三乘故；又權是譬名，譬如秤錘前之則重，却之則輕，處中則平，合於佛智照察稱量。如是等釋各取一途，權爾、權假約處所，權宜約法門，權巧秤錘約智能，各不包含，義不融妙，不可用此釋今品。

又有人以四種二慧，初一是權、一是實；次空有二智，觀空不證離二乘，涉有無染出凡夫；次空有內靜為實，外用為權；次金剛前後常、無常為權實。初二慧令生信，次二慧令生解，次二慧令化他，後二慧是果。此諸二慧凡有三轉：初以有為俗、空為真；次空有為俗，非空非有為真；次空有為二，非空非有為不二，二不二皆為俗，非二非不二為真，教智亦然，何故爾？為人悉檀故。自有人聞前不悟，聞後即悟，是故二諦不同。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，故二諦有三門。又佛教雖多，不出三門。又漸引眾生故，凡夫計心形是實，蓋非實也，法性空乃真耳，凡夫即捨有取空，故說空有皆是俗，非空非有乃是真。或者捨二邊復滯中道，故第三遠離二邊不著中道，乃是真。此為五乘人。初引凡夫生信出有，次引二乘令入中，次引菩薩令中偏俱捨。又為學中者，謂三假為世，三假空為真。此但得初意。次非三假，空有皆俗，非空非有為真(云云)。

今詳彼釋，乃是傍五時顯己意，却漸次梯陞之非耳，可釋他經，非今品意。經云：「咸令眾生皆得覩見」，何時前後開悟不同？又云：「正直捨方便」，那用漸次會於圓妙？又初引生信解化果等，何關今經悟入之意耶？如天親列十七名，第十三名大巧方便。又《大乘方便經》明方便十種，第九名善巧，移二乘令人大乘方便波羅蜜，當知今品乃是如來方便攝一切法，如空包色、若海納流，豈可以諸師一枝、一派釋法界之大都耶？

今明權實者，先作四句：謂一切法皆權，一切法皆實，一切法亦權亦實，一切法非權非實。一切法權者，如文云：「諸法如是性、相、體、力、本、末等」，介爾有言皆是權也。一切法實者，如文：「如來巧說諸法，悅可眾心」，眾心以入實為悅。又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」又云：「如來所說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」又云：「皆實不虛」，又大經四句皆不可說也。一切法亦權亦實者，如文所謂「諸法如實相」，是雙明一切亦權亦實，例如不淨觀，亦實亦虛(云云)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三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三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◎一切法非權非實者，文云：「非如非異」又云：「亦復不行上中下法，有為無為、實不實法，非虛非實如實相也。」若一切法皆權，何所不破？縱令百千種師，一一師作百千種說，無不是權，如來有所說尚復是權，況復人師寧得非權？如前所出悉皆權

也，若一切法皆實者，何所不破？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」但一究竟道，寧得眾多究竟道耶？如前所出諸師，皆破入實，寧復保其權窟耶？若一切法亦權亦實，復何所不破？一切悉有權有實，那得自是一途，非他異解，一一法中皆有權實，不得一向權一向實也。若一切法非權非實，復何所不破？何復紛紜強生建立？直列名尚自如此，遙觀玄覽曠蕩高明為若此，況論旨趣耶？

今就有權有實句更開十法，就十法中，為八番解釋：一、列十名，二、生起，三、解釋，四、引證，五、結十為三種權實，六、分別三種權實照三種二諦，七、約諸經判權實，八、約本迹判權實。

一、列名者，謂事理、理教、教行、縛脫、因果、體用、漸頓、開合、通別、悉檀，即是十種名也。

二、生起者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無住者，理也；一切法者，事也。理事故有教，由教故有行，由行故有縛脫，由脫故成因果，由果故體顯能用，故有漸頓之化，由開漸頓故有於開合，開合故有通別之益，分別兩益故有四悉檀，是為十章次第(云云)。

三、解釋者，理是真如，真如本淨，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，名理為實；事是心意識等，起淨、不淨業，改動不定故，名事為權。若非理無以立事，非事不能顯理，事有顯理之功，是故殷勤稱歎方便。理教者，總前理事皆名為理，例如真俗俱稱為諦，諸佛體之而得成聖，聖者正實也，欲以己法下被眾生，因理而設教，教即權也，非教無以顯理，顯理由教，是故如來稱歎方便(云云)。教行者，依教求理則生正行，行有進趣深淺之殊，故行名權也；教無進趣深淺之異，故教名實也。非教無以立行，非行無以會教，會教由行，是故如來稱歎方便(云云)。縛脫者，為行違理則縛，縛是虛妄故稱權；為行順理則生解，解冥於理故稱實。非縛無由求脫，得脫由縛，如因屍渡海，屍有濟岸之力，故稱歎方便。因果者，因有進趣暫用故名權，果有剋終永證故為實。無果，因無所望；無因，果不自顯。是以二觀為方便道，斷惑成因得入中道解脫之果，若非二觀豈契中道？果由因剋，故稱歎方便。體用者，前方便為因，正觀入住為果，住出為體用，體即實相無有分別，用即立一切法差降不同，如大地一生種種芽，非地無以生，非生無以顯，尋流得源推用識體，用有顯體之功，故稱歎方便。漸頓者，修因證果從體起用，俱有漸頓，今明起用，用漸為權、用頓為實，若非漸引無由入頓，從漸得實，故稱歎方便。開合者，從頓開漸，漸自不合亦不合頓，故名為權；漸令究竟還合於頓，故名為實。由開故合，開有合力從開受名，故稱歎方便。通別益者，通則半字無常之益，別即滿字常住之益。然常益道長，喜生退沒故，以化城接引，生安隱想，然後息化引至寶所，若無半益不得會常，半有顯滿之功，故稱歎方便。四悉檀者，三是世間是故為權，第一義是出世是故為實。非世不得出世，由三悉檀得第一義，是故如來稱歎方便。當用四句釋十番權實，三番是他經意，一番是此品意(云云)。

四引證者，此十義通大小教，亘一切法，且引今經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」，三界者是事，不如三界見者理也；「諸法寂滅不可言宣」是理，「方便力為五比丘說」是教。「若聞此經是善行菩薩道證」，教行也。又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」。又「種種因緣而求佛道，但離虛妄名為解脫」，「未得一切解脫，盡行諸佛所有道法，道場得成果」(云云)。「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人如來慧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」(云云)。窮子初逃，中間客糞，後則付財，初息化城後引寶所，種種欲種種性相憶念等，此通引一部為證。今別引一品，雖不次第，十文具足。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」者，一切事理境智等，悉名為實，施設詮辯阿含言教悉是智慧門，此證理教論權實；難解難入，一切聲聞支佛不能知者，即是縛脫論權實。所以者何？「佛曾親近」至「名稱普聞」，即是教行論權實；「成就甚深」至「意趣難解」，即是體用論權實；「吾從成佛已來」者，成佛即是果，果必有因，即是因果論權實；「種種因緣譬喻，至今離諸著」，即是漸頓論權實。所以者何？「如來方便知見皆已具足」，即是開合論權實；「諸佛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」者，是為利益論權實。「取要言之，佛悉成就」，即是三悉檀成就也，「止止不須說」，即是第一義悉檀，是為四悉檀論權實。所以者何？「佛悉成就第一希有」至「諸法實相」，即是理；「所謂諸法如是相」者，即是事，是為理事論權實。

此一段長行明五佛權實，佛佛皆爾。然《法華論》解諸佛智慧甚深，為證甚深，甚深有五：謂義甚深、實體甚深、內證甚深、依止甚深、無上甚深。無上甚深，謂證大菩提也，名智慧門為說阿含義甚深，此與理教權實意同；《論》解佛曾親近百千佛，為修行甚深；勇猛精進名稱普聞，為增長功德甚深，此與教行權實意同；《論》解成就甚深未曾有法，為微妙事甚深；意趣難解等，為無上甚深、入甚深，此與體用權實意同。《論》解吾從成佛已來，為說如來功德成就法，此與因果權實意同。《論》解無數方便者即是教化成就、說法成就，此與漸頓、權實意同。《論》解如來方便知見，乃至深入無際等，是自身成就不可思議境，勝餘一切菩薩，此是明利也。《論》解能種種分別，悅可眾心等，是言語成就，此是益也，與利益權實意同。《論》解取要言之止不須說等，為可化眾生成就，此與四悉檀分別可化、不可化意同。《論》解唯佛與佛乃能究盡，為無量福成就諸佛能知，謂如來法身之體不變故覺，能自證成就，能隨順眾生，說一切諸法相等，此與理事權實意同。彼論解佛經，今疏冥符二聖，可謂與修多羅、優波提舍皆合也。

五、結權實者，此十種通四教，合四十權實。若三藏中自證十法，名自行權實；說已十法利益眾生，名化他權實。化他之十皆合為權，自行之十皆合為實，名為自他權實。餘三教十法，束為三種權實亦如是。又當教各以事理、教行、縛脫、因果四種，為自行權實；各以理教、開合二種，是化他權實；各以體用、漸頓、通別、悉檀四種，為自他權實。其名雖同，其義各異也。別結者，三教若通、若別，當分皆是化他權實，隨他意語故；圓教若通、若別，當分皆是自行權實，隨自意語故。化他之三皆名為權，自行皆名為實。次、結成四句，隨他意語者，即一切法權；隨自意語者，即一切法實；雙取，即一切法亦權亦實；雙非，即一切法非權非實。次、結成三番釋品者，若自行自意者，此文稱道場所得法，《大經》云：「修道得故」，《攝大乘》稱如理如量智，皆是圓教自行權實，隨自意語。佛雖能於此不可說法，方便能說，而眾生不堪，若發軔單說此法取眾生者，即不能得也，故言不可說、不可說也。復置此事，以自行權實，共別教權實，共取眾生者，大機利者直得、鈍者曲得，小機利鈍俱不得，蓋《華嚴》意也。復置此事，單用三藏權實取眾生者，大機利鈍者，密得、顯不得；小機利鈍者，但保於證，取亦不得，蓋三藏意也。復置是事，合用四種權實，共取眾生者，大機利鈍者，曲直俱得；小機利鈍者，保證俱不得，蓋《方等》意也。復置是事，捨三藏權實，用三種權實，共取眾生者，大機利鈍俱得；小機利鈍保證俱不得，蓋《般若》意也。復置是事，捨三種權實，單用圓教自行權實取眾生者，大小機利鈍俱得，蓋《法華》意也。如來智慧靡所不達，明照時宜用與可否，故釋品云，方者諸方法也，便者善巧用也，巧用方法取眾生得，是故殷勤稱歎方便。



復次如來自證權實俱不可說，愍念眾生說自證之權為門，於物非宜，眾生不能得入，故自證亦不可說。說別權實為門，利者得入，鈍者不入，於物非宜，別權實亦不可說。說三藏權實為門，利者密入，鈍者亦不入，於物非宜，亦不可說。說三種化他權實為門，利者得入，鈍亦不入，於物非宜，亦不可說。說二種化他權實為門，於利者得入，鈍亦不入，亦不可說，於物非宜。捨三種化他權實，但說自行之權，於利者鈍者俱得入，從始至終以方便為門，是故如來稱歎方便。釋品云，方便為入實之門，即此意也。前一番，明如來能知方便、能用方便，此一番明行者能隨順方便(云云)。

復次，如來自證修道所得，於一切方便即是真實，而此真實不可得說；雖能說之，眾生不能即實，以方便力，帶不即說一即，利者能即、鈍不能即；又純說一不即，利者密即、鈍者不即；又帶三不即說一即，利者能即、鈍者不即；又帶二不即說一即，利者能即、鈍者不即；又廢三不即，純說一切即，利鈍者俱能即，於方便得見真實。上兩意用方便從方便，此一意即方便即真實，真實即圓因，圓因即自行之方便，如此自行方便今始證入。上釋品云，方便者即是真實，從自行方便得名，故言方便品。

六、分別照諦者，前既通別當分結束權實，今還約此智照義則易見，若通以十種，明自行二智者，即照隨智二諦也；通用十法逗緣者，即照隨情二諦也；若束四為二者，即照隨情智二諦也；若當分照諦者，事理、教行、縛脫、因果悉是自證，即照隨智二諦也；理教、開合此兩屬化他，即照隨情二諦也；體用、漸頓、通別、悉檀四通自他，即照隨情智二諦也。三教照諦準此可解。又三藏三十種二智，是化他二智，皆照隨情二諦；若通別六十種，是自他二智，即照隨情智二諦也。通教或時與前三藏共為隨情二諦；若圓教三十種權實，是自行二智照隨智二諦。又三教若通若別，皆是逗緣，悉是化他二智，照隨情二諦；圓教若通若別，皆是自行二智，即照隨智二諦。若束三教之實為權，束圓教之權為實，即自他二智照隨情智二諦也。

七、約諸經者，《華嚴》論教但是滿字，論時但是乳，論法是一自行一化他，若對人但是菩薩，二乘聾啞，生身菩薩亦未能發自行之權、隨智之實；若依今經文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。約三藏者，若論教唯是半字，若論法是一種化他，若論時即是酪；若依今文，住立門外著弊垢衣，執除糞器，二乘人耳。約方等教，若論教對半論滿，若論時並酪明酥，若論法有三種化他一種自行；若依今文，心相體信入無難。約《般若》，若論教帶半論滿，若依時挾生而熟，若依法則有二種化他一種自行；若依今文，出內取與皆使令知。約《法華》，論教廢半論滿，若論時純是醍醐，若論法唯有自行；若依今文開權顯實，此實我子我之所生我實是父，付以家業授記作佛。前教不說者，今皆發之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，故是自行之權，故言方便品。自餘或是自他二智，或化他二智。

復次《華嚴》對二菩薩，說一自一他，不擬二乘不聞不解。三藏對二乘說一化他，不擬菩薩故無自行。方等具對小大，對二乘，說兩化他，對菩薩說一自一他。《般若》亦對三，說一自二他，對二乘說一他，對菩薩說一自一他。《法華》普對機熟者，但明一自不復論他。文云：「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。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。」一切眾生悉入自行之方便，故言方便品(云云)。

八、本迹者，如來本地久已證得一切權實，名為自行；中間垂迹亦作兼帶等說，今日垂迹寂滅道場，帶別化他說自行，次說一化他，次說三，次說二，次說廢三等，皆名化他權實，束本權名實，束迹實名權，即是自他權實也。結此則有四句：一切實、一切權，一切亦權亦實，一切非權非實(云云)。身子本證一切權實即自行，迹在鹿苑單受化他，在方等受一被三折，在《般若》帶二轉一，至《法華》廢三悟一，皆是化他權實，束本權為實，束迹實為權，即自他權實，亦具四句(云云)。若從佛迹說，亦是化他之權實，亦稱方便品；若從引入圓因自行，亦是方便品；若從身子迹權，亦是方便品；若從身子迹入實，亦是方便品；為此諸義故稱方便品也。

○從此品下，訖〈分別功德品〉十九行偈，或至偈後現在四信弟子文盡，名為正說分。若作兩正說，從此下訖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，是迹門正說。今且逐近，就迹門正說更為兩：一、從此下，是略開三顯一；二、從「告舍利弗汝已殷勤」下，是廣開三顯一。

○略更為二：初、從「爾時世尊」下，是略開三顯一；二、從「爾時大眾」下，是動執生疑。略開三顯一，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為二：一、寄言歎二智；二、絕言歎二智。若不措言則無能知者，雖復稱揚言不能盡，諸佛二智如前說(云云)。寄言為二：一、明諸佛權實；二、明釋迦權實。諸佛道同是故俱歎，上光照他土，彌勒橫問，文殊引古，大眾豎聞，正表於此，故發軔定起，即明諸佛道同也。就歎諸佛文為三：一、雙歎；二、雙釋；三、雙結。就雙歎中，先、經家提起；次、正歎。「爾時」者，當爾之時也，佛常在定，何故言起？此有所示。往古諸佛說此經時，必前入無量義即入法華，今佛亦爾，此示世界悉檀哀從定起；履歷法緣二俱審諦，說必不謬增長物信，此示為人悉檀哀從定起；佛寂而常照，尚須入定方乃說法，況復散心妄有所說，此是對治悉檀哀從定起；入定緣理安心實相，出定令他安心實相，此是第一義悉檀哀從定起。安此四法故言「安詳而起」也。「告舍利弗」者，小乘中智慧第一，將欲因其破小智、顯大智，廢會開覆凡十種，如《玄義》中說，此乃經家提起之文。《法華論》云：「佛入甚深三昧正念不動，如實智觀，從三昧而起，現如來得自在力故，如來入定無能驚忤故。」《論》與今義相應，第(一義)悉檀出過世間，故無能驚忤，四悉檀無障礙，故得自在(云云)。「加趺坐」者，古往微塵恒沙諸佛及弟子盡行此法故。又加趺起惡覺，尚生他敬心，況入深境界而不適悅天人耶？又非世受用法，不與外道共，能破魔軍煩惱故，又能生三種菩提道故，私謂此是四悉檀意也。

問：

餘經云：「繫念在前」者，云何？

答：

背色想生死煩惱境界在後故，觀寂滅涅槃所緣在前，故應作四解(云云)。

問：



云何在面？

答：

凡人於面起欲能生猗樂，然後遍身。又九處流穢，面有七孔，以不淨治欲，故繫緣在面(其一)。又六識在面，心多上緣，表一切賢聖尚空與空相應故，繫緣在面(其二)。又若觀於面則能分別六識，為分別故故繫緣在面(其三)。又身有六分，頭面為勝，表諸法中實相第一，第一法故繫緣在面(其四)。

就雙歎二智，先歎實，次歎權。實者諸佛智慧也，非三種化他權實故言諸佛，顯自行之實故言智慧，此智慧體即一心三智。「甚深無量」者，即稱歎之辭也。明佛實智豎徹如理之底故言甚深，橫窮法界之邊故言無量，無量甚深深高橫廣，譬如根深則條茂、源遠則流長，實智既然，權智例爾(云云)。「其智慧門」即是歎權智也，蓋是自行道前方便，有進趣之力故名為門，從門入到道中，道中稱實、道前謂權也。「難解難入」者，歎權之辭也。不謀而了，無方大用，七種方便不能測度，十住始解，十地為人，舉初與後，中間難示，難悟可知，而別舉聲聞、緣覺所不能知者，執重故別破之耳。法身本意元以自行權實擬之，無機逃走故言不知，《華嚴》頓照，聾啞瞽聵故言不知，《方等》彈斥保住草庵故言不知，《般若》轉教無心憐取一殮之意故言不知，今大機啟發放光動地，彼此今古諸佛道同，由懷疑惑故言不知。利根菩薩節節能知，鈍同二乘是亦不知也。「門」者，光宅取二乘方便為今經智慧門，此須與奪。若爾即是得門，云何如來破言不知？不知者則非門也。與者，此是最淺之能永不識所(云云)。今解自有方便智慧為門，得入佛智慧，如《瓔珞》云：「二觀為方便道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。」亦是三教各各有四門，為方便得入中道。光宅之解於二觀中祇是一觀，於十二門祇是一門(云云)。又方便智慧為門，得入方便智，即是三教各各四門齊教入證也。自有佛智為門得入佛智慧，如上說圓因稱方便品，即是自行觀智為門，即是今經所歎其智慧門，圓教四門即其一也，自有實為門入方便智雙照二諦，即其義也。如此釋者豐富開闊，何如光宅區區一種耶？若依論以阿含為門，此須開拓諸教，準觀可知(云云)。

從「所以者何」下，光宅云：「歎釋迦章」。今推文意，是雙釋諸佛二智也。「佛曾親近」至「盡行道法」，是釋諸佛實智，良由外值佛多，稟承至要故，實智甚深；良由內行純厚盡行道法故，實智無量。無量則釋橫廣，甚深則釋豎高也。「勇猛精進名稱普聞」，是釋諸佛權智。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」，良由勇猛精進能入難入之門，既入門已澤被無疆物欽勝德，故名稱普聞。亦可分句，「勇猛精進」能入法門，即釋權智深，「名稱普聞」即釋權智廣；觀權文無深廣之語，例實智此義則成(云云)。

從「成就甚深」下，雙結諸佛二智。稱理究竟故言成就，到彼岸底故言甚深，此結成實智也；稱機適會故言隨宜，非七方便所知故言難解，此結成權智也。隨情則翳理，故言難解；了義故意顯，故言易知。《攝大乘》云：「了義經依文判義，不了義經依義判文」，即斯義也。有時解「成就甚深未曾有法」，結自行權實，「隨宜所說意趣難解」，結化他權實(云云)。

從「吾從成佛已來」者，是歎釋迦權實。舊云釋迦權實各各歎，謂「吾從成佛」下，是歎權，「所以者何」是釋權；「如來知見廣大」下，是歎實，從「無量無礙」下，是釋實；從「如來能種種分別」下，是結歎實文。舊料揀前後有三意：一、合歎諸佛二智者，明二智體同，開歎釋迦二智者，明二智功用有異；二、明垂迹之本，故諸佛先歎實，明顯本之能，故釋迦先歎權；三、諸佛顯自行，先須得實，釋迦明化他，先以權引童蒙，而互現出沒者，將明體圓不可偏存，存則失旨也。今謂不爾，但依文次第於義易解，不須曲辯。又汝云諸佛道同，云何異解？如人善讚孝順而打擲父母(云云)。

就釋迦文亦為三：初、雙歎；次、雙釋；後、雙結。「吾從成佛已來」歎實智。若實智不圓佛道不成，既云成佛，一成一事成，即是歎實智也。「種種因緣」下，是歎權智。四十餘年以三種化他權實逗會眾生，故言種種因緣也。「譬喻」者，小乘中以芭蕉、水沫為譬，大乘中以乾城、鏡幻等譬。依諸論者以小乘譬乳，大乘譬醍醐也。「廣演」者，能於一法出無量義也。「無數方便」者，即七種方便也。「引導眾生令離諸著」者，說散十善離三途著，說淨十善離欲界著，說三藏離見思著，說菩薩法離涅槃著，說佛法離順道法愛著。

從「所以者何」，是雙釋二智也。如來半句即是釋實智，從真如實相中來而得成佛道，故名如來，即釋成實智也；方便即是釋權智；由於方便善巧故能種種因緣知見波羅蜜者，即是雙舉權實知見也。一切種智名實知，佛眼名實見；道種智名權知，法眼名權見，悉到事理邊故，悉名波羅蜜。「皆已具足」者，權實悉究竟也。若不作雙釋之意，那忽言皆已？皆已者雙釋意顯也。

從「如來知見廣大深遠」，即是雙結釋迦二智也。如來知見如前說，廣大明橫、深遠明豎，如此實智非橫非豎，寄言往歎論其橫豎照無限極，如函大、蓋大也。「無量無礙」下，即是結權智也。自行之權，道前方便，約諸法門，故知是結權智明矣；實智無若干也。光宅以此釋實智，非但光宅不識實智，梁代皆不知其無礙慧無若干也(云云)。「無量」即佛地四等也，「無礙」即佛地四辯也。能於一辭一義，旋出無量樂說不窮，比於別通菩薩，如甲上土方地。「力」即十力，「畏」即四無所畏，「禪」盡禪之實相，「定」即首楞嚴定，「三昧」即王三昧，「深入無際」者，結成豎深，「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」，結成橫廣。

從「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」下，舊將結成前權實；今用起後將欲絕言，更舉權實為絕歎之由。文為二：初、舉絕歎之由；次、指絕言之境。鄭重者表殷勤也，「如來能善分別、巧說諸法」者，即舉權也。「言辭柔軟悅可眾心」者，舉實也。何以得知？上見他土說頓云：「其聲清淨出柔軟音」下，身子領解云：「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」，據前後兩文，知是舉實智也。前歎中，前實後權，今何意前權後實？明前欲寄言故從實而舒權，今欲絕言須卷權歸實耳。從「取要言之」，是指實境，要者莫過于實也；「無量無邊未曾有法」是指權境。又「舉要」是創指之端，「無量無邊」是指權，「未曾有法」是指實，言此二法佛悉成就，修道得故，此那可說？若單明一事，不應言悉，既雙指權實，其意明矣。

「止」者下，第二，即絕言歎也。印師云：「欲因止生其疑請之心也。」觀師云：「實法難知，故先抑止，驚其常情。」今明此法深寂言語道斷，體不可說，故止而歎之。設慈悲為說，聞不能解，傷其善根，是故止也。從「所以者何」下，是釋止歎之意。意為兩：一、就佛是最上人成就，修得最上法，故不可說；次、明甚深境界不可思議，故不可說。就「佛成就」下，明上人權實橫滿不可說；從「唯佛與佛」下，明上人權實豎深不可說。成就對不成就，乃至難解對不難解，即是橫明成就，修道得故，故不

可說。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」者，初中分獲，未盡其源，如十四日月，光用未普；獨佛與佛究竟邊底，如十五日之月，體無不圓、光無不遍，如此豎深，修道得故，故不可說。從「諸法實相」下，即是甚深境界不可思議，故不可說。光宅云：「初一句標二智章，諸法標權智境。」三三非一故言諸法，三法之中其教最顯，教必逗機仍有其人，故知三三是權也。實相者是實智境，一理非虛故言實相，四一之中遍舉一理，理是本故，故是實也。中有九句，還釋上兩章耳。前五句釋權章。「如是相」者，三乘言教攬而可別也；「如是性」者，三乘教性分不可移易也；「如是體」者，三乘之教八音章句各各有體，菩薩教以六度為體(云云)；「如是力」者，三乘教用訓導之力也；「如是作」者，三乘教被前人有造作也，廣實智境，略不牒章。實境有四一，以四廣其一理，「如是因」者，境生真解為因，萬善望果也；「如是緣」者，境發實智為緣，以因所望處為果，果起酬因為報。後二句雙結，初句結權，「本」即舉相，「末」即舉作，次句結實，「究竟」即結因，「等」即結報也。北地師云：「三乘法皆有相、性、果、報、本末也。」瑤師云：「如是相、性，此釋智慧照用三乘萌異，為相必爾成三為性；發心為體；隨心所堪為力；力有所造為作；作行招果為因；因者語其已分，所由為緣；緣者語其外力，遂剋為果；酬因為報；相為本；報為末；終同一致為究竟等也。如是者，其事不差也。」暢師但約佛上作，相者，十力各有相貌也；性者，從根各有所習，所習不改謂之為性，是性力境也；體者，根性不同所欲亦異，言其心用縛著故以體為名，此欲力境也；力者，定別名也，神通變動非定不運，鎮心靜亂非定不寂，故力為禪定境也；作者，是業，即業力境也；因者，道為因能至涅槃，即至處道力境也；緣者，緣宿命力境也；果者，據今因，所召果在未來，是天眼力境也；報者，今報以望往因，據即漏盡力境也，故語報是漏盡也；本者是相，末是報，總而望之都是處非處力境也。

上來諸釋非不一途，然於理不通，於文不允。文不允者經云「諸法」，何法不收？豈止三乘耶？理不通者，經云「實相」，何所不在，而但在因果體。若實獨在於佛，佛則不權；權獨在三乘，三乘則永無實；若三乘但為五，則權法不足，復全無實；若四句但在佛，佛全無權，實亦不足；義不涉於凡夫，則諸法之文，便是無用。實相不遍，實相外別更有法。如此等過故，皆不用也。《釋論》三十一，明一一法各有九種：一、各有體；二、各有法，如眼、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有見用，耳無見功，如火以熱為法而不能潤也；三各有力，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；四、各有因；五、各有緣；六、各有果；七、各有性；八、各有限礙；九、各有開通方便。達磨鬱多將此九種會《法華》中十如：各有法者，即是《法華》中如是作；各有限礙者，即是《法華》中如是相；各有果者，即是《法華》中如是果，如是報也；各有開通方便者，即是《法華》中如是本末究竟等；餘者名同可解。

今明此境為二：初一句略標權實章，如文；次十句廣釋權實相。今作四番釋：一、約十法界；二、約佛法界；三、約離合；四、約位。經云「諸法」，故用十法界釋也；經云「佛所成就第一希有之法」，故用佛法界釋也；經云「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」，故用離合釋也；經云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」，故用位釋也。

約十法界者，謂六道、四聖，是為十法也。法雖無量，數不出十，一一界中雖復多派，不出十如。如地獄界，當地自具相性本末，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，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，無有缺減，故毘曇《毘婆沙》第七云：「地獄道成就他化天法」，即是其例，餘九法界亦如是。當知一一界皆有九界、十如，若照自位，九界、十如皆名為權；照其自位，佛界十如名之為實。一中具無量，無量中具一，所以名不可思議。若照六道、三聖，五如為權；若照佛界，四如為實。當分歷歷，此則可說、可示，何俟止止絕言歎也？所以一中無量，凡夫雖具，絕理情迷；二乘雖具，捨離求脫；菩薩雖具，照則不周，名不了了；如來洞覽橫豎具足，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，不可宣示，止止絕言其在此耳。上《玄義》中已說，今不具記(云云)。

二、約佛法界釋者，佛界非相、非不相，而名如是相，指萬善緣因，故下文云「眾寶莊校」，即其義也。佛界非性、非不性，而名如是性，指智慧了因，故下文云「有大白牛」也。佛界非體、非不體，而名如是體，指實相正因，故下文云「其車高廣」也。佛界非力、非不力，而名為力，指菩提道心，慈善根力等，故下文云「又於其上張設幢蓋」也。佛界非作、非不作，而名如是作，指任運無功用道，故下文云「其疾如風」也。佛界非因、非不因，而名如是因，指四十一位，故下文「乘是寶乘遊於四方」也。佛界非緣、非不緣，而名如是緣，指一切助菩提道，故下文「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」。佛界非果、非不果，而名如是果，指妙覺朗然，圓因所剋，故下文「直至道場」也。佛界非報、非不報，而名如是報，指大般涅槃，故下文「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」也。佛果非本、非末，而言本末，本即佛相，末即佛報，是自行權也。佛界非等、非不等，而言究竟等，指於實相，故標章云實相也。是自行之實也，即實而權故言本末，即權而實故言為等，此是如來自行權實，最為無上。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，橫廣豎深而無有上，故標章云諸法實相也。例亦應言諸法實性、實體、實力，乃至應言實究竟等，但略舉一而蔽諸耳。如來遍照橫豎悉周如觀掌果，祇為凡夫如雙盲，二乘如眇目，菩薩夜視朦朧不曉，不可得說，止止絕言，其意在此耳。

三、約離合者，若佛心中所觀，十界、十如皆無上相，乃至無上果報，唯一佛法界，如海總萬流、若千車共一轍，此即自行權實；若隨他意則有九法界、十如相性等，即是化他權實。化他雖復有實，皆束為權；自行雖復有權，皆束為實，此即自行化他權實。隨他則開，隨自則合，橫豎周照開合自在，雖開無量，無量而一；雖合為一，一而無量。雖無量一，而非一、非無量；雖非一、非無量而一而無量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，凡夫則誹謗不信，二乘則迷悶不受，菩薩則塵杌未明，為此義故止止絕言(云云)。

四、約位者，如是相者，一切眾生皆有實相，本自有之，乃是如來藏之相貌也；如是性，即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；如是體，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，是為三德，通十法界位位皆有。若研此三德入於十信位，則名如是力、如是作；入四十一地，名如是因、如是緣；若至佛地，名如是果、如是報。初三名本，後三名末，初後同是三德，故言究竟等。初位三德通惡、通善，通賢、通聖，通小、通大，通始、通極，雖在惡而不沈，雖在善而不升，雖在賢而不下，雖在聖而不高，雖在小而不窄，雖在大而不寬，雖在始而非新，雖在極而非故，故是不可思議、不可得說，止止絕言耳。

復次，三德究竟等者，十界相性權實開合差別若干，以平等大慧如實觀之，究竟皆等。若迷此境，即有六界相性，名為世諦；若解此境，即有二乘相性，名為真諦；達此非迷非解，即有菩薩、佛界性相中道第一義諦。若以此慧等於俗諦，俗諦非迷；等於真諦，真諦非解。非解非迷，雙非迷解，但名平等。若雙照者，權即是實，實即是權，雖二而不二，亦名究竟等也。又權實不二之境七種方便，不能以不二智等不二之境，唯有諸佛以不二智等不二境，故言究竟等。又今大乘機動，不明九界性相，直說一切性相悉入佛界性相，昔教不說，謂昔不與今等；今教說之，知昔與今等，故言究竟等。初、約惑解等；次、約人等；後、約教等，



說此甚廣，記者不能委悉耳。若就絕言絕思，明不可思議，《釋論》七十九云：「不可思議名不決定，出一切心數法，出一切言語道，不能行、不能到，故名不可思議。」若就譬喻明不可思議，如《釋論》十四：「不以敗壞色得趣平等道，觀色不異乃能等於大乘。如明與暗共合，而汝不見，謂明暗異，欲知其義，如彼月光。又日出時暗不向十方，暗常在，無所歸趣；明亦如是與暗共合。生死與道合，道即是生死，佛之所盡已盡、所度已度，皆不可思議。」諸經諸論此例甚多。若就事中不可思議者，如《阿含經》明四不可思議，謂眾生、世界、龍、佛。眾生從何處來？向何處去？為底而生？為底而死？世界為有邊？無邊？為可斷？不可斷？為天龍人鬼誰所造耶？《阿含》云：「一土夫於王舍城拘絺羅池側，思惟世間邊、無邊，見四兵入藕絲孔，自驚我狂耶？世無此狂。問佛，佛言：『非狂，是脩羅！為諸天所逐，退入藕絲孔藏。』」此乃世間思惟非涅槃道，無義饒益、無法饒益、無梵行饒益(云云)。龍雨為從龍口、耳、眼、鼻、舌出耶？實不從爾許出，但從其念出，念善、念惡皆能出雨，由前本行今得是力。須彌腹有天名大力亦能作雨。又經出五道各一不可思議：地獄有斷續，畜生能飛，鬼能變少為多，人能令火燒薪，天能自然致果報，皆是果報法事不可思議(云云)。此是約因緣事，釋不可思議，況甚深境界，寧非不可思議耶？

偈有二十一行，為兩：初十七行半頌長行，後三行半略開三顯一，動執生疑。前又二：初四行頌寄言歎，後十三行半頌絕言歎。夫偈頌長行互有廣略者，令義易顯耳。長行二佛權實各歎表化緣異，故頌中二佛合歎，示二智理同故。

初寄言中又二：初兩行合頌二佛二智，後二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等也。初又二：今初一句「世雄」者，頌上諸佛智慧也。「不可量」者，頌上甚深無量。此頌諸佛實智也。次三句頌上諸佛權智，此有三異：一、上舉人又標法，故云諸佛智慧；今頌但頌人，將人以美法，故云世雄。二者、上開歎，今合歎，以法別故須開，以人總故須合。三者、上云一切二乘不知，今言一切眾生類不知。「佛力」下，後一行頌歎釋迦二智也。「佛」者頌吾從成佛也，正頌實智；「力、無畏」等頌諸功德，是頌權智；「餘法」者即指化他之權，是實智之餘助耳，正頌上種種因緣(云云)。「本從」下，後二行合頌二佛，釋歎結歎之意也。「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」，頌上諸佛釋歎「佛曾親近百千諸佛盡行道法」之文也。「甚深微妙法」，頌上結歎實成就甚深未曾有法也。「難見難可了」，頌上結歎權意趣難解也。「於無量億劫，行此諸道已」，頌上釋釋迦知見波羅蜜皆已得具足。上二句舉因具足，次下一句舉果具足。「我已悉知見」一句，頌上結釋迦二智如來知見廣大之文也。

或時用四偈，合頌上二佛權實。文為六：初、「世雄」一句，總頌二佛二智；二、「諸天及世人」三句，頌揀人；三、「佛力」下一行，頌釋迦中釋權實；四、「本從」下一行，頌諸佛釋權實；五、「於無量」下半行，頌上行因；六、「道場得成」下二句，頌上得果。

從「如是大果報」去，第二，有十三行半，頌上絕言也。文為五：初半行「如是大果報」，即頌不思議境，但舉初，後、中間略可知，義字兼頌究竟等也。大與種種，如《玄義》中說。「我及十方佛」下，第二，半行，追頌「取要言之佛悉成就」也。「不可示」下，第三，半行，追頌上「止不須說」也，實相非方所故不可示，非言語道故言辭相寂滅。從「諸餘眾生類」下，第四，頌舉不知之人，故上長行明無有知者故止而不說。頌中十行半，頌出不知之人，文為八：初半偈總揀不入者，即七方便也；「除諸」下，第二，二句，揀能入者，即圓教十信，故言「信力堅固者」也。長行明究竟佛知，頌中明初信知，互舉耳。「諸佛子」下，第三，有一行半，揀二乘不知。「假使滿」下，第四，有一行，舉身子不知。「正使滿」下，第五，一行半，舉諸大弟子。「辟支佛」下，第六，二行，舉支佛。「新發意」下，第七，二行半，舉發心菩薩不入。發心語通，或可六度菩薩三僧祇未斷惑名為發心；或可指上人天中自攝得六度，而發心之語別擬通、別等發心也。「不退菩薩」下，第八，有一行，揀不退菩薩亦不知也。通教不退斷界內惑，是故不知別理；別教地前亦有證位不退、行不退等，亦所不知也。

次「又告舍利弗無漏」下，第五，一行半，頌上難解法佛能知實相境。「無漏不思議」者，頌上結要，舉權實所止之境也。「甚深微妙法」一句，頌上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。「我今已具得」三句，頌上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也，明諸佛道同，同皆究竟，故云：「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。」

釋不思議者，如如意珠無毫釐之有能雨眾寶，實相不生能生般若也。「無漏不思議」一行半為本，生出四種解釋，已如上說。從無漏半句，為十法界釋作本，十法界十如，收諸凡聖理性無漏失也，收三諦無漏失，權實智無漏失。約不思議為開合釋作本，即權而實，即實而權，故不可思議也。約甚深微妙法，為佛法界釋作本，此可知。約唯我知是相，為約位釋作本，此亦可知(云云)。

從「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」下，略開三顯一，動執生疑。就開顯為二：初、明諸佛顯實，次、明釋迦開三，互明一邊耳。「諸佛語無異」者，此論諸佛化道是同，次兩句勸信，後兩句正顯實。「世尊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」，即顯真。動昔之執，生今之疑，將非魔作佛，正由聞此語也。佛既如實語勸信，何事翻疑？為防因疑起謗者，故須勸信耳。從「告諸聲聞眾」下，明釋迦開三，文為三：初一行正明開三，將明二乘之非，故言「逮得涅槃者」。又解「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」，即擬六度菩薩乘。何以知之？修六度行即免四趣縛，未能入滅度，三僧祇百劫乃得涅槃，逮之言遠乃及耳。又六度行前度他，故言「我令脫苦縛」，後取無漏，故言「逮得涅槃」，此義推之，知是六度乘也。又以數推之，下句云「佛以方便力，示以三乘教」，若不指此，將何為三？不應重數二乘為三乘也。次半行正斥三乘皆是虛偽，次兩句出立三之意，意是權引離諸苦故，非為真實，但是方便門耳。

○從「爾時大眾」下，是騰疑致請，由聞三偽一真故，執動疑生。文為二：一、敘疑；二、正請決。敘疑又二：一、經家敘；二、正生疑。先、敘千二百疑；次、敘四眾。上斥三乘皆是方便，敘疑但在二乘者，以其執重疑深偏舉。若至下陳疑中，即云求佛諸、菩薩大數有八萬，亦皆有疑，故知三乘僉疑，偏舉二乘耳。從「各作是念」下，是正疑，又為二：一、疑佛二智；二、疑己所得。從「何故殷勸稱歎方便」，即是總疑權實二智。從「而作是言，佛所得法甚深」者，是疑實智；「有所言說意趣難知」下，是疑權智。以聞「諸佛語無異，要當說真實」，從此生疑。何者？佛昔說三乘智慧同證不差，但餘習有盡不盡耳。今忽稱歎如來二智非我所及，是故疑佛二智也。從「佛說一解脫義，我等亦得此法」下，此是自疑所得。三乘聖道是真出要，我修此理亦到涅槃，而今忽言皆是方便，未知何者真實，故言不知是義所趣。此從上斥三為偽而生是疑。

「爾時舍利」下，第二，正請。文有三請二止，就前為三止。瑤師、龍師云：「初止為理深難解，初請為自他求決；次止為驚疑



不信，次請為久殖必解；後止為必謗墮惡，後請為利根得益。」今師或時云，佛豫知三周得益，前後不俱，故三抑，俟其三請也。就初請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長行為二：一、陳疑；二、陳請。陳疑，疑二智；陳請，已請、眾請。頌中有十一行偈，文為六：初、二句，頌疑實智。「自說得」下，第二、三行，頌疑權智。「無漏諸」下，第三，有三行，明三乘四眾有疑，上句明羅漢，後二行明緣覺，中間稱「及求涅槃者」，即是明六度菩薩。何以得知？上云「速得涅槃者」，此中稱「及」，及者此菩薩自求涅槃，又以及他，故異二乘，知是菩薩也。「於諸」下，第四，有一行半，明身子疑。「佛口所生」下，第五、有一行，明佛子疑。「諸天龍」下，第六，二行，總明同疑請也。夫偈頌、長行，可以意推，如其非頌即是長出，於義非急者，不能煩文分擘故略耳。從「爾時佛告」下，是二止，更牒疑為請，悉如文(云云)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三下

○從「爾時世尊告舍利弗，汝已殷勤三請，豈得不說」下，廣明開三顯一，凡七品半，文為三：一、為上根人法說；二、為中根人譬說；三、為下根人宿世因緣說，亦名理事行，例如《小品》亦為三根(云云)。今以十義料揀：一、有通有別，二、有聲聞、無聲聞，三、惑有厚薄，四、根轉不轉，五、根有悟不悟，六、領解無領解，七、得記不得記，八、悟有淺深，九、益有權實，十、待時不待時。

一、明通別者，初周別名法說，通則具三；「如優曇花時一現耳」，即譬說；「若我遇眾生，盡教以佛道」，即因緣說也。中周別名譬說，通則亦三，「我先不言，皆為化菩薩故」。又合譬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即是法說；「於二萬億佛所常教化汝」，即因緣說。若謂此文屬法說者，可取長者聞已驚入火宅方宜救濟，即因緣說。下周別名宿世因緣，通亦具三，「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令人佛慧」，是法說；「有一導師」是譬說，而作三周者，從多從正，從略從傍，欲令名字不濫，各據一意耳。

問：

三周為三根人，一周通有三說者，一說應具三根？

答：

法說非止逗上中之上，又有中下，從正略傍，故言逗上根人耳，餘二周亦如是。

二、明有聲聞、無聲聞者，光宅定有實行聲聞，若言無實，權何所應。開善解無實行聲聞，引《勝鬘》「三乘初業不愚於法」，外凡已知一乘，寧有二乘猶執小果？經明有者權也，此二家偏執，乖經失義；若定有者，經那言無聲聞弟子但化諸菩薩？若定無者，誰入化城？亦無三可會，權何所引？若言實有為權所引者，亦應實有三藏佛，復為權三藏佛所引；若實無此佛，但有權佛者，何意不許但有權聲聞、無實聲聞耶？此義不例，實有斷界內惑者，呼此為實，而權者應之。何處有斷界內惑佛，而有權佛應此佛？今明有無不可偏執，若從長者實智往觀則無客作人，若就窮子根性則便自謂作人。《法華論》有四種聲聞：一、決定；二、上慢；三、退大；四、應化。前二未熟不與授記，後二與記。若依今經應有五：一、久習小，今世道熟，聞小教證果，如《論》是決定聲聞；二、本是菩薩積劫修道，中間疲厭生死，退大取小，《小品》稱為別異善根，佛且成其小道為說小教，齊教斷結取果，是退大未久習小來近，理應易悟，如《論》是退菩提聲聞；三、以此二故，諸佛、菩薩內祕外現，成就引接令入大道，如《論》是應化聲聞；四、若見權實兩種能出生死，欣樂涅槃，修戒定慧，微有觀慧未入似位薄有所得，謂是證果，此名未得謂得、未證謂證，如《論》即是增上慢聲聞；五者、大乘聲聞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若從決定退菩提兩種，即有聲聞，若從大乘理無灰斷永住化城，終歸寶所。實者既爾，則無有權，故無聲聞。若增上慢者，既未入位則非實，又非應化，則非權。若得此意，有無冷然，何須苦諍？復次祇就大乘聲聞復論有無，若權作應化，外現小迹內隱大德，則謂無大乘聲聞；若從自行發迹顯本，則言有大乘聲聞。今開三顯一正意，為決定退大聲聞令成大乘聲聞，自行既立即能化應聲聞，若得此意則達有無也。

第三、惑有厚薄者，瑤師云：「三根得果已後遊觀無生。無生之理是一，及其出觀，緣三教則異，將必異之三教，惑於無生之一理，謂教既三，理豈容一？又將一理惑於三教，理既是一，教寧得三？踟躕理教之間迴遑得失，以理惑教，此有得義；以教惑理，此有失義。上根以理惑教情多，初聞法說順情即悟；下根以教惑理情多，聞法說無三，逆其計謂故三聞乃解；中根處二楹之際，法說不悟，譬說便了。」今謂此釋三根未必應爾，三人踟躕何等理教？若迴遑小乘理教則疑惑未盡，尚非初果斷結之人；若迴遑大乘理教，大乘條然永異，何曾與小乘相濫而言踟躕耶？若以小惑大、以大惑小，爾前未斥方便，那忽遊觀出入預有踟躕？既預踟躕即已疑生執動，非始今日，若先動執生疑，聞開三顯一即應領解，那忽猶有驚疑？進退無據，故不用此解。今明根有利鈍者，皆論大乘根性，惑有厚薄者，約別惑為言耳，即為四句：一、惑輕根利；二、惑重根利；三、惑輕根鈍；四、惑重根鈍。若別惑輕、大根利，初聞即悟；若惑重根利，再聞方曉；若惑輕根鈍，三聞乃決；第四句雖復三聞不能得悟，止為結緣眾耳。或可初兩句根利同為上根，或可中間兩句為中下根(云云)。

復次約初品無明三重，覆初住中道，若初法說，上根之人三重無明一時俱盡，開佛知見入菩薩位，得菩提記；中根斷二重無明；下根斷一重。次譬說時，中根斷三重盡，開佛知見入菩薩位得授記前；下根進斷二重。次聞因緣說，下根斷三重盡，開佛知見入菩薩位也。例如小乘十六心未滿不得名初果，十六心滿名須陀洹也。

四、明轉根不轉根者，舊云：「上根初聞法說即悟，而中根轉同上根，下根進同中根；若譬說時，中根前已成上，即能得悟，下根成上；次因緣說時，下根已同於上故即得悟。」若爾轉下成上，因緣說時皆悉是上，為利則均，那得猶稱鈍者待因緣說耶？若轉成上即同上悟，若其未悟猶受鈍名，則無轉根之義。例如身子一聞，目連再聽，同得初果，若二皆利則無復優劣，若猶稱利鈍，轉根義不成。夫眾生心神不定，遇惡緣轉利為鈍，遇善緣轉鈍為利，先世值佛聞法，自有轉下中為上，俱於法說得悟；自有轉下為中，聞譬說得解；下者不轉，三周乃了。如此轉根不同舊釋。譬三刀斫木，利一、中二、鈍者三下，利鈍之名不失，木斷之處是同。

問：

三根入初住位，猶有利鈍不？

答：

真修體顯則無差降。

問：

若爾，初住已上更起緣修，有優劣不？

答：

此同位人無復勝負，真修體融寧得有異耶？

五、明有悟不悟者，經中多明菩薩為上根、緣覺中根、聲聞下根，若言菩薩上根，應併在法說中得悟，緣覺併在譬說中得解，聲聞併在於因緣中得悟耶？然經中一往判出三根，至於悟解義未必然。今經但見聲聞得解、不見支佛者，支佛是中根，既值佛出世入聲聞數，隨根得悟故，不別標緣覺耳。故身子請偈云：「其求緣覺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。」依此文即知緣覺入四眾中攝也。又〈法師品〉云：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求聲聞者、求支佛者」，豈無緣覺得解耶？舊云：「菩薩是上根，不必皆利，從多為上，而執心易轉，原其域懷求佛，但執過三百已即求近果，此疑易悟。三根菩薩同在法說得解，上者或在略說，中者或在廣說之初，下者與身子齊。」今明菩薩語通，但使發大心悉是菩薩，何必併是利根？及身子尚少，豈得初周之前已併得悟？若爾，流通壽量，何意有諸菩薩節節得悟無生忍者、發菩提心者。舊云：「壽量中悟，皆是法身增道損生。」今言不爾，有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人得無生法忍，此人始得此忍，當知〈壽量〉之前未是法身，故知菩薩得悟，不可局在初周之初也。

問：

菩薩得悟通於始終，二乘得悟亦應至後。

答：

三周定父子天性已竟，則皆名菩薩，設在後悟，同名菩薩悟也。

六、明有領解無領解者，若三乘同悟，何意但見聲聞領解，其二則無？今明無佛出世名獨覺，聞佛說十二因緣法名緣覺，既入聲聞數中得悟領解，皆不別出，大意可見。身子、迦葉等，悉是中乘根性，故聲聞領解兼得緣覺，無勞別出也。又四眾中，有發緣覺心者，其人得悟即不一也，〈信解品〉云：「密遣二人追捉將還」即是其義。菩薩不領解者，聲聞之教不明得佛，今經開其歸大之路，自恐解謬故對佛述解，菩薩不爾故無領解。又其意有三：一、菩薩本意求佛，設有異執而執經終歸取佛，無有不得之慮，今聞三周之說，但是正其觀慧，故不須領解。二、菩薩悟大，處處有文，二乘作佛始自今教，逐要流傳，故略菩薩領解，胡文或有，漢略不書耳。三、菩薩位行深絕，諸新小菩薩不敢領解，說〈壽量〉竟，彌勒總都領解，初從無生法忍，終訖餘有一生在，則是具足領解，更求何物(云云)？

七、得記不得記者，若同皆領解，何故聲聞得記，不見緣覺、菩薩受記？此亦三意：一者、昔明二乘入正位不能發心，何由得記？今既悟大，欣斯別決，故為記劫國也。菩薩發心求佛行成自滿，故不欣急求佛亦不促授，又前教處處授菩薩記，此是恒說逐要傳譯如前(云云)。二、菩薩亦有別記，調達、龍女豈非記耶？又〈法師品〉云：「求聲聞者、求辟支佛者、求佛道者，如是等類，咸於佛前聞法華經，我皆與授記，當得三菩提。」此豈非皆記耶？三、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，故記其劫國；菩薩先已曾記，故不重明耳。淺近之記初住已得，非菩薩所欣，菩薩所欣乃是圓極妙覺遠記耳。故〈壽量品〉中，始從發心訖一生得，妙因斯滿、極果頓圓，此乃授法身記，何謂無記耶？

問：

若小悟大，應同授法身記，那得授八相記耶？

答：

八相是應記，既得應記知必有本，欲使物知聞共結來緣，故與應記耳。又此二乘若聞〈壽量〉，即同損生得法身記也。

八、明悟有淺深者，一往同破無明入證初住，細尋必應明晦。初聞法說尚入佛慧，更聞譬說豈不重明？又聞因緣，理自增進，更聞〈壽量〉彌復優深，如聽法人重聞勝前，單複厚薄方之可知也。

九、明權實得益不同者，一云實行得益，權行正為接引影響不論其益。今明不爾，若至〈壽量〉權實悉得益，增道彌高、損生彌盡，隣圓際極，唯一生在，豈非權者益耶？所以初為影響共熟實行，後說極果則自道明，文云：「出入息利乃遍他國」，息利在他即是己利，實行得益由於權引，化功歸己權亦得益，故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何必須待〈壽量〉耶(云云)？又我自欲得此真淨大法即是自益也。十、明待時不待時，爾前不悟必待《法華》悟者，名為待時；《法華》前教已解者，名不待時。何故爾？佛有顯密二說，若顯說為論，《法華》之前二乘未悟大道，要須五味調熟會在法華，故云：「說時未至故，今正是其時，決定說大乘。」此即待時也。若密教為論，未必具待五味在法華方會，爾前密有入者故名不待時，此乃大判時不待時。若就三周，亦是待時、不待時，迹本二門，亦是待時、不待時，致有前後悟入，即此意也。

問：

有一種根性非密、非顯二時不攝者，應是失時永不得悟耶？



答：

餘經或謂此為失時，今經不爾。此人雖於密、顯兩時不悟，雖生滅度之想，而於彼土得聞是經，故無失時，乃是待彼土之時耳。

問：

五千起去，應是失時？

答：

此等應以如來滅度後，弘經人受益也。

問：

身子初周為四眾三根請，譬周為中下請，云何言佛各為三根人三周說法耶？

答：

此語不便，請則普請、說亦普說，但上根智利聞法得悟，中根處中聞譬得悟，下根居下聞三得悟，汝當隨義云何隨語(云云)？

問：

宿世是過去事法，譬是當、現事不？

答：

經無文，義推應爾。引三歸一，三望一，一則是當；舉事為譬，譬即是現。準後望前，應如所問。

問：

舊以五濁障大，四句料揀如前說，有人斷見與無明，合共為障，指《法華論》云「無煩惱人有染慢，不知一乘法身常住」者是也。若博地不執涅槃而不聞法者，即是無明獨為障，若爾為當三周聞法已破無明？為當未聞法破無明？若聞法已破，則無明非是障；若未聞法而能破無明者，都慮無有障。是義云何？

答：

是他人立義，今為其通。譬如燈生闇滅，不可定其前後，雖不前後，闇定是障(云云)。

問：

《勝鬘》云：「三乘初業不愚於法，自知當覺。」《優婆塞戒經》第十四云：「二乘自知得菩提，且取小乘果。」又十三云：「知之者易、行之者難，雖知一乘而取羅漢。」彼兩經皆言知，今經云何三根之後猶自不知，初疑後悟，此義云何？

答：

此經亦云知。文云「若實得羅漢，不信此法無有是處，除佛滅後現前無佛，此人雖生滅度之想，若遇餘佛便得決了。」凡有三意，前明知，次明不知，後會歸知，非永不知。又身子云：「今於佛前皆墮疑惑，我今不知是義所趣。」又大通佛時，聲聞多生疑惑，彼見佛、聞法尚疑不知，況不見聞那忽得知？若執二文更相矛盾，祇增諍競於道何益？論者止可論餘事，聲聞成聖能知、不能知，唯佛境界非爾所諳，今試融之。三乘初業，初業為二，若久遠為初業，曾聞於大則不愚於法；若取中忘，今日學小始修念處，為初業者，是則不知。其義如此。若得此意，權為初業是則能知，實是初業則不能知。有人言「利者能知，鈍者不能知。」此應四句：權為利鈍，示俱不能知；權為利鈍，示俱能知；權為利鈍，聞則能知，不聞不知；權為利鈍，俱示非知、非不知。今不取此判，但取權者內心了了久知，實行者未得入大是故不知，於義自顯(云云)。

問：

緣覺出無佛世，云何三周得有緣覺？

答：

《釋論》云：「緣覺、獨覺，獨覺出無佛世，緣覺願生佛世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菩薩下兜率放光照之，覺即捨身，不覺徙之。」《大經》云彗星。《中論》云：「支佛出世佛法已滅，此是獨覺人也。願生佛世者先得初果，十四生未滿值佛即成羅漢，不值佛即成獨覺，其既值佛亦不捨壽亦不被移，願見佛故。二果、三果例然。」又有部行緣覺，在無佛世，師徒訓化也。此應有二種，佛去世後無文字，眾生根鈍故，支佛不說法，此非部行也，部行者能說法也。又有變化緣覺，宜應見者現緣覺身。今三周之座有緣覺者，其義可解。

○初周法說，文為五：一、從「殷勤三請豈得不說」下訖卷，正是法說；二、從第二卷初訖偈頌，是身子領解；三、從「吾今於天人」下，訖「佛所護念」，是佛述成；四、從「汝於來世」，訖「宜應自欣慶」，是與授記；五、從「四眾」訖「盡迴向佛

道」，是四眾歡喜。

初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為三：一、許，二、受旨，三、正說。許文為三：一、順許，二、誠許，三、揀許。「汝已三請」是順許，「汝今諦聽」是誠許，「諦聽」是聞慧，「善思」是思慧，「念之」是修慧。《大經》明四善法，為大涅槃因，一善知識，如來也，餘者可解。「說是語時」，是揀眾許，五千在座故如來三止，今將許說，威神遣去，故名揀眾。五濁障多名罪重，執小翳大名根深，未得謂得名上慢，未得三果未證無學。「有如此失」者，謂障、執、慢三種之失也。「而不制止」者，上聞開三顯一，言略義隱猶未生謗，足作繫珠因緣，去則有益；若聞廣開三顯一，乖情起謗，住則有損，是故不制止也。「此眾無復枝葉」者，枝葉細末不任器用，此等執方便之方便，於大非器，《小品》云：「攀附枝葉棄於根本，是人為不點。」即是此義也。「退亦佳矣」者，既以小自翳，復妨他大光，今退，無謗法之譽，復無障他之過，故云佳矣。上枝葉未去，如來三止；真實願聞，故身子四請，師弟鑒機，非徒靳固也。

問：

佛大慈悲，何不神力使其住而不聞如《華嚴》中聾啞，何不增狀毒鼓如喜根勝意？

答：

各有所以。《華嚴》末席始開於漸，未破小執，故在座而隔；今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，正欲滅化破庵，宜須揀遣，若去住俱謗，宜如喜根強說；今去則有益，那忽令住？住則有損，那忽不遣？喜根以慈故強說，如來以悲故發遣。

問：

五千在座即不蒙益，去有何益？

答：

此非當機，是結緣人耳，已如上說。昔大通佛時，亦有無量眾生心生疑惑，世世與師俱生，今皆得度，此人亦爾，說《大經》時萬五千億人於是經中不生信心，是人於未來亦當得信，例此益在不久。《金光明》中，時閻浮提有二種人，亦是斯例意。

「汝今善聽」即結許也，受旨如文。

從「如是妙法」下，是正廣說，文為二：一、明四佛章，廣上諸佛權實；二、明釋迦章，廣上釋迦權實。上句短少，是文略；總云諸佛，是人略；但開三顯一，是義略。此中章句多，是文廣；明五佛，是人廣；明六番，是義廣，六者：一、歎法希有，二、說無虛妄，三、開方便，四、示真實，五、舉五濁釋權，六、揀偽敦實。歎法令生尊重，說無虛謬止其誹謗，開方便使莫執小，示真實使其悟大，舉五濁示必施三，揀偽要必真實。於五章中，一一應備六義，而前後互出不具足者，蓋如來巧說，使略而無關，詣而不煩文耳。又六義前後亦復無在(云云)。

四佛章為兩：初、總明諸佛，次、列三世。總章應具六，今但四：一、歎法，二、無虛妄，三、開方便，四、示真實；闕二義者指後文也。歎法中法譬雙歎。「時乃說之」者，諸佛同出五濁，必前開三如今世尊，四十餘年始顯真實，久久稀疎故言時乃說之。久不說者，為人不堪故，時未至故，五千未遣故。今人已堪，時已至，五千已去，決定說大乘，故言「時乃說之」。「優曇花」者，此言靈瑞，三千年一現，現則金輪王出，表三乘調熟已後方說妙法，授法王記。又隔跨酪、生蘇、熟蘇三味已後，乃說醍醐(云云)。觀心，觀心即中，名為瑞，此觀通一切法至實相，名為靈(云云)。「汝等當信」者，勸信無虛妄法也。此理至深，理與昔異；此言至妙，言與昔反；此行至普，行與昔乖；此人至勝，勝於昔劣，還指客作四種之鹿而今皆妙，恐物生謗故勸信也。信無虛妄人，說無虛妄法也。從「隨宜所說」下，是開方便也，文為三：謂開、釋、結。初、明佛道隨三種機宜說方便，故言隨宜，而佛意在實，物莫能解，故言「意趣難解」也。「所以者何」釋也，舉今佛之權能，釋諸佛之方便，巧慧同故借此釋彼。如「我以無數方便」者，諸佛開權亦如我也。「是法非思量」者，此有兩義：或作結開權，或正作顯實。結開權者，佛意難知，唯佛與佛能了，稟教者謂三，諸佛知一耳。作顯實者，即屬後文，文為五：一、標勝人法，二、標出世意，三、重示，四、正釋，五、結成。標人法者，舉無分別法唯是佛所知，佛以無分別智，解知無分別法，即是顯實法也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二、標出世意者，為兩：初、總，次、分字。總者，諸佛覺如實之相，乘此實道出應於世，祇令眾生得此實相，唯為此事出現於世，曾無他事，除諸法實相，餘皆名魔事。分字釋者，一則一實相也，非五、非三、非七、非九，故言「一」也。其性廣博，博五、三、七、九，故名為「大」。諸佛出世之儀式，故名為「事」。眾生有此機感佛，故名為「因」，佛乘機而應，故名為「緣」。是為出世之本意，而今開三者，為一弄引耳，如人欲取，先當與之，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，即此義也。「舍利弗云何」下，三、重標者，將欲分別，更重提起為解釋之端。又此大事佛所尊重，如《釋論》中明，父王欲多聞太子名，數數說之無有厭足(云云)。「諸佛世尊」下，第四、正釋者，先出諸解，舊云：「四一，謂：果一、人一、教一、因一。果一者，初兩句據說者，後兩句據受者。就說者，一往於前因門，略說果理，先開佛知見，卒終於後果門廣顯果理，示佛知見。約受者，先因門略開，始得悟解，後果門廣得深入理趣。」今不用此解，何者？經明四句，皆云「為令眾生」，語意悉主前機得益，非關化主，應作所化人開悟，那即分兩句，作能化者開示耶？又正是因門說法，開三顯一之時，那得分出兩句為果門中說耶？果門因緣未會，那得預說？若爾六瑞初興，佛未起定，應是略說；五千未去，應是廣說。二處既其不然，果門安得如此？下方未出，分身未集，那得以因門二句為果門耶？次光宅云：「初一句是開除開出，昔方便說三令除五濁，開出大乘覺悟知見道理。先雖為人開說此理，不說所以，更示況此理令生聞慧。雖聞未悟所以，更廣分別開悟思慧。既信悟得意，即令發心學佛知見，令得修慧入佛知見道理。」今亦不用，何者？汝同舊命章云是果一，四句皆應作果義，云何用三慧消文，因果矛盾前後相違？又三慧多種，此經正破二乘，決定不用三藏中三慧，菩薩方便與二乘同者，蓋是通意，又不可用；若作別三慧，是菩薩法都非佛法；若作圓三慧，圓三慧來開佛知見，消經不可；若作餘三慧，去經逾遠；若作圓三慧，果一義不成。都不可用(云云)。次地論師云：「第五恒沙得八分解，即三十

心位為開，從初地至六地，見思盡解轉分明如示，七地至八地，空有並觀無礙如悟，十地為人，引經十地名為眼見。」今亦不用，何者？此經明開佛知見，佛以一切種智知，佛以佛眼見，開此智眼乃名佛知見，云何取第五恒沙生八分解，猶未入地稱之為開？如此論開非開佛眼，如此之知非一切種智知，不與經會故不用(云云)。有人解：「初句是理，後三句是略解，謂八苦、五濁障當果是閉，今教除五濁，佛果知見顯故名開，穢累除而理顯名清淨，後三句是聞思修。」難此同前。有人言：「三乘別教為開，三乘通教為示，抑揚為悟，《法華》為入。」又人解：「三乘通為開，抑揚為示，無量義為悟，《法華》為入。」此二解擊三句向他經，裂一句置《法華》，擊裂穿鑿，傷害誣調其過大矣！有人言：「三十心是開，初地至六地為示，七地至九地為悟，十地為人。」此人傍通挾別，作如此語，未見《法華》奇異，何俟稱歎耶？有人引《華嚴》、《纓絡》、《仁王》、《攝大乘》、《十七地論》五凡夫等皆有五十二位，地前有四十心，何不用之？此人謬引《華嚴》，《華嚴》不明十信，縱使諸部明地前四十心位者，皆非斷道，何因用此解開佛知見，皆漫語耳。有人引《釋論》四智總別一時而得。不應用此解開示悟入，開示悟入似有淺深；又四智位高，開示通淺深，此應非例。此人但見《釋論》四智之一時，不見開示之一時。有人言：「非空非有是開，能空能有是示，空有不二是悟，了空有不二而二是入。」此人約二諦作解，尚不能拔出二乘，寧是《法華》一意？有人言：「達三諦理為開，三諦分明為示，不見三諦一異為悟，任運順流為入也。」此人約遷迤三諦作義，尚不出菩薩法，寧是佛法？有人解：「佛知見者，一切智總相為知，一切種智別相為見。」此亦不然，《釋論》明一切智是聲聞智，道種智是菩薩智，一切種智是佛智。此是歷別一切種智，非三智在一心中，何以二乘之知、別佛之見，釋圓佛知見耶？有人解：「盡智煩惱清淨名知，無生智因果患畢畢竟無生名見。」此人取通家佛名教，解究竟佛，都不相應。如上諸師漫取諸經中語，都不見《法華》大意。《法華論》云：「一、無上義，除一切智更無餘事，如經開佛知見，為令眾生得清淨故出現於世；二、同義，聲聞、辟支佛，佛性法身平等故，如經欲示眾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，佛性法身更無差別故；三、不知義，謂二乘人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，如經欲悟佛知見出現於世；四、為令證不退轉地現與無量智業故，如經欲令眾生入佛知見故。」《論》言次第，初、開佛知見為無上；次、示三乘同有佛性法身，雖明佛智無上，但恐佛獨有，故第二明三乘同有；雖三乘同有，而二乘不悟，示其令知；雖知而不得不退，故第四令得不退。又一番約菩薩，開如前；示者諸菩薩有疑者，令知如實修行故；悟者未發菩提心令發心故；入者已發菩提心令入法故。第三番約凡夫，開如前；示者示其有法身佛性故；悟者令外道眾生覺悟故；入者令人大菩提故。

今師作四解不乖《論》，《論》句句釋，今一句作四釋；《論》明證不退轉地，今作四位釋；《論》知如來能證實，今作四智釋；《論》明同義，今作觀心釋；《論》明不知究竟處，今作四門釋(云云)。今釋顯實，無量法皆一也，如《玄義》中十妙，則是十種一也。若和舊解且作四一；若無量一者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此義可知。若作十一者，帖文整足，雖不次第，十義無減。所以者何？「我以無數方便、種種因緣，演說諸法」，此自是開權之文耳。從「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」顯理一；「唯有諸佛乃能知之」顯智一；「唯以一大事」者，小須分別，一則是理，大則是智，事則是行，理發智、智導行，逐此義便是顯行一；知見者，智知於理，眼見諦法，諦法無為則無分別，以無為故而有差別，約此知見論開示悟入，以略擬廣則有四十位，是顯位一。又取結四句文明一，一即法身，大即般若，事即解脫，是祕藏即顯三法一；出現於世顯感應一；但教化菩薩顯眷屬一；諸有所作顯神通一；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，顯利益一；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，顯說法一。經文印義信如符契。若略和舊作四一者，數同義異。舊云果一，今言理一，依義、依文。依義者，若無理一，眾事顛倒悉是魔說，非復佛經，故須理一；依文者，文稱佛知見，今取所知見，所見即諦、所知即境，境諦即實相之理，故名理一。舊云因一，今云行一，因語單義別，行一語通收得因果，故言行一。人一、教一與彼同。

今且從略說，以四一消文，先釋理一，復為四意：一、約四位，二、約四智，三、約四門，四、約觀心。一、約四位者，諦境不可知見，約於智眼乃能知見；二智四眼不能知見，唯一切種智佛眼則能知見。經云「為令眾生開佛知見」，不論佛果自知自見，若偏語佛果即失眾生，若語眾生則無佛知見，故不可偏取。三教行人雖是眾生，未有佛眼、佛智故，不能知見實相；圓教四位亦是眾生，又分得佛眼、佛智，則眾生義成，知見義亦成，故寄此四位以釋理一，如瑞相中天雨四花，表萬善同歸得入四位，乘四位華以趣佛果，故約位顯理也。開者，即是十住初破無明，開如來藏見實相理。何者？性德之理而為通別兩惑之所染著，難可了知，初心能圓信、圓受、圓伏，而未能斷，不名為開；內加觀行，外藉法雨助，破通別惑藏，顯出真修性，知見朗然開發，如日出闍滅眼目有用，故名為開。緣修破惑故名「使得清淨」。《仁王》云：「入理般若名為住」，住於十住小白花位也。示者，惑障既除知見體顯，體備萬德，法界眾德顯示分明，故名為示，即是十行大白位也。悟者，障除體顯法界行明，事理融通更無二趣，攝大乘師云：「如理智、如量智。」今理量不二故名為悟，即十迴向小赤位也。入者，事理既融自在無礙，自在流注任運，從阿到茶入薩婆若海，如攝大乘師云：「如理、如量通達自在。」如量知見能持眾德，如理知見能遮諸惑，即是十地大赤位也。然圓道妙位一位之中，即具四十一地功德，祇開即具示悟入等，更非異心，但如理知見，無有分別淺深之相；欲顯如量知見故，分別四位耳。發心、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，既云難易，即知初心與畢竟心，應有明晦淺深之別，猶如月體初後俱圓而有朔望之殊，四位知見皆明照實相而說開入之異耳(云云)。

二、約四智者，今欲以圓教四智對於四位，不如《般若》中通教釋也。一、道慧見道實性，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也；二、道種慧，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，一一皆示佛知見也；三、一切智，知一切法一相寂滅，寂滅即悟佛知見也；四、一切種智，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，種種行類相貌皆識，即入佛知見也。又道慧如理名開，道種慧如量名示，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，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為入，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，而淺深分別也。

三、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，空門，一空一切空，即開佛知見；有門，一有一切有，即示佛知見也；亦空亦有門，一切亦空亦有，即悟佛知見也；非空非有門，一切非空非有，即入佛知見。能通則四，所通則一，開示悟入是能通之門，所知所見是所通之理也。

四、約觀心釋者，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，此觀明淨，名為開；雖不可思議，而能分別空、假、中心，宛然無濫，名為示；空、假、中心，即三而一、即一而三，名為悟；空、假、中心，非空、假、中，而齊照空、假、中，名為入。是為一心三觀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。



所以四種釋者，見理由位，位立由智，智發由門，門通由觀；觀故則門通，門通故智成，智成故位立，位立故見理，見理故名為理一也。從「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」下，即是結成理一義也。昔方便教，亦得義論開示悟入，而非佛知見，故是權；今明佛知見，故是實，實即理一也。從「告舍利弗，如來但教化菩薩」是明人一，就昔方便，謂教化三乘，理實而言但化菩薩。如彼窮子自謂客作賤人，長者所觀實為己子，即是人一也。從「諸有所作常為一事」，光宅稱教一，今言行一。諸三乘眾行名之為諸，為圓故諸，即是一事。此行何所至到？唯趣佛之知見，即是行一意也。亦可持此為教一，若就教主為言，諸有所作唯以教化為事，此教一為便。若就行人為語，所作之事，事作即是行，今取此便呼為行一也。然四句皆二義，至如理一中，若取能知見，即位一為便；所知見，理一為便。人一句中若取教化，教一為便；若取菩薩，人一為便。教一句中，若取以一佛乘而為眾生說法，此教一為便；若取乘運之義，行一為便。四句通然，逐便釋耳。

從「但以一佛乘」者，光宅為因一，今言教一。圓頓之教，名一佛乘，故〈序品〉云「說大乘經」即是教義也，自別教已去，皆名有餘之說，即不了義非佛一乘。光宅云：「無緣覺、聲聞之二，無偏行菩薩之三。」又有人云：「無菩薩、緣覺為無二，無聲聞為無三。」若作此解，祇是無三藏諸乘、存於通乘，何關一佛乘耶？有人言：「無緣覺為無二，無聲聞為無三，存於菩薩大乘。」若爾祇無三藏中二乘，不無三藏中菩薩，此存有餘，何關佛乘？何處經論以聲聞為第三？既無此次第，都是妄說。若依汝解，無二是無緣覺，無三是無菩薩，第一是聲聞應不被無；若如此者則大倒亂。今言「但以一佛乘」者，純說佛法之圓教乘也。「無餘乘」者，無別教帶方便有餘之說。「無二」者，無《般若》中之帶二。「無三」者，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。如此二三皆無，況三藏中三耶？

從「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」，即是第五總結。三世佛章各明教一、行一，後總論人一、理一，在文可見。若當章自作四一者亦得，而不及總文顯也，《菩薩瓔珞經》第十三，明九世佛，過去三世佛，現、未亦爾。未來三世佛者，古佛慈悲入未來，作種種形度眾生者是；未來現在佛者，當受未來記者是；未來未來佛者，當佛轉次受記者是。過去準此可知(云云)。現在現在佛者，當化主者是；現在未來佛，次補者是；現在過去佛，古佛垂迹者是。從過去諸佛章，此中應具六義，但出二種：一、開方便，二、顯真實。兩則指上，兩則指下。「以無量無數方便」者明開權也，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」明顯實也，例上一佛乘即是教一；「從諸佛聞法」，是雖聞於法，法被眾生兼得一人；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」，種智所知即是理一，能知即是行一。雖不次第，四一兼足也。

從未來佛章亦有二義，指上指下，兼即具六(云云)。

從現在佛門正是化主，初標佛出之意，如諸佛章中唯以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此亦如是，唯為饒益安樂眾生而出於世也，次開權、次顯實，又具四一也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四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四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◎第二、廣釋迦章，於六義中，無歎法希有，初開權，次顯實，三舉五濁釋方便，四揀偽敦信一實，五無虛妄。「我今亦是」，我即釋迦，現在先三後一，如四佛不異，故言亦復如是。「知諸眾生有種種欲」者，即是五乘根性欲也。過去名根，現在名欲，未來名性。「深心所著」者，即是根也。「方便」者，即是隨宜開三乘法也。「如此皆為得一佛乘」者，即是顯實也。佛乘是教一，一切是行一，種智所知是理一。從「十方尚無二乘，何況有三」者，是第三、舉五濁釋開權也。將舉五濁，先標其意，上已說諸佛開權顯實，未明隱實施權，其法清淨湛一如空，尚無帶二、帶三之權，況有單三、單五之權？祇為五濁障重實不得宣，須施單五、單三之權，亦施帶二、帶三之權，故言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，分別說於若帶二、帶三之三，若單五、單三之三也。「五濁」者，自有四別：初、唱數，二、列名，三、體相，四、釋結。唱數、列名如文。「如是」者，明體相也。劫濁無別體，劫是長時，剎那是短時，但約四濁立此假名，文云「劫濁亂時」，即此義也。眾生濁亦無別體，攬見慢，果報上立此假名，文云「眾生垢重」，即此義也。煩惱濁指五鈍使為體，見濁指五利使為體，命濁指連持色心為體(云云)。相者，四濁增劇聚在此時，瞋恚增劇刀兵起，貪欲增劇飢餓起，愚癡增劇疾疫起，三災起故煩惱倍隆、諸見轉熾，麤弊色心惡名穢稱，摧年減壽眾濁交湊，如水奔昏風波鼓努魚龍攪撓，無一膠賴時使之然。如劫初光音天墮地，地使有欲，如忉利天入鹿澁園，園生鬪心，是名劫濁相。煩惱濁者，貪海納流未曾飽足，瞋虺吸毒撓諸世間，癡闇頑嚚過於漆墨，慢高下視陵忽無度，疑網無信不可告實，是為煩惱濁相。見濁者，無人謂有人，有道謂無道，十六知見、六十二等，猶如羅網又似稠林，纏縛屈曲不能得出，是見濁相。眾生濁者，攬於色心立一主宰，譬如羶膠無物不著，流宕六道處處受生，如貧如短，名長名富，是為眾生濁相。命濁者，朝生暮殞，晝出夕沒，波轉煙迴瞬息不住，是命濁相。濁相眾多不能具說。次第者，煩惱、見為根本，從此二濁成於眾生，從眾生有連持命，此四經時謂為劫濁也。料揀者，

問：

五濁若障大，《華嚴》中未除濁而聞法者，何也？

答：

此應四句分別：一、大乘根利障重，以根利故重障不能障，此土《華嚴》初聞大乘者是也；二、根利障輕；三、根鈍障輕，他方淨土聞大乘者是也；四、根鈍障重，如此土身子流輩，除濁方聞大乘者是也。

問：

五濁障小不？

答：

此就小乘，應四句分別：小乘根利遮輕，障不能障，身子是也；根利遮重，障亦不能障，央掘是也；根鈍遮輕亦不為障，繫特是也；根鈍遮重，此則成障，不聞小乘、不得度者是。

問：

自有不在《華嚴》，不在三藏而得聞大、聞小乘者，何也？

答：

此就四教，教中作四門分別。根利遮輕者，聞非空非有門入也；根利遮重者，聞亦空亦有門入也；根鈍遮輕者，聞空門入也；根鈍遮重者，聞有門入也。兩教四門，約小乘分別，兩教四門，約大乘分別，細推可解(云云)。

問：

五濁一往何故障大而不障小？

答：

眾生濁重，妄計五陰為四德，若聞常我即執非為是，舊醫頑駭不知乳之好惡，不知病起根源，不知藥餌開遮，無所知曉故濁障大也。文云：「我若讚佛乘，眾生沒在苦」，即此義也。若聞無常、苦、空，即厭生死、欣涅槃，破其邪計執，故五濁不障小，文云：「作是思惟時，十方佛皆現，梵音慰喻我」，即此義也。約五濁論四悉檀者，劫、命是世界，眾生、見是為人，煩惱是對治，用三悉檀除其五濁，後為說大第一義悉檀也。若論因果則二因三果，一人四法，四法一時，二報障、二煩惱障，業在其間，眾生是因成假，命是相續假，相待假可知。眾生是受假，四是法假，名假通兩處，煩惱、見在凡夫，餘三通凡聖。命短、劫長，餘三通長短。劫但是時，命帶法論時。劫通內外，命但在內。三小害人、不害物，三大害物、不害人。小劫但在人，大劫通色界，命通五道、三界。劫是共濁，四各各濁，小劫是劫濁，大劫通濁不濁，從八萬至十歲為小劫，八十反為大劫也。

問：

既言五濁，何者是五清？

答：

準例邪正三毒，邪是五濁，正是五清，他方淨土無邪三毒，則五濁障輕，此義可知(云云)。

從「若我弟子自謂」下，是第四揀偽敦真。若佛弟子自能信解，若不信解非真弟子亦非羅漢，敦逼時眾令信受解。就文為二：初、揀真偽，二、開除釋疑。揀又為二：初、若不聞、不知，非真弟子；次、聞不信受，成增上慢。如世弟子隨順師法繼嗣傳燈，若不聞、不知，則無法可順，何謂弟子？如來昔說五濁開三，汝隨順得涅槃，得聞、得知，名為弟子。今五濁既除，為汝說一，何意不聞、不知？不聞者，即不聞教一；不知者，即不知行一。非真即非理一，非弟子即非人一也。次、又舍利下，第二明不信成增上慢者，此敦其使信。何者？汝自謂是後身，身尚無量，實非後身；汝自謂究竟，猶餘二百由旬，實非究竟。未得謂得，豈非增上慢耶？真羅漢者，濁除根利知非究竟，信真是法未是後身不起上慢，知非究竟信於究竟，即信理一，無增上慢即成行一。信則信教是為教一，是佛弟子則人一也。「除佛滅」下，第二開除釋疑者，先開除，除佛滅後不成增上慢。次、「所以者何？佛滅」下，明好人難得、深經難解，亦不成上慢。若佛在世正說此經，不信不受非真羅漢成增上慢；若佛滅後方得羅漢者，偏執權經不信圓法，聽許非增上慢。又佛雖入滅此經尚在，不信、不受，應是上慢耶？即得開除，佛滅後雖有此經，解其文義者，此人難遇，致令羅漢不信、不解，亦聽許非增上慢。次、釋疑。若佛滅後解經人難遇，得羅漢者即永入涅槃耶？即釋云，是人雖生滅度之想，捨命已後便生界外有餘之國，值遇餘佛得聞此經，即便決了。《釋論》第九十三釋〈畢定品〉云：「羅漢受先世身，身必應滅，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？答：『羅漢三界漏因緣盡，更不復生三界，出三界外有淨佛土，無煩惱名，於是國土佛所，聞《法華經》具足佛道。』」即引《法華》云：「有羅漢若不聞《法華》，自謂得滅度，我於餘國為說是事，汝皆作佛。」《論》既引經為證，今釋經還將《論》解。南岳師云：「餘佛者，四依也，羅漢遇之聞經決了。又羅漢修念佛定見十方佛，為說此經便得決了。又凡夫行人，苦到懺悔見十方佛為說，亦得決了。」瑤師云：「實羅漢必自知《法華》志求於大，利根則自知，中、下根須聞而知，故言聞知。何容於佛滅後不聞《法華》？或聞而不信，遇餘佛方解耶？末法凡夫猶尚能信，況聖人乎？除佛滅後者，指凡夫也。」有人言：「凡夫未證法相，所見不明、執心不固，所以易信；羅漢證法相，所見分明、執心牢固，忽聞異說未便信受，故云不信，其義必然。故身子云：『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？』」若從此義，指羅漢不指凡夫(云云)。此直異解，不用此義也。

「舍利弗」下，第五，明無虛妄者，止物謗心。此為三：初、勸信釋迦實說，故云：「汝等當一心信解、受持佛語。」次、勸信諸佛，故云：「諸佛言無虛妄」，諸佛道同，彌加信受。後結成不虛，故云：「無有餘乘，唯一佛乘」也。第二偈頌有一百二十一行，分為二：初、有四行一句，頌上許答；後有一百十六行三句，頌上正答。上許答有三：謂順誠揀，今不頌順，但頌揀誠。揀眾為兩：初三行半，頌上五千退；次二句，頌上眾已清淨；次一句，頌誠聽，上慢、我慢不信四眾通有，但出家二眾多修道得

禪，謬謂聖果，偏起上慢在俗矜高，多起我慢，女人智淺多生邪僻。「不自見其過」者，三失覆心藏玼揚德不能自省，是無慚人也，若自見過是有羞僧也。「於戒有缺漏」者，律儀有失名缺，定共、道共有失名漏，無道、定等故內起惡覺，如玉含瑕；無律儀故，外動身口如玉露瑕；覆罪自得故名「護惜」。「小智」者不得學、無學智，而有世間小智，妄謂有漏以為無漏，小中之小故言小智也。「糟糠」者，無無漏禪定潤故如糟，無理慧故如糠。是五千等有世間禪如糟，有文字解如糠，封文失詮如糠無米。又「糟糠」譬其無大機，「枝葉」譬其非好器，悉不任用故須遣之。

「舍利弗善聽」者，即頌上誠許，誠令善聽也。

從「諸佛所得法」下，有一百十六行三句，頌上正答也，又為二：初、從「諸佛所得法」下，有七十三行一句，頌四佛章門；從「今我亦如是」下，有四十三行半，頌上釋迦章門。就初又為四：初、諸佛所得下，三十四行三句，頌上諸佛門；從「過去無數劫」下，第二，有二十七行半，頌過去佛門；從「未來諸世尊」下，第三，有六行半，頌未來佛門；從「天人所供養」下，第四，有四行半，頌現在佛門。今就初頌諸佛門中，與長行凡有三異：一、彼此互無，二、前後間出，三、開合不同。上有歎法希有而無五濁，頌有五濁而無歎法。上先歎法，次明不虛，開權顯實；今先開權顯實，後明不虛。上勸信與不虛合說，今分勸信隔於不虛也。私謂上以釋迦方便，釋成諸佛之權，偈中以釋迦之實，釋成諸佛顯一，是四異也。

此初頌文為五：初、從「諸佛所得法」下，五行三句，頌諸佛施權；二、從「我說是方便」下十三行，頌諸佛顯實；三、從「若人信歸佛」下四行半，頌諸佛章勸信；四、從「若我過眾生」下九行半長頌五濁；五、「我有方便下」兩行，頌上不虛。今初釋開權，文為二：初、四行一句頌正施權；次、一行半，頌結施權意。今初，「諸佛所得法」者，修道得於諸權法也。「無量方便力」下，頌上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演說諸法也。「眾生心念」者，頌上隨宜說法也，頌中廣出隨宜之相，即是照九法界機、說七方便，總言九七不可定判，故言若干。隨欲之宜，應用世界悉檀；隨性之宜，應用為人悉檀；隨惡業宜，應用對治悉檀。現起希望名「念」，法門不同名「種種」，過去所習名「性」，現在欣樂名「欲」，或可習欲成性，成性生習欲(云云)。「善惡業」者，七方便傳傳為善惡(云云)。佛以權智照諸方便性欲，然後以諸因緣譬喻，隨其所宜說九部經，十二部如《玄義》中說。「鈍根樂小法」者，一行半，結施權之意。前世根鈍今世無機，不堪聞大，故言「不行深妙道」；前世貪著障重，今世眾苦所惱，唯可聞小，故言「為是說涅槃」也。

從「我說是方便」下，第二，十三行，頌諸佛顯實。文為四：初、三行頌理一。「令得入佛慧」，頌上一大事因緣也。「決定說大乘」，總頌開示悟佛知見也。「入大乘為本」，頌上入佛知見也。從「佛子心淨」下，第二，四行半，頌上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，以明人一。上直云教化菩薩，頌中廣出諸方便人皆成實人。「有佛子心淨」，即別教之人，為此佛子說大乘經，得記心喜即成圓教真實之人。「聲聞若菩薩」者，聲聞兼得緣覺，若菩薩兼得六度通教等諸菩薩。「皆成佛無疑」者，即是七種方便無非佛子，即是頌人一也。從「十方佛土中」下，第三，一行三句，頌上如來但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，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。若十方佛唯說一法，即是教一；假名引導，即方便教也。牒假名三教，顯佛慧一教，其文分明。無有餘乘者，無別教中圓入別之餘也。「無二」者，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也。「無三」者，無三藏中之三。如此等二三，皆是假名字，引導諸眾生，今但一佛圓教乘也。從「諸佛出於世，唯此一事實」下，第四，有三行三句，頌上諸有所作常為一事，行一文也。事即是行，「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」，即是頌上常為一大事之意也。「佛自住大乘，以此度眾生」，頌上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。後一行釋不以小度之意。

從「若人信歸佛」下，第三，四行半，頌上勸信，上云「汝等當信佛之所說」。頌中有二：初、有二行半，舉果勸信，二、「舍利弗」下二行，舉因勸信。舉果中，初一行半舉內心，「若人信歸佛如來不欺誑」者，明佛心清淨，無明慳垢眾惡已斷淨心中說，故是可信。「我以相嚴身」下一行，明外色。身相炳著光色端嚴，內無闇惑外有光明，則口無欺誑為眾所尊，說大乘印則可信受。「我本立誓願」下二行，是舉因勸信，此亦為二：初、「我本立誓」下一行，舉昔誓；二「如我昔」下一行，明願滿。我昔誓願非但自誓菩提，亦誓眾生同入佛慧，今酬誓故說，是亦可信，今菩提既滿，眾生亦入，汝既自證佛慧，亦驗我誓不虛，結成舉因勸信也。

問：

本誓既普，今眾生尚多，願云何滿？

答：

佛三世益物，今明現在論願滿也。

「若我過眾生」下，第四，九行半，舉五濁，上明五濁在釋迦章後，今頌文在總佛門末，釋迦門中又更重出，此明諸佛同出五濁，皆先三後一也。此文為四：初、一行，總明五濁障大；次、六行，別明五濁障三；三、一行，明為五濁故方便說小；四、一行半，明為大說小，小治五濁大願得興。「若我過眾生」者，《中阿含》十二云：「劫初光音天下生世間，無男女尊卑，眾共生世，故言眾生。」此據最初也。若攬眾陰而有假名眾生，此據一期受報也。若言處處受生故名眾生者，此據業力五道流轉也。《正法念》云：「十種眾生，謂長、短、方、圓、三角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紫。云何眾生生死長？在地獄時身受不可思議苦，心念無量無邊惡；在畜生時，身迭相吞噉，心迭相逼惱；在於鬼時，身若燒山、心如沸鑊，邪見熾盛舐突癡兇；在人時，身、口、意常作不饒益事以自勞苦，身、口、意常念不饒益事以自牽纏；在天時，耽染六塵縱逸嬉戲，不聞正法杜塞福源；是名眾生生死長。云何眾生生死短？在地獄時，能一念寂靜心取戒；在畜生時，能一念靜心依三寶；在餓鬼時，能一念靜心靜諸根；在人時，能修六度、養父母、敬三寶，以善嚴身口意；在天時，捨天樂持戒樂禪，教化讀誦梵行少語；是為眾生生死短。云何眾生方生死？如躡單越，於一切物無我所，捨身必上天，從天上又上天，唯向升善處，是名生死方楞。云何眾生圓生死？唯在三途四趣中，團團轉轉如旋火煙迴是也。云何三角生死？謂善業、不善業、無記等是也。云何眾生青生死？恒入闇地獄，常怖怕是也。云何眾生黃生死？餓鬼饑羸，萎黃是也。云何眾生赤生死？畜生迭相食噉，流血赫然是也。云何眾生白生死？謂人中、天中白業善



道，如諸天臨死時，餘天語言：『汝生人道去。』若人臨死，知識語言：『汝向天中去。』當知兩處是白生死。」又第五云：「心畫地獄黑色、鬼鴿色、畜生黃、人赤、天白，此義云何？答：『上說五道果報，今說五道造業，故其不同耳(云云)。』」如是等眾生，若為與佛相遇，眾生以苦惱自煎，諸佛以大悲濟物，悲與苦相對故言相遇。又佛如眾生如，一如無二如，天性相關故言相遇。夫大悲恒愍眾生，若以人天教我則墮闇惑，止免青、黃、赤、紫、方、圓、楞、角等生死，非教佛道。若遇眾生令修小乘，我則墮慳貪，此事為不可，祇出二十五有。若遇眾生教令通別，我則墮偏僻，失佛知見。今皆令眾生得實相妙慧，體達一切皆是佛法無非正道，此則盡教以佛道，生死苦永盡。我常如是說，但眾生根鈍罪重，不可如願。過去有佛，號住無住，發願使已國眾生，同日同時成佛，即日滅度。又賢劫前有佛，號平等，亦願已國及十方眾生亦同一日成佛即日滅度。今日有佛，復有眾生云何耶？佛言：「止！止！我前所言，得人身者耳。」頗有發願令五道同日成佛不？佛言：「不可以非器之身成無上道，要先化三趣令得人天，然後乃可如願。三趣非善道何能成佛？如人求寶聚不於空中求。」

「我知此眾生」下，第二，六行，別明五濁為五：初，二行，明眾生濁。「善本」者真如實相也，不依此種善根故不感大也。「堅著五欲」者，即諸惡之本，從癡有愛則我病生。從「受胎之微形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別明命濁。觀心釋者，一念心起即為未來作業，業即胎，胎業無窮世世不斷，不斷即是增長也。受胎之微形，形即五陰，陰名世，壽命連持諸陰入世，初從薄酪已至老死故，名「世世增長」，是命濁。《受陰身經》說：「凡夫受身，初七未轉異，二七有生相如薄酪，三七如厚酪，四七如凝酥，五七如坏，六七如肉搏，七七於肉搏生五疱，頭、手、脚等，八七又五疱，一頭、兩膊、兩腕，九七續生二十四疱，四疱作眼、耳、鼻、舌，二十疱為二十指，十七轉現腹相，漸漸皮膚分解作諸異相，生七百筋、七千脈，隨所須相用一風染之，須白相白風染，乃至餘風亦如是，香風故安隱端正，臭風故不安隱則醜陋邪戾，後出胎食五穀，則生八萬戶蟲也。」「入邪見稠林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是見濁。五見交加如稠林密茂，若有是常見，若無是斷見，因此二見生六十二，或云外道計我有四句：色即是我，離色是我，色大我小我住色中，我大色小色住我中，四陰亦爾是為二十。三世為六十，并根本為六十二，或如《小品》中所說。次「深著虛妄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頌煩惱濁，如文。「於千萬億」下，第五，一行，頌劫濁，長時無佛法即是劫濁。又上來四濁，集在時中故名劫濁。「如是人難度」者，五濁障故不信一乘，則不可度也。觀解者，念念惡覺永無正觀自覺，即不見佛，心無八正即不聞法，此心難度。

「是故舍利弗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即權為說小，如文。

「我雖說涅槃」下，第四，一行半，即是終令人入大，析三界妄盡，滅色取空則非真滅，若體達無明本無常寂，即是真滅。本無雖寂，若不修道，無由契會，故言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」也。「我有方便力」下，第五，兩行，頌上不虛，上云：「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」。勸信前已頌訖，不虛今更頌。初二句先明釋迦先開三；次兩句明諸佛後顯實互現耳；後一行正明不虛，前權後實誠言不虛，勿生疑也。從「過去無數劫」下，第二二十七行半，頌上過去佛章，文為二：初二行頌開三，如文；「是諸世尊」下，第二有二十五行半，頌顯一，上文顯實兼有四一，今偈具頌。於中又二：初一行，略頌上三一，皆說一乘法，即是頌教一；化無量眾生，頌人一；令人入於佛道即頌理一，兼得行一。次「又諸大聖主」下，第二，有二十四行半，約五乘廣頌顯一。就文為二：初一行半，總約五乘以顯一，「天人眾生類」，是舉諸乘以明人一；「更以異方便」，舉諸行以顯行一，兼得教一；第一義即是理一。異方便下，正因佛性即第一義理，若用圓妙正觀，此即實相方便，不名為異；若用七方便觀助顯第一義者，名異方便。次「若有眾生」下，第二有二十三行，別約五乘以顯真實者，即為三：初，二行，開菩薩乘；次第二，一行，開二乘；第三，二十行，開天人乘。今初，「若有眾生類」下二行，開菩薩乘。若作五乘釋者，但是六度菩薩乘；若作七方便釋者，兼得通、別菩薩乘。何者？三教大乘皆行六度，而運心有異。相心行六度，即三藏菩薩；無相即通教；非相無相次第行六度即別教。今但列六度，未知定判屬誰。尋上文云「更以異方便」者，非獨六度菩薩，即三教菩薩方便。昔聞法皆已成教一，昔六度行皆已成行一，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人一，皆已成佛道皆已成理一也。從「諸佛滅度已，若人善軟心」一行，開聲聞、緣覺皆入一乘。何以得知？《小品》歎阿羅漢心調柔軟，又《淨名》云：「住調伏心是賢聖行」，是以知之。昔善軟心皆成行一，諸人等是人一，成佛道是理一。「供養舍利下」，第三，二十行，開天人乘。不彰是人天乘，但明造像、起塔，專至、散亂，故知是天人業。地師解云：「童子是童真地，無二乘、凡夫二邊欲心。聚砂為塔，砂是無著，塔是眾行積集，含藏正覺之心。」彼謂義會無生以為深詣，今謂乖文豎狹。何者？登地自應成佛，如脩羅度海何足為奇？今以童稚戲砂、亂心歌詠，指微即著，如凡夫度海不可思議，佛分明廣會五乘毫善不漏，而棄收羅之廣意徑取無生。若如向釋，殆不攝二乘，況凡夫乎？論深但是一致，定廣則乖經文。

問：

人天小善應住果報，云何皆言已成佛道？

答：

此應明三佛性義，《大經》言「復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闍提人無者，即是人天小善。」低頭舉手，為山始簣，合抱初毫，昔方便未開謂住果報，今開方便行，即是緣因佛性，能趣菩提成顯實之義也。

就此為二：前十九行，約天人小善成緣因種子，以明顯實；後一行，約了因種子，以明顯實，尋文可解。前十九行為十：初，三行半，約造塔明天乘，因時至心傾財捨寶，果時任運自然受樂，故是天乘也。「木檀」者，長安有木名檀，亦任造像。《金光明》云：「以佛舍利如芥粟許，置小塔中，三十三天已有自然果報。」即其義也。次「乃至童子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童子戲砂作塔即是人業，因時汎汎悠然作善，果時作意勤求得樂，故是人業。次「若人為佛故」下，第三，四行，約志心造像明天業。《優婆塞戒經》不許用膠，得失意罪。而此經用者，古師云：「外國用樹膠耳。」光宅言：「或有處必須於像聽許用牛皮膠，若有他物即不得用也。」有言：「大豆汁可代膠清。」然牛皮終是不淨物，後得不淨果報。不淨錢不任造像，可換取如法淨錢造像。

《地持》不用雌黃臭物，《戒經》不許造半身像，得失意罪，善相不起墮落生死中。然造像各有所擬，若當堂佛必須坐，消息佛或坐、或臥，行動佛必應立。而弟子於塔殿立像前不得坐，此處定屬佛故；若白衣舍餘處坐像前不能久立，乞坐者得；立像前即不得坐也(云云)。次「乃至童子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明人業。次「如是諸人」下，第五，一行半，結成顯實。諸人皆成人一，漸漸

積功德具足大悲心，即成行一，佛道即成理一，既已成佛復能四一，但化菩薩，即是教一(云云)。次「若人於塔廟」下，第六，三行半，約諸塵供養明天業。「銅鉢」者，長安人呼露盤為銅鉢，在彼翻經故用彼名之耳。次「若人散亂」下，第七，一行，約散心用塵供養明人業。次「或有人禮」下，第八，一行，約身業供養明天人業。禮拜一句，五體著地是上禮即天業，合掌低頭是中禮是人業。次「以此供養」下，第九，一行半，結成。非但顯實自成佛道，亦能開權薪盡涅槃也(云云)。次「若人散」下，第十，有一行，約口業，例上應具天人業，今但出人業(云云)。「南無」大有義，或言：「度我度我，可施眾生。」若佛答：「諸佛度我。」義不便。《五戒經》稱驚怖，驚怖者正可施佛也。生死險難實可驚怖，以大救之不得，今同諸佛以小濟之，驚怖施佛可也，故文云：「喜稱南無佛」。喜者，喜得救物儀也。《五戒經》又云：「歸命，悉施眾生耳。」調達臨終稱南無，未得稱佛便墮地獄，佛記其從地獄出，當作辟支佛，字曰南無。外國事天像者，以金為像頭，賊來盜之取不能得，即稱：「南無佛！」便得頭。明日眾聚云：「天像失頭便是無天來著耳，著者云何失頭？」天即降一人云：「賊來取頭，即稱：『南無佛！』諸天皆驚動，是故得我，是故失頭。」眾人云：「天不如佛耶？既不如者，今何不事佛？」賊稱南無佛尚得天頭，況賢者稱南無佛？十方尊神不敢當，但精進勿懈怠。《那先經》云：「人臨死稱南無佛，得免泥梨者。云何？如人持一石置水，石必沒無疑，若能持百石子置船上者必不沒。若直爾死必入泥梨，如石置水；若臨死稱南無佛，佛力故令不入泥梨，船力故使石不沒也(云云)。」《胎經》、《報恩經》云：「華林園第三大會，九十二億人者，是釋尊遺法中，一稱南無佛人得見彌勒也。」

次「於諸過去佛」下，第二，有一行，明了因種子，若例上皆有相、無相、非有相非無相、至心、散心等五乘種子，今皆開入一實(云云)。至心聞一句，是天業，散心聞一句，是人業(云云)。

問：

何意約過去佛門，廣明五乘耶？

答：

三世佛皆有開權，但未來未起、現在始行，於證義弱。過去開權已久，受化之人皆成四一，並於十方施權顯實，證義事強。構之虛言不如驗之以實，故於過去佛廣說五乘也。

從「未來諸世尊」下，第三，有六行半，頌上未來佛章。文為二：初一行半，頌開三；後五行，頌顯一。「度脫諸眾生」者，一行，頌人一。「諸佛本誓願」一行，頌行一，佛所行道誓令得此道，豈非行一？「未來世諸佛」兩行，頌教一。「知法常無性」者，實相常住無自性，乃至無無因性，無性亦無性，是名無性。「佛種從緣起」者，中道無性即是佛種，迷此理者，由無明為緣，則有眾生起；解此理者，由教行為緣，則有正覺起，欲起佛種須一乘教，此即頌教一也。又無性者即正因佛性也；佛種從緣起者，即是緣了。以緣資了正種得起，一起一切起，如此三性名為一乘也。「是法住法位」一行，頌理一也，眾生、正覺一如無二悉不出如，皆如法為位也。「世間相常住」者，出世正覺以如為位，亦以如為相，位相常住；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，亦以如為相，豈不常住？世間相既常住，豈非理一？又釋世間者，即是陰、界、入也。常住者即正因也。然此正因不即六法，緣了不離六法，正因常故緣了亦常，故言「世間相常住」也。「於道場知己」，此舉果釋成開權顯實，道場朗然斯理久暢，物情障重方便施三(云云)。

從「天人所供養」下，第四，有四行半，頌現在佛章，上文有四，今頌三，不頌後結。初一行半，頌為化之意，正為安隱眾生。次「知第一寂滅」下一行，頌上顯實，知第一寂滅即頌理一，「其實為佛乘」，或頌教一，或頌行一。後「知眾生諸行」下二行，頌開權，如文。

從「今我亦如是」下，第二，有四十三行半，頌釋迦章，上文無歎法希有，頌中具六。但舊解釋迦章點出譬本，指上本下文義交加，尋疏則目眩，聽說則心亂，鈍者致惑。私記者先撰置前，至文更帖，庶以自鏡耳。然釋迦章偈凡兩意：一頌上，二本下。上根已悟、中根未了，故須作論還譬上法，譬不孤起承躡有由，故言譬本也。口舊為五譬，一、長者譬，二、思濟譬，三、權誘譬，四、平等譬，五、不虛譬。然初是總譬非獨長者，思濟是救子不得義耳，猶少見火譬故不用。瑤師云：「〈方便品〉中從『諸佛隨宜所說』，竟長行，正顯一乘真實。凡有四章：一者、開昔四三，成今四一；二、以五濁故，不得說一乘；三、從『若我弟子自謂』下，明不得者；四、從『汝當一心信解』下，明不虛妄。始末言異，以意求之皆實也。下火宅中，但譬〈方便品〉內三章：從『譬如』下，竟『願時賜與』，是第一譬五濁章；從『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』，竟『得未曾有』，是第二譬真實章；從『是長者等賜諸子』，竟『寧有虛妄不』，是第三譬不虛妄章。」玄暢師云六譬：「一、宅中眾災之相；二、覺者唯佛起一乘念；三、眾生不受，為說怖畏之事；四、說三乘樂；五、還說一乘教；六結不虛妄也。」龍師云六譬：「一、舍宅父子，譬佛王三界化眾生也；二、長者見火，譬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也；三、長者救火，譬佛三七欲度眾生不得用大也；四、長者方便誘以三車，譬佛設三乘教也；五、長者賜一大車，譬說妙法華；六、不虛妄譬也。」火宅十譬：一、「今我亦如是」二行，總頌上權實，為下總譬作本；二、「舍利弗當知」四行，頌上五濁，為下見火譬本；三、「我始坐道場」六行半，明大乘化不得，為下救子不得譬本；四、「尋念過去佛」十一行，明三乘化得，為下救子得譬本；五「我見佛子等」一行，明大機發，為下見子免難譬本；六、「咸以恭敬心」一行，明三乘索果，為下諸子索車譬本；七、「我即作是念」二行一句，明如來歡喜，為下長者歡喜譬本；八、「於諸菩薩前」三句，明為說大乘，為下等賜大車譬本；九、「菩薩聞是法」一行，明眾生歡喜，為下諸子得車歡喜譬本；十、「汝等勿有疑」一行半，明佛無虛妄，為下長者不虛譬本也。有人評之，若以句判應有十九句，若以義判則有六義：一、總，二、見火，三、一乘化不得，四、三乘化得，五、還說一乘，六、不虛，自餘攝入六義之內。又十譬則法譬參差，法說中索車在前、父喜在後；譬說中父喜在前、索車在後，雖欲會通，終成迂迴。又大小相違，法說見大機動故喜，譬說見小緣免難故喜；法說明大因，譬說敘小果；法說大障將傾，譬說小難已離，義勢乖各。又有無異故，法說中敘上根易悟，故無索車；譬說明中根猶惑，故有索車。若引恭敬為索車者，殊不體文意，今無此四失。然有無者，長行有五：一、開三，二、顯一，三、五濁，四、真偽，五、不虛。偈亦五，但長行有真偽，偈則無；偈有歎法，長行則無，互現耳。次第者，長行先開三、後顯一；偈先顯一、後開三。開合者，開三顯一，為總譬本，二偈合而不開；次離五濁文，為四譬之本，開而不合。不虛為不虛譬本，不合



不開。明取捨，四段經文為六譬之本，取而不捨；歎法一章非六譬，故捨而不取。論總別，初開三顯一，總敘釋迦一化教門；從五濁去，皆屬別譬也。次本迹者，總敘佛教總含本迹，從五濁去別明本迹。五濁一章正明居法身本，見眾生苦起大悲；從一乘化不得者，垂迹(云云)。今謂迹門大意，正是開三顯一，前直法說上根即悟解，中、下未悟更為作譬，譬於三一令得曉了。前法說中既略廣開三顯一，後譬說中亦應略廣許三賜一，因緣中亦應引三入一，若作三譬、六譬、十譬，於三周之文不合，於四人信解乖離，是所不用。

今明頌釋迦章中，大分為兩：初、從「今我亦如是」下兩行偈，略頌上權實，為下總譬作本；第二從「我以佛眼觀見」下，有四十一行半偈，廣頌上六義，為下別譬作本。今約總頌中即有六意，得為總譬六義作本。偈云「今我亦如是」，我即釋迦，是一化之主，為下有大長者譬作本。「安隱」者，即大涅槃常樂住處，此處寂靜無五濁障，故名安隱。安隱即對不安隱，不安隱即三界生死行化之所，有五濁障名不安隱，即為下火宅譬作本。眾生即是五道受化之徒，為下五百人譬作本。又安隱者，即是安隱法，還對不安隱法，不安隱法即五濁法也，為下火起譬作本；「種種法門」即對不種種，為下唯一門譬作本；「知眾生性欲」者，即是五道根性有三乘差別，為下三十子譬作本。向上即是略頌，向下即是總譬本，本末相承文義整足，譬中當更引上證下(云云)。從廣頌上六義中，分文為四，作下別譬本：初從「我以佛眼觀」下四行，廣頌上五濁，為下見火譬本；二、從「我始坐道場」下十七行半，廣頌上於一開三，為下寢大施小譬作本；三、從「我見佛子等」六行，廣頌上顯實，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；四、從「如三世諸佛」下有五行半，廣頌上歎法希有，次有二行半正頌上不虛，次有六行頌上敦信，此三意合為下不虛譬作本，而正用二行半頌不虛，為下不虛譬作本。大概如此細派更開。初頌五濁中有三意：初有半行一字，明佛眼觀見，為後長者能見譬作本；次「六道眾生」下，有二行三句四字，明所見五濁，為後所見火譬作本；次「為是眾生」下，第三有半行，明起大悲，為後長者驚入火宅譬作本。二、「我始坐」下，若頌開三者更開二意：初有六行半，念用大乘化不得，為下身手有力而不用之寢大譬作本；次「尋念過去」下有十一行，念同諸佛三乘化，為後設三車施小譬作本。三頌上顯實中，更開四意：初「舍利弗當知，我見佛子」下二行，明大乘機動，為後索車譬作本；次「我即作」下，第二有兩行一句，明佛歡喜，為後見子免難譬作本；次「於諸菩薩」下，第三三句，正顯實，為後等賜一大車譬作本；次「菩薩聞是」下第四一行，明受行悟入，為後諸子得一大車歡喜譬作本。頌上不虛直為下不虛譬作本，不論開也。又一時大開為三譬：初「今我亦如是」兩行，合而不離，為下總譬作本；二、從「我以佛眼觀」下，離而不合，為下別譬作本；三、不虛譬不離不合，為不虛譬作本。若承上本下略廣二頌，則通三周及信解中，文之與義悉皆不關。若約廣頌，更開四意頌上四義，為下四譬作本，此亦通三周及信解中文義不關。若更子派，開頌五濁中為三，開頌方便中為二，開頌顯實中為四，不虛中但一，合成十意，作下十譬之本。此之十意但在法、譬兩周，信解及因緣中其文則闕，故作三節開章承上本下，非是無趣漫作。頌略中初一行，頌上顯實，後一行頌上開權，此文雖窄，具頌四一。「今我亦如是」，如於諸佛之是，同以一實教化眾生，此是總頌顯實也。「安隱」者，涅槃祕藏是安隱處，佛自住其中，亦安置眾生入祕密藏。安隱處即頌理一，眾生即頌人一，種種法門入於佛道即頌行一，宣示即教一。「智慧力」者，即權智力也。「知眾生性欲」者，鑒小機也。「方便說諸法」者，正施權也。「皆令得歡喜」者，隨宜稱機也。二偈雖略，收佛一化開權顯實，原始要終罄無不盡，故稱略頌為下總譬本也。

二、從「我以佛眼觀」下，四十一行半，廣頌上六義。舊以最後七行，是法說流通，今不用，用頌歎法敦信耳。初四行，頌上五濁開三；次第二，十七行半，頌施方便化；次第三，六行，頌上顯實；次第四，五行半，頌上歎法希有，釋迦章雖無，指諸佛章中也；次第五，二行半，頌上不虛；次第六，六行，頌上敦信。初四行頌五濁，上文有四：唱數、列名、出體、結釋，今但頌數、名、體三也。上云為五濁故說三，今云為五濁故出世，出世本應說大，障不獲已，故前說小。此又為三：初十一字，明佛有能見之眼；次第二、「六道」下二行三句四字，明所見五濁；次第三、「為是眾生」下有半行，明起大悲應赴。初十一字「我以佛眼觀見」者，下文云「長者在門外立」，舉下證上，知佛在法身之地，以常寂佛眼圓照群機，若根利濁輕，則以盧舍那像說一乘法；若根鈍濁重，則脫瓔珞以老比丘像，驚入火宅方便開三，祇是于時鑿機，故言「我以佛眼觀見」也。若觀色法應用天眼，若分別根機應用法眼，云何言以佛眼見耶？佛眼圓通舉勝兼劣，又四眼入佛眼皆名佛眼(云云)。「六道眾生」下，第二，有二行三句四字，明所見五濁。「貧窮無福慧」半行，頌眾生濁；「人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」，此頌命濁；「深著於五欲」一行，頌煩惱濁；「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」，此頌劫濁；「深入諸邪見以苦欲捨苦」，此頌見濁。或云五熱炙身，欲望捨苦反得苦報，或云諸見即是受，受即是苦，行此苦因望欲捨苦，豈可得耶？《普曜》曰：「五道源來，五戒為人、十善生天、慳貪墮餓鬼、舐突墮畜生、十惡墮地獄。」無五趣五陰六衰，則是泥洹，不處生死、不住泥洹，便受苦提決，毘曇《毘婆沙》第七云：「地獄中人初生時念云，昔聞沙門說，貪欲是地獄過惡大可畏處，我昔不斷貪欲，今受此劇惱。」此舉貪欲是地獄因也。又云：「五道各有自爾法，地獄色斷還續；畜生能飛虛空；餓鬼施搏食時能來到人中；人中有勇健、念力、梵行，勇健者，不見果而廣能修因，念力者，久遠所作而能憶，梵行者，能得解脫達分得正決定；天中有自然隨意，所須即得(云云)。」地獄中，成就他化自在天煩惱業及善，而不現前行；他化自在成就地獄煩惱業及不善，而不現前行，舉上、舉下，中間可知。地獄此方名，胡稱泥犁者，秦言無有，無有喜樂、無氣味、無歡、無利，故云無有。或言卑下，或言墮落，中陰倒懸諸根皆毀壞故。或言無者，更無赦處。獄卒是變化令見，非眾生數，初將罪人縛至閻王所者，是眾生數，若受苦時非眾生數，如此解者初皆正語，若受苦痛聲不復可分別。畜生者形傍，行傍故名畜生。又畜生者名遍有，遍有五道中，四天三十三天悉有，而上天所乘象馬等，是福業化作，非眾生數也。又畜生者名盲冥，盲冥者，無明多故名畜生。劫初時皆解聖語，後飲食異，諂心而語皆變，或不復能語。鬼者胡言闍梨多，秦言祖父，眾生最初生彼道名祖父，後生者亦名祖父；又慳貪墮此趣，此趣多饑渴，故名餓鬼；亦被諸天驅使，亦希望飲食故名餓鬼。人者胡言摩菟奢，此云意，昔頂生王初化，諸有所作，當善思惟、善籌量、善憶念，即如王教諸有所作，先思量憶念，故名人為意；又人能息意、能修道得達分；又云：人名慢，五道中多慢者稱人趣也。阿修羅者，修羅名天，阿言非，非天故稱阿修羅；又修羅名端正，彼不端正故言阿修羅；修羅名酒，阿之言無，彼無酒故言阿修羅也。天者，天然自然勝、樂勝、身勝故名天勝，眾事悉勝餘趣，常以光自照故名為天；又天者天然自然，《阿含》云：「眾生是假名，界是法，五趣眾生與法界和合，若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，行善心時與善界俱，行勝心時與勝界俱，行鄙心時與鄙界俱，是故比丘當作是學善種種界。」前是因緣釋六趣，後似觀心釋六趣也。「為是眾生故」下，第三，有半行，明起大悲。「而起大悲心」者，上舉能見，次明所見，今明大悲熏心，應入三界施設方便，引趣佛慧也。

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四下

◎從「我始坐道場」下，第二十七行半，頌施方便化，就此為二：初有六行半，明念用大乘擬不得；次「尋念」下，第二十一行，明念同諸佛用三乘化，稱宜可得。就初念用大化，又為三：初，一行半，明用大擬宜；次「眾生」下，第二，三行，明眾生無機；次「我即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明念息大化也。「始坐道場」者，至理無時，假時化物，為化之初故言始也。事釋者，初在此處修治得道故言道場，坐此樹下得三菩提故名道樹，感樹恩故觀察，念地德故經行，道成養澤之時，欲以大法擬宜眾生也。觀心釋者，樹即十二因緣之大樹也，深觀緣起自成菩提，欲以無漏法林樹蔭益眾生，故言「觀樹」。「經行」者，大乘三十七品是行道法，自以道品履一切地得成佛道，欲以此法化度眾生，是故起行。樹地無有分別，豈須報恩？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祇以通化傳法，名報恩耳。」《過去因果經》云：「佛成道初一七日，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；二七日思眾生上、中、下根；三七日思惟誰應先聞法。即至波羅柰，為五人說四諦，陳如得法眼淨，頰髀拔提、十力迦葉、摩訶男、拘利未得道，佛重說四諦，四人得法眼淨。佛又說五陰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五人得阿羅漢。佛為佛寶，四諦為法寶，五人及佛是六阿羅漢，即是僧寶。」小雲疏云：「初三七日時已是說《法華》。下文宿王華智佛在七寶菩提樹下說《法華經》，當知今佛在菩提樹亦說《法華》，而鈍根眾生不堪，允同諸佛開三教化，後於王城說一乘耳。」若推智者意，是則先在菩提樹下說於佛慧，後在餘處說佛慧，例如今佛先說《華嚴》後說《法華》，故文云：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入如來慧。」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而今亦令人如來慧，與此義同也。五比丘者，諸女聽仙人說法，惡生王瞋割兩臂、耳、鼻等血變為乳。惡生王者拘鄰是，仙人者佛是，佛誓令得甘露，令初聞法音也。

問：

何故初為五人轉法輪？

答：

人先見諦故、人是現見故、人為證故、佛所行事業與人同故，諸天從人中得善利故、人中有四眾故。

輪王出世聲至他化自在，憍陳如得道聲至梵天，佛得道聲至首陀會，何故爾？

答：善業、名譽業、稱讚父母師長業，有上中下故爾也。若使有頂有耳識者，佛聲亦至彼。輪王行十善，善生欲天，欲天喜我眷屬增多故；陳如離欲故徹梵；佛最勝至尼吒(云云)。若依大乘，佛得道聲遍至百億尼吒，又遍十方無量無邊世界尼吒(云云)。

初轉法輪處、菩提樹處、初初利下處、大神變處，此四處諸佛皆定，餘處不定。又除轉法輪一處，其三處決定。「三七日」者，舊云「思理教等」，又云「勸誡等」。瑤師云：「事之至深，至聖猶思而後行。一七思佛智微妙，二七思眾生根性不同，三七思法藥萬品，即舉偈證之：『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，眾生諸根鈍，云何而可度？』」今明佛在法身之地寂而常照，恒以佛眼洞覽無遺，豈始至道場淹留三七方思此事？言三七者，明有所表也，表佛初欲三周說法，故假言三七耳。初七思法說，次七思譬說，後七思因緣說，皆無機不得，是故息大施小也，此偏就圓教大乘為釋耳。若通途約大乘釋者，初七思惟欲說圓教大乘，次七思惟欲說別教，後七思惟欲說通教大乘，皆無機不得，是故息大說三藏三乘，為方便之化也。觀心釋者，初欲觀中道，中道妙難觀不得；次欲觀即假，即假觀分別智難生不得；後欲觀即空，即空巧度又不得，方觀方便析法小觀也。

從「眾生諸根鈍」下，第二，三行，明無機。又為三：初，半行，明障重；次「如斯」下，第二，半行，明不堪聞；「爾時梵王」者下，第三，有二行，明諸梵雖請說，大佛知無機，所以不說。

「我即自思惟」下，第二，有二行，明念欲息化，又二：初，一行半，明無機強說，聞則有損；後，半行，正明息化。

從「尋念過去佛」下，第二，有十一行，頌上「於一佛乘方便說三」也。就此為二：初，十行，正明化得；後，一行，釋疑。就前十行有四：初，一行，明三乘擬宜；次「作是思」下，第二，六行半，明有機；次「思惟是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，明施化；次「是名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明受行。「尋念」者，念彼雖無大機，不容永捨，要以方便而誘濟之，非都不知開三，欲引同諸佛，故云尋念也。「作是思惟」下，第二，六行半，明有小機。此又為二：初，四行半，明諸佛歎；後，二行，明釋迦酬順。上欲大化，於彼無機，故諸佛不歎；今欲說小曲會根緣，則始終得度，所以佛歎也。就初佛歎為五：初，三句，釋迦自敘諸佛現。「佛現」者，由念佛方便力故現，現由擬法、會機二義故佛現。「善哉」下，第二，一行一句，明諸佛正歎釋迦，能隱實設權，故云善哉。為一施三引入佛慧，即是「第一導師」。「得是無上法」者，即是得實智微妙第一也。「而用方便力」者，隨諸一切佛，隱實用權也。「我等亦皆得」下，第三一行，明諸佛亦隱實用權，如文。從「少智樂小法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雙釋二義，為眾生少智不堪聞大所以隱實，而復樂小所以施權。「雖復說三」下，第五，半行，雙結二義，雖復說三，終為顯實也。「舍利弗當知」下，第二，有二行，明釋迦酬順。既聞諸佛歎，對曰「南無」，「南無」此云敬從，又二：初，一行，發言酬順；後，一行，念順物機。從「思惟是事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，正明施教也。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」下，即是前說中道無性佛種之理，此理非數又不可說，今以方便作三乘說；又非生非滅，而以方便作生滅說；又偏真之理亦非示說，以方便故作四門說。初為五人說無常，有門也。「是名轉法輪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明受行悟入也。轉佛心中化他之法，度入他心名轉法輪。陳如初得見諦，即斷見惑，分證滅諦，亦是分得有餘涅槃，涅槃之音起自於此，由此得成無學，便有羅漢之名。能說三乘法者名佛，所說三乘即法，見諦羅漢等名僧，三寶於是現世間。

「從久遠劫來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是釋疑。疑師，云：「佛初未能鑿機，尋念諸佛始知根性？」即釋云：「非我不知用於方便，特欲引同故念諸佛，非始念方知，從久遠劫來見其樂小，已為讚示令盡眾苦，所以聞小即得解脫也。」疑弟子，云：「云何眾生一世暫聞即證羅漢？」即釋云：「從久遠劫來為其讚示，稱於本習故速得道。」舊云：「此偈懸指壽量義，今明論祕密意，或當

如此，明顯露意。」是則不然，何者？將明壽量，彌勒尚自不知，云何此中一偈懸指？今以釋疑消文。從「我見佛子等」下，第三，有六行，頌上顯實，文具四一：初「我見佛子」下，二行，頌人一，三乘行人皆是佛子，上文兼有其意也；「我即作是念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理一，為說佛慧，即是上一切種智佛知見也；「舍利弗當知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頌教一，「但說無上道」即教一也；「菩薩聞是法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頌行一，「悉亦當作佛」故，是行一也。更就此文為四意：初，二行，明大乘機發，亦云索果；次，兩行一句，明佛歡喜，眾生得大乘益故；次，三句，正明顯實；次，一行，受行悟入也。明由機發故索果，索果由於機發，此應有四句：自有障除、機未發，如諸羅漢在三藏時，以樂小故濁障雖除，大根鈍故妙機未發；自有大機發、障未除，如《法華》中諸凡夫人等雖未斷結，以大根利故機發；自有障即除、機即發，如說無量義時證二乘果，即於此座大機即發；自有障未除、大機未發，即五千等是也。「志求佛道者」，即是索大，非求小果也。索有三意：一、大機有感果之義，機中論索；二、情中密求，為得為不得，即此意；三、發言索，即是殷懃三請也。昔教之中已有二求，但未發言，至於今日具此三索。

問：

昔出宅索三，是機、情索者，文云如先所許，此乃求三，何關求一？

答：

出外不見，必有異途，將昔許三以求異意耳，亦得是索一也。

「咸以恭敬心，皆來至我所」者，一云：「耻小慕大，大機感佛故云至佛所。」今明非但機至佛所，亦乃身到，如無量義中四眾圍繞，合掌敬心，欲聞具足道也。「曾從諸佛聞，方便所說法」者，此中初味調伏，受行三藏、六度，通、別等三教方便，由此調熟故，使障除機發而求大也。從「我即作是念」下，二行一句，明障除佛喜。佛為佛慧故出，昔障重無機，不得即說佛慧；中間雖障除又未得說；今機發正是說時。昔眾生根鈍智小，恐其謗法墮惡，故未是說時；今根利志大，聞必信解故佛歡喜。「無畏」者，不畏執小謗大起罪墮惡，故言無畏。「於菩薩中」下三句，正顯實也。五乘是曲而非直，通別偏傍而非正，今皆捨彼偏曲，但說正直一道也。「菩薩聞是法」下一行，明受行悟入，六度通二菩薩，初聞略說，動舊執致新疑，今悉已除；非獨菩薩，二乘亦爾。而云「聲聞皆當作佛」者，昔教不說二乘作佛，今行與授記，授記豈獨二乘？除疑豈獨菩薩？互存則兩備。

問：

菩薩何疑？

答：

三藏說三僧祇未斷惑，一斷即入真；通教說菩薩斷正留習，習盡即成佛。初聞略說悉云方便，昔真昔成，竟知安在？又三乘同學一道，何意有別？今聞《法華》掃蕩諸疑無復遺芥。

從「如三世諸佛」下，第四，五行半，頌上歎法希有，非正為下不虛譬本。就此為二：初，一行，頌上如是妙法，妙法者，權實也。「如三世」者，引同諸佛用權，權是引物之儀式也。「說無分別法」，引同諸佛顯實，實則言語道斷，豈存儀式？又權實本無分別，為鈍根小智分別權實，今還悟入一三不二，即知佛說三一無分別也。諸佛皆爾，何獨我耶？「諸佛興出世」下四行半，頌上時乃說之。上亦舉曇花，頌中還說「諸佛興出世」兩句。久久懸遠時有佛出，此舉人難；「正使出於世」兩句，此舉法難，如今佛出世四十餘年始顯真實(云云)。「無量無數劫」兩句，此舉聞法難，如五千之流，梵音盈耳越席而去，聞豈不難乎？「能聽是法者」兩句，舉信受者難，普眾唯身子前達，中下雖聽猶未能了。舉曇花譬上四難，但合聞者難，餘例可解。

從「汝等勿有疑」下，第五，二行半，頌上不虛，又二：初，一行半，勿於可信人生疑；次「汝等舍利」下一行，勿於可信法起疑。「法王」者，夫為人王言則不二，佛為法王豈容虛說？夫方便可是權假，真實寧應是妄？聞法王說法勿生疑也。舊從「汝等舍利弗」下七行，不頌敦信，但是釋迦章中勸信弘經之意耳。其文為兩：初，五行半，令弘經使其行因；次一行半，略為受記。初一行令其慕果行因必須弘經，四十餘年蘊在佛心，他無知者名為祕，一乘直道總攝萬途故言要也。「以五濁惡世」下一行，釋祕要，明障重之人終不能解，故使如來祕不妄宣。「當來世」下二行，明弘經體，初一行，明不善人勿為說，後明善人當為說。「舍利弗」去一行半，雙結二義，初行結祕要，明此法如是，先以萬億方便，然後乃示真實；後半行結弘經體，其不習學不能曉了，此正結不善者勿為說也，兼對習學者則能曉了，此乃可為說也。「汝等既已知」下一行半，略為授記，上明三句論其有解，中一句明其無惑，下半偈明其得記，既有解無惑，正應歡喜作佛。此中受記，開下身子等得記作本；此中弘經，開下命身子流通作本也，舊意如此。

今明從五濁下，第六，六行，頌上揀眾敦信，上幸有此文，近而不頌耶？又二：初三行，頌揀眾；次三行，頌敦信。「五濁」者一行，頌上揀非佛弟子。何者？若樂諸欲，是行魔業，故須揀之。上文著涅槃，尚非佛弟子；此文著生死，那是佛弟子？互揀非耳。「終不求佛道」者，頌上揀增上慢。上慢者，未得上法謂得上法，是故其人不求佛道也。「當來世惡人」一行，頌上如來滅後解義者，是人難得也。「有慚愧清淨」一行，頌上若遇餘佛便得決了。次三行，頌上敦信，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。初一行半，敦信於權；次一行半，敦信於實。實權無疑，自知作佛◎(云云)。

#### 釋譬喻品

◎先總釋，「譬」者比況也，「喻」者曉訓也，託此比彼，寄淺訓深。前廣明五佛長行偈頌，上根利智圓聞獲悟，中下之流抱迷未遣，大悲不已巧智無邊，更動樹訓風、舉扇喻月，使其悟解，故言譬喻。別釋者，以世法比出世法，因於曾有聞未曾有，踊躍歡喜，如經世間子父譬出世師弟。又以世生法比出世生法，使蒙佛音教不失大乘，如經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珍玩之具。又以世滅比出世滅，雖得無漏，聞亦除憂惱，如經我為其父應拔其苦難令免燒煮。又以世不生不滅比出世不生不滅，令其安住實智中我



定當作佛，如經乘是寶乘直至道場。當知佛以一音說於譬喻，巧令中下得四悉檀益，故言「譬喻品」也。

約教解者，佛意本讚佛乘，為物不堪，尋念先佛大悲方便，趣於鹿苑稱讚三車，二乘以下中自濟恩不及人，菩薩駕牛運他出火，故名摩訶薩，此三藏教中譬喻也。又三人同畏燒煮，聲聞如羸直去不迴，緣覺如鹿母並馳並顧，菩薩如大象，身扛刀箭全群而出。《涅槃》云「兔馬」，此通教中譬喻也。又三乘發心近、緣理淺、智慧弱，斷通惑不能盡邊到底，非波羅蜜，菩薩發心久遠，理深智強，斷別惑窮源盡性。《大品》云：「二乘如螢火，菩薩如日光。」此別教中譬喻也。又始見我身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人如來慧，如斯之人易可化度，不令如來生於疲苦，如《華嚴》中，即事而真不須譬喻。為未入者，四十餘年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，今日王城決定說大乘，普令一切開示悟入佛之智慧，不令一人獨得滅度，如今如始，如始如今，無二無異。上根利智聞即能解，不令如來生於疲苦，亦不須譬喻，祇為中下動執生疑，踟躕岐道，故須今日大車譬喻而得利益，是名圓教中譬喻也。本迹、觀心，例可解，不復記(云云)。

法說有五段經文，其一始竟四猶未了，此品應在諸天說偈之後，火宅譬喻之前，出經者，調卷置領解之初耳。又人云：「發起中根，置第二卷初，如六瑞問答為法說作序，領解得記為譬說作序。」此人情耳，置法說之後，中根可不悟耶？此領解段，領其所聞、述其所解，長行領與解合說，偈中領與解各陳，故言領解段也。

文有二：一、經家敘，二、身子自陳。敘為二：謂內解、外儀，內解在心名喜，喜動於形名踊躍，從妙人聞妙法、得妙解，若值一幸尚復欣抃，況三喜具足寧不踊躍？文云：「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」，內外和合致此歡喜，即世界釋也。又改小學大，棄貧事草庵，受富豪家業，文云：「今日乃知真是佛子」，是故歡喜，此為人釋也。又憂悔雙遣疑難並除，內外妨障廓然大朗，文云：「我已得漏盡，聞亦除憂惱」，是故歡喜，此對治釋也。又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，文云：「安住實智中，我定當作佛」，此第一義釋也。約教者，夫歡喜喜於入位，而阿羅漢出三界籠樊，破四住子果，對害不戚、逢利不欣，今言歡喜決非世間喜也。若苦忍明發、若究竟無學，先已得之，今不應重喜，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析雖異證空一致，一致之喜久已得之，亦不重喜。若二空觀為方便道，假觀蕩二乘之隘陋，空觀蕩凡夫之喧湫，過二邊惡得大歡喜，依圓悟初發心住名歡喜住，初行亦名歡喜行，初地亦名歡喜地。身子既是上根利智，必是超人之歡喜，設不超人亦名歡喜，此皆約教釋也。

本迹釋者，身子久成佛，號金龍陀，迹助釋迦為右面智慧弟子，始從外道拔邪歸正，示乳味歡喜利益凡夫，次示酪味歡喜利益賢聖，次示生蘇、熟蘇歡喜利益菩薩，今作醍醐入佛知見，歡喜利益學佛道者，如此等歡喜，皆迹所為也。觀心解不復記(云云)。

敘外儀者，「即起合掌」名身領解，昔權實為二如掌不合，今解權即實如二掌合。「向佛」者，昔權非佛因、實非佛果，今解權即實成大圓因，因必趣果故言「合掌向佛」。「瞻仰尊顏」者，表其解實，實即佛境非方便法，瞻仰尊顏無餘思念，表開佛知見，意解於實亦即解權，身領於權亦解於實，互舉一邊。「白佛」下，口領解也，即是身子自陳，文為二：初長行、二偈頌。初文為三：一、標三喜章；二、釋；三、結成。「今從世尊」，標我身見佛身故名身喜，「聞此法音」，依於佛口聞而歡喜故言口喜，「得未曾有」，是我意解佛意故名意喜，是為標章也。次「所以者何」下，第二釋者，提昔之失，顯今之得。從「所以者何」訖「無量知見」，明昔不見佛為失，昔佛為菩薩授記，我不豫斯事，見佛義遠，既不見佛故無身喜。「聞如是法」者，若日照高山時，密有聞義，顯如響如啞，不得道聞如是法也，祇是方等教中聞大乘實慧與今不殊，故言聞如是法也。「受記」者，亦是方等中與菩薩記，二乘不豫斯事。「甚自感傷」，《思益》、《淨名》中聞褒大折小，內疑而外鄙，名為感傷。「失一切知見」者，失佛眼之見，失佛智之知也。從「世尊」訖「非世尊也」，明昔不聞法失，良以身處山林，心執小道，則不聞法故無口喜。「我嘗獨處」者，思過之所也。「同人法性」者，正出其過，執所入之一理，疑於三教之能門，一理既同而我失知見，三教既異而菩薩受記，受記則如來有偏所以成過，今述此失故言悔過。「是我等咎」者，由我迷權，何關理教？由我惑實，何關佛偏？追述昔非仰謝如來，是為引過自歸也。從「所以者何」訖「每自剋責」，明意無解之失，良以不待說所因則無實解，又不識方便故無權解，解無故故無意喜，昔失既彰，今得自顯。不待說所因者，自責不解實也；不解方便者，自責不解權也。所因二義：一、不受待對於前；二、不停待於後，初照高山明三諦之惠，是得佛因，以此待對於我，而我不受，失之於前；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，我不停待，於此兩極間，忽忽取小不解實權，如文。「而今從佛」下，結成三喜，先結、後成。「從佛」是結身喜也，「聞法」結口喜也，「斷諸疑悔」是結意喜，「乃知真是佛子」，近佛義成也。「從佛口生」結口成也。「從法化生」是結意成。如此消文盡，釋理彰也。更用四悉檀消文，「今從世尊」下，是世界歡喜；從「所以者何」，提昔失顯今得，是為人喜；從「世尊我從昔來」，對治喜也；從「今日乃知」下，是第一義喜也。更約喜心明四悉，心喜動悅常未曾有，喜動覺觀復動于形(云云)。

偈有二十五行半，為三：

初一行，頌標三喜，舉我聞兼得佛也。

從「昔來」下，第二、二十二行，頌釋三喜，又為三：今初一行半，頌見佛喜，長行明失知見，頌中明不失大乘，上論失論遠，頌論近論得，互現耳。「我處於山谷」下，第二，十一行，頌上不聞法，又為二：初九行，頌上身遠故不聞；次「我本著邪見」下，第二，兩行，頌上入法性故不聞。邪見是凡人著，入法性是二乘著，俱不聞法。「我嘗於日夜」者，生死為夜、涅槃為日，為生死中有涅槃，為生死外有耶？若得悟時二疑雙遣。又生死涅槃俱為夜，此疑得除名為日，日出時二疑雙遣。又世人二種，一、草創學大；二、習小入大，稱其事相直入者劣，例如從《阿毘曇》中入者勝，菩薩亦應爾，於《華嚴》中入者，化道應弱，五味洩汰入者勝。從「而今乃自覺」下，第三，有九行半，頌上心得妙解喜，上明不待所因不解方便，頌中明得所因又解方便，聞當作佛是所因，聞五佛道同解魔非魔，是解方便，互顯一邊五佛章，即是領文也；從「聞佛柔軟音」下，第三，二行半，頌上結成，如文。

「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」下，是第三，述成段。上身子自陳得悟，今如來述解非虛，文有三：一、昔曾教大；二、中忘取小；三、還為說大。所以引昔曾教，述其見佛之緣；若中忘取小，述其憂悔聞法之緣；還為說大，述其悟解不虛。述成上三意也。

《十住毘婆沙》云：「身無上，謂相好；受持無上，謂自利利他；具足無上，謂命見戒；智慧無上，謂四無礙；不思議無上，謂六波羅蜜；解脫無上，能壞二障；行無上，謂聖行梵行。又身無上名大丈夫，受持無上名大慈悲，具足無上名到彼岸，智無上名一切智，不思議無上名阿羅訶，解脫無上名大涅槃，行無上名三藐三佛陀。」《菩薩瓔珞》十三云：「道當清淨，穢濁非道；道當一心，多想非道；道當知足，多欲非道；道當恭敬，憍慢非道；道當檢意，放逸非道；道當顯曜，自隱非道；道當連屬，無行非道；道當覺悟，愚惑非道；道當教化，矜憊非道；道近善友，習惡非道。」如是等種種明無上道，今經以圓通為無上道，若偏、若次皆他經所論。「長夜隨我受學」者，昔雖大化未破無明，惑闇心中隨佛受學，了因雖遠猶尚不滅，況今真悟寧虛？故舉曾教述見佛不謬也。「我以方便生我法中」者，此義兩牽，若昔以大化，今生大解，此屬初意；若令免惡道權以小引，此是第二意。從「我昔教汝志願佛道，汝今悉忘」，自有中途廢大習小，名中途悉忘；若「而今便自謂已得滅度」，即是而今悉忘。由汝忘大、願即習小，致有憂悔，而得聞法不虛也。「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」，即是述其得解不虛。先施權教，成其中途小善，後顯真實，遂其本願大心也。

從「汝於未來」下，是大段第四，授記段。前自陳佛印竟，是故與記，若得大解自知得佛，何俟須記？記有四意：一、昔未記二乘而今須記；二、中下未悟，以記勉勵之；三、令聞者結緣；四、滿其本願，是故記也。有長行、偈頌，長行為十：一、時節；二、行因；三、得果，釋十號甚多，且記一種，無虛妄名如來，良福田名應供，知法界名正遍知，具三明名明行足，不還來名善逝，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，無與等名無上士，調他心名丈夫，為眾生眼名天人師，知三聚名為佛，壞波旬名婆伽婆；四、國土；五、說法；六、劫名；七、眾數；八、壽量；九、補處；十、法住久近，悉如文。《大論》四十八云：「舍利弗，正法三十二小劫者，三災飢、病、刀滅眾生者名小劫。」又直是時節名小劫，如說《法華經》六十小劫，亦是時節數耳，非三災滅外物為小劫也。偈有十一行半，為二：初十行，頌上九意，略不頌補處，長有供養舍利；後一行半，結歎。初一行，超頌得果；次「供養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追頌行因；次「過無量」下，第三，半行，超頌劫名；次「世界名」下，第四，一行半，頌國淨；次「彼國」下，第五，一行半，頌菩薩眾數；次「如是等」下，第六，半行，頌說法；次「佛為王子」下，第七，二行，頌壽量；次「佛滅度之」下，第八，一行半，頌法住久近；次「舍利廣」下，第九，半行，供養舍利；後「華光佛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結歎。「宜應自欣慶」者，成初入歡喜位之解也，初住能百佛世界作佛，行地倍是。

第五，四眾領解，有長行、偈頌。初經家敘眾喜；次陳供養。「作是言」下，正領解。初領開權，今乃復轉下，領顯實也。偈有六行半，為二：初二行，頌上開權顯實；後四行半，自述得解隨喜迴向也。「我等亦如是」者，如身子之領解，如身子被述成，如身子之得記也。

問：

迦葉、善吉諸大聲聞，尚未得解，四眾何人而先獲悟？

答：

四眾天人亦具三品，上根同身子，中下可知。又解，身子、迦葉並是權行，中下未開故，迦葉、滿願示同不解，《淨名》云：「眾生未愈，菩薩亦未愈。」(云云)

○從「爾時舍利弗白佛」下，第二大段，為中根譬說。文有四品：此一品正是譬喻開三顯一，〈信解〉明中根得解，〈藥草〉如來述成，〈授記〉與決，此四番皆約譬說。下四段皆約因緣，陳如明繫珠緣而領解，阿難引空王緣而獲記(云云)。又例法說，應有中根四眾歡喜，而今無者，一謂經家存略，二例前後可知，後文在〈法師品〉中(云云)。

譬說文為二：一請、二答。請為三，一、自述無疑，二、述同輩有感，三、普為四眾。自述如文。同輩是同行，懷舊故須為請。四眾是化境，今新運大悲則普為請。「佛常教化」下，執昔三教也。「而今於世尊前」下，執昔一理也。昔說三是究竟，今又說一為真實，矛盾致迷，故言「皆墮疑惑」。有人云：「身子新舊兩疑，千二百止有新疑。」今謂上根疑少，中下疑多，云何例解？「善哉世尊」下，為四眾普請也。因緣者，前三後一之因緣也。

「爾時佛告舍利」下，第二，佛答，文為三：一、發起；二、譬喻；三、勸信。

發起為二：一抑、二引，抑令憤勇，引令速進。「我先不言」下，指上明權皆為菩提，指上顯實皆為化菩薩者，若權若實，皆入佛道無住涅槃，上已明言，云何執教迷闇不解，如此責謂是抑文也。「然舍利弗今當」下，是引接安慰。前斥既切，恐鄙對自沈，今許其譬喻更明此義，若能解者猶稱智也。

二譬喻說長行偈頌，長行開譬合譬，開譬不同已如上說，今為二：一總、二別。總譬譬釋迦章中「今我亦如是」兩行偈略頌開權顯實也，別譬譬釋迦章中「我以佛眼觀見」四十一行半偈，廣頌開權顯實六意也。總譬有六：一、長者；二、舍宅；三、一門；四、五百人；五、火起；六、三十子。長者譬於我，我即釋迦一化之主也；火宅譬上處所，安隱對上三界不安隱也；一門譬上宣示佛道門也；五百人譬上眾生也；火起譬上對不安隱法五濁、八苦也；三十子譬上知眾生性欲三乘行人也。

長者譬為三：一、名行；二、位號；三、德業。名如賓、行如主，行有親疎、名有近遠，故舉處所以顯名行也。封疆為國最遠，宰治為邑居中，聚落是隣閭最近，長者名行遍此三處，近不見其細陋，遠但挹其高風，口無擇言、身無擇行、意無擇法，名行相稱真實大人，內合如來三業，隨智慧行稱機施化，名稱普聞德周法界也。舊以十方虛空慈悲所被處名國，三千為邑，一四天下為聚落；又大千為國，中千為邑，小千為聚落。今皆不用，《大論》六十云：「柔順忍為聚落，無生忍三菩提為城。」因果共為譬，今經直用果德為譬，實報土為國，有餘土為邑，同居土為聚落，從本垂迹，攝迹反本，名行相稱無賓主之異，彪炳洋溢遍三土也。



二、標位號。為三：一、世長者；二、出世長者；三、觀心長者。世備十德：一、姓貴；二、位高；三、大富；四、威猛；五、智深；六、年耆；七、行淨；八、禮備；九、上歎；十、下歸。姓則三皇五帝之裔，左貂右插之家，位則輔弼丞相鹽梅阿衡，富則銅陵金谷豐饒侈靡，威則嚴霜隆重不肅而成，智則胸如武庫權奇超拔，年則蒼稜稜物儀所伏，行則白珪無點所行如言，禮則節度庠序世所式瞻，上則一人所敬，下則四海所歸，十德具焉名大長者。出世長者，佛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，功成道著十號無極，法財萬德悉皆具滿，十力雄猛降魔制外，一心三智無不通達，早成正覺久遠若斯，三業隨智運動無失，具佛威儀心大如海，十方種覺所共稱譽，七種方便而來依止，是名出世佛大長者。三、觀心者，觀心之智從實相出，生在佛家種性真正，三惑不起，雖未發真，是著如來衣稱寂滅忍，三諦含藏一切功德，正觀之慧降伏愛見，中道雙照權實並明，久積善根能修此觀，此觀出於七方便上，此觀觀心性名上定，則三業無過，歷緣對境威儀無失，能如此觀，是深信解相，諸佛皆歡喜。歎美持法者，天龍八部恭敬供養，下文云：「佛子住是地，即是佛受用，經行及坐臥。」既稱此人為佛，豈不名觀心長者？今以十德帖經義足，而闕一文，「國邑聚落有大長者」，三處稱譽為大，豈非姓貴？「長者」豈非位高？「衰邁」豈非耆老？「財富無量」豈非豐足？「多有田宅」即分略周瞻，豈非智深？「多有僮僕」豈非勢大？「其家廣大」，豈非德行師之？「唯有一門」，豈非禮節訓人一路？「多諸人眾」即下人所歸。但闕上人所敬一文，今以大字兼之，大人所知故稱大也。

從「其年衰邁」下，三、歎德業。德有內外，內則智略，外則貲財。年高博達今古，譬佛智德；衰邁根志純熟，譬佛斷德。「財富」譬外德，「無量」總譬萬德也。「田宅」別譬也，田能養命，譬禪定資般若；宅可棲身，譬實境為智所託，略則十八空門，廣則無量空門。若論福德，無行而不修；若論智慧，無境而不照，故云「多有田宅」也。「僮僕」者，給侍使人，譬方便知見皆已具足，和光六道曲順萬機，即實智之僮僕也。二、「其家廣大」者，家宅譬上，安隱對不安隱。不安隱譬三界也，眾生穴穴皆宅三界，如來應化統而家之，故言「廣大」也。三、「唯有一門」者，譬上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。道場觀云：「實相理不異，慧亦宜一，出無異路故言一門。」光宅雲曰：「三界雖曠、九十雖多，論於出要唯是佛教，故言一門。」今明若單理為門，理無通塞，何門之謂？單教為門，得經者眾，何意不出？今取理為教所詮，文云「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得涅槃證」。門又二：宅門、車門。宅者生死也，門者出要路也，此方便教之詮也。車者大乘法也，門者圓教之詮也。若宅門是車門，初三車救子，亦應即是等賜大車；若所出門非所入門，驗車宅異也。四、「五百人」者，譬上眾生，即五濁也。五、「堂閣」下，譬上安隱對不安隱法五濁也。先出所燒之宅相，譬六道果報；次明能燒之火，譬八苦五濁。「堂」譬欲界，「閣」譬色、無色界，「牆壁」譬四大，「頹落」譬減損，「傾危」譬遷變，「柱根」譬命，「梁棟」譬意識，「腐敗」譬危殆不久。欲令易解，作觀釋之。堂譬身之下分，閣譬頭等上分，牆壁譬皮肉，頹落譬老朽，柱根譬兩足，腐敗譬無常，梁棟譬脊骨，傾危譬大期，周障屈曲譬大小腸，又云譬心(云云)。「周匝」下，明能燒之火，八苦遍在四大、四生故言「周匝」，並皆無常故云「俱時」，「炊然」譬本無今有，本無此苦，無明故有。六、「長者諸子」下，三十子，譬上知眾生性欲，曾習佛法天性相關則子義；性欲有異，若十是菩薩子，二十、三十是二乘子，此機俱得出宅故名為子，無此機是五百人。或者，支佛出沒不同，或小乘攝或中乘攝，皆言十者，悉有十智之性，故云內有智性，但無如實智性耳。上三偈先頌實、後頌權，今總譬中先實後權(云云)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五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五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◎從「長者見是大火」下，是第二，別譬也。別更為四：初、長者見火譬，譬上佛見五濁，四行偈為本；二、捨船用車譬，譬上釋迦為五濁寢大施小始坐道場，十七行半偈為本；三、等賜諸子大車譬，譬上釋迦示真實相，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，六行偈為本；四、長者無虛妄譬，譬上我為諸法王，二行半偈為本。就初見火，其文有四，其意但三：一、明能見；二、明所見；三、明驚怖；四、廣前所見。但成三意，「長者見」標出能見，譬上我以佛眼觀見也；「是大火從四面起」者，標出所見，譬上所見六道眾生也；「即大驚怖」，譬上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也。「而諸子等於火宅內」下，廣第二所見之火也，還是釋成驚怖之義。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即宅之四邊，從此四邊，起淨、樂等四倒，八苦之火眾苦皆集，若知身不淨、苦、無常，即煩惱火滅。舊有三解：一云四大為四面，六識並託其中；二即四生；三云四倒。依下文，以生、老、病、死為四邊也。「即大驚怖」者，念其退大善故驚，憂其將起重惡故怖；驚即對慈，念其無樂；怖即對悲，憂其有苦。「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」者，即是釋成驚怖慈悲之義，雖是未盡之辭，明佛以智慧力能尋正教見所詮諦，不為五濁、八苦所危故名「安」，四倒暴風所不能動故名「隱」，蕭然累外故名「得出」。而眾生不爾，為火所燒，如來慈悲猶為憂火所熾，故言「雖」也。經言所燒之門者，今問：「教為門者，此教為燒？為不燒？」救云：「教門不燒，佛教為門，能通所燒之人，所通之人被燒，名能通門名燒，如門內人死，名門為衰，門實不衰。」

又問：「若爾，教是常住，非有為法；若不爾，何故不燒？」今解：「不爾。夫門有件有空，非件無以標門，非空無以通致，件可灰燼，空不可燒。教有能詮、所詮，若非詮辯無以為教，若非所詮何以得出？詮辯可是無常，所詮非復無常，得教下所詮故，名安隱得出；能詮磨滅故，言所燒之門。不從所燒之門，何由安隱得出？藉於言教契於所詮，《大經》云：『因無常故而果是常』，如此釋者，如經於所燒之門也。若小乘無常教門，此從所燒門出；若大乘常住教門，文字即解脫者，此教即理，體達燒無燒而安隱得出。若就如來權智，即是從所燒門出；若就實智，體於所燒安隱得出，故先作衣械几案出之不得，後以無常出之，即此意也。」

「樂著嬉戲」，著見名嬉，著愛名戲；又耽湎四見名嬉，唐喪其功名戲，著愛亦爾；耽湎五塵名嬉，空無所獲名戲，空生徒死而無厭離，如彼兒戲。「不覺不知」者，都不言有火名不覺，不解火是熱法名不知，既不知火熱，不畏傷身，名不驚，不慮斷命故不怖，眾生全不覺五陰、八苦，不知四倒、三毒，既不識惑云何憂慮？惑侵法身傷於慧命，如是不覺於苦、不知於集、不驚傷道、不怖失滅，以不聞四諦教則無聞慧名不覺，不得思慧名不知；不得見解名不覺，不得思惟解名不知。見諦即驚悟，思惟即厭



佈。又不覺現在苦，不知未來苦，故下文云「現受眾苦，後受地獄等苦」即此義。「遍身」者，五識也；心者，意識，心王也。身為八苦所逼而心不厭惱也。亦云曾種大乘功德，是法身智慧為體，體為四倒所逼，而不知不覺。「心不厭患」者，不厭無常之苦，不患煩惱之集也。「無求出意」者，不修道求滅也。今謂火宅本譬五濁，嬉譬見濁，戲譬煩惱濁，不覺不知、不驚不怖譬眾生濁，火來逼身苦痛切已譬命濁，心不厭患無求出意譬劫濁，此與五濁相當(云云)。

從「是長者作是思惟」下，是第二，捨几用車譬，譬上寢大施小，上六行半，明大擬不得；後十一行，用小擬得。上不得有三：一、思大擬宜；二、無機；三、息化。今譬為二：初、用勸門擬宜；二、用誠門擬宜。就勸、誠各三：一、擬宜；二、不受；三、放捨。勸門三者：一、從「長者作是思惟身手有力」下，譬上念用大化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此事；二、從「復更思惟」下，明子不受，譬上無機眾生諸根鈍云何而可度；三、從「或當墮落為火所燒」下，即是放捨善誘，譬上無機息化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也。「長者作是思惟」下，譬上三七日思惟也。「身手」等者，引下合譬云「但以神力及智慧力」以釋此譬，身譬神通荷負，手譬智慧提拔，依三昧斷德則有神通，依智慧智德則有說法，智斷之力能成法身，此之智斷還從勸、誠兩門入，勸即為人悉檀，誠即對治悉檀，此二悉檀，為第一義悉檀而作方便。如來初欲勸門擬宜眾生令眾善奉行成就十力無畏一切種智，而眾生不堪；次欲以誠門擬宜令諸惡莫作證大涅槃，眾生不堪無機息化，故知念用大乘，祇是勸、誠兩悉檀，神通、智斷耳，故上文云「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」即其義也。前歎長者，其年衰邁即譬智斷，智斷即是身手力也。「衣祴几案」者，三藏法師云，衣祴是外國盛花之器，貢上貴人用此貯之。舊云：「衣襟譬大乘因，几案譬大乘果，初擬大乘因果，是則無機也。」舊又云：「此物譬大乘戒、定、慧，初七思惟所得法，此如用衣祴；二七思惟眾生根緣，如用几；三七思惟樹地恩，如用案。」云此義出《阿含經》。今取合譬文，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，讚如來知見、力、無所畏者，眾生不能以此得度。神力即是身，慧力即是手，如前說，知見譬衣祴，無畏譬几，十力譬案，如來以神通，發動此三法，以智慧宣說此三法無機息化。衣祴几案等，略、中、廣之異耳。略說名如來知見，知即一切種智，見即佛眼，名略義玄，譬如衣祴一足而多含。處中說，即名四無所畏，用對四諦如几，於法小廣，於物小安隱。或作廣說名為十力，橫豎該括，如案多足則無傾覆也，於法則廣物則大安，於三七日中思惟，欲作如此廣略佛法，而眾生不堪，故言衣祴几案也。

「復更思惟」下，第二，明子不受，譬上無機。「惟有一門而復狹小」，門義如上說。今更明通別。別者，「一」謂一理，一道清淨；「門」謂正教，通於所通；「小」謂不容斷常七方便等。教理寬博則非狹小，眾生不能以此理教自通，將談無機，故言狹小耳。通者，理純無雜故言「一」，即理能通故言「門」，微妙難知故言「狹小」。教者，十方諦求更無餘乘，唯一佛乘故言「一」，此教能通故言「門」，此教微妙凡夫不知出處，是不知權，不知入處，是不知實；二乘因聞少知出要，永不知入；菩薩雖自知出，亦不知入，奪七方便皆不知入出，上文云：「若我讚佛乘，眾生沒在苦。」不能以教自通，將談無機故言「狹小」。行者圓因自行，行大直道無留難故，故名「一」，善行菩薩道，直至道場故名「門」，妙行難行方便無機，故言「狹小」耳。舊解：人天小善故云「幼稚」，無大乘善名「未有所識」。今明二萬佛所教無上道，大乘善根微弱名「幼稚」，若聞大乘能生謗毀，名「未有所識」也。「戀著戲處」者，前明善弱，此明惡強，即是因時深著見愛，果時深著依正，欲界著六塵，色界著禪味，無色界著定，上文云：「眾生諸根鈍，著樂癡所盲」，不堪聞大乘也。「或當墮落為火所燒」，指此二句名放捨善誘也。墮落有二：一者、幼稚，憶本戲處故墮落，二都無識，執物不堅故墮落，譬著五欲墮在三途；二者、善弱無識，謗毀大乘墮落三途也。

從「為說怖畏」下，第二對治門三者：一、擬宜對治。誠怖令出，對治之相如《小品》中說，四念是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，異於小乘也；既著戲處故說怖事，令得免五濁火燒。五陰舍宜應捨離，若久住著必斷善根，故云「無令為火之所燒害」。從「父雖憐愍」下，即是子不受誠也。「不驚不畏」者，不生聞思如上說，不識八苦、五濁能燒善根，如不知火；不識陰界入法是諸苦器，如不識舍；不知喪失法身之由，如不知何者為失。從「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」，指此二句為放捨苦言也，皆背明向闇如「東西」，生死往還速疾如「馳走」，於中起見愛如「戲」也，雖用大擬不從大教，故言「視父而已」。從「長者即作是念，此舍已為大火所燒」下，即是第二用車譬，譬上「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」十一行偈。上文有四，今譬亦四：一者、擬宜三車譬，譬上「尋念過去佛亦作三乘化」也；二者、父知先心所好譬，譬上「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」；三者、歎三車譬，譬上「正施三乘，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柰」也；四者、適子所願譬，譬上「受行悟入是名轉法輪」也。大乘化功為父命，眾生大善為子命，大善若盡即子命斷，子命斷則化功亦廢即父命斷。前言「苦痛切已」猶是未死，今云「必為所焚」即有死義也。上文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，今云「若不時出必為所燒」，此義云何？前得出者，即是法身出；今言若不時出，即是應身同疾，眾生有善與應身時出，眾生善斷不與應身時出，即是俱為所焚也。今欲應身擬宜，令其時出也。從「我今當設方便」，欲設權也。

從「知子先心」下，第二，明有得度之機也。其昔曾習小，是知先心性欲不同，是知各有所好；又知眾生昔曾習大，習大未濃是為大弱，厭老病死故以小接，是為小強，如身子六心中退，本曾習大名知先心，中厭老死名「各有所好」。

從「而告之言」下，第三，是歎三車希有譬，譬上正轉法輪也。此即為三：調勸、示、證。「玩好希有」下，即是勸轉；「如此種種」下，即是示轉；「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，皆當與汝」，即是證轉也。

從「爾時諸子聞父所說」下，第四，適子所願譬，譬上受行悟入。前偈本略，今譬事廣，廣明修因至果。依六句解釋：一、「適願」者，機教相稱，此即聞慧也。「勇銳」者即是思慧，思心動慮，思慧方便也。「互相推排」者，推四真理排伏見惑，邪正未決名為互相，此入修慧屬煖頂位也。「競」者，競取勝理也，此是忍法位競取勝理，初觀三十二諦競趣真道，後縮觀趣苦法忍也。「共」者，是世第一法位，同觀一諦，與苦法忍四觀不別也。「馳走」者，入見道十五心，速疾見理，譬上「便有涅槃音」，見道之中分得涅槃也。「爭出」者，思惟道也，爭出三界成無學果，斷思惟盡方出火宅，即譬上偈「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」也。觀心解者，中道正觀直觀實相，心法相稱名適所願。境無邊故，觀亦無邊名勇。境研心利名銳。心境相研，名互相推排。心王心數緣境速疾，名競共馳走。遍歷一切陰界入等無非實相，名為出火宅也(云云)。

「是時長者見諸子等」下，是別譬中第三等賜諸子大車譬，譬上顯真實相。此文為四：一、父見子免難歡喜譬，譬上「我即作是念所以出於世」至「今我喜無畏」兩行一句偈為本；二、諸子索車譬，譬上大乘機發，「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，咸以恭敬心皆

來至我所」兩行偈為本；三、等賜諸子大車譬，譬上「於諸菩薩中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三句為本；四、諸子得車歡喜譬，譬上「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」一偈為本。上法說中先明機發，次說障除佛喜無畏，今譬中先明免難，後明索車。若具足論應作四句：有先障除後機發，如四大聲聞等於三藏中障除，《小品》末《法華》初大機始發；二、障未除大乘機發，如《華嚴》中及《法華》中諸凡夫眾得入佛慧者，餘兩句如上說。若大機先動後障除，如《方便品》所說，若先除障後機動，如今所說，機動障除互現，共成一意也。又《方便品》明佛喜無畏，此中諸子歡喜，以子喜故其父亦喜，此亦互現，共成一意也。就免難中具二義：謂免難、歡喜。若子未免難，父則憂念，若得離火，心即泰然，故免難歡喜得為一譬。以子歡喜其父亦喜，得譬佛喜也。「四衢道中」者，舊云：四濁障除如四達路，更得一濁除，如露地坐。今不爾，五濁直明垢障之法，未論治道，不應譬衢道。衢道正譬四諦，四諦觀異名為四衢，四諦同會見諦，如交路頭，見惑雖除，思惟猶在，不名露地。三界思盡名「露地」，住果不進故云「而坐」，不為見思所局，故云「泰然」，生滅度，安隱想，故言「歡喜」也。

「各白父言」下，第二，是索車譬。文云：「願賜我等三種寶車」，文無索字義者，依此請辭明索車耳。有人云：「二乘索車，菩薩不索。作十難難之，一云：二乘出三界外，至許車處索果車；菩薩未至許處，那忽索車？二云：大乘經無菩薩索小乘果，故知不索。三云：所化菩薩從初發心終至補處，皆是凡夫不出三界，義則無索；能化菩薩三十三心，見傾思未盡，三十四心便是佛，佛從誰索？四、二乘果在正使門外，佛果在習氣無知門外，二乘斷正使盡不見車，是故索；菩薩未斷習與無知，那忽索？五、明二是方便可言索，文云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以此推之但二索、一不索。六、從《小品》已來，至《法華》已前，佛因佛果皆是方便者，付窮子財此之珍寶，皆應是方便，若付財是真實，則《小品》等明佛乘，已是真實，那忽更索？七、《方便品》偈，敘昔說小是方便，不敘大是方便，當知佛子大乘非方便，那忽有索？八、若三人索者何？無領解，領解無故，故知不索也。九、合賜車，文云『見諸眾生出三界苦、得涅槃樂，故賜以大乘』，菩薩不證涅槃，那忽索？十、諸子安坐故就父索，二乘果滿不修行，故安坐可得有索；菩薩行未息，無安坐義，那忽索？」私以總別駁之。索是求請之別名，在意名求索，在口名請索，在身名乞索，如瞽者求知，如飢者請食，如迷者問道，凡居不達之地，何有不索之理？由索故許與，許與故歡喜，今文具有請與歡喜，法說中千二百人，身子為首，慇懃三請；菩薩眾中彌勒為首，佛口所生子，大數有八萬，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，譬說之初，身子為中根人請，又總為四眾請，傍為下根請，文云：「善哉世尊，願為四眾說其因緣。」法說許云：「汝已殷勤三請，豈得不說？」譬說許云：「當以譬喻更明此義。」因緣許云：「我及汝等宿世因緣，吾今當說。」法說竟，身子歡喜；譬說竟，迦葉等歡喜；宿世說竟，樓那歡喜。又合譬文云：「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，與諸菩薩乘是寶乘直至道場。」以喜故知與，與故知請，三周三義明文炳然，何故偏言二索、一不索？別駁，其一，齊三藏明菩薩不斷惑，依《法華》有四句，謂障除大機動，障未除大機動，機動則知索。其二云：大乘經無菩薩索小乘果，《小品》云：「三乘之人，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入涅槃」，斷煩惱入涅槃同，何故不索？其三云：三十三心名菩薩，三十四斷思盡即成佛，佛從誰索？此猶三藏義，見障未除大機尚動，況三十三心而當不動，動即知索。其四，菩薩未斷習氣無知不應索，斷盡成佛，佛從誰索？此三乘通教義，具縛障存尚大機動，況殘習無知耶？其五，唯此一事實，實即是真，那忽復索？被會絕待之唯一，一外更無法，昔待二之唯一，一外更有法，一名同而體異，閻執瓦礫魚目，謂夜光月形，愚豈而智愍（云云）。其六，《般若》已來《法華》已上，與付財法同，不應有索。汝不聞共不共般若，不共不須索，共者不應不索（云云）。其七，《方便品》初，昔說小是方便，不敘昔說大是方便，大非方便，是故不索者。汝不聞《壽量品》中，我少出家得三菩提，乃至中間若小若大若已若他皆我方便，諸佛亦然，寧得不索？其八，若菩薩索，菩薩應領解，領解既無，故知不索。汝不聞法說竟，天龍四眾皆領解，其非菩薩謂是何耶？又《法師品》中，三乘皆與記，若不領解，那忽與記？其九，出三界苦得安隱樂，乃賜乃索，菩薩未出未證，是故不索，猶是三藏義耳。其十，諸子安坐爾乃賜車，二乘行息名安坐，菩薩行不息非安坐，那忽索車？猶是前義耳。自有行息索、行未息索，又菩薩行行，即是乘乘，乘由索得，何謂不索？觀其詭累三藏，故設此十難，管見一斑都非大體，今當為爾分別說之。自有不斷惑不索車，三藏菩薩是；自有斷惑索車，通教菩薩是；自有亦斷惑亦不斷惑亦索亦不索，別教菩薩是；自有非斷惑非不斷惑非索非不索，圓教菩薩是。又歷五味：乳味兩意：一、亦斷亦不斷，亦索亦不索，二、非斷非不斷，非索非不索；酪味一意不斷不索；生酥備四意；熟酥但三意；醍醐一意。宏綱大統其義如此。於一一句一一意，復各四句：謂障除機動，障未除機動，障亦除亦未除機動，障非除非不除機動。斯宗不見執一非三，深可悲愍。世人執車數不同，說車體不同，或言初說三車，後會二歸一；或言初說有三，後會三歸一；或言初說有四，後會三歸一。所以出經勿信人語，此文引昔佛為聲聞說應四諦法，為緣覺人說應十二因緣法，為菩薩人說應六波羅蜜法，今佛說三，數亦如此。《華嚴》第八云：「下劣厭沒者，為示聲聞道；根鈍樂因緣，為說緣覺道；根利有慈悲，為說菩薩道；無上樂大事，說無量佛法。」三十六又云：「三解脫法出聲聞乘，無淨法出緣覺乘，六度四攝出大乘，知一切法出佛乘。」又第九地說聲聞乘相、支佛乘相、菩薩乘相、如來乘相。《地論》釋第二地，觀十不善集墜三途，十善集生天。上十善與四諦觀智合成聲聞，又上十善與不從他聞觀智合成緣覺，又上十善與具足清淨觀智合，成菩薩地，又上上十善與一切種一切佛法合成佛。《瓔珞》第十三云：「十方佛說三乘，一乘中又開三合九乘，九乘悉會入平等大慧。」聖說如此，不能融通，互相是非，非法毀人，過莫大焉。今約教分別之。若說三乘法門異而真諦同者，三藏教也；若說三乘法門同、真諦皆同者通教也；若說三乘三三九乘，若說四乘淺深階級各各不同而同入平等大慧者，別教也；若說三乘九乘四乘一一皆與平等大慧相應無二無異者，圓教也。又歷五味分別：乳味但明菩薩乘、佛乘；酪味但明異三乘；生酥味備明三乘四乘九乘各各分齊不相濫；熟酥味唯除異三乘，餘如生酥也；醍醐中純說佛乘，無復餘乘也。若識此意異說無妨，若不知者祇增諍論耳。世人明佛乘乘體有異，光宅取佛果究竟盡無生二智為車體，遠出五百由旬之外對昔為高，具含萬德對昔為廣。莊嚴取因總萬行為體，上求為高下化為廣。舊不取功德，功德與凡夫共，唯取智慧為體。舊又取福慧共為體。文云「乘是三車」，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而自娛樂，豈但智慧耶？又一師但取有解為體，空解無動故不取，盡無生智即有解也。又一小乘取空慧為車體，文云「我等長夜修習空法」（云云）。大乘亦以實慧方便為車體，車體譬有，有有運動故也。私謂諸師釋佛乘之體，而競指具度，何異眾盲觸象爭其尾牙。依天台智者，明諸法實相正是車體，一切眾寶莊校皆莊嚴具耳，至賜車文中當點出。舊解：小車者小果也，果有有為、無為功德，正取有為以譬車運，運入無餘也。有為果中具有福慧，以慧為正、福屬具度，其慧有十，而八智通因果，盡無生智唯是果位，乃取二智以譬車果，以是義故車在門外。若依《小品》云：「是乘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。」若未出時，已乘是乘出火宅，何故復言車在門外？若先在外，乘何而出？然但乘通因果，三十七品斷見思惑，皆是因乘，盡無生智皆名果乘，要因因乘斷除惑盡，方得果乘盡無生智，故言車在門外。但果正因傍，就果為言車在門外；若內因斷結連義名乘，外果不運何得名乘？然果無斷惑之運，要以盡無生智入無餘涅槃，方是好運也；若乘因到果，何意方更索車？舊云：機索、情索。機索者可解；情索者，佛說盡無生教，羅



漢證此果，已用神通天眼試觀未來，猶見變易生死浩然，自疑所得盡無生證，若實無生云何見有？如其浩然昔非究竟情中從佛索先所許是為情索，若尋經文無此語，若推索義義不應然，文無可解。推者，下文云：「自於所得生滅度想」，既以天眼見有生死，何故復起滅度之想？此則自相矛盾。又佛滅後羅漢，不值餘佛不能決了，既自以天眼照見生死，何須見佛而決了耶？又初禪天眼，尚不見二禪，況見變易？亦與《攝大乘》乖也。又羅漢得無漏業，用天眼見變易未來生死果報者，即時人修五戒十善，應自見其未來果報；當知界外果報，豈是天眼所見耶？不用此判情索也。今言情索者，昔日依教謂盡無生能入無餘，而於方等中，見菩薩不思議，聞淨名彈斥，若我所得是實，大士不應折挫；若我非實，佛不應說真。故云茫然不知所云。至《大品》中領知大法，聞此樂大心起，方欲進修大乘，而不能知得與不得，此等皆是情中已索大乘之義。故身子領解，提昔疑情：「見諸菩薩授記作佛，不豫斯事，嗚呼自責，欲以問世尊，為失為不失？」即是指昔方等已有情索也。今加口索者，因聞《方便品》初偈略聞佛說並是方便，即復執今方便疑昔未極，故云：「我今不知是義所趣」，動宿疑情故發言三請，索求昔日所說之實，機在大乘、情求昔實。又情求大乘、口問昔實，六度通教例爾。

從「舍利弗爾時」下，三，等賜大車，有兩章、兩廣、兩釋：一、等子，二、等車。以子等故則心等，譬一切眾生等有佛性，佛性同故等是子也。第二車等者，以法等故無非佛法，譬一切法皆摩訶衍，摩訶衍同故等是大車。而言「各賜」者，各隨本習四諦六度無量諸法，各於舊習開示真實，舊習不同故言「各」，皆摩訶衍故言「大車」。「其車高」下，廣車為二，一廣敘車體，次釋有車之由。敘車體中先敘高廣，次明白牛，後明僮從。假名車有高廣相，譬如來知見深遠，橫周法界之邊際，豎徹三諦之源底，故言「高廣」也。「眾寶莊校」者，譬萬行修飾也。「周匝欄楯」者，譬總持，持萬善、遮眾惡。「四面懸鈴」者，譬四辯下化也。「張設幃蓋」者，譬四無量，眾德之中慈悲最高，普覆一切也。「珍琦雜寶而嚴飾之」者，真實萬善嚴此慈悲，《大經》云：「慈若具足十力無畏，名如來慈，慈中行布施等」(云云)。「寶繩交絡」者，譬四弘誓堅固大慈心也。「垂諸花纓」者，譬四攝神通等悅動眾生也，亦譬七覺妙鬘也。「重敷綉綺」者，譬觀練熏修一切諸禪，重沓柔軟也。「安置丹枕」者，車若駕運隨所到處須此支昂，譬即動而靜、即靜而動。若車內枕者，休息身首，譬一行三昧息一切智、一切行也。「丹」即赤光，譬無分別法也。「駕以白牛」者，譬無漏般若能導諦緣度一切萬行到薩婆若。白是色本，即與本淨無漏相應，體具萬德如「膚充」，煩惱不染如「色潔」。又四念處為白牛，四正勤中二世善滿如膚充，二世惡盡如色潔。四如意足稱行者心，如「形體殊好」。「筋」譬五根住立，能生義也。「力」譬五力摧伏，幹用義也。「行步平正」以譬定慧均等，又譬七覺調平。「其疾如風」者，八正道中行，速疾到薩婆若。「僕從」者，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給侍使令，眾魔外道二乘小行，皆隨方便智用，故《淨名》云：「皆吾侍也」；又果地神通運役隨意，即僕從也。

次「所以者何」下，釋有車之由者，由財富藏溢，譬果地福慧圓滿，名財富無量。庫藏充溢，行藏理藏，一切法趣檀尸忍等。是趣不過者，是約行為如來藏，一切法趣陰入界根塵等。是趣不過，即是約理明如來藏。自行此行理名「充」，化他名「溢」，實智滿名「充」，權智用名「溢」，入中道名「充」，雙照故名「溢」。非但藏多又皆充溢，何法不是摩訶衍？故大乘無量也。「而作是念」下，即是廣明心等，文為二：一廣心等，二釋。廣心等者，財富無量是子無偏，是故心等；若富而非子，是子而貧，則不得等。今「七寶大車其數無量」，若教若行皆摩訶衍，即財多也。「各各與之不宜差別」者，不移本習而示真實，如身子，於智慧開佛知見，具一切佛法；目連於禪定開佛知見，具一切佛法，餘人例爾。又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，念處、正勤、根力覺道，種種異名皆開示實相，歷一切法亦復如是，故言無量也。「所以者何？以我」下，是釋兩等。初釋財多。「尚周一國況復諸子」，譬大圓因遍該善惡，況佛知見耶？次釋子等者，非子尚充況是子耶？譬佛無緣者尚度，況有緣子耶？尋文可解。從「是時諸子各乘大車」下，第四，適願歡喜，譬上受行悟入，本求羊鹿水牛期出分段，今得白牛盡於變易，過本所望，豈不歡喜？

從「於意云何」下，第四，不虛譬，譬法王不妄：一問、二答、三述歎。問如文。「舍利弗言」下，第二，答，為二：一、免難不虛，亦名以重奪輕不虛；二、不乖本心不虛，亦云過本望不虛。各為三，謂標章、解釋、況結。標免難，如文。「何以故」下，第二，釋者，命重身輕全身免火，已得大寶濟于重命，豈應有虛？結，免八苦之火、全五分之身，已是大寶，況二萬佛所大乘慧命圓因，成就佛知見開，寧是虛妄？次「世尊若是」下，第二，不乖本心，初標不乖本心章，本知無三，意令不謗，不謗者已不乖本心。釋云，本知無小，意令不毀墮惡，既無毀因不墮惡果，不與小車不乖本意。結云，自知財富無量，欲饒益其子，與一大車過本所望，是故不虛。結前章云方便救濟，似譬斷德神通之力；結後章云財富無量，似譬智德辯說之力。前是子等故不虛，後是財等故不虛。「佛告舍利」下，第三，歎述，有二「善哉」者，述其二不虛也。

問：

佛何不自說不虛？

答：

佛許三與一，自說為難；身子說不虛，取信為易。

「舍利弗如來亦復」下，第二，合譬。光宅開十譬，但合七不合三，七中正合五，兼第五第八，不合第七第九，故知十譬繁而不會。今合總、別二譬，總中有六，今文皆合，小不次第。今初第一合上第一，上長者名行位號德業，合云如來亦復如是，先合位號，如來無量德號，略舉十義如上說。「一切世間」，將處所以定名行，上云國邑聚落，合直云一切世間，通指同居、有餘自體，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，如來遍應三處，即一切世間合上國邑聚落也。「於諸怖畏」下，合上歎內外德，內是年高衰邁，識達則多，譬如來智斷，於諸怖畏無明永盡，合上衰邁顯斷德也。「成就無量知見」，合其年高顯智德也；「力無畏」等，合上外德財富無量也。「神力」者，深修禪定能得神通，合上田也。「智慧力」，智必照境，如身之託處，合上宅也。「具足方便波羅蜜」，合上諸僕從也。從「大慈大悲」下，第二，合上第四，慈悲是施化之本，「一切」是五道，恆為慈悲所被，合上五百人也。「而生三界火宅」下，第三，合上第二，其家也。「為度眾生」下，第四，合上第六，眾生有緣。親者前度，合上三十子也。「生老病死」等下，第五，合上第五，炊然火起譬也。「教化令得三菩提」下，第六，合上第三，教能詮理尋理起行即得菩提，故知教理共用，合上唯有一門譬也。若講說今前後可解，一一須提《方便品》譬本來勸揀之，後去例爾。



從「見諸眾生」下，第二，合別譬。別譬有四，今合第一見火譬。譬有三意，其文有四；合亦四，但譬中驚怖在前，諸子戀著戲處在後，合中不覺不驚在前，拔苦與樂在後，互現辨其不定耳。今以一見字，第一，合上第一能見之眼，即是如來寂照智眼能見也。「諸眾生為生老」下，第二，合上第二，所見之火從四面起。此中明八苦為火，四苦如文；「貪著追求」，求不得苦；「後受地獄天上人間」，是五陰苦；愛離怨會如文。此之八苦，從四倒四面起也。從「眾生沒在其中」下，第三，合上第四所見火譬。諸子不覺不知等也，不觀苦集故「不厭」，不觀道滅故「不求解脫」。「雖遭大苦不以為患」，合上心不厭患，無求出意也。從「佛見此已便作是念」下，第四，合上第三起驚怖，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意也。「應拔其苦難」者，即大悲之力；「與無量樂」者，即大慈之力也。從「如來復作是念」下，合第二捨几用車譬，上譬有勸誡，今但合勸不合誡，法說中亦勸善不明誡惡，故勸修為正，誡惡是傍，亦是勸善即誡惡，誡惡即勸善；今合勸善，即知合誡惡也。上勸文有三，謂擬宜無機息化，擬宜有身、手、衣、衣、衣、衣等。「但以神力」者，合上身力。「及智慧力」者，合上手力也。「讚如來知見」，合衣、衣、衣、衣等。「力無所畏」，合几、几、几、几等。若佛初出即用此擬眾生，不能以此得度也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釋不得度，合上第二子不受勸譬。正由五濁障重未免生死等火，大乘微妙不能得入，故言「何由能解佛之智慧」，此一句即合上唯一門而復狹小，小故不能解智，不解智慧者，即是行為門意也。「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」，合上第三放捨善誘無機息化，或當墮落為火所燒也。此文無放捨語譬及譬本，息化意甚分明也。息化文為二：先牒前後三譬，次正合息化。牒前一譬正帖合息化，牒後兩譬傍成息化也。「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」，此牒前身手救子不得譬，以合息化，如來亦寢大化也。「但以殷勤」下，牒施三之譬也。就「然後各與」下，牒第三等賜大車譬也。「如來亦復如是」下十六字，正合第三息化也。從「但以智慧方便」下，合用車救得譬，上文有四，此中亦四。「但以智慧」下，合第一擬宜三車也。「為說三乘」下，合上第二知子先心也。「而作是言」下，合上第三歎三車希有，上有勸、示、證，今亦具合，但不次第，第一合上第二。「汝等莫得樂住三界」下，是示其盡無生處也。「三界」是示苦諦；「勿貪鹿弊」乃至「生愛」等，示其集諦；「速出三界」示其滅、道，滅、道即是示其三界外有智斷三乘之果，故令速出三界當得三乘，三乘正取道滅為體也。「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」者，是第二，合上第三必與，證得不虛也。「復作是言汝等當知」下，第三，合上第一歎希有，如此三乘是諸佛方便，引物儀式，故眾聖所稱。得無生智為「自在」，得盡智為「無繫」，我生已盡不受後有，名「無所依」，所作已辦梵行已立，名「無所求」也。從「若有眾生內有智性」下，合第四適子所願譬，上有真似等四位，今合亦四，但上總今別，三乘各為四，皆引上譬來帖合也。「內有智性」者，宿習三乘樂欲，成三乘智性，故佛施三乘之教也。「內有智」乃至「從佛聞法信受」，合上聞父所說玩好之物適其願故，合上聞慧也。「殷勤」合上心各勇銳，思慧也。「精進」合上第二推排，推是推理、排是排惡，惡去故精、理明故進，合上修慧也。「欲速出」下，合上第三競共馳走也。「是名聲聞乘」，合上第四爭出火宅。三乘修行，皆有此四。而辟支佛求自然慧者，辟支是法行人，從他聞法少，自推義多，故取譬鹿，鹿不依人。「自然」者，從十二緣門入，此門本自有之，非佛天人所作，名自然慧；不從他聞，復名自然慧也。菩薩稱一切智者，不同二乘，乃是佛智，菩薩望此修因，即是大乘兼運之意也。「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」下，合第三等賜大車譬，上文有四：一免難，二索車，三等賜，四歡喜，今略不合第二第四也，但合免難義兼索車，合等賜義兼歡喜。今雙牒免難、賜車二譬，然後雙合二譬。「如彼長者」下，牒免難。「自惟財富」下，牒等賜。「如來亦復如是」下，合免難。門有三義：入義，出義，別義。若三界為宅、五陰為舍，由迷色心而入色心，即是入宅，生死之門。若作出者，是乘從三界出，即是稟佛通教下所詮為門。若別義者，即是稟別教下所詮為門也。今言佛教門者，正是藏、通二教，教下之理共為門，得出三界而免難也。「如來爾時便作是念」下，合等賜也。上等賜，先列二章門、二廣說、三釋出，今合闕略，文小不次第。「如來爾時便作是念，我有無量智慧力」下，第一，合上第四釋有車之由，上云財富無量庫藏充溢也。「是諸眾生皆是我子」下，第二，合上第五廣等心，上云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也。「不令有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」，豈非合等心義？「是諸眾生脫三界」下，第三，合上第一等心章門，上云各賜諸子等也。「諸佛禪定解脫等」下，第四，合上第二標車章門。「皆是一相一種」下，第五，合上第三正廣大車，通合上高廣乃至僕從等。「一相」是實相，即法身；「一種」是種智。般若能生淨妙之樂，樂即無苦，名為解脫。三德高廣，具足莊嚴收羅眾德，名摩訶衍，合上大車譬也。「如彼長者以三車」下，合第四不虛譬。上答有二：一全身命，二不乖本心，各有三別；今但合不乖本心兼得全身。何者？佛意本為除其五濁，五濁既盡大善自全。上不乖心有三：一標，次釋，三況；今但合釋合況也。初牒三車誘引，後與大車譬，次合如來初說三乘誘導，然後但以大乘，此合解釋不乖本心，上云「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」也。「何以故」下，合上第三況出不虛，即是長者自知財富無量，欲饒益諸子，故許三與一，非是虛也。此釋小異於前，前意為令諸子得出意不在三，既出不與亦非虛妄。今明如來出世，本欲說大，但為小智樂著三界，故以方便誘引既已，得出還與大乘，即稱本心，故言能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也。若《華嚴》中能受，即為與大，不俟開一為三；不能受者，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三由眾生，非佛本意，故用此釋成不乖本心不虛也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五下

◎第二，偈，有一百六十五行，分為二：前有一百行，頌上長行，後有六十五行，明通經方法。上長行有開譬、合譬，偈頌亦二：初有六十五行半，頌開譬；次有三十四行半，頌合譬。初亦二：初有三十三行偈，頌總譬；次有三十二行半偈，頌別譬。總頌六意，六意中止頌其四，兼得其二，頌家宅兼得一門，頌五百人兼得三十子。初一句明長者，即頌上位號，即兼得名行歎德。既有長人之德，即知名行遍為國邑所崇，亦知內外年德俱高也，內合婆伽婆即位號，自知具足智斷慈悲萬德也。「有一大宅」下，第二，三行一句，頌上第二家宅譬，為二：初一句頌宅廣大；「其宅久故」下，第二，三行，廣出宅體，明所燒之相，故知此頌宅體也。三界無始為「久」，非今所造為「故」，無常卑鄙名「頓弊」。亦云頭殿、腹堂、背為舍，念念相續無常為「高危」。一云，色界為「堂」，欲界為「舍」，不免墮落名「高危」，命根支持如「柱」，過去行業為「基陸」也。亦云，兩足為「柱根」，三相所遷名「摧朽」也。意識綱維以為「梁棟」，諸苦所壞如「傾斜」。亦云脊骨為「梁棟」，膈為「基陸」，衰老之時為「頹毀」。「牆壁」者，一云，四大為「牆壁」，皮膚為「泥塗」，四威儀不正為「亂墜」，五識不聰不相主境為「差脫」。亦云，「牆壁圯圻」如皮膚皴朽，壯色鮮淨如初泥塗，老色枯悴如後褫落，髮髭朽老則皆脫落如「覆苫亂墜」，筋骨老弱支節不援如「椽椳老脫」。「周障屈曲」者，印師云：「三十六物更相隔障故云周障，豬腸盤迴故云屈曲，非但無常所遷，亦有不淨苦等，故云雜穢充遍也。」今云，「周障」是六識，「屈曲」是六根，六識緣六根取境，艱難故言「屈曲」，六塵遍染六根故言「雜穢充遍」。因緣、觀心兩番釋(云云)。「有五百人」下，第三，半行，頌上第三，五百人譬。三乘根性為五道所攝，兼得三十子譬也。從「鴟梟」下，第四，有二十九行偈，正頌上第五火起。就此復四：初有二十二偈，明地上事，譬欲界火起；次第二有三偈半，明穴中事，譬色界火起；次第三有二偈半，明空中事，譬無色界火起；後第四，一偈，總結眾難非一。就欲界火起復為四：初十七偈半，明所燒之類，譬眾生十使；次第二有一偈半，明火起之由，譬起五濁所由；次第三，一行半，正明火起之勢，譬正起五濁；後第四，一行半，明被燒之相，譬受八苦五濁。就第一，十七行半復二：初十六行，正明所燒；後一行半，總結。就所燒中又二：初六行，明禽獸被燒，譬五鈍使眾生；後十行，明鬼神被燒，譬五利使眾生。第一五鈍使，為二：初五行半，明五鈍；第二，半行，結。今初五鈍為五：初半行譬慢使。眾生自舉輕他，如鳥為性陵高下視。八鳥譬八慢，《文殊問經》明八慢，今用配八鳥。盛壯慢如鴟，性慢如梟，富慢如雕，自在慢如鷲，壽命慢如烏，聰明慢如鵠，行善慢如鳩，色慢如鴿，陵他為慢、自貴為慢、自愛為貪、愛他為淫、自忿為恚、忿他為瞋、自惑為愚、惑他為癡(云云)。次「虻蛇」下，第二，二句，譬瞋使。瞋有三：虻毒盛，不觸而吸，譬非理生瞋；蝮蠍觸則螫，譬執理瞋；蜈蚣譬戲論瞋。世人云，赤頭者是蜈蚣，不赤者是蚰蜒。「守宮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譬癡使。癡有獨起、相應起，守宮百足等兀然，譬獨頭無明，猗狸鼯鼠等譬相應也。「諸惡蟲輩」下，從癡根本備起諸結也。明諸使相緣，或緣三界如交橫，起之速疾如馳走。「屎尿」下一行，明癡心所著之境，皆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由癡不了，於中計淨等而生染著，故云「蜚蠊諸蟲而集其上」。「狐狼」下，第四，二行，明貪使。貪有二種：一有力，二無力。有力者，以威勢取，如狐狼等；無力者，但能從他乞索匱弊，如野干等。「咀嚼」下，明貪取境，引物向己如「咀嚼」，不以道理如「踐踏」。貪心取境，或取一城、或取一國，其有齊畔如「齧嚙」也。亦云，貪心取境有用不用，有用而取如「咀嚼」，不用而取如「踐踏」，又少則咀嚼，多則踐踏也。「骨肉狼藉」者，積聚五塵不知知足也。「由是群狗競來搏撮」者，此有力貪，搏撮無力之者，謂王賊也。「饑羸惛惶」者，常不知足如饑，求不能得如羸，種種營覓如惛惶，多欲之人雖富而貧也。愛心貪，貪五塵之肉；見心貪，貪道理之骨，推求知見遂多所解即是多骨，須骨之狗競來撮之。諸見心中，未得正法之食名飢，不能伏斷見名羸，處處求解名為惛惶。一云，即是貪人希求念望也。「鬪諍搢掣」，第五，二句，譬疑使。猶豫二邊名疑，未決是非鬪諍，意謂為是名掣，復謂為非為搢。「啞噪嗥吠」者，發言論決是非之理也。「恐怖」兩句，第二，結上五鈍使也。

「處處皆有」下，第二，有十行，明五利使。為二：初半行，總明利使，利使遍緣五陰四諦，下故言「處處皆有」。夫鬼神有通有智，禽獸則無，故以利使譬鬼神，鈍使喻蟲獸。「夜叉」下，第二，九行半，別明五利使。為五：初三行，明夜叉，是捷疾鬼，譬邪見撥無因果，人是善報，譬出世因果不雜煩惱；撥無此理，如食人肉也。毒蟲之屬是惡報，如世間因果雜諸煩惱，撥無此理，如噉毒蟲之屬也。「孚乳產生」者，世間之法從自類因生自類果也。「各自藏護」者，因能有果名藏，必得不失名護也。又人肉是善，毒蟲是惡，邪見之心，撥無善惡因果，事如噉食也。「孚乳產生」，總說善惡並有因果相生之用也。「食之既飽」者，見心成就也。「惡心熾盛」者，見心增廣也。「鬪諍之聲」者，內心成就、外彰言教，宣於無因無果之法，能令聞者墮落三途，故言怖畏也。「鳩槃荼」下，第二，兩行二句，譬戒取。鳩槃荼是鬼勝者，如有漏善能勝諸蟲也。「蹲踞土埵」者，修十善戒能生六天，六天是欲界高處，事如土埵也。又外道持戒能修禪定，初得欲界定，或得未來定，未來定未脫欲界，欲界之頂如土埵也。「或離一尺二尺」者，得色界定如一尺，得無色處定如二尺，得升上界為「往」，退墮為「反」，起見蓋如「縱逸嬉戲」。「捉狗兩足」，一云，謗無苦因如捉狗足，撥無苦果如脚加頸，集本得果如狗之聲，利見撥言無集無得苦之理，令其失聲也。觀解者，修六行觀伏貪，貪不行似如被斷為失聲；狗是欲貪，兩足為覺觀，覺觀往還常在貪境，數息止心是能縛義，為捉覺觀也。撲者，貪覺若強向不淨境，作不淨觀伏貪覺，貪覺摧伏，如狗被撲因不能聲。又云，作不淨觀如撲狗，能生禪定如被撲失聲也。「脚加頸」者，如狗雖被撲，擾動不伏，更以脚加；貪雖知不淨止，貪猶未甚靜，更以無常觀脚，加保常之頸則生怖畏，則貪覺不起也。又云，一往制心如向地撲；常繫在緣，如脚加頸令不得起也；「怖狗自樂」者，以修無常覺悟貪心，如怖狗，因得禪味名自樂也。「其身長大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偈，譬身見。豎入三世計我名「長」，橫遍五陰計我名「大」，計我自在不修善法，即無慚愧故言「裸形」，以惡莊嚴故言「黑」，無功德資故言「瘦」。計我者不出三界，故言「常住其中」。計我在心，發言宣說有我之相，故言「發大惡聲」。冀因此說望得道果，故言「叫呼求食」也。「復有諸鬼」下，第四，半行，譬見取。咽細命危而保其壽，非想無常而計涅槃，故言「其咽如針」。「首如牛頭」下，第五，兩行，譬邊見。推我斷常，斷常二邊如牛頭二角，為身是我、為我是身，依我見起邊見，如頭兩角也。計常斷之過，能斷出世善，如食人肉。能斷世善根，如「或時噉狗」。或時計常，或復計斷，前後迴轉如「頭髮蓬亂」。計常即破斷，計斷即破常，如「殘害兇險」。無有智定食飲自資，如「飢渴所逼」。「夜叉餓鬼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總結欲界煩惱之相，亦是結利純眾生之相，並是有漏之心，常無道味，故云「飢急」。「窺看牖」者，明其邪觀空理慕仰道味，雖復觀察而滯著，心多不會正理，如窺窓見空不得無礙也。「是朽故宅屬於



一人」下，第二，有一偈，明失火之由。三界是佛化應之處，發心已來誓願度脫，故云屬于一人。長者在宅能令慎火，由出去後諸子無知故令火起，內合正由如來大通佛時常教是等令伏五濁眾生，感盡如來捨應，此等於後便起五濁，他土赴緣非是永去，故言「近出」。又云，從得無生已，不生三界故名「出」，不久應來故言「近」。《壽量品》云「數現涅槃」，即是出宅意也。「於後宅舍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正明火起之勢。「四面」即是處所，身受心法等起四倒五濁八苦，故云「一時」，相續漸增為「熾」，命根斷為「爆」，風刀解體為「裂」。又云，受苦悲痛呻吟聲名為「爆」，諸根破壞為「裂」，氣斷骨離筋絕，為「摧折墮落」，四大解散為「牆壁崩倒」也。「諸鬼神等」下，第四，一行半，明被燒之相。或云，親屬為「鬼神」，哭泣為「揚聲」，今例上利使以譬神鬼。利使之人或計斷常，若計常者謂法定空，已有還無，無即常；計斷之人謂法定斷，唯此一死更無復續，皆唱言定說其事已顯，故云「揚聲大叫」也。若是鈍使及諸戒取，本不計斷，今見無常但生疑怖，不知出離之方，故言「惛惶不能自出」。「惡獸毒蟲」下，第二，三行半，明穴中事，譬色界火起，諸部解義瞋通三界，即此文也。文為四：初一行，明所燒之類。四禪之定，譬如孔穴也，雖復不及門外敞豁，猶得免於猛炎，入禪定中猶得免於欲界麁惡也。利使眾生亦得禪定，如毘舍闍鬼亦住其中。「薄福德故」一句，是第二，火起之由，由少福故近惡遇苦。「為火所逼」一句，是第三，明火起之勢，孔穴之中雖無猛炎猶有熱惱，四禪雖無欲界惡，亦有愛味細苦，故言為火所逼。「共相殘害」下，第四，二行，明被燒之相，明利鈍相奪，諸使眾生得禪是同，所計各異，異故互相是非，如相殘害也。既於禪中起諸見，則不能生無漏定慧，但著默然如「飲血」，又著五支如「噉肉」，「野干」是欲界貪，未來定已斷，故言「並已前死」，亦名「食噉」，禪定之貪如大惡獸能吞欲界貪也。欲界四倒八苦如「猛炎」，色界四倒此苦如「臭煙」，亦通身受心法四大皮肉等，故言「四面充塞」也。蜈蚣下，第三，二行半偈，明空中事，譬無色界火起。為二：初一行，明所燒之類；後一行半，明所燒之相。厭色界定出向無色，厭色麁境觀無色法，如毒蛇類火燒出穴，若爾瞋通三界也。若得無色定必滅下緣，故云「隨取而食」也。非想最頂，猶尚不負顛倒諸苦，如「頭上火然」。非想亦有八苦之火：心生異念名生苦；念念不住名老苦；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；退定是死苦；求定不得是求不得苦；求定不得必有於障，即怨憎會苦；四陰心即五盛陰苦。不能即斷有頂種，故頭上火然也。無無漏故飢渴所惱，猶是輪迴周障悶走也。「其宅如是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總結三界眾難非一，頌總譬竟。

「是時宅主在門外立」下，有三十二行半偈，頌第二別譬。別譬有四，今頌但三。初有二行半，頌長者見火；次第二，有十三行，頌捨几用車寢大施小譬；次第三，有十七行，頌賜大車譬。初二行半頌見火，有三：一能見，二所見，三起驚怖，此中具頌也。初「宅主」下三句，即是能見之人，上明見，今云聞，以聞代見也，聞必從他。「門外立」者，正頌上我雖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也。「立」者，在法身地常懷大悲，欲救眾生不處第一義空之座也。舊云，十方佛語釋迦云，汝有緣諸子在三界中，善根將滅也。又云，眾生感佛之機，為他人也。今云，法是佛師，謂三昧法也，此法為師，即他人也。若入三昧則能見機，三昧令佛見，故言「有人言」也。又云，大悲是他人也(云云)。「汝諸子等」下，第二一行一句，頌所見之火。

問：

子本未出，云何因戲來入？

答：

或曾發心，名出三界，而復退還名之為入。如人舉足欲出門側而反，亦名為出亦名還入也。又理性本淨非三界法，因無明故而起戲論便有生死，故云「先因遊戲來入」也。

大善未著為「稚小」，無明所覆為「無知」。「聞已驚人」下，第三，二句，頌上即大驚怖而起大悲心。

「方宜救濟」下，第二，十三行，是頌捨几用車，為二，初有五行半，頌上救子不得。上開譬中有勸、誠，上合中但合勸，今但頌誠。誠文有三，今明亦三：初四偈半，頌上我當說怖畏擬宜；次「諸子無知」下，第二，三句，頌不受誠；「嬉戲不已」，第三，一句，正頌息化。「方宜」者，擬宜大教也。「告喻」即是說眾患難誠教之義。指不已一句，頌上視父而已，放捨苦言之義也。

「是時長者而作是念」下，第二，七行半偈，頌上用車。上有四：一者、擬宜三車；二、知子先心；三、歎三車希有；四、適子所願。今頌中但有二義，略不頌知子先心。前三行頌擬宜，「告諸子」下，第二，三偈，勸歎三車希有。上明勸、示、證三義，今頌亦三義，重頌勸，成四：初一行頌勸；次羊車下，第二，三句頌示；次「汝等出來」，第三，一句，又頌勸；次「吾為汝等」下，第四，一偈，頌證。「聞說如此諸車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偈，頌適子所願。今總頌上六句，「馳走」頌上見諦，「空地」頌上無學也。

從「長者見子得出火宅」下，第三，有十七行偈，頌上第三等賜大車譬。上文有四：一免難，二索車，三等賜大車，四得車歡喜。今頌亦四：初五行頌免難歡喜；第二，三行，頌索車，第三，七行半，頌等賜，第四，一行半，頌得車歡喜。就初五行頌上諸子免難，又二：初一行，頌免難；次「而自」下，第二，四行，頌歡喜。「坐師子座」者，有二釋：一云，諸子坐座，得出三界故無畏也；二云，是長者坐座，長者見子免難即得無畏，初在門外猶有憂畏故云立，今得出門方坐無畏，故《方便品》云「今我喜無畏」。免難文竟。「而自慶」下，第二，四行，頌長者歡喜，如文。「知父安坐」下，第二，三行偈，頌第二索車，如文。「長者大富」下，第三，七行半，頌上第三等賜大車，上文有二章、二廣、二釋，合有五文，今但頌四，不頌廣等心，不頌釋等心。初一行，超頌第四釋大車，屋盛稱庫、地盛曰藏，行具一切法名藏，眼耳六根具一切法名庫(云云)。「次以眾寶物」下，第二，六行偈，頌第三廣大車。次二句頌二章門，「以是妙車」一句，第三，頌第二大車章門。「等賜諸子」一句，第四，頌初等心章門也。「諸子是時歡喜踊躍」下，第四，一行半，頌得車歡喜。「遊於四方」者，乘中道慧，橫遊四種四門、四種四諦，豎遊四十一位、究竟常樂我淨之德，故言嬉戲自在也。

「告舍利弗我亦如是」下，第二，三十四行半，即是頌合譬也。初四行頌合總譬，但作四意兼得六譬。「我亦如是」一行，頌合



長者，上半頌合位號，下半頌合名行兼歎德義。七種方便賢聖中尊、九種世間之父。「一切眾生皆是吾子」一偈，頌合五道，義兼三十子。三十子是緣因子，一切眾生即是正因子也。「三界無安」半偈，頌合家宅，兼得一門義。「眾苦充滿」一偈半，頌合火起。合總譬竟也。

從「如來已離三界火宅」下，三十行半，第二，頌合別譬。上頌開無不虛，今頌合則有。初三偈頌見諸眾生為生老等合見火譬。上頌見火譬文有三，今合亦三：初一偈，頌上如來能見，正由寂然閑居，能見五濁諸子也，即合聞有人言；次「今此三界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頌上所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之所燒煮合第二所見火譬；「唯我一人」下，第三，半偈，頌上佛見此已便作是念，合驚人火宅也。

「雖復教詔」下，第二，四行，頌捨几用車譬，為二：初一行，頌捨几等。上開譬有三，擬宜、無機、息化，今此一偈亦有三意，但總略。「雖復教詔」一句，頌擬宜，「而不信受」一句，頌無機，下二句頌息化；或可下二頌無機也。「貪著深故」，頌上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等也。「以是方便」下，第二，三偈，頌合用車救子得譬，上文有四，今但頌三，合亦三，略不合知子先心。初「以是方便」一句，頌上但以智慧方便欲擬宜；從「為說三乘」下，第二，一行一句，頌合上第三歎三車希有；「是諸子等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，頌合第四適所願。上合三乘各有四句，今則總頌。「若心決定」者，從苦法忍已上是真決定，此之一句，總頌三乘馳走之位；後「具足」下一行，各頌三乘爭出之位也。

「汝舍利弗，我為」下，第三，有八行，頌合第三等賜大車譬。長行不合索車及與歡喜，頌開則具。頌今合等賜、歡喜，不合免難、索車，去取、終成有二，文又二，初五行，頌合等賜，後三行，頌歡喜。上合等賜有四，不頌其二，今合又略，但合二章門及第三廣大車。又頌釋有車之由，初「汝舍利」下一行，先頌大車章門，上文諸佛禪定等。次「汝等若能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合等心章門，上云是諸眾生脫三界者也。次「是乘微妙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頌合正廣大車，上云皆是一相一種等，次「無量億千諸力解脫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是頌上有車之由也。「得如是乘」下，第二，三偈，頌得車歡喜。就此復二：初二偈，明各得大車；後「以是因緣」下，第二，一偈，結勸信也。今初二偈，「日夜」者，初得佛知見中道智光如日分，無明在如夜；自得中道智如日，慈悲入生死如夜。常行二法故言「遊戲」。三乘之人同入佛智，故云「與諸菩薩及聲聞眾」。又此明自行、化他，自獲是乘，故言「日夜遊戲」；以此化他，故言「與諸菩薩及聲聞眾」。能化三乘，「同乘寶乘」也。次一偈，所說一乘無三因緣，於十方土審實而求唯一無二，除佛方便則不在言耳。他云，菩薩若不索車，何因乘車歡喜？

「告舍利弗，汝諸人等」下，第四，有十五行半偈，頌上第四合不虛譬。上合有二，先舉二譬，後合不虛；今但頌合不虛，文為二：初三行半，正頌合不虛章門；次「若有菩薩」下，第二，十二偈，頌合釋不虛，身子作稱本心不虛譬。父本欲令子得出難故設三車，既得免難乃至不與小車，亦不違先心，是故不虛。佛頌其譬則明不虛，明佛本意即欲說一，但為五濁不肯信受，故說於三，濁障既除還說一大，即稱本心也。今初，章門為三：初一行，先定父子，明本欲與大，故文云皆是吾子，理應平等與大也。次「汝等」下，第二，一偈，明乃說三乘意為除障，故云汝等累劫眾苦所燒。次「我雖先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，既已障除，還遂本心與大乘法，故云「今所應作唯佛智慧」也。「若有菩薩」下，第二，十二行，頌合釋，還釋前三意。初二偈，釋同皆是子理應平等；次「若人小智」下，第二，七偈，釋不能受故乃說三乘；次「其實未」下，第三，有三偈，釋後若堪能還與其大。今初二行，「若有菩薩」者，方便三乘所化眾生，皆是昔日結緣佛子，亦皆同有真如佛性，故云皆是菩薩也。「若人小智」下，第二，七行，明小智障重不即信受，為是方便開三接引小智。「為說苦諦」者，聲聞於三乘中最小，復以苦諦為初門。「眾生心喜」者，稱其本習則喜，本厭生死自求涅槃，今聞出離即會宿習故歡喜。此中正明有作四諦。「但離虛妄」者，無明已是不實，通惑附無明起，故呼之為虛妄；有作四諦但除此惑，名為解脫，脫於分段未脫變易故非自在。「其實未得」下，第三，三偈，釋障既除情根又利，還遂本心與大乘法。佛本欲與一切解脫，今汝始斷分段，非大涅槃，以其未得一切故，終是未稱本心，故言「我意不欲令至滅度」。今則還令得無上道入大涅槃，乃是究竟稱佛本心。一切解脫即是無作滅諦，無上道即是無作道諦，用二諦破無作苦習，昔欲說此而此眾生不堪，障既已除還說此也。佛為法王，於權實法已得自在，開三顯一實，豈當有虛也。

「汝舍利弗我此法印」下，六，十五行偈，勸信流通。信者信佛說不說也，勸者勸可通不可通，有此二義故言勸信。文為二：一、標兩章，二、釋。初一行，標說不說者，如來說此法印，為利益世間故說也；不說者，四十餘年未是說時，五千未去是故不說也。次「在所遊方」下半行，標可通不可通章者，勿妄宣傳也，惡者強說令其墮苦，善者不說誤其失樂，若大悲愍惡則不為通，若大慈念善則應為通，是名標可通不可通章也。從「若有聞者」，是第二，釋，又為二：初八行釋可說不可說；第二，五行半，釋可通不可通。今初八行，明如來利益世間之相也。通論三世利益，別論令二乘入信。「阿鞞跋致」是觀現在益，「曾見」者，觀過去善為說也。信汝者我者，觀未來善為說也，下文云「若深信解者，見佛常住靈鷲」即其義也。斯《法華經》一(行是)結上開下，如來觀知三世利益，是故為說，淺智不解則不為說。此釋如來說不說章也。

從「憍慢懈怠」下，釋行人通不通章，又二，初三十六行半，明若用大悲門莫為惡說，先引惡數，必起惡謗獲惡果報，是故大悲不可為說。「斷世間佛種」者，《淨名》以煩惱為如來種，此取境界性也；《大品》以一切種智學般若，此取了因性為佛種；《涅槃》用心性理不斷，此取正因性為佛種；今經明小善成佛，此取緣因為佛種，若不信小善成佛，即斷世間佛種也。「若有利根」下十九行，釋弘經時用大慈門，善人應為宣說令不失樂。夫弘通之要，諧和兩門令其得所，是善流傳，若不得所是妄宣傳。文為二：初十七行，有五雙十隻善人之相，可為宣說；後二行，總結應可說也。初過現為一雙，「利根」是現在，「植善」是過去，「強識」是現在，「見百千」是過去也；二、上下為一雙，「修慈」是愍下，「恭敬」是尊上也；三、內外為一雙，「捨惡親善」是外求，「持戒如珠」是內護，四、自行化他為一雙，「質直敬佛」是自行，「譬喻說法」是化他；五、始終為一雙，「四方求法」請益之始，「頂受專修」是歸憑之終(云云)。「告舍利弗」下兩行，總結。善信甚多，略舉十相示流通方法，顯慈悲兩門可通不可通之大要也。

◎

有人言，信解三法，謂一往化、隨逐化、畢竟化，昔說大為一往，背大後為隨逐，父子相見為畢竟。又人天善為一往，說小乘齊法華為隨逐，說法華得記為畢竟。又初說二乘為一往，轉教為隨逐，法華為畢竟。又轉教為一往，歷方等為隨逐，悟一乘為畢竟。又說《法華》為一往，十地常教化為隨逐，至金剛心為畢竟。又結僧那為一往，中間為隨逐，得佛為畢竟。私謂諸解重疊，玉屑非寶，夫一往非本懷，畢竟是宗極，說人天、二乘為一往，可非本懷，昔為說大今說《法華》，箇是畢竟那稱一往？若《法華》畢竟而更成一往，人天一往還成畢竟，則大顛倒。又二乘是一往，草庵須破；昔大為一往，繫珠亦須破。若一破一不破，一是一往、一非一往。又父子相見是畢竟者，前畢竟應悟一，則後畢竟無復用；若後畢竟乃悟一，前畢竟非畢竟。節節有妨，今皆不用。有人言，此品是迹。何者？如來成道已久，乃至中間中止亦是迹耳。私謂義理乃然，在文不便。何者？佛未說本迹，那猶豫領？若未會三已應悟一(云云)。今釋品者，夫根有利鈍、惑有厚薄，說有法譬，悟有前後。法華座前猶如豌豆，文云「如來說法既久，我時在座身體疲懈，但念空無相願，於菩薩法都無一念好樂之心。」初聞略說動執生疑，廣聞五佛蒙籠未曉，今聞譬喻歡喜踊躍，信發解生疑去理明。歡喜是世界，信生是為人，疑去是對治，理明是第一義，以是因緣，故名「信解品」。稟小大教，初革凡成聖各有次位，但小乘信行從聞生解，苦忍明發信則稱行；法行歷法觀察，苦忍明發法則稱行。若信行人，轉入修道轉名信解；法行人入修道，轉名見得。準小望大亦應如此。中根之人聞說譬喻，初破疑惑入大乘見道故名為信，進入大乘修道故名為解。文云「無上寶聚不求自得，我等今日真是聲聞。」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聞圓教入圓位，故名「信解品」。本迹者，四大弟子久入大乘成就佛法，迹引中根示初信解，故名「信解品」。此是領解段，近領火宅、遠領方便。文為二：一、經家敘歡喜，二、白佛自陳。先敘內心，次敘外敬。善吉獨稱「慧命」。三人摩訶者，通論皆大皆慧，別論善吉解空空慧為命，此約行也。諸慧人中佛慧第一，佛於《般若》命其轉教，其為慧人所命故云慧命。三弟子被命少，不以空為行宗，此約教也。摩訶如前說(云云)。得喜之由，遠聞方便五段法說，經家但敘聞希有法、聞授記二種，或可聞希有法敘四段，見受記是第五段也。如此聞見昔未曾有，歡喜之由也。「發希有心」者，敘近聞譬喻四番之說希有心發，心發故名之為信，以信故入，入歡喜位，即信解品意也。「從座起」者，敘外敬，如文。例身子，亦應三業領解，準前可解。「白佛」下，口自陳，文為二：初長行及七十三偈半，正陳得解；次十三偈，歎佛恩深。此解由佛，故先陳次歎。長行又二：初、略法說，二、譬廣說。略又二：法說、略舉譬。法說又二：先明昔稟三故不求，二明今會一故自得。不求中有標、有釋。標為三：一、居僧首故，二、俗年邁故，三、證得故。初居僧首者，我法臘既高，晚學以我為軌，忽改途易轍棄小求大，為後來所嫌，自固護彼，所以不求。二俗年已邁，若作菩薩當專任大道廣度眾生，今既朽老無所堪任，是故不求。三已得涅槃無為正位，不能發大心，高原陸地不生蓮華，盡、無生智已立，無所依求。所以者何？釋三不求，文不次第，先釋得涅槃不求，次釋年邁即兼僧首，或指昔說法既久心不喜樂。釋居僧首不求，既言在座復道年朽，知釋僧首也。釋不求如文。「我等今於佛前」下，陳得解之由，由遠聞五章略廣開三顯實，是故慶幸。「獲大善利」者，正陳得解，是近聞四番譬喻希有之法而獲開悟，開悟善利也。「無量珍寶」下，第二是略舉譬，譬昔不求而今自得希有法寶也。從「世尊我等樂說譬喻」下，是廣領解，有開譬、合譬，欲開先諳發(云云)。譬為五：一、從「捨父逃逝」下，名父子相失譬，近領火宅總譬，遠領方便略頌；二、從「窮子傭賃」下，名父子相見譬，近領火宅見火，遠領方便我以佛眼觀見；三、從「即遣傍人急追將還」下，名追誘譬，近領火宅捨几用車，遠領方便寢大施小；四、從「過是已後心相體信」下，委知家業譬，此非領上近遠，乃追取方等彈呵、《小品》轉教意耳；五、從「復經少時父知子意」下，名付家業譬，近領火宅賜一大車，遠領法說正直捨方便。又合第四、第五共為一領付譬，在下更明其意也。舊以西方無量壽佛以合長者，今不用之。西方佛別、緣異，佛別故隱顯義不成，緣異故子父義不成；又此經首末全無此旨，閉眼穿鑿。今依文附義，若釋窮子，取二乘人半字法銷文，若釋長者，取盧舍那佛滿字法門銷文。何者？宅內長者，脫纓珞著垢衣，衣纓有異，人祇是一，譬盧舍那佛隱無量神德示丈六金輝，執持糞器設三乘教，隱顯有殊何關體別，舍那著脫近尚不知，彌陀在遠何嘗變換(云云)？父子相失譬又為四：一、子背父去，二、父求子中止，三、子遇到本，四、其父憂念。四段各兩。初兩者：一、背父而去，領總譬中五百人。昔結大乘子父，尋復失解流浪五道，故言「或二十至五十歲」，通是佛子，子義微弱故言「幼稚」，非結緣已界，故言「久住他國」；二者向本而還，領總譬三十子。此緣有微著之義故言「長大」，緣既經苦關佛大悲，故言「遇到本國」。父求子而止為兩者：一、父求子不得，領總譬中長者。從眾生退大之後，伺其大機未得其會，故言「不得」；二、中止一城，「其家」者，領總譬中宅，「大富」者，領總譬中長者德業內外財富意耳。子到父城為二：一、到城之由，領火起苦惱之相。從退大已後，處處遊歷備嬰辛苦；二遂到父城者，以苦為機扣於大悲，故言遂到父城。其父憂喜即是兩者：一、念失子苦，二、念得子樂，領總譬中一門。子既幼稚取門不當動父之憂，元以此門通之，故動父之喜。分章竟。

銷文者，初、子背父去有二：初、「譬如有人」，領二十子譬二乘人，菩薩位行難知，且齊已領耳。「年既幼稚者」，舊云，聞法少為稚，若爾下文云長大，應是聞法多？今以無明厚重覆障解心，解心無力故言「幼稚」，善根熏被稍稍欲著名為「長大」。「捨父逃逝」者，退大為捨，無明自覆曰逃，趣向生死為逝。

問：

佛捨應後眾生起惑，是父離子，非是子捨父。

答：

由眾生不感佛則去世，還成子捨父義。

「久住他國」者，涅槃法界是佛自國，生死五欲是為他國，本求出離而退墮不反，故云「久住」。「或十」是天道，「二十」人道，「五十」是五道，約於一人備輪諸道。

「年既長大」下，二、向國而還者，幼有二義，一癡小故；二未遭苦故，則不知還，譬結緣已後，大解未濃如癡不反，尚有殘福耽迷不反，今習業冥薰微知向道，遭苦失樂思求出要，此二為機扣佛，名為漸向父國。上文云「若人遭苦為說涅槃」，若以人天二善非感佛緣，在三界中不見佛父為「窮」，不得出要之術又為「窮」，八苦火燒故為「困」。「馳騁四方以求衣食」者，舊云，人天五戒十善各有因果，以為四方用自資給；又於四生營生以求衣食。下文云「一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見」，彼之劫中非無人天因果不能感佛，故知此善非見佛機。今佛既未出，諸凡夫人身受心法起於四見，於中求正道如求食，求助道如求衣，以厭苦求



理為可化之緣，佛初出時諸外道等皆先得度，即此意也。大經云「諦觀四方喻於四諦」，準此可知。「漸漸遊行遇向本國」者，明其厭苦希脫邪求涅槃，雖非本意亦蒙值佛，故云「遇向」也，「本國」如上說。下文明城舍云何分別。一切佛法為國，此義則寬；城語小密，以斷德涅槃防非禦惡為城；舍語又親，同體大悲為舍也。「其父先來求子不得」下，第二，求子中止，譬亦為二：初、從退大已後求機不會，不會故名「不得」。二、「中止一城」者，不為一子而廢家業，譬佛不以一處無機而廢餘方施化。舊云，二萬佛後、釋迦佛前，兩楹間為中止。今謂中義可然，止國城家皆不可用。今取方便有餘土為「國」，在同居、實報兩間為「中」，有餘涅槃為「城」，住此涅槃名「止」。處此為家，起勝劣兩應，劣應應聲聞，勝應應菩薩，五人斷通惑者，同生其土皆為菩薩，佛以勝應應之，純以大乘家業訓令修學，中止於此何見同居子機，非但中義得合，國城家業皆悉分明。「大富」者，實相境為「家」，具足萬德名為「富」，五度福德名為「財」，般若智慧名為「寶」，導一切悉摩訶衍名「無量」。金銀珠等，是大乘三十七道品也。此即領上長者大富義也。「倉庫盈溢」者，在內為「盈」，在外為「溢」，盛米為「倉」，盛物為「庫」。「倉」譬禪定，禪生百八三昧故。「庫」譬實相，能發十八空智慧故。自資為「盈」，外化為「溢」，領上多有田宅義也。「僮僕」者，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，屈曲隨機稱事稱理，此領上又多僕從。就位為語，二乘及通教菩薩、別教三十心，悉如「僮僕」；別教圓教十地如「臣」，十向如「佐」，十行如「吏」，十住如「民」。初入佛境界，率土之賓無非王民，雖得為民比吏佐等猶為疎遠；十行歷別修習諸法，種種驅馳如吏；十迴向事理稍深，職近王邊如佐；十地輔佛行化，降魔制敵故如臣也。一心三觀如「象」，運圓教大乘；次第三觀如「馬」，運別教大乘；即空析空觀如「牛」，運通教等大乘；析法觀自行如鹿羊等，運二乘之法。「無數」者，權實諸法皆名「車乘」，權實智觀名「象馬牛羊」，非但教法甚多，觀智亦復無數也。「出入」者，二而不二是入，不二而二是出；又不二而二是入，二而不二是出；無量還一是入，一中無量是出；化他用為出，自行用為入。出法益眾生為「息」，化功歸己為「利」。「乃遍他國」者，遍於三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，即其義也，唯法性是己國耳。「商估賈客亦甚眾多」者，諸菩薩是商人，又遍入三土以求法利，故云眾多。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，他方大士來此聞經，往還採利也。又應化二身如賈客，將實法遍入三土，化益眾生而歸法身，故云甚多。如世間人令他捉財興生亦自興生也。

「時貧窮子遊諸聚落」下，第三，是子還近父譬。此亦二：一、求衣食，二、到父城。初內合退大乘已，備遭諸苦深起厭患，欲求出離取理不中，致成邪僻。因邪慧歷心易可入正，以求出世為感佛由也。觀察五陰為「聚落」，十二入為「邑」，十八界為「國」，歷此求理名「求衣食」。二、「遂到其父所止」下，此是正向。「其父所止之城」者，苦境為機，感佛大悲名為到城，城即涅槃，涅槃通半滿，眾生習解可有得涅槃之義，故言到城。

「父每念子」下，第四，即是父憂念子譬。此中亦二：一、念失子之苦。如來自昔至今，恒思子大機，故言「每念」。「五十餘年」者，五道也。開鬼出修羅，故言「餘」也。「未曾說」者，未曾向方便有餘土中臣佐吏人說有此子機緣也。又應世已來自昔《華嚴》方等《小品》諸座，未曾向諸大士說此聲聞本是大乘之子。既非佛子，不解佛法，或如聾啞，或花著拜座，或棄鉢茫然，種種不逮也。「心懷悔恨」，悔昔不勤教詔致令無訓逃逝，恨子不惟恩義疎我親他，內合如來悔不殷勤令人內凡，遂使退失。本解恨其無心不能精進固志逃迷不返，故言悔恨也。「自念老朽」者，化期將畢無傳大法之人，如老朽而無子也。

問：

法身所化諸菩薩等悉堪補處，何遽此憂？

答：

法身所化本無興廢，誰談老朽？此非所論。今明化身眷屬則有二種：一、法身大士，其相影響，迹雖弟子本或是師，亦不約此自念老朽也；二者同居凡夫，始從化佛初發道心者，名此為子也。子繼父業令胤族不斷，若身子受決作華光佛，則一方佛種相續不斷，大乘家業遞相傳付；若身子無可化之機，則大乘法財現無付囑，後來眾生佛種安寄？老朽興歎正為此也。「復作是念我若得子」下，二、念得子為樂。可度之機名為「得子」，與受佛記名付法財，稱於本心復言「快樂」。領上總譬竟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六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六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◎「爾時窮子傭賃」下，第二父子相見譬，近領火宅中見火，遠領方便中五濁意。為三：一、明窮子傭賃，領火宅所見之火，法說所見五濁；二、父見子，領火宅長者見，法說中佛眼見也；三、歡喜適願，領火宅中驚怖，法說中起大悲心。法譬並明父前見子，此中明子前見父。就佛則靈智先知，機後起應，故言父先見子；若約眾生，必先機而後應，故言子先見父。機應不可思議，不後不前，故前後互舉也。今取文便但為二段：一、子見父，二、父見子。此兩段中各復為四。初子見父四者：一、見父之由，由求衣食；二、見父之處，處在門側；三、見父之相，踞師子床；四、生畏避，悔來至此。見父之由，由厭苦欣樂推求理味，漸漸積習，遂成出世善根，故言「傭賃展轉」。以此善根能扣佛慈悲，故言「遇到父舍」。父喻道後法身，舍喻無緣慈悲。大小二機雙扣此舍，有大機故，故言「遙見其父」，有小機故「住在門側」。若唯小無大則應不見尊特之身，父不應言「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」；若唯大無小，不應住立門側，子不應言「非我傭力得物之處」也。見父之處者即是門側，二觀為方便即門二邊，圓中之機當門正見，二乘偏真故言門側，但空三昧偏真慧眼，傍窺法身耳。「遙見其父」，正見有二種，一近見、二遠見，今言大機始發扣召事遠，是故言「遙」；又機微非應赴，名之為「遙」也。「踞師子床」者，圓報法身安處空理，無復通別二惑、八魔等畏，故云踞師子床也。《華嚴》說第一義空，四無所畏為床也。「寶几承足」者，定慧為足，實諦為几，無生定慧依真如境也。「婆羅門」，舊云，高良大姓，八地已上也。「剎利」者，七地已還也。「居士」，內凡夫等。舊云，此經中明法身，非常住法身也，乃是他方應身將應此土，即為此間之法身，故有內凡諸人圍遶。今謂不爾，若作他方佛者，子父機應體用著脫，皆不成，



如前說。又不小機扣此、大機扣彼，亦不應結大緣於彼、結小緣於此，亦不應雙結在此、雙應在彼，如是大惑亂。今明勝應應菩薩，即盧舍那尊特身，大機所扣者也；劣應應小乘，丈六弊衣，小機所扣者也。今經明常住醍醐與《涅槃》等，法身圓頓與《華嚴》等，所譬長者威德侍衛刹利婆羅門恭敬圍遶，悉指《華嚴》中眷屬皆無異也，所說法相如彼所明亦復無別。婆羅門名淨行，貴族高潔即等覺離垢菩薩也；刹利即是王種，九地已下初地已上也；居士富而不貴，即三十心也。「真珠瓔珞」者，即戒定慧。陀羅尼、三昧，四瓔珞也。「價直千萬」者，即四十地功德，以嚴法身也。「吏民僮僕」者，異門明義，即是稟方便教，斷通惑者名為民，稟別教斷通惑者名為吏；若同門明義者，還是方便波羅蜜也。內與實智同，外與機緣同，喻如吏民有內奉外役之義也。「白拂」者，即是權智之用也。「左右」者，右即入空智用。拂四住塵，左即入假智用；拂無知塵，此二為中道方便，故言侍立(云云)。「覆以寶帳」者，真實慈悲也。「垂諸花幡」者，花即四攝，幡即神通。「香水灑地」，降注法水灑諸菩薩心地以淹惑塵，亦是定水灑散心也。「散眾名花」者，布以七淨花，調戒、定、慧、斷疑、道非道、知見淨、斷知淨也，戒者攝律儀等三種戒也，定者首楞嚴等也，慧者實智慧也，斷疑者已度二諦之疑也，道非道淨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，知見淨者智德圓滿了了見佛性也，斷知者斷德成就無明永盡也。「羅列寶物」者，羅列諸地真實功德也。出內如前釋(云云)。「威德特尊」者，光明無邊、色像無邊，相海巍巍堂堂，此義須作舍那之佛，豈得作餘釋耶？

「窮子見父有大力勢」下，是第四，見父畏避。「大力勢」者，智大故名大力，神通大故名大勢，如上身手有力義也。「恐怖」者，小機劣弱怯懼大道也。「悔來至此」者，佛本欲以大法擬之，應不稱機，但有退大之意，故言悔來至此也。「竊作是念」者，機中潛密冥有此事，非是顯對見勝應身也。「或是王王等」者，波旬是王，徒輩為等，小機灰斷無言說道絕於色像，既見勝應之像，非天人所及，所說法相迥異二乘，小智薄德未曾見聞，便謂是魔是魔所說。略開三顯一，身子狐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？若初用大逗小疑佛為魔，有過今日也。復次勝應譬長者，長者即表報身佛，故是王等，法身是報師，師即如王，諸經多名是經王，智契於法即是智與法等，故名報佛為等，此乃大乘法報，非是小乘得益之處，故或是王王等也。「非我傭力得物之處」者，小機不能受大化也。「不如往至貧里」乃至「衣食易得」者，《淨名》云「能以貧所得法，度斯下劣」也。但空之理不含萬德非如來藏，故言貧里；偏空稱於小智，故言「肆力有地」也。「衣食易得」者，能得有餘涅槃無漏衣食，行行衣惠行食也。「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」者，行大乘道經無量劫，故言久住。我本厭怖生死，若修大乘必入生死。廣學萬行，故言逼迫。我本樂小，而今令我發大乘菩提心，是為強使。捨大取小故言「疾走」也。

「時富長者」下，第二，父見子譬。亦有四：一、父見子處，二、見子便識，三、見子歡喜，四、見子適願。見子處者，即師子床也。如來法身，居第一義空無畏之境，明照機也。見子便識者，知是往日結緣眾生也。心大歡喜者，佛恒伺子機，今機來稱慈，是故歡喜，即是領法說而起大悲，火宅即大驚怖，彼明拔苦故言驚怖，此明與樂故言歡喜。「即作是念庫藏今有所付」者，是見子適願。昔見眾生退大取小，貧里求食資生艱難，常欲與財無機不得，今日機來稱大慈心，故言庫藏今有所付。「我常思念」者，明其非但貧無大財，又流轉生死眾苦所逼，為大悲所痛，故言常思念之。雖欲救拔無機叵濟，故云「無由見之」。今有可度機生，故云「而忽自來」。稱大悲心，故云「甚適我願」。「我雖年朽猶故貪惜」者，釋於適願之由。由一期化訖故言年朽，未見大機法無委付，將來之徒從誰得脫？為可度者故言貪惜。今機自來無此憂念，故我願得適也。

「即遣傍人急迫將還」下，第三明迫誘譬，近領火宅捨几用車，遠領法說寢大施小。此文為二：初、遣傍人迫，次、遣二人誘。前迫領上身手有力，而不用之，但〈方便品〉總誠勸為一，釋文為三；〈火宅〉開勸出誠，釋各為三，而放捨文略，長行合勸不合誠，而息化文廣，偈中但頌誠不頌勸，又不頌息化，皆有出沒。火宅長行，誠、勸、釋各有三，今則併領。「即遣傍人疾走往捉」，領上勸門之擬宜；「窮子驚愕」，領上勸門之無機；「強牽將還」，領上誠門之擬宜；「窮子自念無罪」至「悶絕躡地」，領上誠門之無機；從「父遙見」下，併領勸誠之息化，此探取佛意，佛雖勸門擬宜無機，意猶未息，更作誠門擬宜，事不獲已，然後息化也。「遣傍人」者，初勸門擬宜也，智是能遣、教是所遣，理義為正、教義為傍，從佛出大乘十二部擬宜眾生，無機不受，於其如乳，故言遣傍人也。又傍人者，傍臣佐等也，即是遣法身菩薩為說大乘，如《華嚴》中令四菩薩說四十地，即是遣傍人也。「疾走往捉」者，大乘明義顯露正直，用此赴機疾趣菩提，故大車中云其疾如風；若以菩薩為傍人者，菩薩自有神力，又被佛加亦能令彼疾入菩提。「窮子驚愕」，即勸門無機。既現無機，縱昔曾發，廢久不憶，卒聞大教，乖心故驚、不識故愕。「稱怨大喚」者，小乘以煩惱為怨、生死為苦，若勸煩惱即菩提，即大喚稱冤枉，若聞生死即涅槃，即大喚稱苦痛。無機不受，勸門也。「我不相犯」者，我不干求，何意用大化我？此領勸門二意未領息化。次，再喚不來，「執之逾急」者，領擬宜誠門也。前明勸善猶是容與，我當為說怖畏之事，即是急切。雖「強牽將還」者，誠以苦言令其遠惡。內既無機、外逼大化，即是強牽將還也。「自念無罪」者，領不受誠門也。罪者慈悲也，眾生罪故入生死獄，菩薩亦同罪入獄，二乘人無大悲，名為無罪。令入生死，即是而被囚執也，無大方便而入生死，必當永失三乘慧命，故言必死。思此等事，故言「轉更惶怖」也。強以大教，小智不解，故言「悶絕」。即起誹謗，必墮三途，故言「躡地」，亦是迷悶溺無明地。從「父遙見之」，即是第三，放捨勸誠息大乘化。就此為四：一、思惟息化，二、釋息化，三、正息化，四、息化得宜。初有兩意：一、知大志弱，二、知小志強。「父遙見」者，小去大遠故名為遙，是結緣子故言為見。「而語使言」者，約教為使者，智本說教，智知無機，智息故教息；約人為使者，語諸菩薩不須現汝尊妙之身令二乘見，《淨名》中「攝汝身香，無令彼諸眾生而起惑著」，普賢入此娑婆，促身令小，皆是其義也。「勿強將來」者，既無大機，恐傷其善根，故言勿強也。私謂「不須此人」者，思惟息勸門擬宜；「勿強將來」者，思惟息誠門擬宜也。「冷水灑面」者，第二，知有小志，宜以灰斷理水除見思之熱。「面」者，厭生死名背，向涅槃如面也。「醒悟」者，開小逗機得離煩悶悟四真諦也。「莫復與語」者，決定應息大乘教也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第二，釋息化之意，正厭苦欣空，親狎下劣無慈悲心，即畏難大法，且任其小志，抑佛本懷，所以息化也。審知二萬億佛所曾發道心非都無大機也，且息大化，佛意未已，更俟後期。「不語他人」者，於昔小乘教中，隨他意語方便覆護稱是聲聞，不說隨自意語云是菩薩也。「使者語之」下，第三，正明息化。「我今放汝」，即是知大機弱，隨意所趣，即是知小善強，以此二緣故息大化也。「窮子歡喜」下，第四，即是息化稱機。不為大教所逼，是故「歡喜」；無謗大罪得免三途，故言「從地」；有小善生，故言「而起」。又前擬宜大法，迷悶不解臥無明地，今逗以小可得醒悟，故言「從地而起」。於四諦中欲求道法，故言「往至貧里以求衣食」；或於四見之中求道，故言「貧里」。「將欲誘引」下，是密遣二人誘引，此為二：一、齊教，近領三車救子，遠領波羅羅施權；次、從「又以他日」下，取意，領法身地久照方便，非道樹始知用小，早鑿眾生，致難尊特親狎垢衣，故迫領往前以成今解。

問：

四大弟子，何因能知法身久照？

答：

推近知遠，若始道樹知無大機，不應兜率降神正慧託胎，乃至現有煩惱納妃生子，三十四心後身斷結，驗知脫大小相海微妙瓔珞，更著鹿弊丈六垢衣，其已久矣。今初且釋齊教。領者，〈譬喻品〉文有四：一、用方便擬宜，二、知先心，三、歎三車，四、適其所願，〈方便品〉亦四。今領亦四：從「將欲誘引」下，是領上擬宜。「時二使人即求窮子，既已得之」，領上知子先心有機也。「具陳上事」，領上歎三車希有。「窮子先取其價」下，領上適願爭出火宅也。初、「將欲誘引」者，既息大化不容孤棄，欲設方便，故言將欲。「密遣二人」者，四弟子齊已分領，不涉菩薩，故言二人。約法是因緣四諦，約理是有作真俗，約人是聲聞緣覺。初擬大乘云密遣傍人，表一實諦、一大乘教、一菩薩人，今明方便，隱實為密，指偏真為遣。約教，隱滿字為密，指半字言遣。約人，內祕菩薩行故言密，外現是聲聞故言遣。「形」者，二乘教中不修相好，但說苦、無常、不淨，即是「形色憔悴」也。約人，則諸菩薩隱其本色示以迹形。非了義說，無有十力無畏，名「無威德」也。「汝可詣彼」者，即以小教擬小機也。大教明理直實，故言「疾走往捉」；小教明理迂隱，故云「徐語」。「此有作處」者，見修兩道是斷惑作處也。「倍與汝直」者，五戒十善止出三途，今四諦十二因緣能出生死，是為一倍；又外道六行但能伏惑，今修四諦則能斷惑得至涅槃，是為二倍也。「窮子若許」者，有機是許，即設教；無機是不許，不設教。「欲何所作」者，二乘唯欲除惑取證，不論淨佛國土成就眾生。所以言「履汝除糞，我等二人亦共作」者，二乘鈍根憑教行方能修業，約理者即是智諦相資也，約人即權人共實人修行也。「時二使人即求窮子」者，第二，審知有機，故言「已得」，領上知先心也。「具陳上事」下，第三，陳說履作，領上歎三車也。除苦集之糞，取道滅之價。「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」下，第四，尋即為作，領上適願爭出火宅也。二乘慕果行因，所以先取也。「其父見子愍而怪之」者，怪不求佛道，愍其取阿羅漢，所失者大、所得者寡，故言怪也。齊此領法譬中意，其文竟。從「又以他日」下，第二，是取意領，靈智先照久設權謀崎嶇隨逐，非止樹下始見因緣，已如上說。此文為四：一、「又以他日」取意領先以權智久欲擬宜；二、見子憔悴，是久知方便是其玩好；三、脫妙著鹿，領久知須歎三車；四、親教子作，久知適願受行今初。「又」者，鄭重辭也。將欲取意領法身之地久知大小之機(一三)施化，重述佛意故標章稱「又」也。「他日」者，二乘自謂方便為己，非二乘法為他，即擬法身也。「日」者時也，亦智也，依法身之時，用智照機，故言「他日」。若從此義，實智照實為自，權智照方便為他。齊教領，領化身用事為己日，非化身用事為他日。若就如來，自行權實之智皆名為己，如來化他權實之照，皆名為他。如來自他權實之照，照實為己，照權為他。此之探領法身之時，用化他之權智，照於權機若有若無，照用權事若可若否，皆是權智所照，故言他日。若從此義，齊教領，領化他之權事，故二乘稱己事，探領領自他之權，此權非二乘事，故稱為他。雖有兩意，他日俱成，今依二乘所領，又逐他日之文，以探領領法身中照機也。「牖窓」者，偏見則小，表權智照彼偏機也。「遙」者，小去大懸，故名為遙。「見子」者，昔曾種大稱之為子，以大擬之故言為見。窓牖偏狹未宜大化，故息大而施小也。「羸瘦」下，第二，是領先知有小玩好也。修因智力少為「羸」，修因福力少為「瘦」，內怖無常為「憔悴」，外遭八苦為「悴」。四住為「糞土」，無知為「塵塗」也。「即脫瓔珞」下，第三，是領先知須歎三車希有也。脫妙服，譬隱報身無量功德。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等「瓔珞」，寂滅忍「細軟上服」，大小相海「嚴飾之具」。容服若盛子則驚畏，二乘不宜見此相好，是故脫之。「更著鹿弊」者，現丈六形是鹿，生忍、法忍是弊也。「塵土塗身」者，現有煩惱有為有漏也。「執除糞」下，但治見思有漏之法，不論諸地清淨智慧也。左手喻實，右手喻權，權用便易，自以此法斷結成佛，又用此化人。「狀有所畏」者，示同怖生死，又有寒風馬麥之報也。「語諸作人」下，第四，親教子作譬也，即是道品中七科法門，以顯除糞之相，領上諸子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。一者語作人譬，譬四念處是外凡位；二、令勤作勿得懈怠譬，譬四正勤；三、「咄男子」，勿復餘去譬，譬四如意足；四、「好自安意」下，名安慰譬，譬五根；五、「所以者何」下，名無五過譬，譬五力。此前四句是第二內凡位。六、即時長者字以為子譬，譬八正。七、「雖欣此遇」下，名教常令除糞譬，譬七覺。此二句是第三聖位也。

今初語諸作人者，即是說三藏示四念處，是除糞之器，斷結之境故。《遺教》云「常依念處行道能破四倒」，領火宅中適願勇銳，即是聞慧也。第二，「勿得懈怠」者，即是令勤修四念處也，若起懈怠不能滅二惡，不能生二善，以二勤故能發煖火，對火宅互相推排，入修慧位也。「以方便故得近其子」者，念處未得理火溫心，猶為疎外不可附近，以初得煖方便則可附近也。第三，「咄男子」者，咄是驚覺亦是責數，上正勤中紛動即是智法，如男子是陽性，如意足是定法，如女人是陰性，良以正勤策動不得與真相應，故咄驚責數，令捨散入靜，故咄男子也。「汝常此作勿復餘去」者，念處、正勤動不專一，不名為常，四如意中定不異緣，思惟則定、思惟則斷，定斷專一故常，不紛動故勿復餘去。此猶在互相推排中，即是頂法之位也。「當加汝價」者，煖法意觀中不能發真，如意觀中能發無漏故言加價。若有所須者，漏無漏善助道正道，皆從如意觀求，欲須即得。四禪體含支林如盆器，生空鹿如米，法空細如麵，此即正道。四諦下十六諦觀，無常如鹽、苦如醋，此即助道。如米麪難食須鹽醋和之，正道難顯須助道助之。「莫自疑難」者，結上正助，審在如意觀中故令勿疑，決定可辦如已物想故言勿難。「亦有老弊使人」者，若欲直取通以代手足如使人驅役者，如意觀中亦有此通，但通劣弱事同老弊，雖不丁壯亦堪運役；又以正道求理，正道弱未能發真，欲須助道，九想、十想、八背捨等。助道使人者，如意觀中亦有此法，若得助助正，即成共解脫人也。第四，「好自安意」者，得五根安固難壞也。「我如汝父」者，忍解隣真似像未實，故言如父，亦是如子。「勿復憂慮」者，令其安意破壞見思也。第五，「我老汝少」者，佛居道終已具智斷，故言老大，汝居道始未有智斷，故名為少壯，此即忍法位也。無五過者，得五力離五惡法也。得信力故不欺，精進力故不怠，念力故不瞋，定力故不恨，慧力故不怨言。「餘作人」者，遠指外道，諸見求理名餘作人，近指煖等四位未免五過，亦名餘作人。此文無五過，即五力也。「自今已後如所生子」者，下忍十六剎那時節猶長，中忍雖復縮觀亦未是一剎那，若上忍世間最後一剎那心隣真逼聖，故名此位為如所生子，即世第一法位也。第六，「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為兒」者，得八正入見道中競共馳走，故言名為兒。世第一法與真不久故言即時，《阿含》說五種佛子，四果及辟支佛名佛真子，菩薩不斷結子義未成。「爾時窮子雖欣此遇」下，第七，常令備作譬。譬雖為子，思惟未盡猶居學位未得無難，故二十年常令除糞，亦復自知不任紹大，正是依教修行盡苦耳，故云「猶故自謂客作賤人」。若得初果厭小樂大，大乘機發者，即應授以大乘，又不須遮斷其餘殘結，正由不捨小志大機不發，以是且令依教盡漏，故言「由是之故二十年中常令除糞」。「二十



年」者，見諦，一解脫一無礙；思惟，九無礙九解脫，故言二十年。又云見思二道中斷結，名二十年。又云五下分、五上分，為二十年也。又云猶於二乘法中斷思惑故，名二十年。又云依二使人，共斷餘結故，名二十年也。從有二乘之機而來感佛，故云自見子來已二十年，若住二乘位轉大乘教，名為於二十年中執作家事也。二十語同各有所以，指此一句，即是爭出三界火宅位也。

「過是已後」下，是第四領付家業譬，近領火宅等賜大車，遠領法說中無上道。就此為二：初領，後付。又各為二，共領火宅等賜車中四意，亦是「方便品」顯實四意。初章二者：一、心相體信，即領上免難；二、委以家業，漸以通泰成就大志，即領上索車。後章二者：一、付家業，即領等賜大車；二、得付欣悅，即領上得車歡喜也。由心相體信故得委以家業，家業既諳悉備知見則成就大志，由意志通泰故得付與家業，與家業故是則歡喜，由有遠近，若不先教備作與一日之價，豈得相體委業付財。內合由三藏斷結，堪並聞《大集》、受折《淨名》、轉教《般若》，而致付財耳。當知備作取價即是遠由，體信委業即是近由。又前誘引譬中，有齊教領，始自道樹終訖出宅；又有探領，始自法身終訖思盡。今領亦二，始探領慈悲四位調熟，終領付財究竟一味，遠近始終合論五味。何者，即遣傍人，傍人所說乃譬《華嚴》圓頓，此教最初，傍人譬牛，所說譬乳，內合從佛出十二部經，即初味也，以此擬二乘人，無機不受迷悶躡地，於其全生如乳味也。次明密遣二人說除糞法，此譬息大之後鹿苑說三，於小即信革凡成聖，如轉乳為酪，內合從十二部出修多羅，即第二味也。次明心相體信出入無難，譬三藏之後說方等淨名揚大折小，二乘聞大不謗、折小不退，良以三藏斷結取一日價故，得恣其褒貶，若未斷結不堪聞揚大，如前不受勸門，亦不堪聞折小，如前不受誡門，而今不謗不退者，心相體信故也。親既證小則信大不虛，得涅槃價故體折不瞋，雖非已事而不疑謗，此心淳熟如從酪出生蘇，內合從修多羅出方等經，第三味也。次明「長者自知將死不久」下，譬方等心相體信出入無難已後委以家業，使其領教為大菩薩說摩訶般若，既領知眾物貫統法門，心明口辯彌益慕樂，但恨住小非是已分，脫更開許豈不樂哉，於是心漸通泰成就大志，如似生蘇出於熟蘇，是從方等出摩訶般若，第四味也。次「臨欲終時而命其子」者，此譬般若之後判天性定父子，會三歸一付財與記說《法華》之教，開佛知見示真實相，菩薩疑除、聲聞作佛，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如從熟蘇出於醍醐，是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，即第五味也。四大弟子深得佛意，探領一化五味之教，始終次第其文出此也。

領家業文為二：一、相體信，二、命領業。就體信復二：先明體信，二猶居本位。今初相者是互相信也，謂於三藏中得涅槃價此既不虛，今為菩薩說此大乘亦復不虛，此即子信父也。佛知此等見思已斷聞心不謗，無漏根利聞微生信，此即父信子也。由此見尊特身，聞大乘教，名此為入；復被訶折，猶見丈六說小乘法，名此為出，大小出入而無疑難也。第二，「然其所止猶在本處」者，雖復出入無難得聞大乘，而謂是菩薩之事非己智分，不肯迴小向大，猶居羅漢不言未來當得作佛，此領大集淨名生蘇之教也，從世尊爾時長者有疾下，第二委以家業，此領《大品》佛命轉教《般若》熟蘇之教也。就此為二：一、命知家事，二、受命領知。二章各為四。初四者，一、明時節，二、正命知家事，三、誠令體我心，四、勅無令漏失。初，「將死不久」者，有機則應為生，機盡應謝為死，今化機將畢，應謝非久也。「語窮子言我今多有」下，第二，命知家事。「金」即別教理，「銀」即通教理，《大品》所明真諦不出此二，而云「多有」者，理則非多，約種種門亦得言多，例如空非十八，約破十八法名十八空也。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也。「倉」是定門，即百八三昧；「庫」是慧門，十八空境也。通別兩種定慧倉庫，包藏一切禪定智慧無所闕少，內充外溢故云「盈溢」。「其中多少」者，說於般若，則有廣、略二門。菩薩行般若，應知略、廣相，略則為少、廣則為多，自行為取、化他為與。《大品》中云「汝當為菩薩說」，故云「汝悉知之」。「我心如是」下，第三，誠體。「我心」者，佛以般若為心，汝今傳燈當隨佛意說也。又二乘人本解是析法空，命當體此意者，命轉教用誠令同我體法空也。昔時被命謂傳燈與他，今乃知佛令我識體之門，故言「當體此意」。「今我與汝便為不異」者，釋此有三：一、被加令說與佛不異；二、就理以諸法皆如故得不異，善吉如、如來如，一如無二如，故言便為不異；三、就今時，始悟父子天性本來不異，而二乘人自謂被加異耳。「宜加用心」下，第四，勅無令漏失也。汝為菩薩說般若教無令漏失，二者就理此即汝法後時當用，是故無令漏失也。「即受教勅」下，第二，受命。又為四：一、正受命領知。二、無怖取，善吉雖說般若，自謂我無其分也。三、未捨劣心猶居本處者，住羅漢位，雖復慕大亦未定言欲作菩薩也；未捨下劣心者，雖復恥小，亦未定言捨於小證也。四「復經少時父知子意」下，即是領上索車譬，鄙棄先心欲求大道大機發也。

問：

何時名少時？

答：

一云說《般若》竟，於異處遊觀，尋思所領大乘法門生心貪樂，為失為不失，如此等尋思，即是大乘機發時也。此時去《法華》未遠故言少時。又當說無量義時大乘機發。何以知然？無量義中明七種方便，無量漸頓從一法生。既聞此說，思惟昔之三藏三乘悉從一法生，如是三乘亦應入一，如是思時漸已通泰大心即發，故言成就大志也。

「臨欲終時」下，第二，正付家業。又為二：謂一、付業，二、歡喜。初有四：一、付業時，二、命子聚眾為證，三、結會父子，四、正付家業。初，付時，臨欲終者是明時節，化緣將訖，靈山八載說《法華經》，唱入涅槃時也。

「而命其子」下，第二，聚眾，即是二萬億佛所受化之徒，名之為子，大機熟人十方雲集也。上四眾圍繞者是也。「并會親族」者，舊云分身如親族，十地如國王，九地如大臣，八地如剎利，七地如居士。北人用分身為親族，多寶為國王也，十地為大臣，八地為剎利，三十心為居士。若爾，迹門說法，分身、多寶並未現前，何得指此耶？彼解云，正是身子懷疑之時，於《法華》中未能生信，是故多寶、分身一時來證。若疑除信解、受記已竟，復用多寶何所證耶？故知法說之時多寶已出，但出經者言不疊安，為作次第置因門後耳。今謂此是人情，無以取據。說迹門近事未用古證，若說本門遠事，必須先證昔。今不用彼解，依《薩云經》（云云）。今明十方法身菩薩影響者為親族，影響之眾多是釋迦昔日同業，並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共開化之，於其悉是伯叔之行，故用此為親族。國王者，一切漸頓諸經，無不稱所詮之處為經王，當機益物興廢有時，部部不同名之為國，皆言第一即是王。又此經會通諸教，豈非聚集國王？故無量義中先已收集，彼云「初說四諦十二緣生，次說方等十二部經，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」，此則普集諸經，融通漸頓會入此典，故名會國王也。彌勒等諸大菩薩，皆是等覺為大臣。初地至九地為剎利，法王種性



中生。三十心為居士。此等皆從釋迦受化。

「諸君當知」下，第三，結會父子。實從我受學，實是我子；從我起解，是我所生。我實曾於二萬億佛所嘗教大法，故我實是父。「於某城中」者，此經西國文多，度此甚少，或可說昔名字國土如大通智勝因緣，今簡略名字直言某甲。是諸眾生背此大乘，起無明闇遁入生死，故言「捨吾逃走」。備經六趣，故云「五十餘年」。「昔在本城懷憂推覓」，自昔法身地中，常以二智觀覓可化之機也。始於今日感應道交，故云「忽於是間會遇見之」。

「今我所有」下，第四，正付家業。一切大乘萬行萬德，故云一切所有也。「先所出內是子所知」者，追指昔日《大品》領教所委有廣略般若共不共法，是汝所知即是汝有，故《法華》但明佛之知見，不更廣說一切行相也。「窮子聞父此言」下，第二，即是得付歡喜，領上各乘大車得未曾有，自顧無心希望佛道，而今忽聞得記作佛，故云不求自得也。三藏中本心不求，方等中恥小望絕故不求，般若中雖領非己分故不求，如此不求而今自得也。「世尊大富長者」下，第二，合譬。光宅合之或前或後，釋之甚略。今但依文點意不復子派。合譬略者，貴在得意不俟費辭。「大富長者」，合父子相失譬。譬文有四，但合父子總得餘意，如來合父，似則合子。似有二義：一、取大機為子，昔未逃逝既非真位，猶居外凡故云似也；取小機為子者，小機似像大乘根性耳。子既逃父，貶之言似(云云)。

問：

初釋品云已得入真，此那言似？

答：

此合子逃父時，是故言似。品初明子開悟時，汝問非也。

從「如來常說我等為子」下，合父子相見譬，但合長者見子便識。從「我等以三苦故」下，合追誘譬，上有傍、追二誘，今合亦二。上初遭傍追，次再追，次放捨；今合兩門之無機。「何為見捉自念無罪」，合無大機也；「樂著小法」者，合有小志不合放捨。「今日世尊令我等」下，合二誘譬。上有齊教探領，今合二意。從「蠲除」下，合齊教，具陳上事。從「我等於中勤加精進」下，合上尋與除糞。「得至涅槃」下，合上先取其價也。從「然世尊先知我等」下，合上探領，上譬有四，今合三，不合正教作，指上勤加除糞即兼之，不更合也。上言遙見，今言先知；上言羸瘦憔悴，今言心著弊欲；上言即脫瓔珞更著麁弊，今言便見棄捨不為分別寶藏之分。從「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」下，合付家業譬。上有由、有付，今合亦二。由為兩：一、相信，二、委業。今合亦二。一、相信有二：先、合體信。「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」者，舊云，如來智慧之因，持作二乘之果。今明帶三乘方便，說大乘實相，故言以方便力於我等前說大乘法。亦是合出入無難，以方便力出辯二乘，以佛智力入明實相。若不體信，豈於我前明佛慧耶？從「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」下，合猶在本處也。從「我等又因如來智慧」下，合領家業。上有命有受，今但合受。受有四：一、受命，二、無希取，三、不捨下劣，四、漸通泰，今但合二。初，合受命、領業。「而自於此」下，合無希取兼得諸也。「無志願」者，明佛加威力令如佛心而說也，故我不志願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釋無希取意。以方便力隨小乘心說言無分，由此不知真是佛子，所以不取。「佛以方便力隨我等說」者，佛帶方便力，以實相法共二乘說，我等不識不共之意，故非佛子。「今我等方知」下，合付家業。上有二：有付、有喜；今合亦二。上付業有四，今則總合付與。付有二：一、明佛本於大無悋；二、釋無悋，正由樂小不早付大耳。此經中下舉今證昔，今理唯一故知昔三非實，但為未堪，故於大前毀些小心，欲令捨偽取真，定知非悋，然佛實以大乘而教化也。「我等說本無心」下，合歡喜，亦是於三不求之意也。

八十六行半偈，初七十三行半，頌上；次十三行，歎佛恩深。初又二：初二行，頌法說；後七十一行半，頌譬說。法說中不頌不求，但頌自得。頌譬說又二：初四十一偈，頌開譬；次三十偈半，頌合譬。上開有四：父子相失、相見、委業、付財，今皆頌。初十三行，頌父子相失，上相失譬有四：一、子背父，二、父求子，三、子漸還，四、父念子。今頌亦四，但不次第。初，一行半，頌第一，子背父去；次第二，七行，頌第二，父求子不得；次第三，二行，超頌第四憂念轉深；次第四，二行半，追頌第三漸還近父。上四文各二。今初，「譬如」下一行半，但頌子背父而去，不頌向國而還也。火宅中明長者所王國邑聚落語寬，此中明窮子輪迴三界名諸國，六道名五十餘年也。「其父憂念」下，第二，七行，是頌父求子不得。上亦有二，今頌亦二。初半行，頌覓子不得。「求之既疲」下六偈半，頌不以失一子廢家業事。「四方推求」者，不同於上，上四方是約四諦推理，今四方是觀四生中覓可度之機也。「造立舍宅」者，有餘國中有餘涅槃也，起慈悲舍，依性空宅也。「往來者眾」者，諸土菩薩來往聽法也。「而年朽邁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超頌第四憂念轉深。上文有二，此但頌先失子，今苦無所委付，是故憂耳。「爾時窮子求索衣食」下，第四，二行半，追頌上第三漸還向父。上文有二，今頌亦二。初二行，頌近父之由，由求衣食也。「漸次經歷」下，半行，頌正近父城也。初近父由中。「從邑至邑」者，根塵相涉如「邑」，十八界如「國」。修有漏善如「有所得」，修二乘善如「無所得」。不得大乘法食為「飢餓」，無大力用為「羸」，無大功德為「瘦」，有無善上起見思如「瘡癬」。從「傭賃」下七行半偈，頌第二父子相見。上文有二，今頌亦二。初六行半，頌子見父；次一行，頌父見子。上子見父文有四，今頌三：初半行，頌見父之由，由傭賃遂至父舍也。次「爾時長者」下，第二，二行半，頌第三見父之相也。上明見父之處，處是門側；今言「長者於其門內」者，兼得處也。「施大寶帳」等，正見父相，處踞師子座也。法身是師是王，報應是長者，「注記券疏」即是授記，明修行也。私謂以廣顯略為「注」，授決為「記」，四弘誓為「券」，修行為「疏」。「窮子見父」下三行半，頌第四生畏避之心。

「長者時」下一行，頌第二，父見子。上文有四：一、見處，二、見即識，三、見歡喜，四者適願。今但頌二：上半頌見子之處；「遙見」下第二，半行，頌見子即識也。「即勅使者追捉將來」下，第三，十行半，頌上追誘譬。今初，三行，頌傍追。上傍人追文有三：一、喚子不來，二、再喚不來，三、放捨。今初三句，頌初喚無機不來；次「迷悶」下，第二，一句，頌再喚不來；次「是人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頌無機，即是上釋放捨意也。「即以方便」下，第二，七行半，頌密遣二人誘引。上文有二，今頌亦二。初三行，頌雇作譬；次四行半，頌教作譬。上雇作文有四：一設方便，二求之即得，三陳雇作，四取價除糞。今但頌

二：初二行，頌第一設方便；「窮子聞之」下一行，頌第四取價除糞也。今初設方便，「眇目」是偏空；「矧」者豎短，不窮實相之源；「陋」者橫狹，無摩訶衍眾善莊嚴也。非四無畏名「無威」，異常樂我淨名「無德」。次「窮子聞之」下，第二取價，淨六根房五陰舍也。「長者於牖」下，第二，四行半，頌上教作。上文有四，今頌亦四。初半行，頌牖中；「念子愚劣」下，第二，半行，頌羸瘦；「於是長者著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頌脫妙著鹿；「方便附近」下，第四，二行半，頌正教作。上有七科法門，「語」者，即合四念處也；「令勤作」者，即四正勤也；「既益汝價」下一行，頌四如意足也；「油塗足」，能履深水如神通，又油能除風，定是無亂也；「飲食充足」，即上米麪也，「薦席厚暖」，即是觀練熏修定，能除散動也。「如是苦言汝當勤作」半行，總頌上第四安慰、第五無五過，根、力既成乃堪苦言；「又以軟語」半行，總頌第六作字、第七令常作，並是子位也。「長者有智」下，第四，十行，頌上第四領付家業。上文有二，今頌亦二。今初三行半，頌付業之由；次六行半，頌正付業。初由中有二，今頌亦二。初「長者有智」下半行，總頌心相體信，即入出也；「經二十年」下，第二，三行，頌委領家業。上委業有命、有受，今但頌受命；上受命有四，今但頌三。初一行半，頌受命；次「猶處門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猶居本位未捨劣心；次「父知子心」下，第三，半行，頌通泰大志大乘機動也。初、「二十年」者，不得同上，上除見思名二十，此明執作家事。或言轉大乘教諸菩薩，斷大乘別惑見思，名二十年。或言說般若時長，凡二十年。或言住二乘位，轉大乘教，為二十年。《仁王般若》云「二十八年說摩訶般若」。從「欲與財物」下，第二，六行半，頌第二正付家業。上文有二，今頌亦二。初四行半，頌正付業；次二行，頌得付歡喜。上正付業有四，今但頌三，無時節。初「欲與」下一行，頌上第二集親族。「於此大眾」下，第二，有二行半，頌上第三定父子天性。「凡我所有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頌上第四正付與也。「子念昔貧」下，第二，二行，頌得付歡喜也。「佛亦如是」下，三，十偈半，頌合譬。「佛亦如是」合第一父子相失也，「知我樂小」一句，合父子相見譬也，「未曾說言」二句，頌合第三追喚譬。上合有二：一合再喚不來，二合放捨；今總頌其意耳。「而說我等」下一行，頌上合密遣二人誘引譬。上合齊教、探教二章，今此一行但總頌其意耳。「佛勅我等」下二十八行半，頌合第四領家業，上合有二：相信、委業，今初十八行半，但頌合委業；次十行，頌合正付。上受命中唯有二：一、受命，二、無希取；今初一行長頌命領知，上領所無也。「最上道」即是空般若，更無過其上也。次下十七行半，正領受命及無希取等，無不捨及通泰。「我承佛教」有五行，頌正受命。佛子聞法得記者，明轉教益他也。爾時調轉教，教化菩薩不言為我。「如彼窮子」下十二行半，頌第二無希取，此文廣上也。於中又二：初一行，牒前譬帖合，次「我等雖說」下，第二，十一行半，正合無希取，又為三：初一行，正頌無希取。次「我等內滅」下九行半，具智斷故無希取，又為三：調標、釋、結。初為二：初一行，標斷德具故無希取；次「我等若聞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標智德具故無希取。「所以者何」下六行，雙釋智、斷二章。次「我等雖為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，結釋自無希取。次「導師見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明佛見捨我，合無希取也。「如富長者」下十行，頌正付業。上合有二：一、正付業，二、得付歡喜。今頌亦二：初三行，頌正付；次七行，頌得歡喜。初三行中，上總合正付業，今亦總頌，但初一行半牒譬帖合，次一行半正頌合也。「我等今日」下七行，頌第二得付歡喜也。「得道」者，得實相道也。「得果」者，分得大乘習果也。此二句明開佛知也。「於無漏法得清淨眼」者，此二句明開佛見，見實相理也。昔日見無漏不落凡夫，今日見無漏不落二乘也。昔日慧眼見空，今淨眼見中。「持戒報」者，昔持戒梵行共顯無漏，灰身滅智無人受此果報者，今日梵行能得無漏，即了因因果義，持戒即緣因義，清淨眼所見理即正因義。「我等真是聲聞」者，即大乘真位也。十信以一音遍滿三千界，似道非真，入十住即是真也。真阿羅漢有三義，此中但舉應供一義也。若不生變易、殺通別惑，是不生、殺賊義，堪為十法界福田，即應供義，應供、殺賊互相顯也。下十三行，歎佛恩深難報，如文。私謂「世尊大恩」者，一、佛始建慈悲，拔六道苦與四聖樂，普十法界入四弘中，此如來室恩。二、如來行菩薩道示教利喜，曾教我大乘，雖復中忘，智願不失，蓋如來室清涼溫暖，大慈與樂恩。三、眾生遭苦，視父而已，佛伺其宜如犢逐母，備行六度以利眾生，蓋如來室遮寒障熱，大悲拔苦恩。四、佛成道已，應受無為寂滅之樂，而隱其神德，用貧所樂法五戒十善，冷水灑面令得醒悟，蓋是佛衣遮貪欲熱恩。五、示老比丘像，方便附近與一日價，蓋是佛衣除見寒愛熱恩。六、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彈訶貶斥，令恥小慕大，蓋佛衣遮醜陋恩。七、命領家業，金銀庫藏皆悉令知，蓋是佛衣與我莊嚴恩。八、會親族、定父子、付以家業，無上寶聚不求自得，蓋如來座恩。九、十，既坐座已，身意泰然快得安隱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一切天人普於其中應受供養，蓋如來座令我具足，自行化他恩。世尊大恩，兩肩荷負所不能報，此之謂也。

## 釋藥草喻品

此中具山川雲雨，獨以「藥草」標名者，土地是能生，雲雨是能潤，草木是所生所潤，所生所潤通皆有用，而藥草用強，有漏諸善悉能除惡，無漏為最，無漏眾中四大弟子，以譬領佛譬深會聖心，佛讚善哉甚為希有，述其得解以喻其人，故稱「藥草喻品」。夫藥草叢育日久，一蒙雲雨扶疏暉晔，芽莖豐蔚於外，力用充潤於內，譬諸無漏住最後身有餘涅槃，更不願求無上佛道；今得聞經自乘佛乘兼以運人，文云「我等今日真是聲聞」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內外自他具勝力用，故稱「藥草喻品」。夫藥草者，能除四大風冷，補養五臟還年駐色，今蒙雲雨忽成藥王，餌之遍治眾病變體成仙，譬諸無漏聞經，破無明惑開佛知見，文云「我等今日真是佛子，無上寶聚不求自得」，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，面於佛前得受記莖，嘉著而稱微，故言「藥草喻品」。前一番是師弟領述，世界悉檀意也；次一番生善，為人意也；次一番是對治、第一義兩悉檀意也。是名「因緣釋品」。餘約教、本迹、觀心，準例可知，不復記(云云)。

此品是譬說中第三述成段。舊云：述其十三偈歎佛恩深，又述其教作人譬文言曲巧。師云：不應偏爾，經稱善說如來真實功德，備述其領權領實，明文在此；十三偈止是二乘齊教荷恩，教作人譬是佛權功德耳。今言都述其周遍領解，始天性結緣、中間追誘、終於付財，自微自著無量無邊諸恩德也。其文為二：一、略述成，二、廣述成。略述又二：一、雙述善哉，二、領所不及。雙述者，一善哉述其兩處領實，一善哉述其兩處領權。「善說如來真實功德」者，「真實」是述實，「功德」是述權。又《華嚴》之擬宜領實也，三藏之誘引領權也，方等之體信，《般若》之領教，俱領權實也，《法華》之付財，專論實也。辭致曲巧故言「善說」，皆是佛法故言「真實」。「誠如所言」者，印定之旨也。又從「如來復有」下，述其領所不及。云何不及？謂退進、橫豎、亦橫亦豎、非橫非豎皆不及也。所以者何？大雲普覆遍荷清涼，大雨俱霑無不蒙澤，咸令世間皆得見聞未曾有法，那忽齊教止領二乘得益？不道人天小草，是為退所不及。菩薩名上草，亦名小樹大樹，敷榮鬱茂自他饒益而復不領，是為進所不及。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，那忽止領二乘，餘八法界都不涉言？是為橫所不及。又七方便從淺至深皆入真實，餘五方便都不在言，是為豎所不及。又三世利益未曾暫廢，是為亦橫亦豎所不及。夫山川谿谷(云云)，總言一地，一地能生未嘗揀擇攘彼受此，草木種子皆依於地更無餘依，一雲翳翳無處不密，一雨一味不隔枯榮，普潤既同普得增長，如來平等不可思議，實不先頓後漸、初三末一，如龍興慶雲普雨於一切身心不降雨除熱得清涼，是為五乘七方便十方三世平等廣大，甚深博遠不可思議無有差別，是為非橫非豎領所不及。不及之旨非都頓奪，特以初心望後心，未窮極地故云不盡耳。又初悟初阿，亦具後茶功德，但齊教之領未暇進領橫豎周遍耳。又權行大士宜應如此也。

廣述成又二：長行、偈頌。長行又二：初述成開三顯一，次從「汝等迦葉」下，結歎。初有法譬合。法中又二：初先舉法王者，不虛勸信也；次「於一切法」下，正述開三顯一。夫人王外無所畏、內不二元；法王亦爾，眾惡已盡、發言誠諦。舊云：述中根不虛，獎下根信受。今言：佛法雖多不出權實，權實之外更無別法，而言「無量」者，此意難信，故舉法王勸信，又為下大雲譬作本。從「於一切法」下，約教明開權顯實。從「如來觀知」下，約智明開權顯實。由二教顯二智，由二智說二教，智教相成也。「一切法」者，謂七方便，橫也；對一實，為豎也。若言不爾，何故二萬億佛所初發大心，中間取小，又流轉五趣，又十法界一人尚具，況七方便耶？此法雖多，方便波羅蜜照之罄無不盡，以隨其類音說之無不逗會，為人天說戒善，為二乘說諦緣，為三藏說事度，為通教說無生，為別教說次第開如來藏，是名述其領開三也。從「其所說法」下，約教述其顯實也。「地」者實相也。究竟非二故名「一」，其性廣博故名「切」，寂而常照故名「智」，無住之本立一切法故名「地」，此圓教實說也。凡有所說皆令眾生到此智地，顯實之文灼然如日，云何闇障作餘解耶？例《大品》廣歷諸法皆摩訶衍，衍即大乘，乘即實相，實相即一切智地，上文云「唯此一事實」指此地也，「餘二則非真」，指七方便也。此約漸頓二教，述其開權顯實也。從「如來觀知一切諸法」下，約智述開權顯實。「觀一切歸趣」，是能照權也；「究竟明了」者，能照實也，二智所照偏圓兩境通達無礙，故能說權實二教，此舉智釋教也。「知所歸趣」是識藥，「深心所行」是知病，病藥俱是權法，權法各有歸趣，戒善等近趣人天，若作緣義，低頭舉手遠趣佛果；念處道品等近趣涅槃，若作福德莊嚴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遠趣寶所；乃至六度通、別等法，近遠歸趣途轍不同，可解。又戒善是人天藥，諦緣度是三乘人藥，乃至通、別等亦可解。「深心所行」有二種：深心著於依正，又深心著所執之法。著依正者，起深重十惡障人天乘；著所執法，起四倒三道六蔽四住五住等，障諸聖乘。當知深心病相不同，權智照之通達無礙。「又於諸法究盡明了」者，實智所照也。一切權法無不入實，故言「究竟」，實智所知故言「了」，佛眼所見故言「明」。若此智照此藥此病，不照彼藥彼病，彼智照彼不能照此，種別不同者，權智照也；一智遍照一切藥一切病，實智照也。能示眾生如此圓境智，故言「一切智慧」也。又「一切法」者，謂十法界也，十法各各相欲不同，各獲果報歸趣亦異。知諸法盡者名知病，知一切深心所著名知藥。藥有深淺，《大品》云「如實智知貪欲心瞋癡心」，以如實智知名知深心，如理通達無有障礙，若戒善、諦、緣、度等一切法藥，悉用如實智知者，名「通達無礙」。又權智文中通達無礙者，約權論實；實智文中，又於諸法諸法者，約實論權。二文互現者，此明實是權實、權是實權，當知究竟非權非實，非差別非不差別，以智方便權有差別，悉到智地則無差別。如地無差別草木若干，若干無若干、無若干若干。又如約心論法、約法論心，心有諸數、法無諸數，心不離法、法不離心，無數而數、數而無數耳。權實亦爾(云云)。

從「譬如」下，第二，譬說。文為二：初譬說，後復宗稱歎。譬有開、合。開為二：一、差別譬，譬上述權教權智；二、無差別譬，譬上述實教實智也。三草二木纖濃不等，故言差別；一地一雨普載普潤，故無差別。若觀其末派，謂各各不同；若究其根榮，莫非地雨。內合方便智照七五各異，實智往照終歸一實，一實七五、七五一實，差別無差別，無差別差別(云云)。差別譬有六：一、土地，二、卉木，三、密雲，四、注雨，五、受潤，六、增長。初土地譬，舊總舉三千土地，別出山川谿谷，為五乘習因，谷受水多譬菩薩，谿譬支佛川譬聲聞，山高受潤少譬人天乘。今謂習因應種種子受潤增長，而土地山川雖有受潤，關於種子、增長二義；又下文合譬云「普遍世界天人脩羅」，頌偈云「於諸天人一切眾中」，皆不以土地等譬習因，今所不用。今以「大千世界」譬眾生世間，「山川谿谷土地」譬五陰世間。世界無別法，為山川谿谷土地所成；眾生無別法，為五陰所成。土地



既通譬識陰，山川谿谷譬四陰，能依草木雖依土地等，土地等非即草木，草木質幹但名草木，草木種子更無別名，但取能生之功名種子，所生質幹名草木，皆植根於地，地則本也。內合習因習果，雖依五陰，五陰非即因果，要依於陰得有習因，增長成辦名習果。果因依陰而起，則山川土地譬成；草木種子受潤增長，譬悉成也。又更顯別譬者，山雖高峻亦有滄隆等五相，乃至土地雖平，亦有丘池等五相，即譬五乘五陰：山高譬菩薩五陰，川譬支佛谿譬聲聞，土地譬天，谷下譬人。一一五陰皆有習因習果所依，猶如山川谿谷土地皆為種子質幹等所依也。又用「三千大千世界」譬正因之理，通為一切所依也；「山川谿谷土地」譬眾生陰界入果報色心也；「草木叢林」譬眾生習因。此三法不相離，習依陰入，陰入不出法性，如草木依山川，山川依世界(云云)。六文宛然，云何作義？又次第如此，云何間釋經文，抄著前後耶？「所生卉木」下，第二，所生卉木譬。「卉」是草之都名，「木」是樹之總稱。眾草成叢，眾樹成林。治病力用勝者稱為「藥」，如善法中皆能治惡，而無漏善治惑義勝。下卉木中，樹林枝幹覆蔭廣、器用大，故喻二菩薩。「種類若干」者，五乘七善因果種子，故言「若干」。即是種類各有稱謂，即是「名」也，各有體相即是「色」也。「密雲」下，第三，密雲譬。雲有形色覆蔭，下文有「雷聲遠震」，覆蔭譬佛慈悲，形色譬佛應世，雷聲譬佛言教。密雲即三密也，慈悲即意密，形色即身密，雷聲即口密。「彌布」者，遍也，既密又遍故言彌布也。以慈悲熏，應身說法遍十法界，故言彌布也。《經律異相》云：「雲有五色，青者風多、赤火多、黃白地多、黑水多。有四電師，東身味、南百主、西阿竭羅、北阿祝藍，四電鬪爭是故有雷，又水火風地鬪故有雷。五事無兩：一風起吹，二火起焦，三阿修羅手接入海，四兩師淫亂，五國王不理治，兩師瞋故不雨」(云云)。「一時等注」下，第四，注雨譬。譬用口密八音四辯，宣注法雨利潤眾生。「其澤普洽」下，第五，霑潤譬。法寶普雨七種眾生心地所有習因種子，即生聞慧，名為霑洽。「枝葉根莖」者，信為根、戒為莖，定為枝、慧為葉，次第相資，故譬此四也。小根莖等即人天信戒，中根莖等即二乘信戒，大根莖等即菩薩信戒。「諸樹大小」下，第六，增長譬，更復略牒明其草木隨分受潤，習報兩因善法既蒙法雨，習報兩果各得增長。「稱其種性」者，明施權稱機，小者不過分，大者不減少，即是七種習報兩因也。「花果敷實」者，習報二果也。又云，增長即三義，稱其種性即是增長之由；由設教稱機也各得增長，正明增長；花果敷榮即增長之相也。「雖一地所生」下，大段第二，一地一雨無差別譬，顯於一實也。此有三：一、一地所生，道前心地所生，終因道後智地；二、一雲所雨，一音所宣一乘法門，開發道中五種善根，終是一音平等之教；三、三草二木稟益不自覺知，五種善根蒙佛法雨隨分增長而不自知，五種之因皆依一佛性，亦不自知五乘之教皆是大乘，亦不自知同歸佛慧，唯有如來能知也。

「迦葉當知如來」下，合譬也，合差別譬為二：先正合，次提譬帖合。差別譬有六，今合不次第。開譬明機前論眾生，合譬明應前合如來，如來是化主也。此中第一正合上第三密雲，亦兼合第一世界；此中第二合上第四注雨譬；此中第三合上第一世界山川谿谷譬；此中第四合上第二草木；此中第五合上第五霑潤；此中第六合上第六增長譬也。合譬次第者，明如來應世則有八音說法，說法即有受化眾生，眾生聞法各霑道潤，得潤是同不無差別增長(云云)。

第一，合密雲。先舉佛身密，合雲有形；後舉佛口密，合雲有聲。「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」即是正合應身出世也。「如大雲起」即舉譬帖合，明如來大慈現身覆育一切也。「以大音聲」者，即是舉佛口密，合雲有聲也。「天人阿脩羅」者，別舉三善道，稟口密之益也，即是三乘根性三十子，別稟聲益也。「如彼大雲」，即是舉譬帖合雲有聲也。「遍覆大千」者，通舉一切皆是佛子，俱蒙口密益也。或時但合五譬，將「普徧世界」下兼合世界土地也。世界即是國土世間，天人修羅即是假名五陰世間，假名合上世界，五陰合上山川谿谷也。「於大眾中而唱」下，即是第二，合上第四注雨譬。先、標章門，次、勸聽受。章門有六：一、十號，謂「如來應供」等；二、四弘，謂「未度令度」等；三、三達，謂「今世後世」等；四、一心三智，謂「知者具足」；五、五眼，謂「見者」；六、三業共智慧行，「知道」調意不護，「開道」調身不護，「說道」調口不護，亦稱為導師，謂知道者等也。「汝等天人」下，勸物聽受。佛八音詮吐六種法門，從多為論勸三善道，宜應往聽法也。

「爾時無數億種」乃至「而聽法」，此中第三，合上第一山川譬。攬果報而有眾生，如依山川得有世界等。百千萬億者，即是十法界眾生也。今正語七方便眾生差別，配如上說。或從「汝等天人」者，皆合山川譬也。

「如來于時」乃至「精進懈怠」，即是第四，合上第二卉木譬。舊云：此文長出不合上。今明上譬中有卉木差別大小不同，此中明根有利鈍、行有進怠，正是習因深淺，與卉木義同，豈非合譬而言長出？「于時」者，若論漸初，即是鹿苑初說三乘時，若論中間處處得論于時。「利鈍」者，總判三途因惡果苦不能受道，名為「鈍」，七種方便聞教得益，名為「利」，別判人天但受果報不肯受道，名為「鈍」，三乘根性斷惑出界，名為「利」；又聲聞觀生滅，名為「鈍」，菩薩觀不生滅，名為「利」；通、別、圓(云云)。三途放逸名「怠」，人天持五戒十善為「精」，人天不厭苦為「怠」，二乘怖畏無常為「精」，二乘貪證不求作佛為「怠」，菩薩志求佛道為「進」(云云)。從「隨其所堪」至「快得善利」，即第五，合上第五受潤譬。「隨其所堪」，即是稱會機宜，無增減之失。「歡喜得善利」，即是各蒙法潤受益也。

「是諸眾生聞是法已」，第六，合上第六增長譬。「現世安隱後生善處」者，即是報因感報果，合花敷增長。「亦得聞法」乃至「入道」者，即是習因牽習果，合上果實增長。「聞是法已」合上增長之由，「現世安隱」正合增長，「後生善處」者，是合增長之相也。佛如大雲普覆一切，三途亦得霑潤增長，如說《般若》方等明地獄得益也。又諸經中，亦說龍鳥鬼神等聞法得道。若火滅湯冷，即是現世安隱；或生天上人中，即是後生善處；於天人中修道，即是以道受樂。若人天聞法持戒福德扶身，鬼龍不犯，即是現世安隱；或天還生天人還生人，或天人互生，即是後生善處；生能悟解即是以道受樂。二乘聞法得有餘涅槃，是現世安隱，如下文云「是人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」，「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」，此人於彼國得聞是經，指方便有餘之土是善處，於彼聞經是得道受樂。若生身菩薩，聞盧舍那佛說法得無生忍，即現世安隱，後生淨滿世界，為法身眷屬，即是善處以道受樂，離諸障礙者，即是現世安隱。「任力所堪漸得入道」，即後世以道受樂。五乘者，五戒乘出三途苦，十善乘出人道八苦，聲聞乘出三界無常苦，緣覺乘出從他聞法苦，菩薩乘出內無利智外無相好苦，是為五乘。問：但應以人天為世間乘，餘是出世間乘。又佛為實乘，餘是權乘。又佛為果乘，餘是因乘。又應為三乘，人天為下，二乘為中，佛為上。又人天名不斷煩惱乘，二乘名斷煩惱乘，佛名非斷非不斷乘。又人天名不斷，佛名斷，二乘名亦斷亦不斷。又凡夫、賢聖、非凡非聖，有、空、非有非空等乘(云云)。《大論》明五善根，《勝鬘》辨四藏，與三草二木云何？人天為二善，二乘為一，佛菩薩為五，開大合小，五乘開小合大，四藏合凡開聖，五乘則凡聖俱開，隨緣不同耳。

「如彼大雲」下，第二，提譬帖合六意者，「大雲」帖合第一形聲兩益；「雨於一切」帖合第二六章法門；「卉木叢林」帖合第四受化眾生利鈍怠進習因深淺；「如其種性具足蒙潤」，帖合第五受潤得法利；「各得生長」帖合第六現世安隱增長也。

「如來說法一相」下，第二，合無差別譬。上開三，今合亦三，但不次第。「一相一味」下，雙合一地一雨。「所謂」下，雙釋一地一雨。「其有眾生」下，合上而諸草木各有差別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釋於差別，如來能知差別無差別。「一相」者，眾生之心同一真如相，是一地也。「一味」者，一乘之法同詮一理，是一雨也。昔於一實相方便開為七相，於一乘法分別說有七教，佛知究竟終歸一相一味也。「所謂」下，雙釋一相一味。眾生心性即是性德，解脫、遠離、寂滅三種之相，如來一音說此三法即是三味，此三相則以為境界緣生中道之行，終則得為一切智果，故言「究竟至於一切種智」也。合草木差別譬，如後解，不重記。有時作三意合：一、無差別意，合上一地一雨；二、差別意，合上草木差別；三、如來能知，釋成兩意無差別者，謂一相一味，一相合上一地也。「解脫相」者，無生死相。「離相」者，無涅槃相。「滅相」者，無相亦無相，唯有實相故名一相，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，無住無相即無差別也。立一切法即有差別。差別如卉木，無差別如一地。地雖無差別，而能生桃李卉木差別等異；桃李卉木雖差，而同是一堅相。若知地具桃李，即識實中有權，解無差別即是差別；若知桃李堅相，即識權中有實，解差別即是無差別。以是義故，以一相合上一地譬也。一味即是實教純一無雜，例一相可解。「解脫」者，無分段、變易二邊業縛，故名「解脫相」。「離相」者，得中道智慧，此慧能遠離二邊無所著，故名「離相」。「滅相」者，二邊因滅得有餘涅槃，二邊果滅得無餘涅槃，故名「滅相」。句句例作差無差別義，準一相可解。「究竟至於一切種智」者，若得二邊滅相，即是通、別二惑盡，入佛知見，以一切種智心中行般若，初發、畢竟二不別，故言「究竟」，此即佛之智慧，故言「一切種智」也。

從「其有眾生聞如來法不自覺知」者，即是明差別義。從此下明差別者，眾生是山川假實之差別，亦是種子之差別，如來即是雲，聞法即是雨，讀誦修行即是潤，功德即增長，如此等差別皆不能知也。就文為五：一、眾生不知，二、如來能知，三、舉譬帖合眾生不知，四、牒前結釋如來能知，五、釋疑。「其有眾生」者，舉不知之人。「法」謂聞一音之法，「持說」者，是正明不知。持說不同修行各異，人天作戒善之解，三乘作諦緣度解，解既不同即是差別。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」者，明五人雖各稟教，不知佛是一味無差別教，亦不知七種方便，各各作解而各執己解為實，此則不知於權亦不識實，即是差別不自覺知也。第二、如來能知。略減數，舉十境，合為四意：一、約四法知，二、約三法知，三、約二法知，四、約一法能知。約四法者，謂種、相、體、性。種者，三道是三德種，《淨名》云「一切煩惱之儔為如來種」，此明由煩惱道即有般若也。又云「五無間皆生解脫相」，此由不善即有善法解脫也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，此即生死為法身也。此就相對論種，若就類論種，一切低頭舉手悉是解脫種，一切世智三乘解心即般若種，夫有心者皆當作佛即法身種，諸種差別如來能知；一切種祇是一種，即是無差別，如來亦能知；差別即無差別，無差別即差別，如來亦能知。相、體、性，約十法界十如中釋。若論差別即十法界相，若論無差別即一佛界相。差別無差別如來能知；差即無差、無差即差，如來亦能知。體、性例然可解。從「念何事」下，約三法明如來能知。三法者即是三慧，仍有三重：一、三慧境，二、三慧體，三、三慧因緣。念何事是明三慧用。念取於所念之事，即是三慧境。從「云何念」者，念是記錄所聞之法，正是念慧之體也。從「以何法念」下，即是三慧取境聞法是其因緣。又三慧境，境智因緣合故，得有二慧法，復名因緣也。如此三乘三慧，昔謂境體因緣有異，即是差別；若入圓妙三慧，即無差別。此有差別、無差別，如來能知；又差即無差、無差即差，如來亦能知。從「以何法」下，約二法明如來能知。「以何法」即是因，「得何法」即是果。五乘之因各得其果，即是差別，眾生如佛如，一如無二如，唯是一因一果，即無差別。差別無差別，如來亦能知；差即無差、無差即差，如來亦能知。從「眾生住於種種之地」，是約一法如來能知。七方便住於七位，故言種種之地，此即差別；如來用如實佛眼見之，如眾流入海失於本味，則無差別。隨他意語以智方便而演說之，則如來能知差別；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，則如來能知無差別(云云)。

從「如彼卉木」下，第三，舉譬帖合眾生不知也。

從「如來知是」下，第四，牒前總結能知也。「一相一味」等，如前釋。一相一味、解脫、離、滅等，為緣分別，即是一中無量；「究竟涅槃終歸於空」，即是無量中一。此是牒前重釋無差別也。何者？一相一味、解脫、離、滅，若是二乘法體，猶是差別言宣，今作大乘究竟涅槃終歸於空，即通無差別。究竟涅槃結前諸句皆非二乘有餘無餘，乃是究竟涅槃也。「常寂滅相」者，結諸句非是小乘寂滅，乃是常住寂滅。上文云「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」，即此義也。「終歸於空」者，非是灰斷之空，乃是中道第一義空，鄭重抵掌實異權。舊云終歸於空者，雖復神通延壽無量示現復倍上數，壽盡終歸灰斷，故言終歸空。此苦佛苦經，那可言？光宅云：終歸入有餘，捨無常身智也。有人難此解，若爾與二乘何異？經文舉兩究竟，初究竟至於一切種智，此舉智果對二乘智非究竟；二舉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，此舉斷對二乘斷非究竟。究竟之文，知非小乘空也。龍印云：大涅槃空，無法相、無煩惱故名空，終歸常住第一義空。忠師云：終歸第一義空智慧。有人云，佛果無累故言空。注者云：空有洞遺乃名空。古諸師皆不作小解，光宅何意獨然？

「佛知是已觀眾生」下，第五，斷物疑。佛昔既知始末皆一，何不鹿苑即為說實？釋云，觀眾生心欲，隨三悉檀而將護之，恐其誹謗故不即說也。

「汝等迦葉」下，第二，復宗稱述欲釋疑。疑者，聞佛無量功德，謂四弟子齊教領解何必是實？故佛稱述雖未及佛地，齊教不虛也。亦是引發下根，令同得悟。文為二：初、述，二、釋。先歎「希有」者，凡夫有反復，聞能得益，菩薩是已事解不多奇，無為正位能捨證入實甚為希有，能知隨宜說法述能領開三，次言能信受，即述其領顯一。「所以者何」釋述意，明佛於一道說三，深玄難解而汝能信也。私謂，前文云「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」，後文云「汝等甚為希有」者，佛恩普被猶如雲雨靡不覆潤，佛恩普載猶如大地靡不生成，豈有為一機一方而已，故言汝等說不能盡。佛恩雖普，眾生日用不自覺知，如三草二木植根乎地、稟潤乎雨而不能知，汝等能知始終十恩甚為希有。未度令度等，述其知佛四弘誓恩，甚為希有。眾生現世安隱、後生善處、以道受樂，述其知大慈與樂恩，甚為希有。既聞法已離諸障礙，任力所能漸得入道，述其知大悲拔苦恩，甚為希有。輪王釋梵是小藥草，述其知勸善除熱惱恩，甚為希有。知無漏法能得涅槃及緣覺證是中藥草，述其知除諸熱見愛恩，甚為希有。上草小樹是為恥小慕大，述其知遮醜之恩，甚為希有。大樹是述其莊嚴之恩，甚為希有。最實事一地一雨，述其知付財坐座身心財法自



在安樂之恩，甚為希有。佛述其差別歎者，歎十恩文盡；若述其無差別歎者，即是一大恩也。

偈有五十四行半，頌上開顯。開顯有法、譬，今皆頌。初四行，頌法說；次五十行半，頌譬說。法說復二：先舉法王，二則開顯。今初半偈，頌法王不虛；下三行半，頌開顯。上文二教二智，今亦具頌。初一行半，頌二教；後二行，頌二智。初「隨眾生」下半行，頌權教；次「如來尊重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實教。次「有智若聞」下一行，頌釋權智；後「是故迦葉」下一行，頌釋實智。隨種種緣說種種教，悉為令得大乘正見，自此之前皆名邪見也。此頌是如來四悉檀意：「破有法王」即對治意，「隨眾生欲」即世界意，「智聞信解疑悔永失」是為人意，「令得正見」第一義意。三悉檀即頌上以智方便而為演說，令得正見頌上到一切智地(云云)。「迦葉當知譬如」下五十行半，頌上譬說。初十行半，頌開譬；次四十行，頌合譬。上開二譬，今初九偈半，頌差別譬；次一行，頌無差別譬。上差別有六，今亦頌六，而不如長行開譬，如合次第也。初三行，頌第三雲譬；「其雨普等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第四注雨譬；次「山川險谷」下，第三，一句，頌第一土地山川譬；次「幽邃」下，第四，二句，頌第二卉木譬；次「大小諸樹」下，第五，兩行三句，頌第五受潤譬；「一切諸樹」下，第六，二行，頌第六增長譬。雲譬應身，應身隨智慧行，故言「慧雲」。能具十二部法，故言「含潤」也。若應身不說法，如須扇多多寶者，此雲不含潤也。身放大光如「電耀」，口震四辯如「雷聲」也。九十五種邪光不現，故言「掩蔽」，除九十八種惱熱，如「地上清涼」也。「如可承攬」者，應身降世似同三有，有心往取實不可得也。八音四辯宣注法雨，「四方俱下」一時俱聞，亦云四等也。凡有心者皆蒙利潤，故言「率土充洽」也。此則成上，又成下山川譬也。「山川險谷」一句，頌第一土地，即是七方便眾生五陰，今蒙法雨身口柔軟，如土地得澤也。「幽邃所生」者，是頌上第二眾生習因差別，譬眾生久遠所植習因隱在陰界入內，故言「幽邃」，今蒙法雨悉得開發，故言「所生」。「百穀」語通取五穀，譬五乘能生百善也。「甘蔗葡萄」譬定慧。「乾地普洽」譬未信者令信也。餘譬如文。「如其體相性分大小」下一行，頌第二無差別譬。上文有三，此中略不頌一地，而所生兼之。初二句，頌所生所潤；次一句，頌能潤，則是頌無差別也。「而各滋茂」頌差別不自知也。「佛亦如是出」下四十行，頌第二合譬。初三十五偈，頌合差別；次「如是迦葉」下五行，頌合無差別。上合差別譬，前正合、後譬帖，今頌亦先合，次便舉譬帖。初一行，頌合雲譬，上兩句以身合雲，下兩句舉譬帖合。次「既出」下，第二，有八行半，頌第二合兩譬。上先標章門，次勸聽受。「既出」下三行，略頌十號，次一行半，頌四弘，六章門中但頌二章也。「充潤一切」下一行半，是頌四弘誓。「諸天人」下，第二，四行，頌勸聽受。「我觀一切」下，第三，四行，頌第三合上山川譬。山川譬七種五陰眾生，如雨注不擇谿谷，佛平等說故無彼此，有機為此、無機為彼，植善為愛、憎逆為憎，佛事為自、魔事為他，應初為來、應後為去，入實為坐、出權為立，佛觀眾生為若此，即是等雨山川之意，頌上無數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也。「貴賤上下」下，第四，二行，頌上第四如來於時觀是眾生，合第二所生草木叢林。貴賤乃至利鈍，約七方便傳傳作之也。「一切眾生聞我法者」下，第五，十一行，頌上種種無量皆令歡喜，合受潤譬。文為三：初一行，總明受潤；次「或處人天」下，第二，七行，別明受潤；次三行，結所潤能潤。有人解人天為小草，二乘為中草，外凡為大草，內凡為小樹，初地至七地為大樹。有人以內凡為大草，初地至七地為小樹，八地為大樹。有人以三十心為大草，初地至六地為小樹，七地去為大樹。然三草二木佛自合喻，明文朗然，云何師心反佛違經耶？就別受潤中文為五：初一行，人天俱未斷惑，合為小草；次「知無漏法」下，第二，二行，明二乘俱有斷證，合為中草；次「求世尊處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明六度，志求作佛化他，勝二乘獨，為上草；次「又諸佛子」下，第四，一行半，明通教，已斷通惑、誓扶餘習、涉有化他，望下為優、比上為劣，故名小樹；次「安住神通」下，第五，一行半，明別教，自行化他高廣為勝，故名大樹。約三菩薩各作三樹，六度約三僧祇，通教約七八九地，別教約三十心。「佛平等說」下，第三，三行，結所潤能潤。又二：初一行半，舉譬帖釋。所受潤雖明七種，七種為少如海一滴。「佛以此喻」一行半，明能潤佛智多如海也。「我雨法雨」下八行半，頌第六諸眾生聞此法已，合歡喜增長譬。又二：前兩行總頌增長，又二：初一行總頌增長，次一行舉譬帖釋。次「諸佛之法」下六行半，別明增長，為四：初一行半，明人天增長。「普得具足」，是頌現世安隱；「漸次修行」，是頌後世以道受樂。次「聲聞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頌二乘增長。「住最後身」有二解：一云，二乘此身若不值佛，身未必無後，由見佛故成最後身，即是增長義；二云，二乘得有餘涅槃住最後身，得佛五味調熟得入法華，聞大乘得解即是增長。「若諸菩薩智慧堅固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，是通教增長。「堅固」是體法慧，「了達三界」是斷惑盡。「復有住禪」下，第四，二行，是別教增長(云云)。

問：

一雲一雨，與一音同異？

答：

下地以一音令他聞一法，佛以一音隨類各解；今一雲一雨，正是隨類之一音也。有人解，法身不二名一，從法身出音故言一音。有人言，一時並出眾聲故言一音。有人言，五音之中隨用一音。《大論》明一音報眾聲，不言並出，亦不言是法身出音。《毘婆沙》言，佛以一音說四諦，五人聞人語，八萬諸天聞天語，地獄夜叉各聞同其語，唱告至梵天是為梵音，亦是佛報得清淨音聲最妙號為梵音，若報得梵音，則人所不聞、聞亦不解。

「如是迦葉」下，第二，五行，頌上無差別譬。又為二：前一行半，頌無差別之差別；後三行半，頌差別無差別。「譬如大雲如一味雨」，即頌合一味雨無差別也。「潤於人華各得成實」，即是頌上差別也。次「迦葉當知以諸因緣」下，即是明權權即差別，合上所生也。「今當為汝」者即是顯實，實即無差別，合上一地也。「非滅度」者，未度變易也。獨言二乘者，為其保證強也。人天不計，果為涅槃，菩薩不中間取證也。「是菩薩道」者，菩薩行道亦須斷通惑，汝已斷盡即是菩薩道。《法華論》謂，發心退已還發，前所修善不滅，同後得果。二乘智斷是菩薩道者，二乘執其果故斥，言是菩薩道，道即因也。

問：菩薩亦有果，〈信解〉云「得道得果」，《大品》云「有法是菩薩道，無法是菩薩果」，何故不言是菩薩果？

答：

此義亦應得，今言若道若果皆是佛因，因即是道也。



梵音和伽羅，此云授記。諸經破受記，《淨名》云「從如生得記，從如滅得記，如無生滅則知無記。」《思益》云「願不聞記名」。《小品》云「受記是戲論」。今經云何？答：若見有記記人，此見須破；菩薩誓記，此記須與。世諦故記，第一義故無。四悉，適時如下說；若通途記，如〈法師品〉初；若別與記，如三周後說；若正因記，如〈常不輕〉；若緣因記，如〈法師品〉十種供養；若了因記，如授三根人；若正因記則廣，若緣了記則狹，或遲記、或速記；或佛記如此文，或菩薩記如不輕，雖無劫國之定亦得是記；復懸記，如〈化城品〉未來弟子是也。他經但記菩薩、不記二乘，但記善、不記惡，但記男、不記女，但記人天、不記畜；今經皆記。若《首楞嚴》有四種記，今經具之：未發心與記，如〈常不輕品〉，發心現前無生，三周記是也；《瓔珞》第九，八種授記，已知他不知，眾人盡知己不知，己眾俱知，己眾俱不知，近覺遠不覺，遠覺近不覺，俱覺，俱不覺。已知他不知者，發心自誓未廣及人，未得四無所畏，未得善權故。眾人盡知己不知者，發心廣大得無畏善權故。皆知者，位在七地無畏善權得空觀故。皆不知者，未入七地未得無著行（云云）。遠者不覺者，彌勒是也，諸根具足不捨如來無著之行故。近者不覺，此人未能演說賢聖之行，師子膺是也。近遠俱覺者，諸根具足不捨無著之行，柔順菩薩是也。近遠俱不覺者，未得善權不能悉知如來藏，等行菩薩是也。餘經又云，近知者從現佛得記也，如彌勒等。遠知者，不從今佛從當佛得記，如佛語弊魔，彌勒當與汝記。近遠俱知者，今當佛俱與記也。近遠俱不知者，今當佛俱不記也。元諸佛本為大事因緣出世，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今大事已顯，佛已說竟，眾生已入，暢佛本懷眾生願滿，法應與記，如父遇子豈不付財？又行人無量世行願願在今佛，文云「其本願如此故獲斯記」，此兩緣是世界悉檀故記。又二乘聞經改小入大，圓因已足，因必招果，故如來與記。時眾咸知發願，願為生身法身內外眷屬，或願但生彼土饒益眾生，此兩是為人悉檀與記。又授二乘記，破欲退大入小菩薩。何者？若定有二乘可退為小，今無二乘，何所可退？又破欲發二乘心者，彼證自捨，我何為取？又破未改小者則便改小，將證小者即不取證。此四，對治悉檀與記。又無生現前，必由實解開佛知見不謬，又明了佛性故與受記。小乘入實決定作佛，若爾一切眾生亦有佛性，何不與記？然眾生但正無緣，今聞信解緣正具足，開佛知見知佛性、見佛法見佛性，此兩，第一義悉檀與記。此四記，攝上諸受記盡（云云）。授記亦云受記、受決、受前，授是與義，受是得義，記是記事，決是決定，前是了前。中根人聞法，譬二周開三顯一，具足領解如來述成，雖自知作佛，而時事未審，若蒙佛誠言，授其當果，劫國決定，近遠了前，則大歡喜。今從佛授與得名，故言「授記品」。

此文是譬說第四段，上三段皆以譬喻說之，此中授記亦用譬喻論記。何意無第五段？一解云，指上指下略不論耳。又云，〈草喻〉中明一切受潤各得增長，審知四眾皆獲利益，經家略不出耳。文為二：一、正與中根授記，二、許為下根宿世之說。初又二：先授迦葉，次授三人，並有長行、偈頌。迦葉長行中有六：一行因，二得果，三劫國名字莊嚴，四壽命，五正像久近如文，六國淨。三弟子中復二：一請記，二與記。請記中七偈：初一行，正請。次二行半，開譬。次二行半，合譬。次一行，結三人記，各有行因得果劫國壽命法住數量，悉如文。從「我諸弟子」下二行半，許為下根更說宿世，此人已聞法譬，復見上中受記，而猶疑不了深生愧恥，欲增進其道，先許總記，更說宿緣（云云）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七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七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### ◎釋化城喻品

「化」者，神力所為也，以神力故無而款有，名之為化。防非禦敵，稱之為「城」，內合二乘涅槃者，權智所為也。以權智力無而說有，用教為化防思禦見，名為涅槃；蘇息引入實未究竟，而言滅度。權假施設故言「化城」。喻如前說。此是因緣釋也。約教者，若三藏義者，於涅槃生安隱想、生滅度想；若通教二乘與三藏同；菩薩不爾，《釋論》云，如父過險，一脚入城一脚門外，憶妻子故從城入險，誓願扶餘習入生死，而不以空為證也；別教不道城如化，用城防險，從城門經過，將城作方便斷見思惑，不道此為極也；圓教知無賊病亦不須城，故言化城也。今是圓教意，故題為「化城喻品」也。本迹、觀心不記。

問：

此品說因緣事，下根得悟，應名宿世品。

答：

品初廣說因緣，末則結譬化城，若從前應稱宿世，經從末故言化城。又上根疑薄，但取道樹三七思惟，以明機緣；中根疑濃加以譬喻，探取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，以為機緣；下根疑復厚，則明宿世久遠機緣。若從宿世之始，明久遠因緣，語其中間言其化城，明其究竟言其寶所，經家處中標品，收得初後，從此義便，故言化城品。

問：

化城是權、寶所是實，何意棄實從權？

答：

由知城是化，則知寶所是實，故標化不失實也。

此段三品經文，例前應四，但領解、述成皆在授記段中。何者？若不領解，安得授記、述成，故兼得二意。又領解、述成、得記，或前後不定，領解或默念、發言不同，其文少，不足分品，但入他段中。此品正說因緣，後兩品授記。初又二：一、先明知見久遠，二、明宿世結緣。如來三達，遠明如見今日，所引往事決定不虛，然後說宿命也。此二各有長行、偈頌。初長行有三：一、出所見事，即是好成、大相、大通勝佛也；二、舉譬明久遠；三、結見昔如今(云云)。偈有七行，頌前三義，如文。「佛壽五百四十」下，正明結緣。又為兩：初、結緣由，二、正結緣。由中又兩：遠由、近由。遠由又二：一、大通智勝佛成道，二、十方梵請法。成道為五：一、佛壽長遠。「其佛本坐」下，第二，成道前事。但諸佛道同、為緣事異，釋迦苦行六年，草生攢髀至肘不覺，諸天哭喚動地不聞，移坐得道；彌勒即出家日得道；彼佛十劫猶不現前，非根有利鈍、道有難易，緣宜奢促應示長短耳。三，「諸比丘大通過十小劫」下，明正成道。四，「其佛未出家」下，明成道後眷屬供養。五，「爾時十六王偈讚」下，明請轉法輪。第一文易解。第二成佛前事，有二：一、佛坐道場所經時節，二、諸天供養。「佛告諸」至「得三菩提時」下，第二，諸梵請。文為二：一、威光照動，二、十方梵請。初威光者，《過去因果經》云「薩婆悉達處胎時，三千國土朗然大光，日月所不照處大明，其中眾生各得相見」。初成道時亦如是，朝為色天、中為欲天、晡為鬼神說法，夜亦如是。觀解，「忽生眾生」者，心性本淨，陰入界覆之則闇，若修觀慧本性理顯。又兩山是二諦，其間是中道。日月光為二智，佛光為中道。無分別智光，照本有三諦洞明也。「爾時東方」下，第二，十方梵。文為二：先九方，後上方。九方為四：一東，二東南，三南，四總明六方。前三方梵，文各有七：一觀瑞，二驚駭，三相問決，四尋光見佛，五三業供養，六請法，七默許，皆如文。上方梵止有六，世尊即說故無默許。舊云東、東南請小，七方請大，上方請小大。若《釋論》明梵本請大，佛雖說小未遂所請，若說般若猶酬梵請耳。若依《方便品》文，梵王請大，然佛法道同不應偏請。但經論存略，諸師偏據耳。又如今佛自始至終，具轉五味法輪，一一皆酬梵請，彼亦應然。初十六子請轉滿教，如今佛說《華嚴》；東、東南二方請轉半教，如今佛說三藏；後七方請轉對半明滿，如今佛說方等；上方梵請帶半明滿，如今佛說《般若》，後十六子請廢半明滿，如今佛說《法華》醍醐教也。今古節目文義相應(云云)。「爾時大通智受十方」下，結緣近由。由佛受請說法，故後得覆講正作結緣。文為二：一、先轉半字法輪，二、諸子請轉廢半明滿字法輪。初為三：一、受請，二、正轉，三、聞法得道。此中應說三乘，如序品文，而今不說者，正為下根論結緣開顯等，略不言六度耳。三轉者，謂示、勸、證(云云)。亦將三轉對示教利喜，示即示轉，教即勸轉，利喜即證轉也。亦對見諦思惟無學也，為聲聞三轉，為緣覺再轉，為菩薩一轉。何故爾？由根利鈍。此一往說耳。通方例皆三轉。何故三轉？諸佛語法，法至於三，為眾生有三根故，《大論》及《婆沙》悉作此說。問：初為五人，云何作三根耶？復有八萬諸天，何故無三根？為生三慧、三根、三道故。「十二行」者，一約四諦教，二約十六行。教十二者，即示勸證是也；行十二者，三轉皆生眼智明覺。又教十二為能轉，行十二為所轉。十二行是輪，十二教非輪，若作二輪義，眼智明覺者，約四十八法，開此四心成十六心，謂苦法忍為眼、苦法智為智，比忍為明、比智為覺，餘三諦亦爾，故成十六心，三根人各得十六心，故成四十八行也。十二諦是教法輪，十二行是行法輪，教輪則能轉唯是一權智，所轉則有十二教也。若行法輪能轉之教有十二，所轉之行亦十二。或通三人、或約一人，今就見諦道三人，利根聞示轉，即生眼智明覺，三人合舉故言十二行也。所不能轉者，沙門不聞尚不能知，何況能轉？支佛雖悟，口不能說；婆羅門雖聞其名，不解其理；魔梵亦爾。夫轉者，轉此法度入他心，令彼得悟，破六十二見，乃名轉法輪；為無此義，魔梵等所不能轉也。有解大乘四諦，次轉二諦、次轉一諦、次轉無諦，皆是卷舒之意。小乘四諦以生滅為體，大乘以無生為體(云云)。「十二因緣」者，還是別相細觀四諦耳。約苦、集即有無明老死，約道、滅即有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。又三人通觀十二緣，二乘生滅十二緣，為菩薩無生十二緣。無生十二緣，本不生、今不滅，相生則相、生傳傳滅(云云)。又三乘亦通論四諦，二乘有量四諦，為菩薩無量四諦。又六度亦通三人，《大品·發趣品》云「阿羅漢、支佛，因六波羅蜜至彼岸。」《攝大乘》云「凡夫、二乘皆有六度，但不同耳。」若爾應俱名波羅蜜，然二乘行到涅槃彼岸亦稱波羅蜜，但不能到佛道彼岸，比菩薩異耳。《阿毘曇》有六足，六足即六度，《寶雲經》明三乘毘尼(云云)。第三，聞法得悟者，初少中多。「不受」者，不受四見，悟初果也。「得解脫」者，脫子、果兩縛，得無學也。「深妙定」者，即俱解脫也(云云)。

「爾時十六王子皆出家」下，第二，重請滿字法輪。文為七：一、出家，二、請法，三、所將亦出家，四、佛受請，五、時眾有解不解，六、時節，七、說已入定。「諸根」者，六根也，六根清淨故言通利。又六根互用故言「通」，入佛境界故言「利」。「智慧明了」者，開示悟入也，彼佛初說圓頓，諸子大乘功德悉皆具足，愍諸方便重請佛開權顯實也。「聲聞皆已成就」者，明其障除機動，是故為請。「我等志願如來知見」者，此《法華經》但明佛之知見，唯志於此，即正請滿字廢半之文，明顯若此也。「過二萬劫」者，上開三既久，不容中間無事，望下文意，二萬劫中必說方等《般若》，文云「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」，般若是行、神通是事，諸方等經多明不可思議事行也。頌中又云「分別真實法」，即是《大品》明實相般若意也。十六沙彌信受及二乘，即信得解者；其餘千萬皆生疑惑，是不解眾。此不解眾即與十六子，結法華之緣者也。第七，明說法已入定，此正是結緣之近由。由佛入定不出，諸疑惑眾無所諮問，十六於後為不解者覆講說經也。文中明入定處所，即是靜室，正入定即是住於禪定，入定時節即是八萬四千劫(云云)。

「是時十六菩薩知佛入室」下，第二，正結緣。就此有二：先法說結緣，次譬說結緣。就法說有三：第一明昔日共結緣，第二明中間更相值遇，第三明今還說法華。第一有四：一者知佛入定，二者王子覆講，三者眾得利益，四佛從定起稱歎菩薩。由佛入定所以得說，佛知一化將畢不復熟此段之人，故令王子共其結緣；又知此等必由王子究竟得度，所以入定久而不出也(云云)。「是十六沙彌」下，第一，知佛入定。「各升法座」下，第二，覆說《法華》。「一一皆度」下，第三，說法利益。皆發菩提心故云「度」，若初發心時誓願當作佛已過於世間，即是度七方便彼岸義也。「大通智勝過八萬」下，第四，佛從定起稱歎勸信。此中復二：一、正稱歎菩薩，二、「汝等皆當」下，勸物親近。勸物親近中又二：先勸親近，次「所以者何」下，第一、釋勸意，「佛告諸比丘是十六」下，第二、明中間相相逢值。逢值有三種，若相逢遇常受大乘，此輩中間皆已成就不至于今；若相逢遇，遇其退大仍接以小，此輩中間猶故未盡，今得還聞大乘之教；但論遇小不論遇大，則中間未度，于今亦不盡，方始受大乃至滅後得道者是也。

問：

如上塵數多許時節，今始得羅漢，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。

答：

一云，大聖善巧，依四悉檀作如是說，或說佛道長遠，或說佛易得，對治厭道長者說短，於道生輕易想者說長，或為發生宿善，或隨世間所欲，或為聞說長短即得入第一義，當知言如許劫方今得羅漢者，此是權行四悉檀，引諸實行令人道耳。

「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」下，第三，明今日還說《法華》。此文復二：先會古今，後明還說《法華》。先會古今復二：一、結師之古今，二、會弟子古今。十六沙彌是古，八方作佛是今也。「諸比丘我等為沙彌各各」下，次會弟子，復二：一、會現在，二、會未來。現在復四：一、不退者，住三菩提也；二、此諸眾生退轉者，今住聲聞；三、「所以者何」下，釋退住意；四、「爾時所化無量」下，正結古今也。「及我滅度未來」下，第二，會未來弟子，復二：一、正會，二、「我滅度後復有」下釋疑。疑者云，現在者，得聞佛說《法華》得入一道，可是結緣之流；未來者，不聞《法華》而入滅度，此豈能捨小得入大乘？釋云，雖滅度之，終會得聞，我於餘國作佛得聞是經。「餘國」者，三乘通教有餘國也。「除諸如來方便說」者，斷疑也。三是方便說，其實無三也。

「諸比丘若如來」下，第二，正明今日還說《法華》。就此復三：一、時眾清淨，二、正說《法華》，三、釋前開三意。「涅槃時到」者，諸佛出世教道將畢之時，即說此經，如迦葉佛、日月燈明等，說此經竟即入涅槃，釋迦說《法華》竟仍唱當滅。「眾又清淨」者，即斷德也。「信解堅固」者，信即四不壞信，解即無漏正解。了達真諦具諸禪定，此智斷立也。爾時堪教大道，聞必信受也。復次「眾又清淨」者，得三藏教益免難也。「信解堅固」者，於方等教心相體信也。「了達空法」，聞般若教說法，於空法中心得了達，即轉教意也。「便集諸菩薩」下，正說《法華》。集菩薩是聚親族等，是說此經也。上釋親族法身大士影響眾，以此文驗之，其義明也。「集諸菩薩」是會親族，「及聲聞眾」是命其子也。「比丘當知如來方便」下，釋開三意也。若世無二乘得滅度者，何故如來前說權教？釋云，比丘當知如來方便，深知眾生有小性欲，著於五塵、弊於五濁，故先說三令破蔽免難，後說一也。

「譬如五百」下，第二譬者，有開、有合。開譬為二：第一、導師譬，譬上覆講共結大緣，即擬〈火宅〉之總譬、〈方便〉之略頌也；第二、將導譬，譬上中間相遇今還說《法華》也，若中間相逢從我聞法皆為三菩提者，不為此人設譬；若中間相逢于今有住聲聞地者，正為此人設第二譬也，即擬〈火宅〉之別譬、〈方便〉之廣頌。

就初導師譬，其文有五，即擬〈火宅〉總譬、〈方便〉略頌中之六意也。一、五百由旬譬。譬上未度之眾樂著諸有論迴處所，即擬〈火宅〉中其家廣大三界無安、〈方便品〉安隱對不安隱處之意也。二、險難惡道譬。譬上未度之眾煩惱垢重，於如來智慧難信難解，即擬〈火宅〉中火起、〈方便品〉安隱對不安隱之法也。三、若有多眾譬，正譬上百千萬億種皆生疑惑不解之眾生也，即擬〈火宅〉中三十子五百人、〈方便〉中知眾生性欲意也。四、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譬，舊不取，今取此譬譬上覆講《法華》，擬〈草喻〉中一味雨、〈火宅〉中唯有一門、〈方便品〉宣示佛道意也。五者、一導師譬，譬上第十六王子也，即〈藥草〉中密雲、〈火宅〉中長者、〈方便〉中我今亦如是意也。

問：

此中作譬，那不作父子相失、長者驚入火宅、不虛等名耶？

答：

凡作譬名，各逐義便，上取機感有無，故言父子相失、父子相見；若取感應始赴機，故言驚入火宅；此中明將導眾人世世相值，那得言相失？先久結緣那得言始應？為此義故，不作相失、驚入名耳，而其意則通。

問：

何故不作不虛譬？

答：

上來已二十二番開權顯實，其義已彰不虛。本欲勸信，下根信在不久，故不須也。

「五百由旬」者，基師：三界結惑為三百，七地所斷習氣為四百，八地已上所斷無明為五百。今謂非正別義，又非三乘通義。又有家云，流來生死、變易生死、中間生死、分段生死，但取三種開為五百，不取流來；流來是有識之初、反源之始，故不說之。有人難此云，《勝鬘》云「因五果二」，果二者謂分段、變易；因五者謂五住。語果既別開流來與中間，語因亦應更廣五住。無據不可用。《大論》明肉身菩薩即分段，法身菩薩調變易。又云，阿羅漢捨三界報身受法性身，故知生死二耳。有人云，三百喻三界，四百喻七地，二國中間難過，五百喻八地已上。難者言，四百喻七地，則應三百喻六地，六地與二乘齊功，二乘極久唯六十劫、或百劫，菩薩至六地時，二十二大僧祇，二乘於佛道紆迴不應得齊。今謂此非別義亦非通義。有人言，三界為三百，七住及二乘為四百，七住已上為五百，如《大經》云「初果八萬劫至菩提心處」，如三根人至此處即領解，五種人至此處名度五百也，此取極鈍故云八萬劫到，利人不必爾，如佛世得四果者，聞《法華》皆發心，何必八萬劫？難云，經明度三百由旬立二地，豈是度三人也？若五人並發菩提心名度五百者，乃大經之一意，明五人發心離於五位，非此中意。此中明三百是權度在化城，五百至寶所名實度，廢化城進寶所，若五人皆度皆進，失化城譬意。有人云，三界為三百，聲聞為四百，緣覺地為五百，凡夫三界障，二乘涅槃障，亦是有空二見。《華嚴》藥樹不生深水火坑，火坑即三界，深水即二乘，三界是二乘之牢獄，二乘是菩薩之牢獄，又是福智二邊，不能自行不能化他。《大品》明四百由旬，合二乘為一百，《法華》開為五百。《大品》明菩薩度凡聖二地，未明二乘是權，闕化城之意，既未論化城，亦未明寶所。答：《大品》已顯實故辨寶所，未開權不明化城。下文云「為止息故說二涅槃」，此令度三百由旬也。「汝所住地近於佛慧」，此令出二百由旬也。文既分明，無勞惑也。又明二乘，六義同、十



義別，同出三界、同盡無生、同斷正使、同得有餘無餘、同得一切智、同名小乘，所以合為一化城。別開十義：行因久近，六十劫、百劫故；根利鈍；從師獨悟無悲鹿羊；有相無相；觀略廣；能說得四果法，不能說法得煖法；在佛世不在佛世；頓證漸證；多現通少說法，聲聞不定。火宅三車今為二百，三根同為火宅所燒，三根求出故三車；佛道長遠，二乘是惡道，故二百須離。佛乘非障，但明二百，何故約凡開三、約聖開二？此引進之言耳。所度猶少、未度猶多，若爾未成了義。佛道雖長如萬里行，但五百是難、餘者則易。問：二百是二乘難，三界是凡夫難，菩薩有難不？菩薩不以火宅為難，不應求車而出。既求車出，何不為二百所障(云云)？《大論》六十六云「險道是世間，一百由旬是欲界，二百色界，三百無色界，四百是二乘。」又倒出數，一百是二乘道，二百是無色，三百是色界，四百是欲界。此經明五百由旬即菩薩道，若過五百即入佛道(云云)。人師及經論異出，如前。今依此經判之。三界果報處為三百，有餘國處為四百，實報國處為五百。下文合譬云知諸生死，生死即是處所明矣。但佛旨難知，更須廣解。見惑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二百，五上分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，下文合譬云煩惱險難惡道義相扶也。入空觀能過三百，入假觀能過四百，入中觀能過五百，下文合譬云善知險道通塞之相，即雙知因果二種五百義相扶也。二，「險難惡道」者，譬生死因果也，分段、變易此即果險難也，見思五住即因險難也，由此因果故言惡道也。「無人」者，道有二種：一、曠絕有人可依，二、無人可依。譬生死中有涅槃、煩惱中有菩提，雖復曠絕則有人可依。若生死煩惱無涅槃菩提，藥中無病、病中無藥，此則曠絕無人可依也。三，「若有多眾」者，此譬王子所化未度之眾也。四，「欲過此險道」，求至種覺，故言「至珍寶處」也。五，「有一導師」者，即第十六王子也。眼耳清淨曰「聰」，意清淨曰「利」，總而言之即六根清淨也。智即一心三智也，「明」即具足五眼也。又三明為「明」，十力為「達」。

「將導眾人」下，是第二，將導譬，此與〈火宅〉、〈方便〉別譬廣頌意同也。就此文為三：一、所將人眾譬。譬本結緣未得度者，本緣不失，而為導師所將，同上〈火宅〉長者見火驚怖、〈方便品〉見五濁而起大悲心。二、中路懈退譬。譬上中間相值退大乘心即以小接，與〈火宅〉中不用身手而歎三車希有、〈方便品〉息大乘化念用方便意也。三、「爾時導師知此人眾」下，滅化引至寶所譬。譬上還為說《法華經》，便集菩薩及聲聞眾為說此經，即與〈火宅〉賜一大車、〈方便〉中但說無上道意同也。分文竟。次釋文，初「所將人眾」者，通是結緣之眾也；若別論者，昔得大益被將已竟，未得大益正是所將；若約五百人三十子中，未得開悟之人也。「中路懈退」者，即是第二譬。文為二：一、退大，二、接小。退大擬上息一，接小擬上施三。退大，文為三：一、「中路懈退」，即擬上無大機。二、「白導師言」擬上不受勸誡，「我等疲極」即是不受勸門，「而復怖畏」即不受誡門。三、「不能復進」者，即擬上息化也。分文竟。次釋者，初、「中路」者，非是半途名中路，但以發心為始、至佛為終，此兩楹間而起退意故名中路。第二、「白導師言」者，自有通途慈悲導師，如文云「有一導師將導眾人」者是也；自有結緣導師，如文云「所將人眾白導師言」是也；自有權智導師，如文云「導師多諸方便」者是也；自有實智導師，如文云「導師知此人眾」是也。今言「白導師」者，正白結緣之導師也，以其退大則大滅、接小則小生，一生一滅感於法身，呼此為「白」。王子知其退大，即是聞其所白。善根微弱、無明所翳，故言「疲極」。憚生死名為「怖畏」。第三、「不能復進前路猶遠」者，見思、塵沙、無明難可卒斷也，然用小乘接之，不令頓還本處亦有進義。「導師多方便」下，第二，即以小接也。上〈火宅〉、〈方便〉開三乘法皆有四意，此中具足。初，多方便譬擬宜。「而作是念」下，第二，傷其失寶譬，知有小無大也。次「作是念已」下，第三，化作城譬，正用方便。「是時疲極之眾」下，第四，入城譬，三乘悟入也。上兩意如文，作化城譬自復為二：先、作化，後、說化。「以方便力」下，正作化；「告眾言」下，正說化。上車譬云，吾為汝等造作此車。今城是有，故須先作。說化城譬擬上勸、示、證也。「汝等勿怖莫得退還」者，勸轉，令前進入城也。「今是大城」乃至「隨意所作」者，是示轉，示城可住也。「若入是城快得安樂」，是證轉，讚城安隱也。「前至寶所亦可得去」者，三藏教中未論前進。一說云，明三乘教時語言，若發大乘求佛者亦善，如其不能但作二乘亦好，例如《勝鬘》云「三乘初業不愚於法」，自知應得作佛，但厭憚不堪，故取永滅耳。若爾成別教。又說云，但令人化城竟，然後更復前進，《大品》、《淨名》中悉有其意。此即別接通意耳。但於今佛未開顯之前，不得彰灼而有此語，若論宿世應有是言。何者？既知退意，王子教化言，汝等若畏生死，且取涅槃消息，然後更行大道，亦可隨意；亦如今人欲學大乘而畏怖生死欲起退心，有人勸言汝且斷煩惱證羅漢，然後更取大道亦可得也。今現在一代化道未周，不得忽有此語，若開權顯實即得說之，如《涅槃》中諸取羅漢者，皆是其義也。「大歡喜」即聞慧，「未曾有」即煖位，「免惡道」即頂位，「快安隱」即忍位，「前入城」即見諦位，「已度想」即無學位，此與〈火宅〉適子願勇銳推排出宅同也。生已度想如得盡智，安隱想如得無生智；又具智德如已度，證斷德如安隱也。有人說寶所者，三界二乘若過即至佛道，佛道是寶所。《大經》有三文：一、至菩提心，二、至菩提，三、至大涅槃門。若至菩提心，必至菩提及涅槃。引此三文者，至菩提心調至因，菩提、涅槃調至果。果中有智、斷，菩提是智、涅槃是斷。具說始終、具說智斷，故說三文也。然過五百有三義：一免惡道、二得好路、三是寶所。菩提心調度惡道，菩提行如平坦路，三得佛道如至寶所，下文云「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真」，此明度五百惡道也；「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」，調行菩提好道也；「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」，調得佛道也。何故要須度五百？二乘度三百，菩薩度四百，佛乘度五百也。

「爾時導師知此」下，第三，滅化引至寶所。此中有二：一、知息已，二、向寶所。「既得止息無復疲倦」者，譬上涅槃時到，眾又清淨、免難，大機發也。「即滅化城」引向寶所，譬上正說《法華》示真實相。寶所有二義：若用究竟，則以極果為寶所，上文云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」也；若分入，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，故上文云「無上寶聚不求自得」，又云「得佛法分」，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。《大經》云「須陀洹者八萬劫到」，到初發菩提心處也，此取鈍根任運用八萬十千等至；若如三藏中四果，不經少時皆得入大，豈須八萬之與十千耶(云云)。

「寶處在近，向者大城我所化作」，即舉廢權譬，以帖顯實譬也。上云「如來智慧難信難解，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慧」，擬方便中云「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」者，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也。

舊問：

車城皆譬無生智，車何故無？城何故有？而車三城一、車動城靜？

答：

長者道門外有車，有隔故諸子不見，可得假設門外有車，車實無也；城在迥地不得假設，故城是有也。就理教者，執三教取理，則三教皆得理，此即有義如城也；將理取教，理既唯一，此教即無三家之果，即車義據無也。車三城一者，諸人同息一處，所以城一也；車就三人，三人所樂不同故三。理教者，三家盡無生不異，如城；三人正使雖同盡，而習氣有盡不盡，有傍得知見，有不得者，故用此莊嚴盡無生，此義不同如三車。三家盡無生智，明因盡果亡，此處是極，如城靜；盡無生智運入無餘，如車動也。難(云云)。今明約眾生心，車、城俱有；約佛智明，亦有亦無。權智所明為有，如城；實智所明為無，如車(云云)。化城正意為退大取小人，傍為發軔學小人。上二周正意，為發軔學小人，傍為退大人也。三車通今昔，化城正是引教意，未道是化也。

問：

化為三車，與化城何異？

答：

三車為說法輪作譬，化城為神通輪作譬。又車約聲作譬，諸子聞而不見；城為色作譬。問：城與二使云何？使能指示，如教詮理；城為息患，教動而城靜。教即四諦、十二緣有異；城是二智入無餘不異。教通因果；城車但在果。教通有為無為；城車但在無為。權智謂車是無，名教施設故；實智謂車是有，無離文字說解脫故。權智照城為有，引眾生故；實智照城是無，偏真非實故。權智照車是三，逗三緣故；實智照車是一，俱會一乘故。權智照城為一，是偏真故；實智照城為三，如來藏故。權智照城為靜，是灰斷故；實智照城為動，滅此化故。權智照車為運，運入無餘故；實智照車為靜，不動不出故。作如此釋豈與舊同？舊祇在小乘中作義。

問：

凡五處開三顯一，為有何異？

答：

通論無異，別論有差。〈方便品〉約教開三顯一，文云「如來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，無二亦無三」也。〈火宅〉約行開三顯一，車是運義，運則譬行，文云「各乘大車遊於四方，嬉戲快樂」也。〈信解〉中約人開三顯一，結會傭作之人即是長者之兒，「我等皆來真是佛子」也。〈藥草喻〉中，約差別無差別明權實，不的去取，但明眾生不知，佛令其知。若七種差別即知權，同依一理無差別即知實。差別無差別，無差別而差別，令知此意耳，終不說言無一有一，此約自行權實二智隨自意語，故佛能知而眾生不知也。亦是通前通後，知不知明權實也。今化城正約理開三顯一，寶所化城，皆是小大兩理，破除二乘化理，顯於寶所真實一理也。下去五百頌解舉珠為譬，亦是約理也。

「諸比丘如來」下，第二，合譬，先正合，後舉譬帖合，而不次第。「如來亦復如是」下，初，合第五導師譬。「今為汝等」下，第二，合第三多諸人眾譬。「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」下，第三，合第二險惡道譬。「長遠」二字，第四，合第一五百由旬譬。「應去應度」者，第五，合聰慧明達，亦是合第四欲過險道至珍寶處也。「若眾生但聞」下，合第二將導譬。譬本有三，今亦合三：「若眾生」合第一所將人眾也；「但聞一佛乘」者，合第二退大接小譬；「若眾生住於二地」下，合第三滅化將至寶所譬也。第二譬本有退大、接小，今具合之。上退大有三意，「但聞一佛乘」者，合上中路懈退，無機意也；「不欲見佛不欲聞法」，合上白導師，不受誡勸也；「便作是念」者，合上不能前進，息化意也。「佛知是心」下，合上小接退。譬本有四，今合但三：「佛知是心」合上導師多方便，擬宜意也；「怯弱劣」者，合上此等可憐，知有小機也；「而於中道為止息故」下，合第三現作化城，眾人入城譬也；「而於中道說二涅槃」者，三界惑盡，塵沙、無明未破，於此兩極判有餘、無餘涅槃，亦是聲聞、緣覺涅槃。又分段已盡、變易未除，二死之間判為有餘、無餘，故言中道(云云)。「若眾生住於二地」下，合第三將至寶所。上文有二，今合亦二：「若眾生住於二地」，此合知止息已；「如來爾時即便為說」下，此合將向寶所。「如彼導師」下，第二，牒譬帖合，牒接退譬來合施三，牒滅化譬來合顯一，如文(云云)。

第二，偈頌，四十九行半偈頌上。上有二，今初二十二行半，頌結緣之由；次二十七行，頌第二正結緣。上由有近遠，今初二行，頌上遠由；次「無量慧世尊」下十行半，頌近由。上遠由有二，今初六行頌大通成道，次六行頌十方梵來請轉法輪。上成道中有五，今初三行頌第二將成道前事；次「過十小劫已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第三正成道；次「彼佛十六子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頌第五十六子請轉法輪，兼頌第四成道已眷屬申供養，略不頌第一佛壽長遠也。「世尊甚難值」下六行，頌十方梵請。上有二，今初一行，頌威光動耀；次「東方諸」下，第二，五行，頌十方梵尋光而來。此中前三行頌東方，次二行總頌九方也。從「無量慧世尊」下，第二，十行半，頌近由。上有二，今初五行，頌第一轉二乘法輪；次「時十六王子」下，第二五行半，頌第二重請轉大乘法輪。上第一文復三，初「無量」下，半行，頌第一受請；次「為宣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頌第二正轉二乘法輪；次「宣暢」下，第三，三行，頌第三時眾聞法得道。

「時十六王子」下，五行半，第二，王子重請。中有七：初二句，頌第一王子出家；次「皆共請彼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頌第二正請轉大乘；次「佛知童子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頌二萬劫中間說方等《般若》；次「說是法華」下，第四，半行，正頌第四受請說《法華》；次「彼佛說經已」下，第五，一行，頌第七說經已入定，略不頌第三父王所將八萬求出家、第五聞經之眾有解不解、第六說經時節長久也。

「是諸沙彌等」下，二十七行，頌正結緣。上文有二，今初八行頌法說，次十九行頌譬說。上法說有三，今初三行頌第一昔結因緣，次一行頌第二中間相值，次四行頌第三今日還說法華。上昔結因緣有四，初半行頌佛入定；次「為無量億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頌正覆講；後「一一沙彌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頌聞法得益，略不頌第四佛起定稱歎也。次「彼佛滅度後」下，第二，三行，頌中間相遇。「是十六沙彌」下，第三，四行，頌今日說《法華》。上文二：初、結會古今，有現在未來，今初三行頌結會現在



師弟子。「以是本因緣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還說《法華》，上文有三，今初一句頌第一時眾清淨，以是本因緣，今日時眾免難機發也；次「今說法華」下，第二，三句，頌第二為說是經也，略不頌第三釋開三意也。「險惡道」下，第二，十九行，頌譬開合，初十一行半頌開譬，後七行半頌合譬。上開譬為二，今初三行頌五百由旬譬，次八行半頌將導譬。上五百譬有五，今初一行頌第二險惡道；次「無數千萬」下，第二，半行，頌第三多諸人眾；次「其路甚」下，第三，半行，頌第一五百由旬；次「時有一導師」下，第四，一句，頌第五一導師；「強識有」下，三句，頌聰慧明達也，不頌第四。「眾人皆疲倦」下，第二，有八行半，頌第二將導譬。上文有三，今亦頌三：初二字頌上第一將導；從「皆疲倦」下，第二，五行三句三字，頌第二眾人懈退權立化城譬；次「導師知已」下，第三，二行半，頌第三減化引至寶所譬。上第二文有二，謂初、懈退，次、接退。今初三句三字頌懈退，次五行頌作化接退。上懈退中有三，今略不頌第一中路也。上接退作化文，今皆具頌，初一行頌第二傷失大；次「尋時思」下，第二，二句，頌第一作念；次「化作大城」下，第三，二行半，頌第三作化。上文又二，今初一行半，頌正作化譬。「諸舍宅」者，諸空觀境也。「園林」者，二乘總持無漏法林也。九次第定為「渠流」，八解為「浴池」，「重門」是三空門，又是重空三昧盡無生智，為樓閣高出也。「男女」是定慧也。觀心解者，智周備如城隍，善法圓足如郭之圍繞，畢竟空為舍宅，直善能成自行，如男能幹家事，慈悲外化如女外適。次「即作是化已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上說化。次「諸人既入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頌第四入城。「導師知息已」下，第三，兩行半，頌第三減化至寶所。上文有二，今初一句頌第一知息已；次「集眾」下，第二，二行一句，頌減化引向寶所也。「我亦復如是」下，第二，七行半，頌第二合二譬，初半行頌合第一五百譬，次七行頌合第二將導譬。上合五百，又有四，今半行總頌而已也。「見諸求道者」兩行，頌合懈退譬。上頌開譬不頌中路，今一行合中路懈退，次一行頌合接退作化也。「既知到涅槃」下，第二，五行，頌第二合減化至寶所。上文合二，今頌亦二：初半行頌第一知息已；「爾乃集大眾」下，第二，三行半，頌第二合減化引向寶所也。合息化偈中，即有三德祕藏義：「汝證一切智」即是般若，「具三十二相」即是法身，「乃是真實滅」即是解脫，三法不縱不橫，即是見佛性也。「諸佛之導師」下，一行，頌帖合也。

### 釋五百弟子受記品

此品具記千二，而標「五百」者何？五百得記名同，五百口陳領解，故以標品耳。此品是因緣說中第二段。就得記有二：一、千二百，二、二千。千二復二：一、授滿願，二、授千二百。滿願復二：一、序默領解，二、如來述記。先敘其得解歡喜，次敘其默念領解。歡喜復二：一、敘其得解之由，二、敘其得解歡喜。得解之由有四：初、聞法譬，二、周開三顯一；二、授身子等五大弟子記；三、復聞宿世結緣之事；四、復聞諸佛如來三達無礙。觀彼久遠猶若今日，即是大自在神通之力，斥異二乘止齊八萬也。若「從佛聞是智慧」，即領〈方便〉、〈火宅〉中顯實；「方便隨宜所說」，即領兩處開權。「諸大弟子」即領開權，「授菩提記」即領顯實；「宿世因緣」即領顯實，「神通之力」即領開權也。「得未曾有」下，敘其得解歡喜，先明內解歡喜，次明外形恭敬。由昔未聞開權顯實而今得聞，故言「得未曾有」，除涅槃愛斷破別惑故言「心淨」，開佛知見是故「踊躍」，得解由佛故起恭敬也。若約本迹者，慶諸實行耳。

「而作是念」下，正明默念領解。初明默念領解，次明默求發迹請記。上二周得悟，皆發言領解，此何默念？上為下根未悟，事須彰言勸動；今下根已悟，無所勸動，故默念不言。又上來但領解不求發迹言則不嫌，今則亦解亦發，亦解故念，避物譏嫌故默，默念允宜也。又默念領解是大領解，如《淨名》默然是真入不二法門也。又權實不可思議，非言非念而言而念，非言而言故上來口陳領解，亦非念而念，今則默念領解。上來何意不求發迹？為下根未悟，是故不求發迹。今下根已解，權化事足也。若下根發迹，則知中上亦權；若約上中，則於下不便故也。「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」者，領實智也。「隨順世間若干種性而為說法」，即領權智也，是七種方便之根性也。此領〈方便品〉中開權顯實意也。「拔出眾生處處貪著」者，即是領〈火宅〉中開權顯實也。「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」者，領上《藥草喻》中如來有無量功德汝等所不能及也。既云言不能宣，亦是念所不及也。「唯佛能知」下，即是默念求發迹請記也。「我等」者，通念請發諸人迹也。「深心」是本今，現作是迹。「本願」者，大慈誓願也，大慈下化故我為誓，上求作佛故我有願。請上求即是求記，請說下化即求發迹。又從深心故，明其三世助佛宣化；從本願故即與授記也。

「佛告」下，第二，佛述而記之，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二：一、述本迹，二、與授記。初有三：一、就釋迦世行因發迹，二、約過去佛世行因顯本，三、就三世佛所修因行滿。就釋迦佛所行因發迹復三：一、舉示其人，二、總標本迹章，三、別釋本迹。即標言「汝等見不」，有二意：一、見其迹為小不，二、見其本功德不。眾人但見迹為聲聞，而不能知本是菩薩，故云見不。「我常稱其」下，是標其迹。迹為說法人中最為第一，若非法身妙本，無以垂於第一勝迹。昔來但言於迹中說法第一，今則不爾，於無上法久得第一，此舉迹以顯本也。「亦常歎其」下，標其本地。福慧萬行法門，故云「種種」也。本地既有種種法門，亦復何但迹為二乘耶？此舉本以明迹也。「精勤護持」下，別釋也。「助宣我法」者，即是迹中助宣半滿之法。迹為下根聲聞，即是護持助宣酪法；迹在方等示受彈訶，即是護持助宣生蘇法；迹領《般若》即是護持助宣熟蘇法；迹在《法華》得悟，即是護持助宣醍醐法。上總本中云「我常稱歎種種功德」者，即此意也。具足權實功德，而迹起五味，助佛調熟實行眾生，豈非精勤助宣之意也。別釋本迹功德，「能於四眾示教」者，分別半字教也；「具足解釋」者，助宣滿字般若教也；「而大饒益」者，助佛饒益半滿之眾生也；「同梵行者」是迹所化半滿弟子也。「自捨如來」下，別述本地功德也。「自捨」者，降妙覺已來也。「無能知」者，七種方便也。

「汝等勿謂助宣我法」下，第二，就過去佛世顯其本行，非直止於我所助宣半滿之法，久遠佛所亦復助宣半滿之法；取今日助宣為發迹，取過去助宣為顯本。顯本有二：一、遠本，二、近本。遠本冥邈，為信良難，故略而不述，但舉九十億近本，有宿命智能知近本，故舉近以證遠。就九十億文，具明助佛宣揚五味之教調熟眾生。「護持助宣」，即擬助宣半字酪味法；「佛之正法」即擬助宣方等生蘇味法；又於「空法明了」者，即擬助宣熟蘇味法，亦如今佛轉教說於《般若》，明六波羅蜜互相收攝旋轉無礙，九十億佛所，亦助宣揚如今無異，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，于時既未發迹，但謂被加命轉般若，不言是大菩薩也；「化無量眾生令立三菩提」者，即是助宣醍醐味法，在文可解（云云）。「亦於七佛」下，第三，約三世佛所修因，如文。此亦例前助宣半滿五味之法，利益大小也。

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七下

◎「漸漸具足菩薩」下，第二，授記。文為七：一、明因圓；二、「過無量」下，明果滿；三、明國土廣淨；四、明國劫名字；五、明佛壽量；六、明法住大久；七、明佛滅後供養舍利。就第三國廣淨中復五：一、明國大嚴淨。「地平如掌」者，經直言如掌不言手掌，手掌不平則非所引，海底有石名掌，此石無有一微塵許不平，當是類如海掌耳。又《賢劫經》正明如佛手掌，非引人掌也。二、明純是善道。三、明人天福慧具足，《月藏》第九法食、喜食、禪食，經文總言法喜禪悅，別分應有三種差別。四、明菩薩聲聞眾數甚多。五、總結也。《月藏》第五云「不殺得十功德，一於一切眾生得無所畏，乃至第十命終生善道後作佛，國無害仗之具國人長壽；不盜十功德，一果報具足而大，為事決斷無有難礙，乃至第十死生善道，後作佛國華寶莊嚴充滿；不淫十功德，一諸根律儀為事決斷，乃至死生善道，後作佛國無女人；不妄語十功德，一眾生信其言，乃至死生善道，後作佛時國無臭穢常滿寶華；不兩舌十功德，一身不可壞，乃至死生善道，後作佛國魔不能壞眷屬；不惡口得十功德，一柔軟語乃至死生善道，作佛國法聲充滿；不綺語十功德，一天人愛敬，乃至死生善道，作佛國眾生強記不忘；不貪十功德，一身根不缺，乃至死生善道，作佛國無魔外道；不瞋十功德，一離一切瞋，乃至死生善道，作佛國人得三昧；不邪見十功德，一心性柔善，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人正信。」

偈有二十一行半，頌上發迹授記。初，有十四行，頌發迹；次，七行半，頌授記。初復二：前七行，總發諸聲聞迹，頌上我等之意也；後七行，頌上發滿願迹。總中有五：初一行，總標佛子為行難思，已得垂迹之法。次「知眾樂小法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明垂迹之由。次「以無數方便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明垂迹利益。次「內祕」下，第四，二行，明內懷大道外現小失。次「若我具足」下，第五，一行，指略抑廣。「小欲」者，示求小乘也；「懈怠」，示退大乘也。非但示為聲聞，亦作外道及三毒凡夫也。身子示瞋、難陀示貪、調達示癡(云云)。

「今此富」下，第二，七行，頌發滿願迹本。上文有三，今略頌二。初，五行，頌顯過去本；後「未來亦供養」下，第二，二行，頌三世中佛所行因；略不頌七佛及現佛也。「供養諸如來」下，七行半，頌授記。上文有七，今頌其四：初半行，頌因圓。次半行，頌果滿。「其國名淨」下三句，超頌國劫名號。「菩薩眾甚多」下五行三句，頌國土廣淨。略不頌壽命、法住、滅後起塔也。

第二，授千二百記：一、念請，二、與記，三、領解。請、記如文。授記文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三：一、總許千二百記；二、別授陳如，陳如最初悟道，居首上座故別授記；三、別授記五百，五百名同須別與記。

問：

但見五百得記，不見千二百。

答：

此五百即千二百數，頌中末後一行半總授七百，故是千二百也。又《持品》云「我先總記一切聲聞皆已授記」，即指今一行半，非是止授七百聲聞也。

偈頌有十一行，為二：初九行半，頌記陳如及與五百；後一行半，總授一切聲聞記。五百領解，文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先經家敘其歡喜，次自陳領解。經家先慶今得解歡喜，次愧昔不解故自責。慶中先明內心慶喜，後明外形恭敬也。悔過自責者，即是明其愧昔不解也。「世尊我等」下，第二，自陳領解，有二：一、法說，二、譬說。法說中初悔得少為足，次責根鈍難悟。從「世尊」乃至「滅度」，是悔責昔迷得小為足不知求大；從「今乃知之」，是責根鈍始悟不早知之，今知小非究竟、大為真實也。譬中二：初、略，次、正舉譬。「如無智者」，略舉譬況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釋無智意也。譬說有二：一者醉酒譬，譬法說自悔得少為足不知求大，領前法譬宿世中施權意；二者親友覺悟譬，譬法說自責根鈍難悟，今乃知之，領前法譬宿世中顯實。就初復三意：一者繫珠譬，領上王子結緣；二者醉臥不覺譬，領上遇其退大；三者起已遊行譬，領上接之以小。「譬如有入」者，即二乘人也。「親友」者，昔日第十六王子也。「家」即大乘教為家也。「醉酒而臥」者，當于爾時大機暫發無明暫伏，以得聞經內心微解，以無明重故還復迷失。醉有二義：一、重醉，都不覺知；二、輕醉，微覺尋忘亦名不覺。雖有二義，終成繫珠如毒鼓耳。「官事當行」者，明王子餘處機興逗緣往應，故云「當行」。弘法化他此非私務，故云「官事」。「無價寶珠」者，一乘實相真如智寶也。「繫其衣裏」者，慚愧忍辱能遮瞋恚及防外惡，即是外衣；信樂之心內裏善根，即是內衣。于時聞法微信樂欲，即了因智願種子也。第二，「醉臥不覺知」者，無明心重尋復不憶，此領中間懈退不受大法也。第三，「起已遊行他國」者，領上中間接之以小，受三乘化也，善根欲發厭苦求樂，故云「起已遊行」。無明覆解不知向本求大乘衣食，故言向他國求於小乘衣食。若魔佛相望，生死魔界為他國，佛法大小皆為本國；就小大相望，小乘未免生死，猶是他國，大乘永免生死，乃為本土。究竟還源也，明背大乘國往小乘土，不知從珠取給，而傭作自資獲一日價，得少為足也。

「於後會遇」下，第二，親友發覺譬，領上以是本因緣今說《法華》等賜大車也。此為三：先、呵責，二、示珠，三、勸買。呵責譬上動執生疑，示珠譬宿世因緣，勸買譬得記作佛，三周皆有此三意。法說中我令脫苦縛，即是呵責；五佛章即是開示；身子得記即是勸買。譬說中我先不言皆為菩提，即是呵責；三車一車即是示珠；中根得記即是勸買。下根宿世因緣汝等善聽，即是呵責；覆講結緣還為說大，即是示珠；下根得記即是勸買。繫珠中三意望三周者，始在佛樹以大擬，即是繫珠；無機息化即是醉臥；尋施方便即是起行。譬喻中二萬億佛所，即是繫珠；遣傍人追問絕不受，即是醉臥；三車引得即是起行。因緣中大通智勝佛所，即是繫珠；中路懈退即是醉臥；接之以小即是起行。此等皆名領權也。「某年日月」者，指大通佛所也。「佛亦如是」下，第二，合譬。譬本有二，今各有三意：從「教化我等」下，合初一繫珠；「而尋廢忘」，合初二醉不覺知；「既得羅漢」下，合

初三起已遊行。「一切智願」下，合後親友覺示警。上有三，今亦三。從「智願不失」者，是合後一呵責；從「我久令汝」下，合後二示誅；從「我今乃知」下，合後三勸賢所須也。

第二，偈頌，有十二行半，為二：初一行半，頌內心得解，又二：初一行，頌慶喜，次半行，頌悔責也。次「於無量佛寶」下，第二，有十一行，頌自陳領解。上文有二，今初半行，頌悔責得少為足，略不頌難悟今乃知之。「如無智愚人」半行，頌略舉譬。「便自以為足」，頌釋無智意。次十行，頌譬說開合，初六行頌開，後四行頌合。上開有二，今初四行頌捨寶不知，後二行頌親友覺悟。餘文易見。

#### 釋授學無學人記品

研真斷惑名為學，真窮惑盡名無學。研修真理慕求勝見，名之為學。學位在三果四向真無漏慧也；阿羅漢果，研理已窮勝見已極，無所復學故名無學。約教釋品者，析法研真名之為學，惑盡真窮名為無學，三藏意也。體法研真名之為學，無真無惑名為無學，通意也。自淺之深名之為學，通別惑盡權實理窮名為無學，此別意也。研如來藏有學無學，法性實相非學非無學，而學而無學(云云)。是二千人，或是學或是無學人，同是一流，一時受記同一名號，故別為一品也。此品是授記文中第二段也。就此文為二：一、請記，二、授記。請中復二：一者二人請，二者二千人請。二人請記復有二：一默念，二者發言請記。發言請記復二：一者引例亦應有分，二者引望。二人最親時眾所望，羅雲是佛子俗中親重，阿難持佛法藏道中親勝，勝重兩人不蒙別記，則眾望不足也。

問：

若重若勝應同上流，何意在此？若如列眾，二人在上數中獲記，何意居下？

答：

總與千二百記，二人已同上流，今更索別記耳。阿難是學人，羅雲弟子位，故人學無學章耳。二千請記但有默念、引例，二意同故言如阿難願耳。無發言者，無重無勝等事也。授記復二：一、先記二人，後記二千。阿難記中復五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，三、八千菩薩生疑，四、如來發迹釋疑，五、阿難顯本述歎。疑者，通疑聲聞今日發心即蒙佛記國淨若此，昔方等中記諸菩薩，無量劫行乃得佛記，佛即發迹釋疑，昔日與我同發大心即是同學，由我精進前超得佛，由彼多聞猶故持經，迹為侍者本地如此，今授妙記何足可疑。餘記悉如文。

◎

#### 釋法師品

◎此品五種法師：一受持，二讀，三誦，四解說，五書寫。《大論》明六種法師：信力故受，念力故持，看文為讀，不忘為誦，宣傳為說，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。六種法師，今經合受、持為一，合解、說為一，開讀誦為二，足書寫為五。別論四人是自行，一人是化他。《大經》分九品，前四人無解是弟子位，後五人有解是師位。通論若自軌五法，則自行之法師；若教他五法，則化他之法師。自軌故通稱弟子，化他故通稱法師。今從通義故名「法師品」。若作減數說者，束五為四，即四安樂行，如後說；若束四為三者，受持是意業，讀誦說是口業，書寫是身業，別論口業是化他，身意是自行，通論三業自軌，即是自行之法師，三業教誨，即化他之法師，故言「法師品」。又是三門行此五法以自熏修即福德門，弘宣五法廣利益者即化他門，自修益彼皆順佛教即報恩門。別論者，自修報恩名自行，益彼即化他；通論自軌軌他皆稱法師，故言「法師品」也。又讀誦書寫是外行，即如來衣；受持是內行，即如來座；解說益他是如來室。如來室別論是匠他，衣、座別論是自匠；通論不爾，慈悲覆物惠利歸己名之如室，遮彼惡、障己醜名之為衣，安心於空方能安他，安他安己名之為座，此則自軌三法亦名法師。利物必以慈悲入室為首，涉有以忍辱為基，濟他以亡我為本，能行三法大教宣通，即世間依止，故名法師。又束為二，謂自行、化他，此易解，不復記。又束為一，謂如來行具一切行，悲拔一切苦，謂四趣三界二乘菩薩等苦，慈與一切樂，謂人天涅槃常住等樂；柔和衣障一切醜，謂四住無知無明等醜；空座亡一切相，謂有相無相非有相非無相，此則通意。別意者，慈悲生一切善，柔和遮一切惡，空座蕩一切相。又慈忍立一切福德，空座成一切智慧，智慧是目所謂五眼，福德是足所謂六度。又慈悲勝一切聲聞緣覺，柔和勝一切凡夫外道，空座勝析體偏等菩薩。故淨名云「譬如勝怨乃可為勇」。又慈悲破天魔，柔和破陰魔，空破煩惱魔、死魔，小品云「化一切眾生，觀一切空，魔不得便」(云云)。又慈忍故能問，空座故能答，具二莊嚴。又觀空故能問，慈忍故能答，慈忍故能種能立能資，空慧故能耘能破能導。又慈悲故何所隔？柔和故何所礙？空座故何所諍？出三諦故名勝幢，包含普攝名摩訶衍，是如來行故稱三昧王。經言，一切善法慈為根本，忍辱第一道無相最上，若論圓行說不可盡(云云)。

問：

何故約三法明法師？

答：

事一往論，必須登堂整服坐座，乃可敷弘，故約三耳。又事理合論，夫迷惑不出三種：一、約苦果起惑，二、約結業起惑，三、約諦理起惑，故用三門而示導之。又約理，迷真故墮苦，故用慈悲門；迷俗故沈空受樂，故用和忍門；迷中故成智障，故用空門(云云)。

法者軌則也，師者訓匠也，法雖可軌，體不自弘，通之在人，五種通經皆得稱師，舉法成其自行，皆以妙法為師，師於妙法自行成就，故言法師。又五種人能以妙法訓匠於他，故舉法目師，故稱「法師品」也。若自軌法、若法匠他，俱名法師者，則因緣釋



品也。凡多種解，皆約圓教法門而釋品也。前三周是迹門，正說領解受記竟，此下五品是迹門流通，非止蔭益當時，復欲津洽來世，故有五品流通。〈法師〉、〈寶塔〉兩品，明弘經功深福重，流通未聞利益巨大；〈達多〉一品，引往弘經彼我兼益，以證功德深重；〈持品〉八萬大士忍力成者，此土弘經，新得記者他土弘經；〈安樂行〉一品，舊云，接退流通，或當如此未必全然。外凡初心欣斯勝福，見聲聞畏憚，聞菩薩擯辱，顧己力弱，無益自他，便生退沒，佛為此人說安樂行，依之法弘不慮危苦。又〈法師品〉，釋尊自說弘經功福命竟流通；〈寶塔品〉多寶分身，且證且助勸覓流通，〈法師品〉初長行偈頌，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，後長行偈頌，歎美所持之法。又示通經方軌，初復二：一、就稟道弟子門功深福重，二、授道師門功深福重。弟子門又二：一、佛世弟子，二、滅後弟子。初「因藥王告八萬」者，因者憑寄也，欲以妙法憑寄藥王，使其領受告語八萬，皆流通也。指人問其見不者，的示持經得福之人也。佛世又二：一、從「告藥王」下，揀出人類；二、從「咸於佛前」下，揀出得記之緣。苦於佛前當機妙悟者，是多聞深解二千五百者是也，皆已現前與總別記竟，今所揀類或是八部之類，或是四眾三乘之類，結法華座席。「咸於佛前」者，明其時節，值佛在座也。「一句一偈」者，聞法極少也。「乃至一念」者，時節最促也。「皆與記當得菩提」者，明其聞極少、時極促，隨喜之功遂得佛果，何況具足得聞、盡形受持，五種流通三業供養(云云)。「聞一句一偈」者，聞少解淺之類今皆與記，少者尚記況復多深？以少況多普廣若此。下周既爾，中上亦然，可以意知不俟更說。《見實三昧經》別與四天王記同名火持，三十三天同名因陀羅幢王，拘翼同名無著，焰天同名淨智，兜率同名釋法王，上兩天亦通與記不顯別名，梵天名大智力，此是聞多解深之類，今與聞少解淺之類耳。舊云，支佛菩薩無受記，此文三乘皆記，不須疑也。「一偈一句」者，《增一集》云「隨取經中要偈，如四諦之流者是也」，《十住毘婆沙》云「惡賤名厭，不求名無欲，心無垢名解脫，捨擔名涅槃；惡賤於集，不求於苦，無垢是道，捨擔是滅」。又云「佛語滿宿，我有四句，所謂四諦四念處」等是也。觀心者，以一一句、以一偈，無句無偈而不一者(云云)。若取迹門中要句開示悟入，乘是寶乘遊於四方，四安樂行勸發四意等是也。「一念隨喜」者，自未有行但隨喜法及人，功報尚多，況行到耶？隨喜喜心有二：若聞開權顯實，即於一念心中，深解非權非實之理信佛知見，又能雙解權實事理圓融，雖具煩惱性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此即豎論隨喜；又若聞開權顯實之意，即於一心廣解一切心，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無有障礙，若欲分別辯說無窮，月四月至歲旋轉不盡，雖未得真隨喜心能如此解，法既如此人亦如是，此約橫論隨喜。即橫而豎、即豎而橫，故《大經》云「寧願少聞多解義味」即此意也，後當更說。

從「告藥王又如來滅後」下，明佛滅後弟子，亦二：先出弟子類略舉於人，例上可知；次言「我亦與記」，功報如前解也。

「若復有人」下，第二，師門，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二：先別、後總。別者，人譚下，上時譚現未；總者，無論下，上及以現未，通明逆之得罪、順之得福也。就別復二：一、明現世，二、明來世。就現世復二：先明下品師，後明上品師。下品師為二：初、明師相，次、明師功報。師相者，即是五種法師，十種供養也。次「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」下，明下品功報也。「曾供養」者，先因深也。「愍眾生故生此人間」，明現功大也。「若有人問」下，明未來報重也。從「何況盡能受持」者，明上品師，亦二：先況出上品師相；次「藥王當知，是人自捨捨淨業報」，此明上品功報也。「若是善男子於我滅後能竊為一人」下，明滅後師亦有下上。下品亦二：先出下品人者，即是但豎得其意，有慧無聞止堪竊說未可處眾，故是下品之師；「竊為一人說一句」者，雖得一句之解，既不廣聞多學異義，不可眾中而說，一切問難有所不通，便令正理不得宣弘，如《釋論》明有慧無聞，譬如小雨無雷，若欲申此一句正言，且當竊說耳。「當知是人則如來使」者，明其功報。經是如智所說、說於如理，今日行人乘此如教宣於如理，即是如來所使也。「行如來事」者，如智照如理為事，今日行人依如教行如理，即是行如來事也。一如智、一如理，化眾生為事，今日行人能有大悲，以此經中真如之理，為眾生說令得利益，亦名行如來事也。觀心解，如來使者，智心觀境境即真如，境來發智，智為如所使也。「如來所遣」者，觀智從如中來也。「行如來事」者，歷一切法無不真如，真如即佛事也。「何況於大眾中」下，明上品人，略不格量功報，此意可知也。「若有惡人」下，第二，總明五種法師，逆者得罪順者得福也。此中罪福不論福田濃瘠，但約初後心明其輕重。初心學人既具煩惱，若加障礙則所學事廢，故獲罪多；佛則平等，惡不干偏豈能障礙？故言罪輕。供養亦爾，此人有待，若得供養，所修事成，故施其福勝；佛則無待，眾事滿足，雖復獻供於佛無益，故言報劣。譬如王子在難，供奉所須其功甚大，若辱王種獲罪不輕，故罪福俱重；若獻大王衣食為要事微，汝欲侵陵不能致損，故罪福俱薄。「藥王」下，明讀誦、如佛莊嚴，即是順之得福。佛以定慧莊嚴，此人能修定慧故也。「為如來肩荷」者，在背為荷、在肩為擔，修非權非實法身之體，即是為如來荷，能種能實二智之用，即是為如來擔。「隨所向方應向禮」者，上明以法為師，今明堪為物師。此人有趣向，悉與實相應，皆可敬順，順即是向、敬即是禮，敬而順之及興供養等(云云)。

偈有十六行，為三：初二偈，不頌長行，別獎勸自行利他；次十三行，頌上師門別通；後一行歎經。頌別總中又二：初七行頌別，後六行頌總。上別門有現未，今初四行頌現，後三行頌未。上現未一師各有上下。今初，「若有能」下一行，頌下品，上半出法師，「當知佛所」下，半出功報也。「諸有能受持」，此下三行，頌現在上品師，初半行出上品師。「捨於清淨土」下，第二，二行半，頌功報也。「吾滅後」下，此三行頌未來，初二行超頌況出上品，為二：今初「吾滅後」下半行，頌法師，長行中本闕功報，今偈則有。「當合掌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明功報也。「若能於後世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追頌下品師。初半頌出人，次「我遣在」下，第二，半頌，功報也。「若於一劫」下，第二，六行，總頌上總門。上總門亦二：初二行，頌逆者得罪；「有人求佛道」下，第二，四行，頌順之得福也。「藥王今告汝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歎經尊妙。

從「爾時佛復告」下，第二，歎所持法及弘經方法。所持法是自軌法，弘經法是軌他法。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，初、歎經法，次、方軌。歎為五：一、約法歎亦格量歎，二、約人歎，三、約處歎，四、約因歎，五、約果歎。法妙故人貴，人貴故處尊，處尊因圓，因圓果極也。初歎法者，已、今、當說，此經為最。有師解，已是《般若》，當是《涅槃》，《法華》之前小大相隔，《法華》已後已得會同，此經正是會三之始、歸一之初，故言第一。經歎《法華》在已、今、當外。此師闕一節(云云)。今初，言「已」者，《大品》已上漸頓諸說也。「今」者，同一座席，謂無量義經也。「當」者，謂《涅槃》也。《大品》等漸頓皆帶方便取信為易；今無量義一生無量，無量未還一，是亦易信；今《法華》論法，一切差別融通歸一法，論人則師弟本迹俱皆久遠，二門悉與昔反，難信難解，當鋒難事《法華》已說，《涅槃》在後則易可信也。「祕要之藏」者，隱而不說為祕，總一切為要，真如實相包蘊為藏。「不可分布」者，法妙難信，深智可授、無智益罪，故不可妄說也。「從昔已來未曾顯說」者，於三藏中不說二乘作佛，亦不明師弟本迹，方等《般若》雖說實相之藏，亦未說五乘作佛，亦未發迹顯本，頓漸諸經皆未融會故名為祕。此經具說昔所祕法，即是開祕密藏，亦即是祕密藏。如此祕藏未曾顯說。「如來在世猶多怨嫉」者，四十餘年不得即說，今雖欲說

而五千尋即退座，佛世尚爾，何況未來！理在難化也。

「如來滅後其能書持」下，第二，約人歎也。此法在人則人尊貴。「如來衣覆」者，即是修學大忍為衣也，上文云「如來莊嚴」也。「佛護念」者，實相為佛、實智為子，尊崇實相發生實智，即為諸佛所護念也。四信為「信力」，四弘為「願力」，大智為「善根力」也。信則信理，理即法身；志願是立行，行即解脫；善根根固難動，此即般若。當知三力，即是三德祕密之藏，初心棲此與佛不殊，故名「與如來共宿」也。又信力修畢竟空如來智，如來棲畢竟空為舍，此人信力亦學畢竟空，故與如來共宿。「手摩頭」者，此人以願力善力自行權實以為機感，機感名頭；如來以化他權實二智名手，開發前人自行權實之頭，感應道交故言摩頭，摩頭即授記也。

「在在處處」下，第三，約處歎。此法在處即處貴。夫佛生處、得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等處，法王所遊皆應起塔。此經是法身生處、得道之場、法輪正體、大涅槃窟，此經所在須塔供養。「不復安舍利」者，《釋論》云「碎骨是生身舍利，經卷是法身舍利」，此經是法身舍利，不須更安生身舍利。生法二身各有全碎，皆可解(云云)。

「若出家」下，第四，舉因歎。「若未善行菩薩道」者，稟前三教即是碎散法身舍利未能巧度，若入圓教即是全身舍利則巧度，巧度為善行也。「其有眾生」下，第五，舉果歎。文為五：一、明近果，二、開譬，三、合譬，四、釋近，五、揀非。今初，明近果。「當知必得近三菩提果」者，《安樂行》中名為「近處」。此菩提果，佛眼佛智知見處為體，則有二種：一者初心菩提，二者後心菩提。今言近者，正近初住菩提。又望圓果而修圓因得似解者，名之為近。前約因歎，修通別因即是未善，去圓果遠也；若修圓因即是善行，去圓果近也。今以圓如實智為因，還以為果，道前真如即是正因，道中真如即為緣因亦名了因，道後真如即是圓果。故《普賢觀》云「大乘因者即是實相，大乘果者亦是實相。」《釋論》云「初觀實相名因，觀竟名果。」就理而論，真如實相無當因果亦非前後，若約眾生修行，則有前後及以因果也。

「譬如有人」下，第二，開譬。為二釋：一、約觀門，二、約教門。觀門者，眾生之心具諸煩惱名「高原」，修習觀智名「穿掘」，方證理味如得清水。依通觀，乾慧地如「乾土」，性地為「濕土泥」，見諦為得清水。別觀從假入空，但見空不見不空，斷四住如鑿乾土，去水尚遠；從空出假，先知非假今知非空，因是二觀得入中道，能伏無明轉見濕土，去水則近也。圓觀中道非空非假而照空假，如漸至濕泥，四住已盡無明已伏，已得中道相似圓解故言如泥，若入初住發真中解，即破無明如泥澄清，得見中道如見清水。《法華論》云「佛性水」當知次第。次，約教門者，土譬經教，水喻中道，教詮中道如土含水。三藏教門未詮中道猶如乾土；方等、般若帶於方便說中道義，如見濕土；法華教正直顯露說無上道，如見泥。因法華教生聞思修，即悟中道真見佛性，所發真慧不復依文，如獲清水無復土相。故《華嚴》云「十住菩薩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也。」有人言，初教如高原乾土，《小品》如濕土，《法華》如泥佛果如水。有人言，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如乾土，無量義如濕土，《法華》如泥，佛果如水。有人言，《小品》如乾土，無量義如濕土，《法華》如泥，佛果如水。三家皆五時之說。生師云「受持法華求佛道，欲得如渴；三乘於一乘難信，於法華求解如高原；受持讀誦為穿。未能如聞而解，為未聞如乾土，能解為至泥。」注家同。有人云，此一解去佛遠，一解去佛近，初三師明諸教去佛遠、法華去佛近，後二解但於法華中論遠近。尋經應二義：一、舉餘經對《法華》明遠近，二、就《法華》論遠近。諸師失經旨。

問：

餘經何故去佛遠？

答：

未開權，求佛人未決，《法華》唯一無三，永出退心，故去佛近，文云「決了聲聞法」。

問：

般若云何去佛遠？

答：未開權，邊則遠，始行菩薩不覺《般若》密化付財，則於其是遠。夫般若實慧方便，是三世佛法身父母，求佛者如老病人，兩健扶之遍能遠去，當知般若最勝。《法華》開權不異《般若》顯實，非般若外別有法華，法華、般若異名耳。既是諸師異釋，故錄之耳。

次「菩薩亦如是」下，第三，合譬。於《法華》中獲聞思修，即是圓觀三慧方能近果，非乾濕等教中聞思修也。

「所以者何」下，第四，釋得近意也。「一切菩薩」者，明諸權因也。「三菩提」者，明一切權果也。權因權果皆攝屬此經，如乾濕等土悉依於水，故言攝屬也。「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」者，光宅云：「昔鹿苑機雜，盛說三藏未明一理，爾時以權隱實，一理為權教所閉；今王城赴大機顯於真實，真實既顯則廢除昔教，昔教被廢故方便門開，一理既彰真實相顯也。」私謂此解乃是破方便，非開方便也。河西道朗云：「直詔三為方便，即是開方便門。昔不言三是方便，故方便門閉，今詔三為方便，即示一為真實也。」私謂此釋符文。有人解，開教身兩方便，示教身兩真實，三世佛唯有形聲權實，約此開示則十二八萬煥然了矣。私謂前二師約教開示，後人加之以身，此竊龍印之義而為己釋，還是破方便意非開義也。

問：方便當體是門？為通實相故為門？私答：具二義，為實相門，可解。當體是門，如《華嚴》尋善知識得種種法門，算砂觀海等。此二門各有開閉，昔不言三是方便，故其門掩；今說三是方便，故其門開。昔不說一是真實，實門掩；今說一是真實，故實門開。二者，此方便復通實相，故三乘方便為一乘門。實相亦二義：一、當體虛通故名之為門，如《淨名》不二門、《華嚴》法界門等；二、能通方便作門，劉虬云「通物之功乃由乎一，故一為方便之門，汲引之效頗賴於三，故三為真實之相。言非三則方便之門得開，語唯一則真實之相可示。」有人云，具論有三義：一、以三為方便一為真實；二、三一皆方便，非三非一為真實；



三、三一為二，非三非一為不二，二不二皆權，非二非不二為實。此三章得為門。如以三為一門，此以權通實，若以一為三門，以實起權，乃至二不二亦爾互得為門，亦互得為相，但不得互為權實耳。私謂以三為一門者，三乘通實相不？若不通則非門，須開三始得是門。若開三者非復三也，云何以三為實相門？又三非佛因，那得是實相門？破此一義，餘二例去(云云)。

問：方便真實互得為門，亦得方便為方便門，實相為實相門不？此有四句，二如前，三、實相為實相門，四、方便為方便門。如名為義門、義為名門，由方便名顯方便義，故名為義門；由方便義應方便名，故義為名門，實相亦爾，《中論·序》云「實非名不悟，故寄中以宣之」即其事也。

問：得以三顯三、以一顯一不？此亦四句，二如前，以三顯三者，言昔三異今一，此三在一外，今一異昔三，此一在三外，故一非三一，三非一三，悉是執見。破此病故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故三是一三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故一是一三。三一既不相異，因緣之義，以因緣三一，顯自性三一，亦以自性三一，顯因緣三一，故云以三顯一、以一顯三。有人引十五處明門，〈方便品〉有二，〈譬喻品〉有六，〈信解品〉有三，〈化城品〉有二，〈法師品〉有一，〈觀音品〉有一。〈方便〉二者，智慧門，權智為實智門，生師云：「言教為門，言教說實智，故言教是實智門。」《法華論》同也。次云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，此用大乘教為門，譬喻六者：一、其家廣大唯有一門，還以大乘教為門；二、云所燒之門，此約三界域為門，如詔家為門；三、唯有一門而復狹小，還是大乘教為門；四、三車在門外，還以三界為門；五、以佛教門出三界苦，此用小教為門；六、在門外立，依大乘用二死限域為門，小乘亦出一切煩惱外正習已盡，名在門外立也。〈信解品〉住立門側，大乘理教為門；二云猶在門外亦如前；三云長者門內如前。〈化城〉請開甘露門，亦大小教門，重門高樓閣，亦用小乘三空門。〈方便〉門如前釋。〈觀音〉亦以大教為門。今釋「開方便門」者，昔所不說今皆說之。昔說一切世間治生產業，何曾是於方便？今皆開之，即是實相不相違背。昔說小乘方便若小乘果，小乘果尚非實相門，況小方便而當是門？今皆開之即是實相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昔說二為方便門者，今皆開之即是實相，寧復是門？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一色一香無非佛法，若門若非門，悉皆開之示真實相顯佛性水。若不開者則深固幽遠無人能到，而今開之即得見水無乾土也。又作三慧釋，一切皆屬此經，即圓聞慧也；此經開方便，即圓思慧也；示真實相者，即圓修慧也。此三幽遠，佛今開示即得覩真。

「藥王若有菩薩聞」下，第五揀非。若菩薩聞此說而驚疑、聲聞上慢，悉是乾土，尚非濕土況見水耶？

從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」下，第二，略示弘經方法。又為二：一、示方法，二、明利益。方法為三：一、標章門，二、解釋，三、勸修。修如來室是大慈悲，若就同體即法身也；若被眾生即是解脫；能令眾生會於同體即是般若。修如來衣者，若就所覆，即法身也；若就能覆嚴身，即寂滅忍也；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脫也。若就能坐即般若也；若就所坐即法身也；身座冥稱即解脫也。又大慈安樂即資成，柔和伏嗔斷惑即觀照，坐座即法身。〈安樂行〉中還廣此三法，上文「如來莊嚴」即衣也，上云「如來肩所荷」者即此座也，檐者即檐運是入室也。「我於餘國」下，第二，舉五利益勸獎流通：一、遣化人，二、遣化四眾，三、遣八部，四、見佛身，五、與總持也。若初心未淳，止可遣化人，未可遣化四眾八部，若見天龍倚此自高妨損其道，故不可令見也；若心無倚著則堪見佛，況復天龍，況得總持自證利益耶？

偈有十八行半，為三：初一行，總勸不頌長行；次十六行半，頌上長行；後一行，結勸。上約果歎文有五，今初一行半頌開譬；次「藥王汝當知」，第二，二行半，頌合譬，略不頌餘三，近果、釋、揀非等也。上通經方軌中有二：方軌、利益；今十二行半頌，初三行半，頌方軌，中有一，今亦頌三意也。「我千萬億」下，次九行，頌利益。初一行總明如來以五事利益之意，正由應身遍滿十方，能為五事守護行人。「若我滅後」下一行半，頌第二遣四眾。「引導」下一行半，頌第一遣化人。「若說法之人」下二行，頌第五令得總持。「若人具是德」下一行，頌第四令得見佛。「若人在空閑」下二行，頌第三遣八部(云云)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八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八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### ◎釋見寶塔品

梵言塔婆，或偷婆，此翻方墳，亦言靈廟。又言支提，無骨身者也。此塔既有全身不散，則不稱支提。《阿含》明四支微(知倚切)，謂生處、得道、轉法輪、入滅四處起塔，今之寶塔是先佛入滅支微。經云，佛三種身從此經生，諸佛於此而坐道場、諸佛於此而轉法輪、諸佛於此而般涅槃，祇此《法華》即是三世諸佛之四支微。先佛已居，今佛並坐，當佛亦然。此塔出來明顯此事，四眾皆覩，故言「見寶塔品」。《瓔珞經》善吉問「生身全身碎身功德等耶？」佛言「不等。色身言教化訓，三業具足清淨，眾生得至道場；全碎舍利正可威神光明，供養得福，是故不等。」又問頂王如來「十二那術劫說法教化，舍利亦爾此應是等。」佛言「皆頂王如來神力所作耳。」彼經格全碎舍利皆由生身佛力，今經格生身全碎舍利、法身偏圓舍利皆從經出，顯此經功德弘持力大，從地涌來證明此事，四眾皆覩，故言「見寶塔品」。北地師云：「佛為身子說經時，寶塔已現為作證明，若說經竟，來證何等？經家作次第，安置三周後耳。」此乃人情則不可信。今依《薩雲分陀利經》云「佛說法華無央數偈時，有七寶塔從地涌出，中有金床，床上有佛，字袍休蘭羅，漢言大寶，歎釋尊言：『我故來供養，願坐我金床，更為我說《薩雲分陀利》。』」依此經證即是說三周，後更請壽量，明文聖說而不肯用，人之穿鑿那可承耶？此塔正為證前請後從地涌出，四眾皆覩，故言「見寶塔品」。地師說多寶是法身佛；《釋論》說多寶誓願化身來證經，此文亦爾。師言，法身無來無出，報身巍巍堂堂，應身普應一切，若即此謂是三佛者，未盡其體也，祇是表示而已，多寶表法佛，釋尊表報佛，分身表應佛，三佛雖三而不一異，應作如此說，如此信解也。此四番即四悉檀解見寶塔云云。塔出為兩：一、發音聲以證前，開塔以起後。證前者，證三周說法皆是真實，若略言真實者，皆與實相相應也；若廣言真實者，離四句絕百非也；若處中說者，八不名真實。塔從地涌示不滅，分座共坐示不



生，入塔示不常，現塔示不斷，分身示不一，全身示不異，多寶讓座示不來，釋迦坐半座示不出，八不顯然，故是真實。又證迹門流通，持經功深弘宣力大，皆真實也。「平等大慧」者，與般若云何？《釋論》七十九云「般若是三世諸佛妙法，如一城門四方皆入」，當知般若亦稱妙法，此經稱平等大慧，二文相指其意可知。起後者，若欲開塔，須集分身明玄付囑，聲徹下方召本弟子論於壽量，久遠之塔從地涌出，開自在神通之力，顯過去世益物也。發大音聲，開師子奮迅之力，顯現在十方開權顯實也。有大誓願，未來諸佛若說此經，我之寶塔皆到其所為作證明，開大勢威猛之力，顯未來常住不滅也。又塔在空中亦證前起後，七方便人藏理未開無明所隱，如塔在地；聞三周開三顯實開佛知見，顯出法身如塔涌空此即證前；修得法身久已明著，如塔在空無能開者，表本地久成眾所不識。若發迹顯本了達無疑，此即起後也。若塔從地出，表法身顯，與餘經亦同亦異，菩薩顯法身則同，二乘顯法身則異。若塔在空開門見佛，表發迹顯本，與餘經永異。若塔來證，前事已彰灼，蓋不須疑；塔來起後，密有其意眾所未知，今取後義預作此釋亦復無咎。觀心解者，依經修觀與法身相應境智必會，如塔來證經，境智既會則大報圓滿，如釋迦與多寶同坐一座，以大報圓故隨機出應，如分身皆集，由多寶出故則三佛得顯，由持經故即具三身，《普賢觀》云「佛三種身從方等生」，即此義也。有人分此品下十一品，是神通身輪開本迹，從「彌勒問」下，是說法口輪開本迹，本迹意未彰，從此分文太早（云云）。

此品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三：一、明多寶涌現，二、明分身遠集，三、明釋迦唱募。初文有六：一、塔現之相，二、諸天供養，三、多寶稱歎，四、時眾驚疑，五、大樂說問，六、如來答。「七寶為塔」者，明法身之地以性得七覺七聖財寶，塔者實相之境，法身所依處也。「高五百由旬」者是二萬里，豎明因中萬行、果中萬德也。「廣二百五十由旬」即是一萬里，橫用萬善莊嚴也。「地」者，無明心地也，以無所破，破於無明；以無所住，住第一義空。「種種寶物」者，眾多定慧而莊校也。「欄楯」是總持也。「龕室千萬」者，無量慈悲之室，亦是無量空舍。「幢幡」是神通勝相也。「垂寶纓絡」者，四十地功德，上莊嚴法身，下被眾生也。「寶鈴萬億」者，八音四辯也。「四面出香」者，四諦道風吹四德香也。「高至四天王宮」者，窮四諦理也。

從「三十三天」下，第二諸天供養，事解可知，更復約理。三十心為三十，十地為一、等覺為一、妙覺為一，合為三十三，同依實相境也。「雨天曼陀羅」者，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，後心亦爾，皆以四十地所有因花歸向法身也。「餘諸天龍」下，即是內凡外凡等，亦依實相向果行因也。

「爾時寶塔中」下，第三，多寶稱歎，正證前開權顯實不虛也。「平等大慧」者，即是諸佛智慧，如前行步平正義也。平等有二：一、法等，即中道理；二、眾生等，一切眾生同得佛慧。「大」者如前高廣義也。約觀心者，空觀豎等、假觀橫等、中觀橫豎平等，平等雙照即是平等大慧也。「如是如是」者，一、如法相是，二、如根性是也。「皆是真實」也，如法相說故言真實也。

「爾時四眾見」下，第四，時眾驚疑。文有二：一、得法喜，二者疑怪也。

「爾時有菩薩」下，第五，大樂說因疑請問。若望下答意，應為三問：一問、何因有此塔？二問、何故塔從地出？三問、何故發是音聲也？

「爾時佛告」下，第六，佛答。此三：一、先答第二問，此佛有願為證法華，故從地涌出也。「彼佛成道」下，追答第一問，由彼佛命令造此塔也。次「其佛以神」下，第三答第三，為作證明，故發是音聲也。《釋論》明多寶佛不得說法而取滅度，師解不爾。彼佛告諸比丘，比丘即是受化之人，何謂不說？當是多寶亦得開三不得顯實，故《釋論》云不得說法耳。以是義故，雖復滅度，在在處處有說《法華經》，便隨喜作證也。

「大樂說以如來神力」下，第二，明分身遠集。就此有七：一、樂說請見多寶，二、應集分身，三、樂說請集，四、放光遠召，五、諸佛同來，六、嚴淨國界，七、與欲開塔。釋初請，云「承佛神力」者，欲開塔須集佛，集佛即付囑，付囑即召下方，下方出即應開近顯遠，此是大事之由，豈非佛神力令問也？餘段如文。「爾時佛放白毫」下，四，放光遠召。三變土淨者，此正由三昧，三昧有三，初變娑婆，是背捨能變穢為淨；次變二百那由他，是勝處轉變自在；後變二百那由他，是一切處於境無關。又初一變淨表淨除四住，次一變淨表淨除塵沙，後一變淨表淨除無明。「是時諸佛坐師子座」，第七，與欲開塔，復五：一、諸佛問訊說欲，二、釋迦開塔，三、四眾皆同見聞，四、二佛分座而坐，五、四眾請加。諸佛同與欲開塔，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。《大集》明若干佛與欲，《華嚴》亦說十方若干佛同說《華嚴》，《大品》亦云千佛同說《般若》，皆不云是釋迦分身；準今經者應是分身，彼帶方便故時中不顯說耳。今經非但數多，亦直說是分身咸來與欲也。「爾時釋迦見」下，第二，開塔者即是開權，見佛者即是顯實，亦是證前，復將開後。「如却關鑰」者，却障機動也。「以大音聲」下，第二，釋迦唱募覓流通人。復為三：一、大聲唱募。「如來不久」下，第二，明付囑時至。「佛欲以」下，第三，明付囑有在。「有在」者，若佛在世隨機利物，自說正法無待他人；今佛化緣機盡，欲令此法利益無窮，故須付囑流通也。「付囑有在」者，此有二意：一、近令有在，付八萬二萬舊住菩薩此土弘宣；二、遠令有在，付本弟子下方千界微塵，令觸處流通，又發起壽量也。

偈有四十八行，頌上三意：初有三行半，頌多寶滅度；第二有八行半，頌分身集；第三有三十六行，頌釋迦付囑。前二如文。「告諸大眾」下，第三，復二：初八行半，舉三佛以勸流通；次有二十七行半，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。就初有三：初一行半，募覓其人；次「其多寶」下，第二，有三行，正舉三佛以勸持經；次「其有能護」下，第三，四行，能持此經，即是供養三佛及見三佛，以釋勸意。「諸善男子」下，第二，二十七行半，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，復二：初二十行，正舉勸；二，七行半，釋勸意。就初復三：初一行，誡勸；次「諸餘經典」下，第二，十七行，正舉難持以勸流通。「後我為佛道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釋難持意，若有能持即持佛身，此意豈易？第二，「諸善男子我於」下七行半，明能持難持能成勝德以釋勸意。就此復三：初一行半，重募持經人；次「此經難持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明能持難持則諸佛喜歎；次「是則勇猛」下，第三，四行半，明能持難持即成勝行，勝行有自他也。「恐懼世」者，天竺名沙悖，此云恐懼，天竺云毘陀，此云賢劫之異（名耳）。

釋提婆達多品（生時人天心熱，因此立名，即因緣釋名也；因行逆而理順，即圓教之意，非餘教意也。本地清涼，迹示天熱，同眾生病耳）

《寶唱經目》云「《法華》凡四譯，兩存、兩沒。曇摩羅刹，此言法護，西晉長安譯，名正法華。法護仍敷演，安、汰所承者是也。鳩摩羅什，此翻童壽，是龜茲國人，以偽秦弘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，於長安逍遙園譯《大品》竟，至八年夏，於草堂寺譯此《妙法蓮華》，命僧叡講之，叡開為九轍，當時二十八品，長安宮人請此品淹留在內，江東所傳止得二十七品。梁有滿法師，講經一百遍，於長沙郡燒身，仍以此品安〈持品〉之前，彼自私安未聞天下。陳有南嶽禪師，次此品在〈寶塔〉之後，晚以《正法華》勘之，甚相應。今四瀆混和，見長安舊本，故知二師深得經意。」提婆達多亦言達兜，此翻天熱，其破僧將五百比丘去，身子厭之。眠熟，目連擊眾將還，眠起發誓報此怨，捧三十肘石廣十五肘擲佛，山神手遮，小石迸傷佛足血出；教闍王放醉象踰佛；拳花色比丘尼死；安毒十爪欲禮佛足中傷於佛，是為五逆罪。若作三逆，教王、毒爪並害佛攝。以其應行逆，生時人天心熱，從是得名，故言天熱，此迹也。若作本解者，眾生煩惱故菩薩示熱，同其病行而度脫之。此品來意引古弘經傳益非謬，明今宣化事驗不虛，舉往勸今使流通也。文為二：一、訖「生佛前蓮花化生」，明昔日達多通經、釋迦成道；二、從「於時下方多寶所從菩薩」下，明今日文殊通經、龍女作佛，稟教尚然，宣通之功豈不大矣！故提婆達受記，文殊可以意知(云云)。

第一有三：一、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，二、結會古今，三、勸信。第一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四：一、明求法時節；二、「於多劫中」下，正明求法；三、「時有仙人」下，明求得法師；四、「王聞」下，明受法奉行。第一如文。「於多劫中」下，第二，復二：一、明發願；「為欲滿足」下，二，明修行。行中復二：一、明欲滿檀那勤行布施，如文；二、「時世人民」下，明為滿般若推求妙法。偈有七行半，頌上長行。初二句，頌第一求法時節；次「雖作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頌第二正求法；次「時有阿私」下，第三，一行半，頌第三得說法師；「時王聞仙言」下，第四，二行半，頌受法奉行；「後亦不為已」下，第五，一行半，結證勸信。

「告諸比丘王者」下，第二，結會古今，復二：一、正結會古今，如文；「由提婆」下，第二，明師弟功報俱滿。滿中復二：先明弟子因報已滿；次「佛告四眾」下，第二，明法師妙果當成。弟子中復三：先明因滿；次「三十二相」下，明果圓；後「皆因提婆」下，結證由通經者益。初，「具足六波羅蜜」者，度義甚多，如《大論》說，捨依正名檀，防止七支名戒，打罵不報名忍，為事始終名精進，四禪八定名禪，分地息諍名般若。又若束十善為六者，不殺至不妄語是檀，不兩舌是尸，不惡口是忍，不綺語是進，不貪瞋是禪，不邪見是般若。《菩薩善戒》第十云「六波羅蜜有三種，一對治，調慳惡瞋息亂癡(云云)；二調相生，謂捨家持戒遇辱須忍，忍已精進，進已調五根，根調知法界；三調果報，富具色力壽安辯。」又餘經云，施報富，戒報善道，忍報端正，進報神通，禪報生天，智報破煩惱。如是等例皆是三藏明六度相也。若施受財物三事皆空名檀，不見持犯名戒，能忍所忍不可得名忍，身心不動名精進，不亂不味名禪，非智非愚名般若，如此流例即通教中六度相。若言檀有十利，伏慳煩惱，捨心相續，與眾生同資產，生豪富家，生生施心現前，四眾愛樂，處眾不怯畏，勝名遍布，手足柔軟，乃至詣道場，恒值善知識。戒有十利者，滿一切智如佛所學，智者不毀，誓願不退，安住於行，棄捨生死慕樂涅槃，得無纏心，得勝三昧，不乏信財。忍有十利者，火刀毒水皆不能害，非人所護身相莊嚴，閉惡道生梵天，晝夜常安，身不離喜樂。精進有十利者，他不能折伏，佛所攝，非人所護，聞法不忘，未聞能聞，增長辯才，得三昧性，少煩惱，隨食能銷，如優鉢花增長。禪有十利者，安住儀式行慈境界，無悔熱，守護諸根，得無食喜，離愛欲修禪不空，解脫魔羈安住佛境，解脫成熟。般若十利者，不取施相，不依戒，不住忍力，不離身心精進，禪無所住魔不能擾，他言論不能動，達生死底起增上慈，不樂二乘地。四事應修檀：一、修道者破慳貪故；二、莊嚴菩提故；三、自他利益，欲施時施已皆歡喜名自利，飢渴者得除是名利他；四、得後世大善果，後世獲大尊貴饒財。四事應持戒：自修善法滅惡，戒莊嚴菩提攝眾生，臥覺安、不悔恨、於眾生無害心，後受人天得涅槃等樂。四事應修忍：修忍除不忍，莊嚴菩提攝眾生，彼此離怖畏、後世無瞋、眷屬不壞、不受苦惱，得人天涅槃樂。四事應須修精進：進破懈怠，莊嚴菩提攝眾生，增善法是自利、不惱他是利他，後得大力致菩提。四事應修禪定：定破亂心，莊嚴菩提攝眾生，身心寂靜是自利、不惱眾生是利他，後受清淨身、安隱得涅槃。四事應修般若：智慧破無明，莊嚴菩提攝眾生，智慧自樂是自利、能教眾生是利他，能壞煩惱及智障等是大果。如此流例，是別教明六度相也。《月藏》第一云「若眾生唯依讀誦求菩提，是人為著世俗，尚不調己煩惱何能調他？是人著嫉妬名利富貴，高心自是輕慢毀他，尚不得欲界善根，況色無色善根？況二乘菩提？況無上菩提？如星火不能乾海，口氣不能動山，藕絲不能稱岳。何者？世俗不能滿菩提。何者是第一義？謂造一切福事，若修身修心修慧，以第一義熏修，則速滿六波羅蜜：若行若坐捨攀緣想是檀，捨攀緣不犯是尸，於境界不生瘡疔是羈，不捨於離是精進，於事中不放逸是禪，於諸法體性無生是般若。復次於陰捨是檀，不計念陰是尸，於陰無我想是羈，於陰起怨想是進，於陰不熾然是禪，於陰畢竟棄是般若。於界捨是檀，於界不擾濁是尸，於界捨因緣是羈，於界數捨是進，於界不起發是禪，於界如幻想是般若。如是等是第一義諦善巧方便甚深法要，能滿六波羅蜜。」以此法自為、為他，三世菩薩悉修是法成菩提，故非世俗也。此法能息眾生煩惱道苦道，安置菩提道。華嚴七地方明念念具十波羅蜜修習一切佛法：以求佛道善根與一切眾生是檀，能滅一切煩惱熱是尸，於一切眾生無所傷是忍，求善無厭是進，修道心不散常向一切智是禪，忍諸法不生門是般若，能起無量智門是方便，求轉勝智是願，魔邪不能阻是力，於一切法相如實說是智，是十波羅蜜具故，四攝、道品、三解脫、一切助菩提法，於念念中皆具足，諸地皆念念具足，此地勝故。如此例是圓教六度相也。

次「三十二相」下，明果圓。「三十二相」者，足平如奩底，足趺隆如龜背，兩相共一修堅固布施；千輻輪但一修，安慰恐怖者；足跟長、手足指長、圓直身，三相共一修，謂不殺戒；七處滿、肩頸臂脚一修，謂恒作施主；手足合縵及柔軟，兩相一修，謂四攝；足跟直、踝不現、毛右旋，三相共一修，恒以善法饒益眾生；鹿膊腸相一修，以經書教人不惰；皮膚不受塵垢相一修，如問而答；黃金色相一修，忍辱好衣施；陰馬藏相一修，和合諍訟；梵身圓等相、手摩膝相共一修，慈等心教導；肩圓、項光、師子臆，三相共一修，恒令施得增長；萬字相一修，不惱眾生；紺眼、牛王睫，二相共一修，不恚愛視眾生；頂髻、青髮，二相共一修，諸功德在人前；一孔一毛、白毫，二相共一修，不妄語；四十齒、白齊，二相共一修，不兩舌；廣長舌、梵音聲，二相共一修，不麤惡語；師子頰一修，不綺語；四牙一修，離邪命。一切眾生功德等佛一毛，佛諸毛功德等一好，諸好等一相，諸相等白毫肉髻，白毫肉髻百千萬億乃成梵音聲。三十二相因雖各各，論其真因者，持戒精進，精進無戒尚不得人天身，況餘相耶？此則三藏教相本也。空無生是通教相本，道種智是別教相本，實相是圓教相本。「八十種好」者，二十指手足表裏，八處平滿，踝膝髀六處好；妙肩肘腕六處滿，兩髀奇中三處好；髀尻二處馬藏一，兩膊二腰齊二，脇腋乳六，腹胸背項四，上下牙上下唇齶，兩頰兩鬢兩目兩眉，兩鼻孔額兩[月\*叉]兩耳頭圓，若分別四種好義，準相可知。



「告諸四眾」下，第二，明師妙果當成。師中復三：初、明正果成。《分陀利經》云「調達作佛，號提和羅耶，漢言天王，國名提和越，漢言天地。」「時天王佛住世二十」下，第二，明化度。「時天王佛般涅槃」下，第三，明滅後利益。

「佛告比丘」下，第三，勸修，如文。「蓮華化生」者，《胎經》云「蓮華生者，非胎、卵、濕、化之化生也」，非化而言化耳，實不如四生中之化生也。《請觀音》云「蓮華化生為父母」，《無量壽觀》云「處華臺久者為胎生，實非胎也，例蓮華生者亦稱濕卵，而非濕卵」(云云)。

「於時下方」者，第二，明今日文殊通經利益，復二：初、明文殊通經；二、從「文殊言我於海中」下，明利益。第一復五：一、明智積請退。《分陀利經》云「下方佛所從菩薩，名般若拘羅，漢言智積」。二、「釋迦」下，明釋尊止之，令待通經利益之證。智積謂多寶為證經故出，勸物流通既訖，是故請還。釋迦止者，雖迹門事訖，本門未彰，故託在文殊以留多寶，佛之密意非菩薩所知。從「爾時文殊」下，第三，文殊尋來。四、「智積菩薩」下，智積問所化幾如。五、「文殊師利言」下，文殊答非口所宣也。就第五復七：一、答利益甚眾。「所言未」下，第二，蒙益者集證。「此諸菩薩」下，第三，皆是文殊所化。「本聲聞人」下，第四，本聲聞人，先稟權教住二乘道。《分陀利經》云「蓮華從池出者，本發菩薩心，其華在空中說摩訶衍事；本發聲聞心者，華在空中但說斷生死事。」從「今皆修行」下，第五，今聞實教，悉住大乘法。「文殊謂智積」下，第六，文殊結益。「爾時」下，七智，積偈歎也。

從「文殊言我於海中」下，第二，明利益。文為九：一、文殊自敘，二、智積問，三、答，四、智積執別教為疑，五、龍女明圓釋疑，六、身子挾三藏權難，七、龍女以一實除疑，八、時眾聞見得益，九、智積身子默然信伏。第五，龍女明圓釋疑：初、經敘現申敬。次有三行半偈，為三：初半行，明持經得解；次二行，明成就二身；後一行，引佛為證。「罪福」者，約七方便傳作，今偈深達無罪無福入一實相，名為「深達」也。「十方」即十法界，同以實慧朗之，故言「遍照」也。「具三十二相」者，深得法身之理即備相好，如《小品》明：欲得一切法當學般若，如得如意珠也，二乘但得空，空無相好也(云云)。第六，身子復難，先總難信，後釋出五礙。第七，龍女現成明證，復二：一者獻珠表得圓解。圓珠表其修得圓因，奉佛是將因剋果，佛受疾者獲果速也，此即一念坐道場，成佛不虛也。二正示因果果滿。《胎經》云「魔梵釋女皆不捨身不受身，悉於現身得成佛故」。偈言「法性如大海，不說有是非，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，唯在心垢滅，取證如反掌」。第八，「爾時娑婆」下，明時眾見聞，復二：先、明見聞；二、人天歡喜，彼此蒙益。南方緣熟宜以八相成道，此土緣薄祇以龍女教化，此是權巧之力。得一身一切身，普現色身三昧也。

### 釋持品

二萬菩薩奉命弘經，故名「持品」；重勸八十萬億那由他弘經，故名「勸持品」。

問：

何故爾？

答：

二萬是〈法師品〉初別命之數，故奉旨受持，八十萬億那由他等前無別命，止是通覓。今佛眼視，令其發誓此土通經，通經證驗深重佛意殷勤，是故蒙勸而弘，故有二意也。

就文為二：先明受持，後明勸持。初文復三：一、二萬菩薩奉命此土持經，二、五百八千聲聞發誓他國流通，三、諸尼請記。

問：

此諸聲聞已成大士，何故不能此土弘經？

答：

為引初心始行菩薩未能惡世苦行通經，復欲開於〈安樂行品〉也。

第二勸持，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五：一、佛眼視，二、菩薩請告，三、佛默然，四、菩薩知意，五、發誓通經。眼視默勸而不告言者，上來雖不別命，而舉持經功德深厚引證分明，多寶分身遠來勸發，此之殷勤事義已足，有欲應命宜即發誓無煩復言，又將護聲聞他方之願故不稱揚也。偈有二十行請護持經，不復細分，尋文可解。前十七行，被忍衣弘經；次第二，一行，入室弘經；次第三，一行，坐座弘經；次第四，一行，總結請加。《中阿含》第六云「阿蘭若此翻無事，頭陀此翻抖擻。」《寶雲經》第六云「阿練兒處比丘，見王王子婆羅門及一切人來，比丘唱善來可就此坐，彼即共坐，彼不坐比丘亦不坐，當為說法令歡喜。」佛滅後末惡世不應式比丘，雖說戒法而得活，而於戒法不樂行，歷五分法身，餘一切道法亦如是，說如鼯鼻人說栴檀自既無香亦不自聞，天人、龍神、鳩槃荼終不供養無戒人，餘四分亦如是說，無有能將妙法來，必由淨戒之所起，餘四亦如是。若遇垂死最重病，痛惱逼迫極無瘳，念佛三昧常不捨，一切苦切奪其心，彼人自解是法故，則知一切諸法空。「忍辱鎧」者，《中阿含》第五云「黑齒比丘訴佛云：『舍利弗罵我說我。』佛疾喚舍利弗。『實罵說不？』舍利弗言：『心不定者或說罵，我心已定云何說罵？如折角牛不觸燒人，如殘童子恥不惱彼，我心如地水火風，淨與不淨大小便利涕唾受而不罵，心如掃帚，淨不淨俱掃，又如破器盛脂置之日中，滲滲恒漏，自觀九孔常漏不淨，云何罵說於他？又如死蛇狗等繫淨童子頸，慚恥自愧不罵說他。』佛問：『如是惡人汝云何觀？』答：『人有五：一、身善、口意不善，但念其善不念不善，如納衣比丘見糞聚弊帛，左捉右舒，截棄不淨而取於淨，念用其身淨以規我身，棄其口意以誡我口意。又口行淨、身意不淨，亦念其口、棄其身意，如熱渴者值多草池披草掬水涼身止渴。又意淨、身口不淨，亦念其意、不用其身口，如行路熱渴唯牛跡少水，我若用掬若手水則渾濁，應兩膝跪



兩手憑口就吸之以除熱渴。又三業皆不淨者，雖無可用當痛念之，如路見病人安置使穩，念此不淨使得值善知識治其三業，勿令墮落三途。又三種皆淨，常念是人以自訓況，念齊願齊，如清涼池多諸花草，熱渴入中以自蘇息，常念境界以去我惡。』此是三藏教中用苦、無常、不淨、無我、空為鎧也。《毘婆沙》第八云「念罵是一語，餘皆喚聲，終日喚聲於我何為？又此方是卑陋語，他方是稱讚語，我若念此卑語，無處得樂。又觀此字罵，若顛倒此字即成讚。又罵是一界少分，一入少分，一陰少分，罵少不罵多。又誰成就罵，罵者成就，成就自彼，於我何為？又罵是一字，一字不成罵，二字成罵，無有一時稱二字者，若稱後字，前字已滅。又能罵所罵一時，同一剎那俱滅，於我何為？」如是等用空為鎧也。十七云「凡聖俱有三受，云何差別？凡夫於苦受有二：一、身受苦，二、心受憂悲，如三毒箭，失樂則瞋、得樂則喜、不苦不樂則癡；聖人但有身受而無心受，於苦不瞋、於樂不愛、於不苦不樂不癡，三使不能使，於使得解脫，故有凡聖之異。」如此等有無差降者，此用別教為鎧也。今經明鎧者，以念佛為鎧，是念法佛第一義，佛即是法故。文云念佛告勅即法也，佛即是僧，僧即事理俱和，毘盧遮那遍一切處也，如此之鎧，一鎧一切鎧，即圓教鎧也。

### 釋安樂行品

釋此品為三：依事、附文、法門。事者，身無危險故安，心無憂惱故樂，身安心樂故能進行；附文者，著如來衣則法身安，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，坐如來座故，般若導行進，此附上品文釋耳。住忍辱地故身安，而不卒暴故心樂，觀諸法實相故行進。又法門者，安名不動，樂名無受，行名無行。不動者六道生死，二聖涅槃所不能動，既不緣二邊則身無動搖。上文云「身體及手足，靜然安不動，其心常擔怕，未曾有散亂」，則安住不動如須彌頂，常住不動法門也。樂者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不受凡夫之五受，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，有受則有苦，無受則無苦，無苦無樂乃名大樂。無行者，若有所受即有所行，無受則無所行，不行凡夫行，不行賢聖行，故言無行，而行中道，是故名行，即法門也。今更廣事解，夫安樂者即大涅槃，從果立名也；行者即涅槃道，從因得名也。諸餘因果俱苦，如常見外道行於苦行還得苦果；若因樂果苦，如斷見外道恣情取樂後得苦報；若因苦果樂，如析法二乘無常拙度加功苦至方入涅槃。今言安樂行者，因果俱樂，即是大品如實巧度。《大經》云「定苦行者謂諸凡夫，苦樂行者聲聞緣覺，定樂行者謂諸菩薩也。」結七方便鹿因鹿果，皆非安樂行；獨此妙因妙果，稱安樂行也。更廣依文釋者，安樂行是涅槃道，涅槃有三義，謂三德祕藏；行有三義，謂止行、觀行、慈悲行。止行者，三業柔和違從俱寂，即是體法身行，即上文如來衣也。觀行者，一實相慧無分別光，即體般若行，即上如來座也。慈悲行者，四弘誓願廣度一切，即體解脫行，即上文如來室也。總此三行為涅槃道，總於三德為行之境，境稱安樂、道稱為行。《大論》云「菩薩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行道因時用此三行法，導三業為行，三業淨故即是淨於六根，六根若淨發相似解而得入真，果時名佛眼耳等。」因名止行，果名斷德；因名觀行，果名智德；因名慈悲，行果名恩德。又因名三業，果名三密；因時慈悲導三業利他，果時名三輪不思議化。如此觀時無復分別，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，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不可復滅，行於非道通達佛道，此即絕待明安樂行，此行與涅槃義合。彼云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如來是人、安樂是法，如來是安樂人、安樂是如來法，總而言之，其義不異，別亦不異。此明寂滅忍法空座如來室，彼明金銀寶樹，寶樹即無漏寶林，無漏與空寂滅忍合，金沙大河直入西海，即一實慧與諸法空合，得道女人則無諂曲，此無緣大慈與如來室合，彼呼為無餘義，此呼為無上道。又五行義亦與衣座室意同也。

問：

《大經》明親附國王持弓帶箭摧伏惡人，此經遠離豪勢謙下慈善，剛柔碩乖云何不異？

答：

《大經》偏論折伏，住一子地，何曾無攝受？此經偏明攝受，頭破七分，非無折伏。各舉一端適時而已，理必具四。何者？適時稱宜即世界意？攝受即為人意，折伏即對治意，悟道即第一義意也。

廣法門釋者，應明不動門、不受門、不行門，略不記也。此品是迹門流通第四意，若二萬八十億那由他受命弘經，深識權實廣知漸頓，又達機緣、神力自在，濁世惱亂不障通經，不俟更示方法；若初依始心，欲修圓行入濁弘經，為濁所惱，自行不立亦無化功，為是人故須示方法明安樂行，故有此品來也。此安樂行有何次第？然法華圓行，一行無量行，不可思議，何定前後？今且一緒，〈法師品〉略示弘經，則以益他為本，先明入室，此中辨惡世弘經安諸逼惱，先著如來衣，前後互現耳。若約行次者，諸法從本已來，常自寂滅相，若乖寂起相，應先以般若蕩累，則初坐座；諸法不生而般若生，同體慈悲愍眾故行道，次入如來室；既以慈悲化世必涉違從，決須安忍，次著如來衣。雖作此次，說非行時，行時入空即具一切法，況慈忍耶。

四安樂行者，舊云：一、假實二空為體，二、說法為體，三、離過為體，四、慈悲為體。基師云：一、空，二、離憍慢，三、除嫉妬，四、大慈悲。龍師云：一、身遠諸惡漸近空理，二、除口過，三、除意嫉，四、起慈悲。南岳師云：一、無著正慧，二、口不說過，三、敬上接下，四、大慈悲。天台師云：止觀慈悲，導三業及誓願，身業有止故離身鹿業，有觀故不得身，不得身業不得能離，無所得故不墮凡夫；有慈悲故動修身業廣利一切，不墮二乘地，有止行故著忍辱衣，有觀行故坐如來座；有慈悲故入如來室，止行離過即成斷德，觀行無著即成智德，慈悲利他即成恩德，恩德資成智德，智德能通達斷德，是名身業安樂行。餘口意誓願亦如是。

品文有問、有答。問中先歎前品深行菩薩能如此弘經，後問淺行菩薩云何惡世宣說是經。「佛告」下，第二，答，中有三：一、標四行章行，二、解釋修行方法，三、總明行成之相。初標章如文。「一者安住」下，第二，解釋方法，即為四別。初文又二：一、釋方法，二、結行成。修行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又二，初「一者」下，標行近；次，「文殊」下，釋行近。初、雙標，如文。次，釋，中又二：謂行處、近處。或云內凡初行名行處，若久習純熟，漸能近理名近處，引前品近果之行為例也。或云行處約因、近處約果，行處明智、近處明境。瑤師云：「七住已上心體於理為行處，已過分段也，自此已還無生未能現前，漸近於理為近處。同是分段，此二是行始，通為一安樂行也。」私謂初家以行為淺，若《大經》云「十地菩薩以行故見不了了」，當知行則不淺。後家以近為淺，若《淨名》云「近無等等佛自在慧」，此則近更成深。若兩行俱深，則成前品菩薩弘經之行，不關初心

方法；若兩行俱淺，即七方便人所行，何關圓行方法？故不可偏據深淺。然行名進趣，近名親習，親習故進趣，進趣故親習，復何淺深？又行近是上方法，行處是如來衣，近處是如來座，座衣既不淺深，行近何得優劣？又忍辱必內懷至理歷緣耐事，目之為行；空座必體達外緣棲息真境，目之為近。蓋事理互現，復何淺深？若爾，何故分行近？詣理略說名行處，附事廣說名近處，說有廣略、理無淺深。

今約三法明行處。一、直緣一諦，一諦為一切所歸，為一切作本，而遍無分別，一切所歸者，即忍辱地也。地即中道，諸法歸之，故名為地。眾行休息，故名忍辱。此即行不行之行也。為一切作本者，如萬物得地而生，眾行得理而成，若得理本，在剛能柔、在逆能順，在暴能治、在驚能安，無量功德從中道地生，地無所生而生功德，即不行行之行。遍無分別者，則不分別不行與行差別之相，故云又復不行不分別等也，即是非行非不行。無三行而三行，故名為行；同一實諦，故名為處。如此行處合上經文，休息眾行合如來衣，隨生功德合如來室，遍無分別合如來座，是名一法釋行處，是弘經方軌也。

二、約二法，即生、法二忍，二忍即生、法二空。二空異二乘。何者？人、法二空約真俗假實，明二空二忍悉見中道，故不同二乘。若更開者即四忍，若作五忍指善字為信忍，若作六忍指和字為和從忍；若對地即開四十二忍，一地尚有四十一地功德，一忍寧無四十一忍法耶？今且約四忍消文，謂伏、順、無生、寂滅忍也。此四忍與別教異，彼前二忍是生忍，位則淺；後二忍是法忍，位則深。今圓生法悉通，四忍亦通。何者？二空理即是中道，初住修四忍入中見二空理，乃至後心亦窮二空理。《大經》云「發心畢竟二不別」。若約無淺深判四忍者，從初發心圓伏五住，至金剛頂皆名伏忍；初後悉不違實相，名順忍；初後悉不起二邊心，名無生忍；初後悉休息眾行，名寂滅忍。聞生死不忽卒畏苦，聞涅槃不忽卒證樂，聞佛常與無常、二乘作佛不作佛，聞生死涅槃異與不異，聞佛道長短難易非長非短非難非易等皆不驚怖，行此行者，從始至終以二空理忍諸法，即著如來衣；安住二空理，即坐如來座；愍諸眾生，即入如來室。二空四忍名為行，理即是處，是名約二法明行處為弘經方軌也。

三、約三法，三法即不思議三諦也。「住忍辱地」總論三諦，如有地可據，方能忍辱也；「柔和善順」者，善順真諦，能忍虛妄見愛寒熱等，故言善順也。「而不卒暴心不驚」者，安於俗諦，忍眾根緣稱適機宜，故云不卒暴，體忍違從故心不驚也。「於法無所行」等者，即安中諦，能忍二邊，故云無所行。正住中道故云「觀實相」，亦不得中實，故云「不分別」。此則據三諦之地名處，忍五住之辱名行。行亦為三，謂止行即行不行，觀行即非行非不行，慈悲行即不行行，合上衣座舍等，是為約三法明行處，辯弘經方軌也。

龍師云：「住忍辱地總舉生、法二忍，下別明二忍，『柔和善順』明身業也，『而不卒暴』是口業，『心亦不驚』是意業。此就三業明修生忍。『於諸法無所行』，不行有相也；『而觀如實相』，行空平等也；『亦不行不分別』，不行無相也，有無兩亡會於中道，此三句明修法忍。得是二忍，結為行處。」彼明二忍，未知約何？若三教二忍，全非《法華》之義；若約圓教，不應隔別不融(云云)。

「云何名近」下，第二，近處。文為三：遠十惱亂，即遠故論近，亦是附戒門助觀：修攝其心，即近故論近，亦是附定門助觀也；觀一切法空，即非遠非近論近，亦是附慧門助觀。上直緣理住忍辱地，今戒門廣出眾辱之緣應修遠離，非持刀仗亦不棄捨，但以正慧而遠離之，當知遠近廣上行所不行也。上直明不暴驚，今定門廣出修定心、修定處、修定要門，以定力故，在暴而治、在驚而安，當知即近論近，廣上不行行也。上直明無所行，今廣觀一切空具歷諸境，無量無邊無礙無障，當知非遠非近，廣上非行非不行。就初有十種應遠者：一、豪勢，二、邪人法，三、兇險戲，四、旃陀羅，五、二乘眾，六、遠欲想，七、遠不男，八、遠危害，九、遠譏嫌，十、遠畜養等。「路伽耶」，此云惡論，亦云破論。「逆路」者，逆君父之論。又「路」名為善論，亦名師破弟子；「逆路」名惡論，亦名弟子破師。「那羅延」者，上伎戲，亦云綵畫，其身作變異，又云緣幢擲倒之屬也。分十種為二邊：九是生死，一是涅槃，二俱遠離，即寂滅之異名耳。觀心釋十種云云，近近處有三意(云云)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八下

◎非遠非近文為三：一、總標境智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結成。「觀」者，中道觀智也，「一切法」者，十法界境也。若單論智，智無所觀，故舉一切以顯皆空。「如實」去，別釋也。二邊三諦無一異名「如」，非七方便故名「實」，以實為相故言「如實相」。「不顛倒」者，無八倒也。「不動」者，不為二死所動也。「不退」者，心心寂滅入薩婆若海也。「不轉」者，不如凡夫轉生死，不如二乘轉凡聖。「如虛空」者，但有名字，字不可得，中道觀智亦但有字，求不可得。「無所有性」者，無自、他、共、無因等性也。「一切言語道斷」者，不可思議也。「不生」者，惑智理皆不生也。「不出」者，如來所治，畢竟不復發也。「不起」者，諸方便皆寂滅也。「無名」者，名不能名也。「無相」者，相不能相也。「無所有」者，無二邊之有也。「無量」者，非數法也。「無邊」者，無方所也。「無礙無障」者，遍一切處也。「但以因緣有」者，結也。上直明中道觀慧，今明雙照二邊，理性畢竟清淨如上所說，非解非惑，而從惑因緣生生死，從解因緣生涅槃。又因緣有有於涅槃，從顛倒生者生於生死，此則雙照意顯也。「常樂觀如是等法」者，即三諦等法也。又「但因緣有從顛倒生」者，結不思議三諦境也。「故說」者，不思議教也。「常樂觀」者，結不思議三觀也。又觀一切法空如實相，標觀體；不顛倒去九句，釋觀相。不為二邊八倒所動，名不倒不動；不墮二乘凡夫二地，故云不退不轉。此二句明智用理。非未來故不生，非過去故不出，非現在故不起，《釋論》五十一云「如虛空，無入、無出、無住相」，《攝大乘》亦爾，無未來入處，無過去出處，無現在住處。第四十三云「因邊不起名不出，緣邊不起名不生。」凡有十九句，初一句總，後十八句對《大品》十八空。如實相即第一義空；不顛倒即內空，內無六入我我所；不顛倒不動即外空，外不為六塵流動也；不退者即內外空，十二入空故，故言不退；不轉即空空，空破諸法，諸法是所破，空是能破，無復諸法唯有空在，此空亦空故言空空；空既空故無復能轉，故言不轉也；如虛空即是大空；執方計破故言如虛空；無所有性即畢竟空；諸法無遺餘故，名畢竟空；以畢竟空故，無所有性也，一切言語道斷即一切空，一切空不可說故言語道斷；不生即有為空，有為是因緣和合，既不合即不生，不出即無為空；無名出離，出離法空故名不出；不起即無始空，求原初不可得故無起；無名即性空可解；無相即相空；實無所有即不可得空；無量即有法空；有法即有量，有量既空故言無量無邊即無法空；無法則是邊表，今空故則無邊無礙，即有法無法空；二不可得故言無礙，無障即散空，妨障不可得故言無障。十八空皆是中道正慧，皆名為空，隨十八種境故言十八耳。《大經》云「如來常修十八空義故」，故用十八空，用釋十八句也。

偈有二十八行三句，為三：初一行，頌標章；次二十二行，頌修行；後五行三句，明行成。長行行、近別釋，偈中合頌，正言意同開合互現，廣略之解彌復可依。上行、近二文各有三，今偈合頌不復次第。初、「應入行」下十四行，頌事遠近，上有十種遠離，頌中略不次第，在文可見。亦是頌人空行處，取意即兼頌近處三意，故偈云「是則名為行處近處」。「常離國王」者，比丘親近國王有十非法：一、陰謀王命，二、王誅大臣，三、典藏亡寶，四、宮人懷妊，五、王身中毒，六、大臣諍競，七、二國交兵，八、王愷不施民，九、歛民物，十、多疾疫，謂比丘行呪。有此十事，一切臣民謂是比丘所作，作此謗比丘，即謗法亦謗佛，故佛不令親近王也。「外道梵志」者，《摩訶伽經》云「初人名梵天造一韋陀。次名白淨，變一為四：一名讚誦韋陀，二名祭祀，三名歌詠，四名禳災。一一各三十二萬偈，合成一百二十八萬偈，有一千七百卷也。次名弗沙，有二十五弟子，各於一韋陀能廣分別，遂有二十五韋陀。次有人名鸚鵡，變一韋陀為十八。次有人名善道，有二十一弟子，變為二十一韋陀。如是展轉變為千二百六韋陀也。」毘陀論此云智論，婆耶娑造，凡四種：一信力毘陀，明事火滅罪；二、耶受毘陀，明供養婆羅門得福；三、娑摩毘陀，明和合二國；四、阿陀婆毘陀，明鬪戰。讀此四論自稱一切智人。毘伽羅此名記論，婆尼尼造，明種種經書并諸雜語。衛世師論，優留佉造，此翻最勝，出世八百年明六諦。迦毘羅此翻黃頭，亦云龜種，造論名僧佉，僧佉此云無頂，因人名論故言迦毘羅，說二十五諦。「小乘三藏學者」，佛在波羅柰，最初為五人說契經修多羅藏；佛在羅閱祇，最初為須那提說毘尼藏；佛在毘舍離獼猴池，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藏。五百羅漢初夜集阿毘曇藏《相續解脫經》，此為三藏學也。「深著五欲」，欲相者，四天下人、龍、須輪、四天王皆根相到，忉利天以風為事，炎天相近為事，兜率相牽為事，化樂天相視為事，他化自在心念為事，上天皆離欲。「寡女處女」者，阿難問佛：如來滅後見女人云何？佛言：勿與相見，設見勿共語，設共語當專心念佛。「及諸不男」，彼名般吒者，此翻黃門。黃門者，有男女形不能男女。「入里乞食」者，《雜阿含》云「有一羊往冀聚飽食，還群貢高我得好食，比丘亦如是，得四事已起染著欲想不知出要，設不得，恒生想，設得，向諸比丘貢高毀蔑他人，我得不能得，是為羊比丘乞食。師子王遇大獸即噉，不味不著，得小獸即噉，不鄙不薄；比丘亦爾，得四事供養不起染著無有欲想自知出要，設不得利養，不起亂念無增減心，是為師子王比丘乞食。乞食行役病四事，而前後八時明八精進、八懈怠。乞食前作是念，為修道補飢瘡，乞雖未得不廢念行；乞食得已，為報恩念道不輟，前後兩時倍加精進。餘三事前後亦如是，反此名八懈怠。《寶雲經》明乞食作四分：一分奉同梵行，一分與勾人，一分施鬼神，一分自食。

「又復不行」下，第二，八行，頌非遠非近理遠近處。

「若有比丘」下，第三，五行三句，明行成，又三：初一行半，標行成。事成外儀無失，理成內心無滯，故云「無怯弱」也。次「菩薩有時」下，第二，三行，行成而得安樂。後，一行一句，頌長行總結。「菩薩入靜室」下，釋安樂之因。因修禪定止於過惡，得人無我外則不損，因修智慧離諸取著，得法無我內無顛倒，是則心不怯弱，不怯弱名安樂也。「文殊」下，第三，一行一句，頌長行總結也。

第二，口安樂行，亦長行、偈頌。長行為二：一、標章，二、釋行法。標章如文。「若口宣說」下，釋行法，又二：謂止行、觀行。止為四：一、不說過，二、不輕慢，三、不歎毀，四、不怨嫌。初、不樂說人經過者，人聽有過，法有何過？七方便法是佛隨他意語，名不了義，若過其法則惱其人，非安樂行相也。二、「亦不輕慢」者，不倚圓篋偏、重實輕權也。三、不說他人長短者，初不說一切人，次別舉聲聞。夫人惡聞其失故不譚短，面譽對毀故不稱長，亦不約張說趙長，趙謂以他長譏己短、寄彼諷此，亦不得向張說趙短，背毀於彼亦復背毀於我，為此義故善惡俱止也。又「不說長短」者，《日藏》第一云「初中後夜減省睡眠，精進坐禪誦經修道，背捨生死向涅槃路，不稱他短不說己長，謙下卑遜不自驕高，衣食知足頭陀精進不放逸行，係念思惟心不馳散，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。」又如修多羅所說空行，自讀誦、教人讀誦，不謗他、不說他過、不稱己長。於聲聞人又根性不



定，若歎二乘或令彼退大取小，若毀訾二乘，或令其大小俱失兩無所取也。四、「不生怨嫌心」者，若謂其人法妨害我道即是怨心，謂其鄙劣即是嫌心，心機一動聲說即發，杜說過之源故不生怨嫌也。

「善修如是」下，觀行門也。觀諸法空，無所取著心不苟執，不逆人意不違法相，則不說小乘法答。「但以大乘答」者，若見無大機而說小，得方便益；若不見無大而說小，妨其大緣；等是不見，但說大無咎。

偈有十六行半，為三：初二行，頌標章；次九行半，頌前行法；後五行，明行成。初二行，頌上住安樂行。上總稱應住，頌中別出行相。行相者有三：「安隱說法」者半行，欲令前人得安隱道及果，即入室義；「清淨地」等半行，即坐座義；「油塗身」等一行，即著衣義。三法導口業名安樂行。「安處法座」下九行半，頌行，為二：初五行半，頌止行；次四行，頌觀行。上止行有四，今具頌。初「隨問為說」半行，頌不輕慢，慢則不隨。「若有比丘」至「隨義答」，二，二行半，頌不說長短，但依義不譚人好惡。「若有難問隨義答」者有二：一、可答，二、不可答。問答相難詰相上下，若勝負則自知，是為智者語；是放恣敢有違者誅之，是為王者語；長短是非皆不知，唯覓勝而已，是為愚者語。「因緣譬喻」去至「入於佛道」，三，一行半，追頌不樂說人法過。若說人過生人毒念，今不說過故，使發心入佛道，佛道從喜生也。「除懶惰意」，四，一行，頌無怨嫌。怨嫌心起則解懶憂惱，今以慈心說法無怨嫌者，精進無憂。上長行皆約止善說，頌中皆約行善也。

從「晝夜常說無上道教」去，第二，四行，頌上觀門。上云「但以大乘答」，頌云「說無上道」；上云「令得一切種智」，頌云「願成佛道」。「我滅度」下，第三，五行，明口安樂行成。初一行，標行成。次「無嫉」下，第二，二行，明內無過則外難不生，如無臭物蠅則不來。次「智者如是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明內有善法所以行成。「如我上說」者，若內無過，如長行中說；若內有善，如偈中說。次「其人功德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格量功德，如文。

第三，意安樂行，亦長行、偈頌。長行亦為三：標章、釋行、結成。釋中亦先止、後觀。止中有四：一、不嫉諂，二、不輕罵，三、不惱亂，四、不諍競。夫二乘欲速出生死先除貪欲，菩薩先除瞋見，嫉是瞋垢，諂是見垢，嫉忌違慈悲之心，非化他之法，諂誑乖智慧之道，非自行之法，智慧被障將何上求？慈悲苟妨將何下化？安樂行菩薩最須棄之。「亦勿輕罵」下，不應以圓行呵別，知機可責、不知勿罵，容有退善根義。「比丘」下，不應以圓呵通，其本無大機，強以圓呵乖心成惱，通既被呵圓復未解，前疑後悔大小俱失。去道紆迴名「甚遠」，此惱別行人；沈空取證名「不得」，此惱通人。厭生死名「懈怠」，《悲花》明小乘者為懈怠。「起大悲心」去，明觀行，亦為四：約前四惡而起於行善，一「於一切起大悲」，違於嫉諂。二「於如來起慈父心」，違於輕罵。凡求佛道即是學人，敬學如佛不得輕罵。「諸」者通三世，此即未來如來也。三「於菩薩起大師想」，違於惱亂。理論三乘皆是菩薩，有化訓德、皆眾生師，應起師想，勿言其短。四「平等說法」，違於諍論，平等破偏執諍也，不多不少量器利鈍也。「文殊」下，結行成，又二：一、由止惡惡不能加，故云「無能惱亂」；二、由觀行故勝人來集，「得好同學」也。

偈有六行，初五行頌上止、觀二行，各有四意；後一行頌行成。

第四，誓願安樂行，有二：初、長行，次、偈頌。長行又二：初、明行法，次、歎經。就行法為三：標章、行法、結成。標章如文。

行法為三：初「在家出家」去，明標誓願境；二、從「應作是念」去，明起誓願之由；三、從「我得」去，正立誓願。初明慈誓境，通取曾發方便心者，而未出三界名在家，斷通惑盡名出家，此攝得兩種二乘、三種菩薩，此輩亦具無明，亦應是大悲境，但其皆曾發心，與慈誓相應，須與其圓道圓果之樂，故言「生大慈心」耳。悲境者非菩薩人，通取未曾發方便心者，名「非菩薩」。全不歸向方便，況復真實。此悲境攝得一切三界內者，此等亦須與樂，但其流轉無際，正與悲誓相應，宜拔其罪因罪果，故言「生大悲心」耳。從「應作是念」至「隨宜說法」者，即起慈之由。由諸樂小執佛方便以為真實，不會圓道故言「大失」，大失是慈誓之由。從「不聞不知」去，是悲誓之由。由未發偏圓心、不聞偏圓二道故，以不聞偏道無聞慧，不知者無思慧，不覺者無修慧。又無圓三慧。何者？不問故不聞，不信故不知，不解故不修，偏圓三慧權實皆無，甚可憐愍，起悲之由。從「其人雖不問不信此經」去，正發誓願。彼雖不問不信偏圓二道，菩薩不約偏發誓，但欲與其圓道三慧，故言「雖不問不信此經，我得三菩提引令得入」也。誓願、菩提、智慧、神通，皆約安樂行得。何者？深觀如來座，故得智慧力，四辯莊嚴，能以慧拔也；深觀如來室、如來衣，得大善寂力，不起滅定現諸威儀；神通福德莊嚴先以定動也。

從「文殊」去，是結行成，為三：初、總結無過失則是行成。行云何成？以其立大誓願故，入如來室行成；以其知四眾失圓道故，即如來座行成；以其誓制其心不懈怠故，如來衣行成。三行具立，故言行成。「無過失」者，慈悲成故無瞋垢失，如來衣成故無懈怠，如來座成故無諂曲也。「常為比丘」下，第二、別結慈悲行成。以慈成故攝得四眾人天供養聽法；誓願成故感佛神通諸天作護；如來座成聽者歡喜。「所以」下，第三、釋誓行成。三世佛尚守護，況諸天耶？

從「文殊」至「是法華」下，第二，歎經難聞。又二：法說、譬說。法說又二：一、昔未曾顯說故昔不得，二、今日乃得。譬說亦二：一、不與珠譬，譬昔未曾顯說；二、與珠譬，譬今日得聞。二譬各有開、合。不與珠譬為六：一、威伏諸國，二、小王不順，三、起兵往罰，四、有功歡喜，五、隨功賞賜，六、而不與珠。「輪王」譬如來化世，「降伏諸國」譬陰界入諸境。二、「小王」譬煩惱等，未得無漏調伏，名「不順其命」。三、「起種種兵」譬七賢中方法為前軍，須陀、斯陀中方法為次軍，阿那、阿羅漢中方法為後軍。所破者是三毒等分八萬四千之寇盜，能破者是八萬四千法門之官兵。「王見兵」下，第四、有功歡喜。「隨功賞」下，第五、隨功賞賜者，「田」即三昧，「宅」即「智慧」，「聚落」初果二果，「邑」即三果，「城」即涅槃，「衣服」即慚忍善法，「嚴身之具」，助道善法也，「種種七寶」即七覺等，「象馬車乘」即二乘盡無生智也，「奴婢」即神通，得有漏善法如「人民」。「唯髻中」下，第六、而不與珠。有出分段機為小功勳，有出變易之機為大功勳。「驚怪」者，未有動忽賜髻珠，諸臣皆怪，譬眾生大機未動忽說此經，二乘疑惑、菩薩驚怪。合六譬一如文。

「文殊如輪王」下，與珠譬。又二：一、有大勳，二、與珠。「明珠」者，明譬中道智、圓譬於常，「在頂」者，極果所宗，「髻中」者，實為權所隱，解髻即開權，與珠即顯實。合亦二：「能令至於一切智」，智即果名，是行一也。「第一之說」者，是教一。「祕藏」是理一，兼得人一也。

偈有十四行半，為二：初四行，頌上行法；次十行半，頌上歎經。初頌行法又二：初一行，超頌行成。上總明行成，今頌別顯。「常行忍辱」頌著衣行成；「哀愍一切」頌入室行成；「乃能演說」頌坐座行成。次「後末世」下，第二，三行，頌修行法。上有三，境、由、誓等，偈具頌。次「譬如強力」下，第二，有十行半，頌上歎法難聞。上有法譬合，今但頌譬合。頌譬有二：初三行，頌不與珠；次「如有勇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與珠。次「如來亦爾」下，第二，合譬。初三行半，頌合不與珠；次「既知眾生」下，第二，三行，頌合與珠。其中細開(云云)。

「我滅度後」下二十三行，是品之第三，總結行成感徵之相，以勸修行。為三：初一行半，結勸四行；次二十行半，舉三報以勸，亦名三障清淨；後一行，總結也。三障淨轉現生後世惡業盡，即得現生後勝報也。初一行，「無憂惱」是報障轉，轉現報也。二，半行，「不生貧窮」是業障轉，轉生報也。三，「眾生樂見」下十九行，煩惱障轉轉後報也。初「讀是經」一行，滅現世憂惱，即除苦受之報，此轉現報心，無病痛等即轉報色也。「不生貧窮」下，第二，半行，轉惡業也。惡業因應感惡果，經力轉惡因得好果，即轉生報也。不生即無惡生業，現在持經不作貧窮業，來世不生卑賤也。「眾生樂見」下十九行，明後報轉，轉三煩惱障也。為二：初三行，別明三煩惱障轉；二，十六行，總明一切障轉也。初又三：初「眾生樂見」下一行，別明貪障轉。多欲者則人忽慢，又障生梵天，欲障轉故人所樂見，天童給使也。「刀杖不加」下，第二，一行半，別明瞋障轉。捨瞋則除內刀箭，入陣則外刀不傷。「智慧光明」下半行，三別，明愚癡障轉。「若於夢中夢見妙事」下，第二，有十六行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也，亦是後報轉。持經現感此相，當知過去久已成就，今藉緣而發耳。又有成佛因果等相，並是後報，故於夢中見未來後報之相。百千萬劫事，在一念夢中，用表妙法不可思議，一中無量、無量中一，是相前現，後當剋果。又為六：從初信心乃至妙覺八相成佛，皆如來莊嚴而自莊嚴，即忍辱報。約初三行夢入十信，又二：初二行半，慈悲報；次半行，正見無癡報。次「又見諸佛」下，二，六行半，夢入十住。次「又見自身在」下，三，三句，夢修十行。次「證諸實相」下，四，一句，夢悟十迴向。次「深入禪定」下，五，半行，夢入十地。次「諸佛身金」下，六，五行，夢入妙覺。既云「證不退智即為授記」者，當知得入初住無生得記之位也。「又見自身在山林」，知是十行修習善法也。「證諸實相」，知是十迴向，正觀中道位也。「深入禪定」，即第十地中無垢三昧，入金剛定諸佛皆現，摩頂受職也。夢八相佛以知妙覺，此中或是初住能八相成佛之相，仍前次位寄譚極覺耳。「若後惡世」一行，總結行成也。信根者，於三寶得堅固信，一切不能沮壞；精進根者得四正勤；念根得四念處觀；勤方便調伏貪憂；定根得四禪；慧根是得解四諦，如實知也。又信根於如來發菩提心所得淨信心；精進根於如來所發心所起精進；念根於如來發心所起念；定根於如來所起三昧；慧根於如來所起智慧。八正是沙門道，亦是沙門法，成就貪瞋一切煩惱盡，是沙門義。四果是沙門果。夢者，從須陀洹至支佛悉有夢，唯佛不夢，無疑無習氣故不夢。從五事故有夢，如偈說，以疑心、分別、學習、因現事、非人來相語，因此五事夢，又是所更聞見及諸患，為七事故有夢。

現在意識尚不見色，云何夢中意地見色？答：皆是曾見，曾聞故想耳。又是吉不吉相耳。

夢中無通、無宿命智，云何能見未來世事？答：此非願智境界，乃是比知。諸人曾有如是夢如是果，今以比知耳。

問：誰眠？答：五道及中陰皆有眠，在胎諸根具者亦是眠，乃至佛亦眠。

問：眠是愚是蓋，此云何通？答：佛起現前欲調身故眠，非蓋非愚眠也。

◎

### ◎釋從地踊出品

師嚴道尊鞠躬祇奉，如來一命四方奔踊，故言「從地踊出品」。三世化導惠利無疆，一月萬影孰能思量？召過以示現，弘經以益當，故言「從地踊出品」。虛空湛然無早無晚，或者執迹而闡其本，召昔示今破近顯遠，故言「從地踊出品」。寂場少父、寂光老兒，示其藥力咸令得知，故言「從地踊出品」。文云「是從何所來，以何因緣集」，今以諸義釋品，顯四悉檀因緣之解，故言「從地踊出品」。此下是大段，第二開師門之近迹，顯佛地之遠本。其文為三：一、從此下，至「汝等自當因是得聞」，序段也；二、從「爾時釋迦告彌勒」下，至〈分別功德品〉彌勒說十九行偈，正說段也；三、從偈後下十一品半，流通段(云云)。

序文為二：一、踊出，二、疑問。踊出為三：一、他方菩薩請弘經，二、如來不許，三、下方踊出。他方菩薩聞通經福大，咸欲發願住此弘宣，故請為之。如來止之凡有三義：汝等各各自有己任，若住此土廢彼利益，一；又他方此土結緣事淺，雖欲宣授必無巨益，二；又若許之則不得召下，下若不來迹不得破、遠不得顯，是為三義，如來止之。召下方來亦有三義：是我弟子應弘我法，以緣深廣能遍此土益，遍分身土益，遍他方土益，又得開近顯遠，是故止彼而召下也。從「佛說是時」下，是第三，下方踊出，為二：一、經家敘相，二、明問訊。兩段各五。初五者：一、踊出，二、身相，三、住處，四、聞命，五、眷屬。住處者，常寂光土也，常即常德，寂即樂德，光即淨我，是為四德祕密之藏，是其住處，以不住法住祕藏中。下方者，法性之淵底，玄宗之極地，故言下方。在下不屬此，空中不屬彼，非此非彼即中道也。出此不在上不在此下，不上不下住在空中，亦是中道也。來之由者，聞命故來，弘法故來，破執故來，顯本故來，皆如上說。所將眷屬者，若人情往望，謂領六萬五萬恒沙者為多，領三二一者為少，單己者隻獨；若依文往尋，六萬五萬者為少，單己者為多。文云單己獨處者，其數轉過上，若依法門者，一一皆是導師德，能引眾人至於寶所，當知一己非獨、六萬非多，一即一道清淨，二即定慧，三即戒定慧，四即四諦，五即五眼，六即六度，一一度具十法界，一一界各有十，十即有百，百即具千，十善即有萬，一度具萬，六度即六萬法門，多不為多、一不為少，非多非少而多而少(云云)。

「是諸菩薩從地出」下，第二，問訊，為五：一、三業供養，二、陳問訊之辭，三、佛答安樂，四、偈頌隨喜，五、如來述歎。



就初三業供養，經五十小劫謂如半日，四眾遍見，此乃隱長而現短，借其神力令狹而見廣，俱是不可思議也。「拜遶」是身、「讚法」是口、「瞻仰」是意；「五十小劫」與「半日」者，此是時節不可思議。如來所見不以二相，下方菩薩常面稱揚，如來默然常受其讚，解者即短而長，謂五十小劫，惑者即長而短，謂如半日，斯為本迹而作弄引。如來未說，闡本而執迹；佛若開顯，悟近而達遠，亦知不思議一也。四眾遍見菩薩者，亦是不思議也。夫肉眼、天眼所見不遠，而今所觀充滿虛空，見兩猛知龍大，見花盛知池深，見應滿虛空，則知真彌法界也。初、標四導師。

次、陳問辭。問又二：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二：一、問如來安樂，二、問眾生易度(云云)。但舉四人者，欲擬開示悟入四十位耳，如《華嚴》但舉法慧、德林、金幢、金藏說四十位(云云)。

三、如來具答。安樂、易度兩事相成，易度則安樂，安樂則易度。易度為兩：一、根利德厚，世世已來常受大化，始見我身即稟《華嚴》入如來慧，果熟易零，是眾生易度；二、根鈍德薄，世世已來不受大化，為是人故須開鈍說漸，三藏、方等、《般若》而調伏之，亦令此人今聞《法華》入於佛慧。比前雖難，於佛甚易，佛識其宜方便得所，薄須塗髮慧悟是同。今略舉十意釋之：第一、始見今見，第二、開合不開合，第三、豎廣橫略，第四、本一迹多迹共本獨，第五、加說不加說，第六、變土不變土，第七、多處不多處，第八、斥奪不斥奪，第九、直顯實開權顯實，第十、利根初熟鈍根後熟。第一始見今見者，初成道時名始見，法華座席久後真實名今見也。日照高山即說於頓，不開不合；為不入者開頓說漸，五味調伏令漸歸頓。頓直豎入入於法界故言豎廣，不歷方便故言橫略，今歷五味即是橫廣，得入佛慧亦是豎廣。一臺故本一，千葉故迹多，迹與眾經同故言共，本與眾經異故言獨。加四菩薩說四十位，自說開示悟入不加於他。花王世界故言不變，二變土田故言變土。七處八會是為多處，耆闍崛山遠處虛空故不多處。滅化城改客作故言斥奪，無如此事故不斥奪。行大直道名直顯實，決了聲聞法，名開權顯實。根利緣熟始入佛慧，根鈍後熟今入佛慧。緣宜不同略為十異，種智法界等無差別，故文云「始見我身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入如來慧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。」今於此經入於佛慧，明文在茲不須疑也。諸師見其緣異，逐緣異解迷不知反去道轉遠，若識理同千車共轍，佛慧則無殊也。舊云，《華嚴》了義滿字常住，《法華》不了義非滿非常，今以此文並之，若始入是了義，今人不了義者，始入是佛慧，今人非佛慧，若佛慧既齊了義亦等，滿字常住悉然(云云)。地人呼《華嚴》為圓宗，《法華》為不真宗，今亦用此文並之。

第四，菩薩領解隨喜。能問者，即是《華嚴》中四大士，《法華》中身子三請，俱是能問也。所問者，即是問佛智慧也。

第五，如來述歎者，與問頌異，問家隨喜。能問人皆是菩薩，及所化人聞已信行，我等隨喜。如來述歎能化人生隨喜者，此義云何？然能問者皆是古佛，汝能隨喜即是如來，菩薩隨喜其迹，如來述歎其本，此亦密表壽量(云云)。「爾時彌勒及八萬大士」下，第二，疑問序。自寂場已降，今座已往，十方大士來會不絕，雖不可限，我以補處智力悉見悉知，而於此眾不識一人，然我遊化十方觀奉諸佛，諸佛大眾快所諳知，就履歷之處亦所不識，若來若去如是推之皆所不識。又彼諸大士是前進先達，彌勒是後番末學，後不知前故所不識。又彼等大士，本實相底應現十方，別頭教化所有真應，非彌勒境界，是故不識。又佛託弘經召諸大士，大士聞師命故來，密聞壽量，非時眾所知，故言不識。此約四悉檀，釋疑問序也(云云)。疑問為二：一、此土菩薩疑，二、他土菩薩疑。此土疑又二：初、長行，疑念；次、偈，十九行半偈，正問，又為五：初一行一句，問何處來；次「何因緣」下，第二，一行三句，問何因緣來；次「一一諸菩薩」下，第三，九行，敘其數量；次「是諸大威德」下，第四，兩行，問其師誰；次「如是菩薩神通」下，第五，五行半，結請，又五：初兩句，結歎；次「四方地」下，第二，兩行，請答來處；次「我於此眾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請答來緣；次「今此之大眾」下，第四，一行半，大會同請；次「無量德」下，第五，二句，請答師主(云云)。

二、他方菩薩疑者，分身眷屬橫在十方，與彌勒同疑，二土俱不知本地，欲顯成道甚久，各各陳疑已佛，佛皆抑待彌勒(云云)。

○「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」下，第二、正說。文為二：先長行，次偈頌誠許，後正說。長行先述讚；次誠，誠勿亂勿怠勿退；次許標果智，果智者如來知見，知見妙果也；次開化教者，「宣示」也。「自在神力」者，過去益物也，「師子奮迅」者，現在十方分身所被之處也。或云奮迅將前之狀也，此表未來常住益物之相也。「大勢威猛」者，未來益物也。或以此為現在震動十方，隨人意用耳。幸依文次第者好。又私謂，「如來自在」者我也；「神通」者樂也；「師子奮迅」，奮迅除垢淨也；「大勢威猛」，未來益物，即常也。此點四德意也(云云)。四行偈，初三句，頌三誠；後三行一句，頌許。初一句，頌標智慧果；次三行，頌三世。

「爾時世尊」下，第二，即正說段也。文為三：此去盡〈壽量品〉，正開近顯遠；二、〈分別品〉初，總授法身記；三、彌勒總申領解。初又二：先、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，次、廣開近顯遠斷惑生信。略又二：一、略開，二、因疑更請。就略開有長行、偈頌，此中但答二問，不答何因緣集，由不答故所以重請，長行雙答雙釋如文。釋下方空中住者，《釋論》明有底散三昧，應作四說：有者三有也，底者非想非非想也，以深勝故為底；又有者名相也，底者空也，以空寂故為底；又有者二邊俗也，底者邊際智滿故為底。今經以下方空為底，不是上界、不是下界，表中道為底，此是約教分別(云云)。「於諸經典」下，釋也。師知弟子備智、斷兩德，初是雙修智斷，次雙證智斷。於經典分別是修智，正憶念是修斷，不樂在眾是證斷，勤行精進是證智。從「不依止人天而住」，是釋處也。人天是二邊，不住不著也。「深智無礙」者，依不思議智也。「樂於佛法」者，樂不思議境也。境智甚微，非近行菩薩也。

偈八行半，初五行半，頌答兩問，下三行，頌雙釋(云云)。

「爾時彌勒」下，因疑更請。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為二：一、疑，二、請。聞上「菩提樹下乃教化之今皆住不退」，又聞「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」，聞此二說動執生疑。「白佛」下，騰疑更請，又二：一、法，二、譬。法說為三：初「即白佛」下，一、疑成道近所化甚多，執近而疑遠也；次「世尊此大菩薩」下，第二，所化既多行位深妙，執遠而疑近也；次「世尊如此之事」下，第三，結請。譬說有開、合。開為三：「色美髮黑」譬上成道近意也；「指百歲人」去，譬上所化甚多意也。淮北諸師以譬釋譬，父服還年藥，貌同二十五，子不服藥形如百歲，若知藥力不疑子父，不知者怪之；如來橫服垂迹之藥，示伽耶始生，諸菩薩直論本地，久發道心今住不退，若佛及佛快知此事，自下不達不得不疑。「是事難信」下，結譬也。初、合近譬，如文；從



「而此大眾」下，合遠譬。觀此菩薩久種善根，非止伽耶發心。「善入出住」者，九次第定是善入，師子奮迅是善出，超越是善住，通藏意也；從初地至十地名善入，十地入重玄門，倒修凡夫事名善出，妙覺遍滿名善住，別意也；畢法性三昧名善入，首楞嚴名善出，王三昧名善住，圓意也。次第習諸善法，據因為善習，就果為善入(云云)。「善答難問」者，具二莊嚴也。七方便之尊，故云「寶」也。「今日世尊」下，請答也，又三，從「今日」下，舉佛語。從「我等」下，第二，明請意。請意為二：一、為現在。我雖未達，信而已矣。「然諸菩薩」下，第二，為未來。淺行喜生誹謗，新發意者謗墮惡道，不退者雖信不謗，不能增道。若為分別，謗者則生信，信者則增道(云云)。從「唯然」下，第三，請答。請答亦二：初、「除我等疑」；「及未來」下，第二，除未來疑。

偈十四行，頌上法譬：五行頌法說，九行頌譬說。法說中三：初一行，頌執近；次「此諸佛子」下，第二，二行三句，頌疑遠；後「云何而可」下，第三，一行一句，頌結請。頌譬中，初二行，頌開譬；後「世尊亦如是」下七行，頌合譬。亦三：就初二句頌合近；次「是諸菩薩等志」下，第二，三行半，頌合遠；後「我等從佛聞」下，第三，三行，頌合請答(云云)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九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九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### ◎釋壽量品

先出異解。叡師〈序〉云「壽無量劫未足以明其久，分身無數不足以異其體，然則壽量定其非數，分身明其不異，普賢顯其無成，多寶明其不滅耳。」河西道朗云：「明法身真化不異、存沒理一，多寶現明法身常存，壽量明與太虛齊量。」道場觀云：「會三歸一，乘之始也；滅影澄神，乘之終也。滅影調息迹，澄神則明本，故迹無常而本常也。」注者云「非存亡之數曰壽，出修天之限稱量，法身非形年所攝，使大士修踐極之照，不以伽耶為成佛、百年為期頤也。」竺道生云：「其色身佛者，應現而有，無有實形，既形不實豈有壽哉？然則萬形同致、古今為一，古亦今也今亦古也，無時不有、無處不在，若有時不有、有處不在者，於眾生然耳，佛不爾也，是以極譚長壽，云伽耶是也。伽耶是者非復伽耶，伽耶既非，彼長何獨是乎？長短斯亡，長短恒存焉。」前代匠者如向所說，多約無量明常，近世人師多云壽是量法，前過恒沙、後倍上數，終歸限極而明無常。又惑者執品明壽量，量是無常那作常解？今為答之，品直道壽量，不道壽有量、不道壽無量，爾作無常、他作常解，此復何咎？鷓蚌相扼，我乘其弊，應具四解：調實有量而言無量，《彌陀》是也；實無量而言量，如此品及《金光明》是也，實無量而言無量，如《涅槃》云「唯佛與佛其壽無量」是也；實有量而言量，如八十唱滅是也。品文具有此義，豈可是一而非三耶？

問：

若〈壽量〉明常，與《涅槃》何異？

今反質之，《法華》一乘與《勝鬘》一乘何異(云云)？若分別答者，《法華》略明常，《涅槃》廣明常，《勝鬘》為一明一，《法華》會三明一(云云)。

問：

近成是方便，遠成是真實者，《華嚴》寂滅道場、《大經》超前九劫，皆成方便；若爾，《法華》開遠竟，常不輕那更近？當知《法華》已復方便。若爾，會三歸一竟，亦應不會三歸一。若爾，開三顯一諸佛道同，開近顯遠亦諸佛道同。若爾，諸佛皆爾，非獨釋迦；若獨釋迦，前諸義壞。

答云：

是我方便諸佛亦然，又諸菩薩聞〈壽量〉發願，願我於未來說壽亦如是。此即諸佛道同，亦不偏言一近一遠，故知寄無始無終、無近無遠，顯法身常住；有始有終、有近有遠，論其應迹。用此義望諸經，對緣雖異，終不異也。既了眾經，諸師不可師也。

問：

義推常可，然徵文何據？

答：

明者貴其理，暗者守其文，但尋詮會宗，是教之正意，苟執糟糠，問橋何益？又教本為緣，緣異說異，或隨欣隨宜隨治隨悟，悟則達到已矣，那更盤桓阡陌何為？故云泥洹真法寶，眾生種種門入，此之謂也。又文有多少，《涅槃》以未來常住為宗，其文則多，不以過去久成為宗，其文則少，若隨多棄少，則是魔說非佛說也。此經以過去久成為宗，點塵數界其文則多，未來常住其文則少，若從多棄少，頭破作七分，如阿梨樹枝。譬天子勅，若多若少俱不可違，違之得罪。〈方便品〉云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己，導師方便說」，此文即未來常住不滅；又云「我常住於此」；又云「常在靈鷲山，及餘諸住處」；《普賢觀》云「常波羅蜜所攝成處，我波羅蜜所安立處」，如此常文亦復不少。又此經處處明法身，法身豈不常耶。

問：

既明法身，應論三德。

答：

權實二智豈非般若？三世示現豈非解脫？實相本地即是法身。三德明文為若此也。

釋品，「如來」者，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。「壽量」者，詮量也，詮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。今正詮量本地三佛功德，故言「如來壽量品」。如來義甚多，且明二三如來，餘例可解。二如來者，《成論》云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」。乘是法如如智，實是法如如境，道是因、覺是果。若單論乘者，如如無所知；單明實者，如如無能知。境智和合則有因果，照境未窮名因，盡源為果，道覺義成，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此真身如來也。以如實智，乘如實道，來生三有示成正覺者，即應身如來也。三如來者，《大論》云「如法相解、如法相說，故名如來」。如者法如如境，非因非果，有佛無佛性相常然，遍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，不動而至為來，指此為法身如來也。法如如智，乘於如如真實之道來成妙覺，智稱如理，從理名如、從智名來，即報身如來。故《論》云「如法相解故名如來」也。以如如境智合故，即能處處示成正覺。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，功德和法身，處處應現往，八相成道轉妙法輪，即應身如來。故《論》云「如法相說故名如來」也。法身如來名毘盧遮那，此翻遍一切處；報身如來名盧舍那，此翻淨滿；應身如來名釋迦文，此翻度沃焦。是三如來若單取者則不可也，《大經》云「法身亦非、般若亦非、解脫亦非，三法具足稱祕密藏、名大涅槃」，不可一異縱橫並別，圓覽三法稱假名如來也。《梵網經》結成華嚴教，華臺為本、華葉為末，別為一緣作如此說，而本末不得相離。《像法決疑經》結成涅槃，文云「或見釋迦為毘盧遮那，或為盧舍那」，蓋前緣異見，非佛三也。《普賢觀》結成法華，文云「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」，乃是異名非別體也。總眾經之意，當知三佛非一異明矣。

問：

此品無三佛名，那作此釋？

答：

雖不標名而具其義。文云「非如非異，非如三界見於三界」，此非偏如顯於圓如，即法身如來義也；又云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」，即是如如智稱如如境，一切種智知見即佛眼，此是報身如來義也；又云「或示己身己事，或示他身他事」，此即應身如來義也。若但性德三如來者是橫，但修德三如來者是縱，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；今經圓說不縱不橫三如來也，揀縱橫如來尚非今義，況三藏通教如來耶？又《法華》之前，亦明圓如來者，同是迹中所說耳。發迹顯本三如來者，永異諸經。論云「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，示三種菩提，一、應化菩提，隨所應現即為示現，如經出釋氏宮故；二、報佛菩提，十地滿足得常涅槃，如經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劫故，三、法佛菩提，謂如來藏性淨涅槃不變，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故。」經具其義、論出其名，不作上釋寧會經論耶？

次明「壽量」者，「壽」者受義，真如不隔諸法故名為受，又境智相應故名受，又一期報得百年不斷故名受。「量」者詮量也，量字則通無的別據，詮量法如來以如理為命、報如來以智慧為命、應如來同緣理為命，詮量諸命若有量、若無量、若非量非無量。法身如來如理命者，有佛無佛性相常然，不論相應與不相續，亦無有量及無量。文云「非如非異非虛非實」，蓋是詮量法身如理命也。詮量報身如來，以如如智契如如境，境發智為報，智冥境為受，境既無量無邊常住不滅，智亦如是，函大蓋大。文云「我智力如是，久修業所得，慧光照無量，壽命無數劫」，此是詮量報身如來智慧命也。詮量應身者，應身同緣，緣長同長、緣促同促（云云），自彼於我何為？文云「數數現生、數數現滅」，或復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，此是詮量應佛同緣命也。

復次，法身非量非無量，報身金剛前有量、金剛後無量，應身隨緣則有量、應用不斷則無量。通途詮量三句在聖、一句屬凡，有量無常都非佛義。舊來所說乃是增減兩謗加誣於佛，非魔是何？四句詮量其義已顯，為未解者，更常等四句料簡：先別作、次通作。別者，非常非無常，雙非理極即法身也；常者即報身也，報智境合亦非常非無常，但取正智圓滿不生不滅，過金剛心之前故，取常為報身耳；亦常亦無常應身也，應用無盡為亦常，數唱涅槃名亦無常，無常者，金剛心已前智用增進，乃至凡夫生滅出沒皆是無常。三佛各一句，凡夫共一句，此約別教別分別也。通途圓說者，一一如來悉備四句。法身四者：非常非無常，雙破凡聖八倒故；常者如虛空常故；無常者無凡夫生滅倒故；亦常亦無常者，寂而雙照故。報身四者：非常非無常者，智冥境故，常者出過二乘故；無常者無生滅倒故；亦常亦無常能雙照故。應身四者：非常非無常者，非報非生死故；常者常應同故；無常者同無常故；亦常亦無常者，兩存故。凡夫既得無常一句，通途亦作四句，但有性德之理，尚無四句名字，況行用耶？可以意得不俟說也。一身即是三身，不一不異，當知一佛身即具諸身壽命功德，隨緣感見長短不同。《大經》云「凡夫二乘見佛壽命猶如冬日，菩薩所見猶如春日，唯佛見佛壽命無量猶如夏日」。所以然者，凡夫博地翳障朦朧，藏通二乘雖斷四住不見中道，若捨分段受法性身未破無明，彼土所奉猶是勝應，當知二乘祇見冬日。若諸菩薩未登地住，所見同前；若破無明乃至受分法身，與而為語得見報身壽命，奪而為語猶是勝應，未窮報身之源，未盡法性之極，所見佛壽猶是春日。唯佛與佛窮性盡源，見法身壽猶如夏日。」《大經》舉三譬譬之，於諸常中虛空第一，一切壽命如來第一，此譬法身壽命無始無終性相凝湛不同應報也；二譬如四河皆歸大海，此譬報身所修萬善皆感佛報壽命海中；三阿耨達池出四大河，此譬應身壽命從法報出，同他長短也。此品詮量通明三身，若從別意正在報身。何以故？義便文會。義便者，報身智慧上冥下契，三身宛足，故言義便；文會者，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，故能三世利益眾生，所成即法身，能成即報身，法報合故能益物，故言文會。以此推之，正意是論報身佛功德也。

復次，如是三身種種功德，悉是本時道場樹下先久成就，名之為本；中間今日寂滅道場所成就者，名之為迹。諸經所說本迹者，即寂滅道場所成法報為本；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。今經所明，取寂場及中間所成三身，皆名為迹；取本昔道場所得三身，名之為本，故與諸經為異也。「非本無以垂迹，非迹無以顯本，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。」肇師之言，意在寂場之本耳。

復次，寂場本迹復有多種，或以涅槃為本，從真起應為迹，迹本俱空言思雙斷，故不思議一也。或以俗為本，從俗起應為迹，迹

本深廣，下地不能言思邊涯，故言不可思議一也。或以中為本，從中起應為迹，迹本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故云不思議一也。

復次，此三非三亦復非一，非三非一為本，而三而一為迹，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不思議一也。未知諸師指何處本迹不思議一也。今攝[廿/執/衣]四番，皆是迹中不思議一耳；遠指本地三番四番不可思議以為其本。從箇本而垂迹，將箇迹而顯本，本迹雖殊不思議一。如此本迹何得不異眾經？何得不異諸師？

問：

諸經各說位行，或多或少，《華嚴》四十一位，《瓔珞》五十二位，名義皆廣，此經始末都無此事，云何言異？

答：

譬如世人修種種業、集種種寶、求種種位，若無壽命用財位為？《大經》云「譬如長者生育一子，相師占之有短壽相，不任紹繼。父母知己，忽之如草。」法門亦爾，行種種因、獲種種果、現種種通、化種種眾、說種種法、度種種人，總在如來壽命海中，海中之要法性智應，喉襟目矇非異是何？

廣開近顯遠，文為二：先、誠信，次、正答。佛旨論誠眾受為信，此文有三誠三請、重請重誠，迹門三請一誠，此中四請四誠，前後合五誠七請，奇特大事殷勤鄭重也。「誠」是忠誠，「諦」是審實，不欺於物言則詣真。昔七方便隨他意語非告誠實，今隨自意語示之以要，故言「誠諦」。菩薩既奉誠不敢致疑，聞必取信，信受誠言也。

正答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為二：法說、譬說。法說為二：一、三世益物，二、總結不虛。近情唯見現在八十，不知過去無央、未來不滅，故約三世開近顯遠。如此利益非獨我然，諸佛亦爾，故總結不虛也。法說中未來語少，譬說偈中文多(云云)。過去益物文為二：一、從「如來祕密」下，出執近之情；二、從「然善男子」下，破近顯遠。初又三：一、出所迷法，二、出能迷眾，三、出迷遠之謂。「祕密」者，一身即三身名為「祕」，三身即一身名為「密」，又昔所不說名為「祕」，唯佛自知名為「密」。

「神通之力」者，三身之用也，「神」是天然不動之理，即法性身也；「通」是無壅不思議慧，即報身也；「力」是幹用自在，即應身也。佛於三世等有三身，於諸教中祕之不傳，故一切世間天人脩羅，謂今佛始於道樹得此三身，故執近以疑遠。此本說中不復言及二乘，但對菩薩，菩薩攝在天人脩羅三善道內，餘三惡趣罪重根鈍少智，不知作此謂也。故《大品》但云「摩訶衍勝出天人阿脩羅」，亦不言三途也。菩薩有三種：下方、他方、舊住。下方即本日所化，故無執近之謂。他方、舊住俱有二種：一、從法身應生者，往世先得無生，或已先聞發迹顯本，設未得聞報盡受法性身，於法身地自應得聞長遠之說，是故應生菩薩，多無執近之謂；二者今生始得無生忍及未得者，咸有此謂也。「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」下，第二，明破執遺迷以顯久遠之本，上文誠諦之誠即是此也。就此復二：一、顯遠，二、從「自從是來」下，明過去益物所宜。就初又二：一、法說顯遠，二、舉譬格量法說。成佛已來甚大久遠，伽耶近謂即破，破近顯遠略有十意，如《玄義》(云云)。此文正用破近顯遠，破近謂情廢近顯遠，廢於近教也。

譬中為三：一、舉譬問，二、答，三、合，顯出長遠。餘經或明數不可說，塵沙等為喻；方此此則為多，直下塵被點之界已不可說，況不下塵寧當可說？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說，下塵不下塵塵豈可說耶？況復過是寧可說耶？「彌勒等」下，第二，答中舉三人不知也。合譬如文。

從「自從是來」下，明益物所宜又三：一、益物處，二、拂迹上疑，三、從「若有眾生來至我所」下，正明益物所宜。須顯處者，上引譬甚久，久居何處？故云常在此土及於他國而作佛事，如文。「於中間」下，拂執迹上之疑，疑因疑果，昔教所說處處行因，又處處得記即是果疑。今拂除此疑，指然燈佛者即拂因疑，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即拂果疑，如此因果非復一條，皆我方便非實說也，故名拂疑。或有人云，方便說然燈佛是我之師，然實是釋迦現作，非生現生、非滅現滅，故言又復言其涅槃。今謂不爾，但取前釋。何者？然燈佛于時緣熟，以佛像化之；我緣未熟，但為菩薩從佛得記，得記即是果義，行行即是因，消文自足。言「其」者，即是中間施化之其耳，非謂然燈也。又中間益物，即有形聲兩益，若言值然燈佛者，此有形益，又復言其入於涅槃者，彼佛滅後助佛揚化，即有聲益，若爾形聲兩益，皆屬中間因耳。既有形聲之生，生必有死，死即入涅槃，名此為果耳。不得言中間已成佛果，何者？《法華》之前未說成佛，何得有佛果之疑？舊以然燈是我現作，此亦非解，《法華》前經未論昔已成佛，何教說然燈是我所現而拂此疑耶？「若有眾生來至我所」下，第三正明益物所宜，又為二：一、感應，二、施化。「至我所」者，即是過去眾生漸頓兩機冥扣法身也。「佛眼觀」者，即是久已成佛，用佛眼鑑照無有遺差，將欲起於劣勝兩應而利益之。善機凡有二力：一、感人天花報，二、感佛道果報。若以法眼觀知萬善，緣其重輕各得花報，不能究竟知其終得種智果報；若以佛眼，圓照萬善知其始末。此經一向明佛眼觀知眾生萬善究竟得佛，一大事出世之正意也。「信等諸根」者，信等五根也，慧根即了因，餘根即緣因。此二善根各有利鈍，通攝漸頓機緣：頓機利鈍即是圓、別根機，漸機利鈍即是藏、通機緣。又小乘根名鈍，大乘根名利。又小乘根名利，人天乘名鈍。十法界眾生所有善根利鈍為機，不用惡法，惡法非緣、了二因也。如來悉照十界善機，隨所應度而現形聲饒益也。從「處處自說」下，正明應化所宜，又二：先、形聲益，次、得益歡喜。先、形聲又二：先明非生現生，次非滅現滅。「自說名字不同」者，形既其現則有名字，因名召體，機有優劣、形有勝負，形異故名則不同。「年紀大小」者，即形勝負，勝者即勝應，負者即劣應也。「名不同」者，即二佛現壽有量無量也。「處處」者，豎論則過去之處處行因國土也，橫論即十方國土也。名字不同約豎處所，亦有生法名字不同，如今之應身望過去然燈佛等；約橫國土亦有生法名字，如今之望分身，亦如《華嚴》十號中所列釋迦異名若干不同。又諸經所辯，佛有三身名字不同，所召法體皆異，或說毘那、或舍那、或釋迦，法身佛或名如如、實相、第一義、般若、楞嚴等比也。此約示現佛法界身名字不同，若現九法界身名字不同，則無量無邊，可以意得。「年紀大小」者，此明壽命長短，逐上所現應身，或說壽二萬，如迦葉佛時；或說壽八萬時，如彌勒佛時，傳互明大小縱橫可知。就法報應佛壽命大小，如《玄義》(云云)。或三身相望辯大小，或三身各別皆為小、合說名為大，例三點(云云)。此皆隨所應度，為其現身及命長短耳。「亦復現言當入涅槃」者，應以滅度而得度者，即現滅度也，令其戀仰而得解脫。此義現下譬說中也。「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」者，是現聲益也。小身短壽即是說於漸教，故言「種種方便」也。大身長壽



即是說頓教，故言「說微妙法」。雖初以漸，終令入大，故言「皆令得歡喜」。仍此歡喜即是施化得益，佛依四悉檀，施形聲兩益，眾生獲於四利，稱機則喜、乖機則惱，下文云「皆實不虛」，即此義也。

從「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」下，是現在師子奮迅益物。此三昧有十功德：一、分別他人諸根熟不熟清淨不清淨；二、以如來法輪教未度者悉入法律；三、弘誓遍滿十方音聲亦爾，或一音遍滿，百千萬音皆亦遍滿普教眾類；四、轉無上輪化眾生皆取滅度，餘人不能轉獨佛能轉；五、能示出家剃髮持淨戒，亦能使人樂；六、性行合空；七、放光示滅或存或亡，或示相好或隱相好；八、降伏四魔；九、令他得入至要增長止觀；十、具上十善之本，身三口四等(云云)。此文為二：一、明機感，二、明應化。「如來見」者，即佛眼照也。「諸眾生樂小法」者，所見之機也。《華嚴》云「大眾雖清淨，其餘樂小法者，或生疑悔長夜衰惱，愍此故默。」偈云「其餘不久行，智慧未明了，依識不依智，聞已生憂悔，彼將墜惡道，念此故不說」。按彼經無聲聞二乘，但指不久行者，為樂小法人耳。師云，樂小者非小乘人也，乃是樂近說者為小耳。今當通說之，所謂貪愛二十五有，即人天之機，來至我所名小法也；貪樂涅槃求自解脫，即二乘之機來至我所，亦名樂小法也；樂於漸次紆迴佛道，即三菩薩機來至我所，亦名樂小法也。「德薄」者，緣了二善功用微劣。下文云「諸子幼稚」也。「垢重」者，見、思未除也。

問：

非生現生，備施頓漸二化，七方便等可是樂小法者，圓頓赴機是應樂大法者，云何通判為樂小法耶？

答：

向略其意，今廣釋，凡為四義：一、約往日，雖發大心不能專精，多著弊欲不得出世，名弊欲為小法也。二、約現在，如佛未出世，諸天人等雖有大機，而心染世樂著於邪見，故名樂小法。此二義與下譬「宛轉于地」意同也。三、約修行，雖不樂於三界弊欲小法，而樂三乘灰斷亦名小法；雖不樂於三乘近果，而樂歷別修於一乘，不能於一心圓頓普修，故名樂小。此三意約因門，明樂小法也。四、約果門，樂聞近成之小，出釋氏宮始得菩提，不欲樂聞長遠大久之道，故言樂小。此等小心非始今日，若先樂大，佛即不說始成，說始成者皆為樂小法者耳。

「為是人說」下，第二，現在應化，又二：一、非生現生，二、非滅現滅。現生又二：一、現生，二、利益。現生又二：一、現生，二、非生。現生者迹現於生，非生者非始爾生也。為是人說我始得菩提，前明利鈍二機來感法身，今即現勝劣兩應，劣應應鈍根、勝應應利根。此兩應並有生法二身生，劣應二身生者，以正慧託胎，出生行七步，如迦旃延子所述，乃至六年苦行已還，是名生身生也。法身生者，即三十四心斷結習盡，所得五分法身是也。勝應生身生者，如《華嚴》、《大經》等說，與諸菩薩處摩耶胎常說大乘，出行十方各各七步，是名生身生。法身生者，於寂滅道場，金剛後心斷無明盡，得妙覺相應慧窮照法性，萬德種智圓明普備，是名法身生。「出家者」，劣應出分段家，勝應出二死家。「得菩提」者，劣應得有作四諦所發無漏盡無生智，名為菩提；勝應即照三諦一實之道，一切種智為菩提也。「然我實成」下，明本實不生，但天人修羅，見此二種生法二身謂言始生，此則不然。然我久已得此生法二身，今日之生非實生也，故云「久遠若斯」。「若斯」者，如上譬之長久也。「但以方便」下，明既非實生，何故現生？為利樂小法人德薄垢重者使得佛道，故言「但以方便教化眾生」。「作如是說」者，非生而現生，故云「作如是說」也。餘經破劣應生身生非生，尚不破劣應法身生非生；今經正破勝應法身生非生。何者？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，故知今日劣勝兩法身生皆被破故生非生，與餘經異異也。「如來所演」下，第二，明現生形聲益：先明形聲，次明不虛。說即聲教、示即形現。形聲不出自他，若說法身是說己身，若說應身是說他身益；言值然燈佛即是說己身，然燈是我師，是說他身；示正報是自己事，示現依報是示他事；隨他意語是說他身，隨自意語是說己身。示己他事，亦類如此。「諸所言說皆實不虛」者，又二：先、明不虛，次、釋不虛。初偏據聲益不虛，釋則雙釋不虛。初不虛者，漸頓二機稟此二種形聲皆益不虛。上過去章明皆歡喜，似如世界之益，今明皆不虛，勝劣形聲逗於二機，獲四悉檀皆不虛也。《大論》明四悉檀並實，世界故實，對治為人故實，篤而為論，三是世間實此實則虛，緣中亦有世間三實、第一義則虛，若以此虛實約迹本二門，漸頓益者虛實，昔方便行未得實道之益，是其因虛，執於近迹未得本地真實之益，即是果虛；今聞迹門之說同入實相，即得因中實益，聞本門之說，即除執近之情，得於長遠果地之實益。今得二實對昔二虛。約圓頓眾生，於迹本二門一實一虛得中道之行，是得因中之實益而執近果，是於果虛；今聞說因更不別得真實之益，聞說遠果即得實果之益，昔有一虛今得一實，故云皆實不虛也。

問：

今昔大乘所顯實相，前後悟者應有異耶？

答：

初入次入，乃至壞草庵通入中道，但入有漸頓故分二教。例入真諦，鈍者依析法、無常等觀，利者用體法空觀，故分藏通耳。

從「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」下，第二，總釋益物不虛。先、釋形益，後、釋言益不虛。此中六句顯於應身不離法身，法身無形亦無起滅，眾生有起滅之機感於法身，如來願力應同起滅，起滅之見出自眾生，故約三界以明諸句。又為二：一、照理不虛，二、從「以諸眾生」下，明稱機不虛，達理稱機、設教化物，必不虛也。「如實知見」即是實智，如理而照三界之實，實則無三界之因相也。「無有生死」者，無有二死之苦也。起集名「退」，無常果現名出「也」，亦無在生死之世及入涅槃之滅，此二俱滅，故云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」。非於滅度之實，非於生死之虛，故云「非實非虛」也。非於世間之隔異，非於出世之真如，故云「非如非異」。此四明中道也。若雙非二邊，結句定一邊，例如非生非死結句為生，是生是死結句為死，是退是出結句為退，非退非出結句為出，非虛非實結句為實，是虛是實結句為虛，如此之流今皆非之，乃至單複具足亦非之，方顯中道意耳。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」者，不如二種三界眾生所見三界之相，唯佛一人如實窮照三界之實，內具實智之用，亦是隨自意語，亦是或說己身之事，故《大品》云「第一義中無所分別」也。如來權智如量知見三界之相，即如三界眾生之見，如實知見無二死，而隨他意示二死身說有二死；無退無出而隨他意說有退有出；亦無在世及滅度者，而隨他意示生世間示入涅槃，說有在世有得滅者；無實

而說涅槃之實，無虛而說三界之虛；無三世之異而說有異，無真諦之如而說有如。同於三界見於三界，皆是隨他意語，名為或說他身事、示他身事。如來二智明審二諦，所以形言兩益，皆實不虛也。「以諸眾生下」，第二，釋稱機不虛：先明機感，次論施化。以諸眾生根機鈍漸頓不同、性欲行智種種差別，欲令各得增諸善根，故說已他之教，不虛因緣譬喻也。漸頓根性各有種種，此須用為人悉檀，為人悉檀正為生諸善根。善根猶是性，習欲成性，今何故先性後欲？釋云，因有本日根性，能起今日之欲樂，如因煩惱故有五陰，復因五陰更有煩惱，不前不後；性欲亦爾，要因習欲而成性也。欲者漸頓二機，若種種欲樂不同，此須用世界悉檀也。行者起作業行，隨樂欲而修諸行也，此須用為人悉檀也。行中好多愛著致有妨障，此須對治悉檀。憶想者是智慧即相似解，由修行故能得解生，此是方便猶未稱理，無言說道，猶是念想之觀，漸頓眾生居在內外凡位，有諸善根欲樂，欲樂故修行，修行故得似解，此須用第一義悉檀，隨其所得憶想之解更為說法，即得朗悟第一義。乃至初地欲樂修行二地時，亦憶想二地之境，即是念想；若發生二地真解，即是念想觀除、言語法滅，乃至佛方得究竟離於憶想，獲常寂照耳。「欲令生」下，第二，正對機。施已他聲益，於漸頓種種根機，令生種種善根，故現若干已他身事、若干自他聲教、若干因緣譬喻。若對漸機，以三藏中四門若干因緣譬喻，於一一門中復有若干，如為懈怠者說苦忍，為我慢者說無常忍等。通教四門亦如是，若對頓機如別圓等，亦各四門若干種種，如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，《華嚴》中種種行類相貌，皆為種種根機，施若干譬喻言辭說法也。「所作佛事未曾暫廢」者，總結不虛。如上若干已他形聲，皆令眾生入佛知見，不為人天二乘小事，故云「所作佛事」也。若一人獨得滅度，餘人不得者，所作佛事即為有廢，廢即令眾不得實益，豈得會皆實不虛？云何皆實？昔云我坐道場不得一法實，七方便並非究竟滅，二涅槃者方便空拳，故知唯虛未見皆實。若昔施七權遂不得入一實者，可言其虛。虛引得出，無有虛出而不入實者，故知昔虛為實故也。皆實不虛佛事無廢，即此義矣。

「如是我成佛甚大久遠」下，明非滅現滅，又二：初、明非滅現滅，二、從「如來以是方便」下，明現滅利益。初又二：先、明本實不滅，次、從「然今」下，明迹中唱滅。「我成佛已來」下，明果位常，常故不滅，寄此四字明未來大勢威猛常住益物也。從「我本行」下，舉因況果以明常住。舊人據此以證無常云，前過恒沙後倍上數，神通延壽猶是無常。僻取文意大有所失，經舉因況果，果非數也。經云久修業所得壽命無數劫，非神通延壽也。何者？佛修圓因登初住時已得常壽，常壽叵壽已倍上數，況復果耶？云何棄所況之果，苟執能況之因？縱令此因已是於常非無常也。譬如太子時，祿已不可盡，況登尊極，祿用寧可盡乎？明文在茲，何須迴擬疑誤後生耶！「然今非實」下，第二，迹中唱滅。三身並有非滅唱滅義，如《淨名》云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」，即是法身非滅；又云「是寂滅義」，即是唱滅也。何者？若已了達不唱寂滅，為未了者唱耳。若言照寂即是唱滅，若言寂照即是唱生。夫法身者，雖非生非滅亦有生滅，若迷心執著，即煩惱生而智慧滅；若解心無染，即智慧生煩惱滅。滅惑生解此是無常滅，若解生惑滅即是寂滅，此之生滅悉約法性而辨。若無迷解二緣，則不唱有此生滅也。報身非滅唱滅者，誰有智慧誰有煩惱，而言智慧能破，此即明闇不相除，即報身不滅義；眾生未了，聞此便謂其即是佛，而生憍恣不復修道，故復唱言道能滅惑，有煩惱時則無智慧，有智慧時則無煩惱，豈非智慧能滅煩惱耶？應身非滅唱滅者，應是法報之用，體既無滅用豈有窮？即應身不滅，但為眾生若常見佛則生憍恣故，唱我於今夜當取滅度。又法身當體明不滅，報身說不滅必約法身，以理而論，智慧能破為到故破，不到故破為共為獨。如此推理無有能破之功，即智慧不滅惑義；就有智慧則無煩惱，即是慧能滅惑。應身說不滅須約法報，法報常然應用不絕，眾生不盡即不滅度。若法身當體論不生滅，報身了達無能生滅，應身相續不生滅(云云)。從「以是方便教化」下，第二，明現滅益物，又為二：先、不滅眾生有損，二、從「以方便說比丘當知」下，若唱滅者於物有益。初又二：初、不滅有損，次、廣釋不滅。有損者，如前樂小法人，見佛常在，不種善根、貧窮下賤，不生二善故無益；見、思不斷，不斷二惡則是有損。貪著五欲入於憶想，憶想即是見惑；五欲即是思惑也。由此眾生垢重故須唱滅，不唱滅則二惡生而不滅，二善損而不生。若依四悉檀現滅，則二惡滅、二善生，為滅二惡故，用對治、第一義，第一義滅未生惡，對治滅已生惡；世界、為人生二善，世界生未生善，為人生已生善。又世界滅已生惡，對治滅未生惡，如禪五陰滅欲界惡，即是世界滅已生惡，為人生已生善，第一義生未生無為之善。「若見」下，第二，廣釋。若見佛常在，便起憍恣心等故有損，不能生恭敬故無益。「憍恣」即增見惑，「厭怠」即生思惑，「不生難遭想」即不能生見諦解，「不恭敬」即不能生思惟道，為是義故宜應現滅。若見聞三佛不滅，悉有憍恣義，便謂眾生如彌勒如，一如無二如，平等即真，由是生於憍心上慢，謂一切煩惱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何須修道，即便恣情放逸，為是唱言是寂滅義。又聞一切眾生即菩提相，菩提相即煩惱相，明暗不相除，顯出佛菩提，眾生聞此復起慢恣，不復修善懈怠放逸，為是等故，唱言報身智慧能滅煩惱。無明力大，佛菩提智之所能滅。應身非滅現滅易解。若唱言法本不生今亦不滅，要須滅惑方乃寂滅。經云「智慧不滅煩惱」，然明時無暗，汝今具足煩惱，何能有慧？當知智慧能滅障惑，眾生聞是唱滅，便於三佛生難遭想、起恭敬心。「是故如來以方便」下，明唱滅有益：先、歎佛難值，次、釋難值，三、佛並難值。眾生樂著小法見思障重，聞三身不滅則不修道，難得契會也。「所以」下，釋也。諸薄德人過百千劫，或有見佛或不見者。若見三佛，其人多善少惡，不為其人唱滅，是人見佛常在靈山也；或不見佛，其人障重善輕，為說三身難會，眾生聞之便作是念，三佛雖復非生非滅，必須生善滅惑乃得證見，此事不易，故云「難遭」也。「心懷戀慕渴仰」者，此明現滅無損。滅於見思名無損，種善根名有益。

「又善男子」下，第二大段，結三世益物得實益。又為三：先明諸佛出五濁，必先三後一、先近後遠；次明皆是為化眾生；後明皆非虛妄也。「譬如」下，第二，譬說，有開譬、合譬。開譬為二：一、良醫治子譬，譬上三世應化所宜；二、治子實益譬，譬上三世利物不虛。上未來文少，此中具有。就初為三：一、醫遠行譬，譬過去益物；二、還已復去，譬現在應化；三、尋復來歸，譬未來應化。過去文為二：一、發近顯遠，二、明過去應化所宜。今但譬應化所宜。所宜有三：一、處所，二、拂迹疑，三、正應化，今但譬應化。應化又二：一、機感，二、正應化，今具譬之。「如有良醫」者，超譬上「我以佛眼觀」，有能應之智也。從「多諸子息」，是迫譬上「若有眾生來至我所」，能感之機也。上應化所宜又二：一、益物，二、明歡喜，今但譬益物。上益物又二：一、非生現生，二、非滅現滅，今但譬現滅。初「良醫」者，醫有十種：一者治病病增無損，或時致死，譬空見外道，恣意行惡教人起邪斷善根，法身既亡慧命亦死。二者治病不增不損，譬有見苦行外道，投巖赴火苦行行善，不得禪定不能斷結即是無損，亦不能斷善即是不增也。三者治病損而無增，但世醫所治差已還復生，即是修定斷結外道也。四者治病能令差已不復發，而所治不遍，即二乘人止治一兩種有緣者，不能遍治一切也。五者雖能兼遍，而無巧術用治苦痛，《釋論》呼為拙度，即是六度菩薩慈悲廣治也。六、治病妙術，治無痛惱而不能治必死之人，譬通教菩薩體法，但治有反復凡夫，不治焦種二乘也。七雖治難愈之病，而不一時治一切病，即是別教菩薩也。八、能一時治一切病，而不能令平復如本，即圓教初心十信也。



九、能遍治一切，亦能平復如本，而不能令過本，即圓教後心也。十、一時治一切病即能平復，又使過本，即是如來。前三種醫即《大經》中之舊醫用乳藥也；後七並客醫，無術者，但用無常苦等法，如用辛苦酢藥也，有術遠來還令服乳，最後究竟良醫也。良者善也，內有三達五眼即是八術。妙得藥性善治者，外識病源能用藥也。「智慧」者，權實二智，深知二諦也。「聰達」者，五眼鑒機頓漸不差也。十二部教文理甚深，如「明鍊方藥」，依四悉檀治眾生病，如「善治眾病」也。《無量義》云「醫王大醫王」，以大醫故稱為良醫。「多諸子息」，「若十」，聲聞；「二十」，支佛；「百數」，菩薩。菩薩之子，凡有三種子義：一、就一切眾生，皆有三種性德，佛性即是佛子，故云「其中眾生悉是吾子」，此文云「多諸子息」也。約十心數法即有百子，心王為正因佛性，慧是了因性，餘九相扶起屬緣因性，一數起時九數扶助，如是成百也。性德佛子非善非惡而通善惡，故此十數及與心王為通心數，是以性德三因，悉屬正因佛子。二者就昔結緣為佛子，如十六王子覆講《法華》，時聞法者亦生微解，即成了因性；昔微能修行，為緣因性；正性為本，此三因並屬緣因，資發今日一實之解，故以昔日結緣，為緣因佛子，即火宅中三十子也。此約十信，一信起時即具餘九，還有百信，故得結緣為佛子也。三者了因之子，即是今日聞《法華經》，安住實智中，我定當作佛，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，從佛口生、得佛法分，故名真子。此亦有三因性，今既顯了見於佛性，並屬於因佛子；百子之義還將十數入十善法中，十信入初住中，是故正因通於本末。此文明百子，不取了因子，了因子屬下不失心服藥中明之。「以有事緣遠至他國」者，譬過去應化中現滅也。「諸子於後」下，第二，還已復去，譬現世益物，又二：一、諸子於後飲毒，譬上機應相關，見諸眾生德薄垢重，眾生於佛滅後，樂著三界邪師之法，故云「飲他毒藥」，即是「遊行詣他國」，輪轉諸趣墮在三界，故云「宛轉于地」。「是時其父還來歸家」下，譬上我少出家得三菩提第二非生現生也。上有二，形聲及利益不虛，今言諸子飲毒去譬上形益，信受邪師之法名為「飲毒」，「失心」是無大小機感生，不失心是有大小機感生。又失心者，貪著三界，失先所種三乘善根也，為是人非滅唱滅。不失心者，雖著五欲而不失三乘善根，為是人故非生現生，善強惡輕見佛即能修道斷結，如子見父求藥病愈；善輕惡重得見佛，亦求護而不修道，如子見父求救不肯服藥，父為此子唱言應死。「遙見」者，明佛出世時眾生亦見色身，而為見、思障隔五分，不得親奉法身，故云「遙」也。見聞佛出皆有喜敬之事，現諸經文梵王請等，例是求救之辭也。「父見子等苦」下，譬上聲益，又二：初譬佛受請轉二諦法輪也。「而作是言」下，譬誠勸。「經方」者，即十二部教也，「藥草」即教所詮八萬法門也。從佛出十二部乃至出《涅槃》，此出漸頓藥草也。直從佛出十二部，此出頓藥草也；從佛出修多羅，此出漸藥草也。「色」者譬戒，戒防身口事相彰顯也。「香」者譬定，功德香熏一切也。「味」者譬慧，能得理味也。此戒定慧即八正道，修八正道能見佛性。又「色」是般若，照了法性之色分明無礙；「香」是解脫，斷德離臭也；「味」是法身，理味也。三法不縱不橫名祕密藏，依教修行得入此藏也。說三乘空三昧力如「擣」、無相如「篩」、無作「如合」，一一三昧具戒定慧也。又空觀如「擣」、假觀如「篩」、中觀「如合」，此三觀各不離戒定慧。將此法與漸頓眾生令修行，名「服」也。從「而作是言」乃至「可服」，即是勸門也。從「速除苦惱」乃至「無復眾患」，即是誠門也。將誠勸二教，令諸眾生服法藥也。「其諸子中不失心者」下，譬上得益不虛。上有二：一、不虛，次、釋不虛，今云「其諸子中不失心者服藥病差」，即譬上皆實不虛也。釋不虛，不作譬也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九下



◎從「餘失心者」下，譬上非滅現滅。上有二：一、不久應死，譬上非滅現滅；二、諸子醒悟，譬上唱滅利益。又唱死之由，由子不服，譬上薄德見佛常在但增憍恣。上現滅中有二：一、本實不滅，二、非滅唱滅，不出現滅之由由，亦是唱滅利益中。今譬不譬第一，而明現滅之由，正由眾生薄德見佛不修行，即是不肯服藥也。「我今當設」下，正唱應死，譬非滅唱滅。此中明衰老為二：一、擬宜去住，譬上住有損、滅有益；二、「即作是言」下，唱應死，正譬現滅化期將竟也。「死時已至」者，當入涅槃也。留經教在，故云「是好良藥今留在此」。「復至他國」者，即是此方現滅、他方現生，上文云「願在他方遙見守護」，即其義也。「遣使」者，或取涅槃中大聲普告為使人，或用神通，或用舍利，或用經教等為使人，今用四依菩薩語眾生云佛已滅度，但留此法我今宣弘，汝當受行也。後時眾生若無四依傳述經法，豈能自知佛已滅度？故用四依是使人也。二、「是時諸子」下，諸子醒悟譬現滅利益。上文有二：一、明損益，二、釋損益，今但譬得益。此中「自惟孤露」下，明滅後得益，如優波笈多所化之流也。又為二：一、現滅利益，二、是未來機感。良由滅後眾生醒悟服藥修行以作因緣，能感未來應化，如《遺教》云「其未度者作得度因緣」；亦有現得感見，《普賢觀》云「精進苦到得見釋迦分身、多寶、東力、善德等及七佛世尊」。第三，「其父聞子悉已得差」下，即是未來益物威猛之力。父聞子差即機感使見之，即是起未來之應化，方將形聲兩益也，如文。從「諸善男子於意云何」下，牒不虛譬，明三世利益不虛也。從「佛言我亦如是」去，明合譬也。「成佛已來無量劫」者，合過去世也。「方便力言當滅度」，合現在世也。文略不合未來，亦無能說我虛妄，合益物不虛也。

偈二十五行半，頌上法譬。初二十行半，頌法說；次五行，頌譬說。上法說有二，今頌亦二：初十九行半，頌三世益物；次，一行，頌皆實不虛。初四行，頌過去世益物為三：初一行，頌上成道已久；次「常說法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上中間益物；次「為度眾生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頌上住處。次「眾見我」下，第二，五行，頌現在。上文有二：初二行半，頌非生現生；次「我時語」下，第二，二行半，頌非滅現滅。次「我見諸」下，第三，十行半，頌上未來。上但寄「常住不滅」四字，今頌則廣。文為四：初「我見」下一行半，明未來機應。次「神通力如是」下，第二，四行，頌上常住不滅。「常在靈鷲山」，此謂實報土也，「及餘諸住處」者，謂方便有餘土也，即上餘國義也。「天人充滿」者，三十心是「人」，十地是「天」。「擊天鼓」者，無問自說也。「曼陀羅華」者，說賢聖位也。次「我淨土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明不見因緣。次「諸有修功德」下，第四，三行，明得見因緣。次「汝等有智」下，第二，一行，頌上利益不虛也。

次，五行，頌譬，為二：一行頌開譬，為三：初一句，頌過去；「為治」下二句，頌現在，不頌未來也，「無能說」下，第三，一句，頌不虛。「後我亦為」下，第二，四行，頌合譬。上合中本不合未來，今初半行頌合過去；次「凡夫」下，第二，二行半，頌合現在；後「每自作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頌合不虛，開三顯一、開近顯遠，欲令眾生速入佛道，此事必得不虛也。

### 釋分別功德品

佛說壽量，二世弟子得種種益，故言「功德」，淺深不同故，言「分別品」也。此文是本門第二授記段，論分此文，有法力、修行力。法力者有五：一證，二信，三供養，皆如今品，四聞法，如〈隨喜品〉，五讀誦持說，讀誦如〈法師功德品〉，持者追指〈法師〉、〈安樂行〉、〈勸持〉三品，說者如〈神力〉、〈囑累品〉也。修行力者，苦行力如〈藥王〉，教化如〈妙音〉，護難如〈觀音〉、〈陀羅尼〉，示功德如〈妙莊嚴王〉，護法如〈普賢品〉也。光宅云：「一約功德門，記其行進現在修因；二約智慧門，記其損生未來得果；三明外凡發心，夫授記通因果，此三通是授記耳。下八世界發心，應在初列，以外凡聞經發心住三十心；三十心聞經始出內凡登於初地得無生忍；初地聞經進入二地得聞持；二地聞經得入三地，名樂說辯；三地聞經入四地，得無量旋；四地聞經入五地，名不退；五地入六地，名清淨輪，小千已去約損生門授記；七地已斷無明惑，惑有九品，能為九生作因；從七地已上，果報無有期限，難可得判，但斷九品煩惱為言。煩惱品數百千萬種，今約一種九品作義。七地所斷，作上下二品，乃至十地所斷，亦作上下二品，金剛心所斷作一品，六地聞經登七地下忍斷一品，所餘八品在，為八生作因，故云八生當得菩提。七地上忍復斷一品，即損二品生，餘七品為七生作因，七生當得菩提。諸品例有上下，一品盡損一生，文略，故從八地乃至四生，餘有一生，即金剛心斷之法也。」《法華論》云「得無生忍者，謂入初地證智，應知從八生乃至一生得菩提者，謂諸凡夫決定能證初地隨分生及一生則證菩提。菩提者，離三界分段生死，隨分能見真如佛性，名得菩提，非謂究竟滿足菩提。」今謂《論》前深後淺，光宅前淺後深，二彼相拒世孰判之？夫無生法忍經論不同，迦旃延子明五法成就獲不退轉，六度菩薩位也；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者，三乘共位也；登初地得無生忍者，別菩薩位也；登初住得無生法忍者，圓菩薩位也。皆聖教明文，不可參濫。又《淨名》「近無等等得無生忍」，《仁王》云「至金剛頂皆名伏忍，亦名寂滅忍」，蓋是別、圓。地地，通途之意不可定用。即光宅以發心為內凡，三十心位為無生忍，是初地，皆別家名教非通家門戶；從初地至六地，呼為福德門，《大經》稱為有為有漏，名聲聞僧，則通教意耳；七地已上斷九品生因者，小乘大乘得入位人，誰不斷惑未足定判，若言七地斷無明者，非通又非別，乃是別接通意耳。光宅游漾，不會今經。天親以發心為無生忍，從八生至一生，凡夫決定斷果報生盡得入初地，獲無生忍者，專據別義，亦不會經。

今分文為三：一、經家總序，二、如來分別，三、時眾供養。

總序如文。

分別者，佛語圓妙，不可用權位釋經，故上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今本門增道損生皆約圓位解釋。下八世界發心者，六根清淨人，初入十信位也，故《仁王》云「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」，即此義也。得無生忍，入十住位也，故《華嚴》云「初發心住，一發一切發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」，即此義也。得聞持陀羅尼，入十行位也。得樂說辯才，入十迴向位也。得無量旋陀羅尼，入初地也。得不退，入二地也。得清淨，入三地也。八生，入四地也。七生，入五地也。

六生，入六地也。五生，入七地也。四生，入八地也。三生，入九地也。二生，入十地也。一生，入等覺金剛心。若論增道損生，不如光宅斷因生之生，不如天親斷果報之生，但約智德論增、約斷德論損，約法身論生、約無明論滅。例如《大經》月喻，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增，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減，約一月體而論增減，喻約法身而論智斷。或可一人一時有八番增，或可一世，或八世，或無量世；或可一念，或可八念，或無量念；或可眾微塵數，人亦如是，是故不可以因生果生局之，不可離張智斷釋之。然本門得道數倍眾經，非但數多又熏修日久，元本垂迹處處開引，中間相值數數成熟，今世五味節節調伏，收羅結攝歸會《法華》。譬如田家，春生夏長耕種耘治，秋收冬藏一時穫刈。自《法華》已後有得道者，如拈拾耳。

三，時眾供養者，聞深遠法得大饒益，欲報佛恩而設供養；亦是寄事以表領解。上述門，菩薩亦悟而大事未畢，所以不陳；本門既竟，彌勒總申領解，明諸菩薩執持幡蓋次第而上至于梵天。幡者轉義，蓋者覆義，地者始義，梵者淨義，智斷番番轉，慈悲番番覆，高下深淺不失次第際于梵天，表諸菩薩增道損生，鄰于妙覺極於極淨。若作天親解者，只得初地一番，豈得與此文會耶？

偈有十九行，分為三：初，二行，頌時眾得解；次，九行，頌如來分別；後，八行，頌時眾供養。「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」者，揀異二乘有量故言無量，妙因所感故言清淨，無障礙土故言果報，異二乘無報也。「聞佛壽無量」，此文定判為無量，何得用舊解有量？

南師從偈後長行下，屬流通段，引上述門文殊現在亦是流通；北師以四信弟子現在聞經，判屬正說，從「又如來滅後」下，乃是流通。二家盡可用，今且依南方。

從偈後凡十一品半，分為二：一、從此下至〈不輕品〉，明弘經功德深，勸流通；二從〈神力品〉下八品，付囑、流通各復有三：此半品及〈隨喜品〉，明初品因功德，勸流通；二從〈法師功德〉，明初品果功德，勸流通，〈不輕品〉引信毀罪福，證勸流通；後三者〈神力〉、〈囑累〉，囑累流通，〈藥王〉下五品，約化他勸流通，〈普賢〉約自行勸流通。生起者，現在聞經得真似兩解益如上說，若直聞一句而生隨喜，如現在四信格其功德，未來無佛恐人疑福少，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。因功德微密，未若果功德彰灼，故說〈法師功德品〉；因果雙舉，未若引證分明，故說〈不輕〉；雖舉往人，未若現變，故說〈神力〉；雖示神力，未若摩頂付囑，故說〈囑累〉；雖通途囑累，未若示其要術棄身存道，故說〈藥王〉；雖誠能化，未若誠其所化，隨聞法處應生佛想，故說〈妙音觀音〉；若初心弘經，既無神力當依內禁，故說〈陀羅尼〉；復須外護，故說〈嚴王〉、〈普賢〉，聯翩重疊使大法弘通耳。

就偈後長行為二：一、現在四信，二、滅後五品。云何四信？略解三人、廣說二人、觀成一人、信通四人，故言四信也。四信者，一、一念信解未能演說，二、略解言趣，三、廣為他說，四、深信觀成。初、一念信解，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三：一、舉示其人，二、明功德，三、位行不退。今釋一念信解者，謂隨所聞處豁爾開明，隨語而入無有罣礙，信一切法皆是佛法，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，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，而見一切法亦見佛法，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，亦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、行於佛道通達一切道，不得佛道一切道，而通達佛道一切道，無所有而有，而有無所有，非所有非無所有，如門前路通達一切東西南北幘無壅礙，眼耳鼻舌身意，凡有所對悉亦如是。無疑曰信，明了曰解，是為一念信解心也。若坐思惟，隨所思惟豁然開悟，通達三諦亦復如是，如是信解名鐵輪位。又一解，未是具足鐵輪，乃是十信之初心，其人未得六根清淨，故非鐵輪正位也。次格量者，先、總論無量；次、格量多少，為二，初舉五度為格量本，般若即是今之正慧，故言「除般若」也。

問：

既離般若，則五不名度。

答：

皆為求佛慧盡施戒邊，亦得名度，蓋次第意也。

「以是功德」下，第二，正格多少也。「若善男子」下，第三，明位行不退。別六心猶退七心不退，圓初住心即不退，聞壽量功德自外而資，圓順信解自內而熏所以不退。《小品》云「有菩薩退有不退」，有魔無魔皆此義也。

偈十九行半，初十二行，先頌格量多少；次，二行，追頌人相；後五行半，頌行位不退。「無量劫行道」者，久修諸度也。「願我於未來」者，起慈悲願也。藉久行願聞經信解，今之初品始聞此經一念信解，功等久行亦乃過之也。

「又阿逸多聞佛壽長遠」，是第二品，前但信解未能敷說，說涉名數須善方言，今品具足故言為他解說。從勝受名，名第二品。以說力故，能起自他無上之慧。此文先標人相，次格量也。

「何況廣聞此經」下，第三品，廣聞廣解，廣為他說，廣修供養，供養外資令內智疾人能生一切種智。先出人相，次格量也。

「阿逸多」下，第四，人備上三品加修觀行，入禪用慧想成相起，能見有餘、實報兩土相貌。「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」者，方便有餘土相也；「又見娑婆純諸菩薩」者，實報相也。初二品是聞慧位，廣聞廣說是思慧位，觀行想成是修慧位，自淺之深成六根清淨十信位也。

「又如來滅後」下，明五品，文為二：先列五品格量四品功德，後隨喜品格量初品功德。

問：何故爾？

答：四品粗格量，初品廣格量，廣格量已況出勝者可以意得，佛不煩文，巧說若此也。五品者，一、直起隨喜心，二、加自受持

讀誦，三、加勸他受持讀誦，四、加兼行六度，五、加正行六度。此五人者，通論皆自行化他，下文云「五十人展轉相教」也，既皆有自行通稱弟子，皆有化他通稱法師也。別論二人但自行，三人具化他，作法師往名，在三不在五，自行既通所以皆稱弟子也。初品標人而已，格量在後說。「何況」下，第二品，況出能受持讀誦者是也，標人可解。從「斯人頂戴」下，是格量也。初心畏緣所紛動妨修正業，直專持此經，即上供養，廢事存理所益弘多；後心理觀若熟，涉外不妨內，事資於道如油多火猛、若順流而揚帆，又加功力其勢轉疾也。指經文，是法身舍利不須安生身舍利，文詮所詮能詮是塔不須事塔，經文能容第一義僧，不俟相從僧也。

問：

若爾持經即是第一義戒，何故復言能持戒者？

答：

此明初品意，不應以後品作難。若欲釋者，持經即順理戒，亦是任運持得初篇二篇，今言能持戒者，第三篇去事中無虧耳。

第三品，復能教他者是也，先標人，從「起立」下，格量也。「況復有人」下，第四品，復能兼行六度者是也。先標人，從「其德最勝」下，格量也。「若人讀誦」下，第五品，復能正行六度是也。先標人，從「若我滅後」下，格量也。結此五品，前三人是聞慧位，兼行六度思慧位，正行六度是修慧位，都是十信前耳。或云初〈隨喜品〉，是入信心位，分一品為兩心，五品即十信心，即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。

偈十九行半，初五行半，頌第二品；次「若能持」下三行，頌第三品；「若有信解」下四行，頌第四品；次「恭敬」下七行，頌第五品。「生心如佛想」者，初依人號如來也。「不久詣道樹」者，其位在鐵輪，不久得入銅輪，能八相作佛也。「已趣道場」者，行處也。「三菩提」者，近處也。此第五品與第四信齊同是修慧位，若論入位同是六根清淨位也，而有現未佛世滅後之異耳（云云）。

◎

#### ◎釋隨喜功德品

「隨」者隨順事理無二無別，「喜」是慶已慶人，聞深奧法順理有實功德，順事有權功德；慶已有智慧，慶人有慈悲，權實智斷合而說之，故言「隨喜功德品」。又順理者，聞佛本地深遠深遠信順不逆，無一毫之疑滯；順事者，聞佛三世益物橫豎該亘遍一切處，亦無一毫疑滯，即廣事而達深理，即深理而達廣事，不二而二、不別而別，雖二雖別、無二無別，如此信解名之為隨。如來出世四十餘年不顯真實，七方便人不語誠諦，慶我及人，以凡夫心等佛所知，用所生眼同如來見，如此知見究竟法界廣無涯底，無等無等等更無過上，佛今說此我得聞此，故名「隨喜功德品」。第五十人是初品之初，初但有一念理解，但有一念慶已慶他，未有事行恩不及人，所獲功德如來巧喻功蓋無學，況復最初於會聞者，況復二三四五品者，況復入位十住十行乃至後心者，誰聞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？如來說此令物尚之，故言「隨喜功德品」。上來稱美持經功德，時眾咸謂入真因位乃致斯德，於初心之初起輕弱想，忽聞好堅處地、芽已百圍，頻伽在穀聲勝眾鳥，希有奇特輕疑釋然，故名「隨喜功德品」。外道得五通者，能移山竭海而不伏見愛，不及煖法人；二乘無學子果俱脫，猶被涅槃縛，不知其因果俱權；通教人修因雖巧，發心不識五百由旬，得果止除四住；別人雖勝二乘，修因則偏、其門又拙，非佛所讚，皆不及初隨喜人。佛今舉阿以況後茶都勝諸教，故言「隨喜功德品」。

問：

此與《大品》隨喜云何？

答：

此法彼人，人法互舉。

文有問、答，各長行、偈頌。前品已格四人不說初者，彌勒承機問出，此義如文。佛答，為二，初、答內心隨喜人，二、直明外聽法人。初為五：一、展轉相教，二、格量本，三、問，四、答，五、正格量。南方解五十人為三：一、展轉勝，二、展轉平，三、展轉劣。勝者難得、平者亦希、劣者比是，格劣況出平、勝。北方人解，最初妙覺為第十地人說，十地人為第九地人說，如是展轉至于十信，格後況初。今謂不爾，佛明言初品於會中聞傳相教，展轉五十格後況初。後非十信之始，初非妙覺之終，何用此解？此解窮深不會經旨。今為二：一、橫約諸教四眾，二、直約圓教數之。三藏有四門，一一門有四眾，更開沙彌、沙彌尼合六人，四門則二十四人，約信行、法行，則四十八人，最初、最後合五十人；通別四門亦如是。直就圓門數者，數法有小七、大七，大七有七七四十九，皆是師弟具自行化他之德，最後一人但是自解、無教他德，故格下以顯上耳。格量中先與世樂、拔果苦，後與涅槃樂、拔生死苦，此是略舉梵福。今更廣之，滿閻浮人福，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；滿西瞿人福，不及東弗婆提一人福；滿三天下人福，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；滿四天下人福，不及一四天王；四天王不及一釋；乃至第六天，不及一梵福。梵福有定數，散者無塔處作塔，塔壞者治之，和合僧眾請轉法輪，眾散者還合之是為四福。與梵天等，故言梵福也。聖福者，謂阿羅漢住最後身得有餘涅槃者是也。又有體法三乘人，同學無生斷煩惱盡，如燒木成炭。又薩埵聖福自行化他，俱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無餘。又薩埵福謂從初發心次第化人入大涅槃。如是格量，梵福不及聖福，聖福不及體聖福，體聖福不及小薩埵福，小薩埵福不及大薩埵福，大薩埵福不及聞《法華經》初隨喜福。何以故？彼非佛法故、非實故、非圓故，雖住後果不及我初心，其義如是。私謂勸人聽法，從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，至人相具足，合有五十功德，將功德目人亦成五十，但上五十論內解隨喜，今唯論外事為異也。又此文亦有六根功德，利根智慧是意功德，不瘖瘂舌功德，鼻修高直鼻功德，見佛眼功德，聞法耳功德，餘是身功



德，前是相似位功德，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。聽經，文為四：一、自往，二、分座，三、勸他，四、具聽修行(云云)。

偈十八行，為二：初九行，頌隨喜；次「若有勸」下，第二，九行，頌聽經。隨喜中三：前一行半，頌五十人；次「最後人」下，第二，五行半，頌格量本；次「最後」下，第三，二行，頌格量，略不頌福甚多。後九行，頌聽經，小不次第，為四：初五行，超頌勸聽經；次「若故詣」下，第二，二行，追頌自往；次「若於講法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頌分座；次「何況」下，第四，一行，頌修行(云云)。

### 釋法師功德品

「法師」義，如上說。「功德」者，前謂初品之初功德，今五品之上，謂六根清淨，內外莊嚴五根清淨名外莊嚴；意根清淨名內莊嚴。又從地獄已上至佛而還，一切色像悉身中現者，名內莊嚴；從地獄已上佛已還，一切色像以普現三昧而外化者，名外莊嚴。身根既爾，餘五根亦然。讀誦既爾，四種亦然。初品既爾，四品加然。相似既爾，分真倍然。行者聞說此功德利喜不自勝，勤求無厭信進倍增，明識大乘有大勢力決無疑網，似解之初初，過二乘之極極百千萬倍，指始顯終懸解究竟第一義諦不可思議。此品所明備斯四意，故言「法師功德品」也。六根功德者，光宅云：「三業合十善，一善具十為百，自行、化他、隨喜、讚歎合四百，約五種法師為二千，三品分之即六千功德，此土三根用弱奪言八百，三根用強與言千二，與奪合論還是六千也。」有人明數與光宅同，下品八百、中品一千、上品千二百。諸師偏釋未會今經，亦不合諸教。《大品》云「色淨故般若淨，般若淨故色淨，色淨五根淨，般若淨意根淨」，若六根等，云何判上中下、強弱用耶？若一強一不強，一淨一不淨，一上品餘非上品(云云)。《正法華》整足具六千功德，不論上中下(云云)。《法華論》云「凡人以經力故得勝根用，雖未入初地，以父母所生肉眼，見大千內外也。」《大經》云「如來一根則能見色、聞聲、嗅香、別味、覺觸、知法」，今經六根清淨與《大品》同；以是功德莊嚴六根，與《正法華》同，鼻見色聞聲覺知與《涅槃》同，肉眼有天眼慧法佛眼等用與《論》同，文義如此，不可以偏見抑正經。今當說之，光宅數整足根不依文，今按三業安樂行即有十善，一善有十即百善，一善中有十如即千善，就化他為二千，約如來室、如來衣、如來座，即成六千，五種法師悉具六根清淨，一一根皆有一千功德也。

復次一心中具十法界，一一界皆有十如，即成一百，一根通取六塵，即有六百，約定慧二莊嚴，即是一千二百，根根悉用定慧莊嚴等千二百也。若論六根清淨，清淨則不言功德若少若多，若言莊嚴能盈能縮能等等莊嚴者，根根六千，若言千二顯其能盈，若言八百顯其能縮，若言清淨無盈無縮無等，六根互用根自在故、不可思議故。若偏判者則失旨也。相似之位，若依四輪即鐵輪位也；若依五十二位，即十信心也；若依《仁王》即十善大心也。今對常精進者，即十信之第三心也。諸經名目雖異，同是圓教相似位耳。

文為二：初、總列六根盈縮功德數，次、別作六章解釋。各有長行、偈頌。眼根章明父母所生名肉眼，而所見過於天眼。梵王報得天眼，在己界遍見大千，大千外有風輪與眼作障不能見外，若在他界則不遍見大千，非所統故。小羅漢見小千，大羅漢見大千，辟支佛見百佛世界，不以風輪為礙，亦無己他界隔。今經論眼，能見大千內外應是天眼，那名肉眼？此是圓教似位。因經之力有勝根用，既未發真不得稱天眼，猶名肉眼，例如小乘方便未得神通則不稱天眼耳。猶是分段之身，故稱父母所生。雖稱肉眼，具五眼用：見大千內外，天眼用；見一切眾生及業因緣，法眼用；其目甚清淨，慧眼用；一時悉見大千內外見業見淨，又圓伏法界上惑，佛眼用。《大經》云「雖有肉眼名為佛眼」，佛眼故名清淨，具五眼故故言莊嚴，能盈能縮名勝根用，名根自在，豈可祇作八百千二百解耶？耳根章遍聞大千內外十法界音聲，聞六道即肉天二耳，聞二乘即慧耳，聞菩薩即法耳，聞佛即佛耳。又父母所生肉耳，能聞內外即天耳，聽之不著即慧耳，不謬即法耳，一時互聞即佛耳。以耳例眼眼亦如是，見人天是二眼，見二乘是慧眼，見菩薩是法眼，見佛即佛眼(云云)。鼻根章亦如是，父母所生即肉鼻，大千內外即天鼻，不染不著即慧鼻，分別不謬即法鼻，一時互用即佛鼻。此章明互用者，鼻知好惡別貴賤，觀天宮莊嚴等，則鼻有眼用；讀經說法聞香能知，鼻有耳用；諸樹花果實及蘇油香氣，鼻有舌用；入禪出禪禪有八觸故，五欲嬉戲亦是觸法，鼻有身用；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，鼻有意用。鼻根自在勝用若茲，例五根亦如是。舌根章亦如是，父母所生即是肉舌，能作十法界語，約此即是五舌義明矣，能作十法界語即天舌，不壞即慧舌，不謬即法舌，一時互用即佛舌(云云)。問：苦澁惡味至舌皆變成上味，眾色到眼何不變成妙色？舊不例，味有損益，損者變，不損者不變，諸色不壞眼故不例。今解不爾，一切色同佛色，一切聲同佛聲，等皆清淨例則無妨。遍知一切色法聲法無亂無謬，分別亦無妨，自在之根那作頑礙之解耶？身根章亦如是，世間所有，皆於身中現肉身用也，上至有頂於身中現天身用也，二乘身中現慧身用也，菩薩於身中現法身用也，佛於身中現佛身用也，一時圓現一時互用，一時無謬一時無著(云云)。意根章亦如是，世間資生產業，皆順正法人意淨天心所行天所動作悉知天意淨。四月即四諦，一歲即十二月，是十二因緣，與實相不相違背，即慧意淨。一月即一乘菩薩意淨，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即佛意淨。一時圓明一時圓互，一時無染一時無謬，根用自在能盈能縮能等能淨(云云)。

### 釋常不輕菩薩品

內懷不輕之解，外敬不輕之境，身立不輕之行，口宣不輕之教，人作不輕之目。不輕之解者，《法華論》云「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不敢輕之。佛性有五，正因佛性，通亘本當；緣了佛性，種子本有非適今也。果性果性定當得之，決不虛也，是名不輕之解。」將解以歷人，彼亦如此，是名敬不輕之境；敬此境故名不輕之行；宣此語故名不輕之教。昔毀者以此目人，今經家以此目品。《見實三昧》云「佛為父王說一切皆是佛，王問：『一切眾生即是佛不？』佛答：『若如實見眾生，於其即是佛。』」私類此語，若不如實見佛，於其則非聖。譬初學射的多乖少當，以地為的無往不著。若分別賢聖孰是孰非，如實觀之即是佛也。初是因緣解，後是圓教解(云云)。此品引人為證，證五品功德深、六根報重，我昔隨喜獲現生後報，以募流通也。

文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為三：一、雙指前品罪福，二、雙開今品信毀，三、雙勸後二逆順。雙指者，先指罪，如《法師品》說；次指福，如《功德品》說如文。第二雙開信毀者，有事本、本事。事本有時節、名號、劫、國、說法等，悉如文；第二，從「最初威音王」下是明本事，又三：初、明時節，二、「於像法中」下，雙標兩人名，毀者因時名增上慢，信者因時名常不輕；次第三，「得大勢」下，雙明得失。得失又二：初、就信者論得，得正說之宏宗，得流通之妙益，名常不輕是人一，凡有所見是理

一，皆悉禮拜是行一，而作是言是教一，此是開權顯實之四一也；從「乃至遠見」下，是本理一，故往禮拜是本行一，而作是言是本教一，少人一，其義可解，此是開近顯遠之四一也。文云「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」者，此是初隨喜人之位也。隨喜一切法悉有安樂性皆一實相，隨喜一切人皆有三佛性，讀誦經典即了因性；皆行菩薩道即緣因性；不敢輕慢而復深敬者，即正因性；敬人敬法不起諍競，即隨喜意也。不輕深敬是如來座也，忍於打罵是著如來衣也，以慈悲心常行不替即如來室也。又深敬是意業，不輕之說是口業，故往禮拜是身業，此三與慈悲俱，即誓願安樂行也。如此三四，豈非流通之妙益而謂何耶。

從「四眾之中」下，第二，明毀者之失。「生瞋恚心不淨者」，不受四一也。「罵言無智」，智知於理，既言無智，不受理一也；「比丘」即不受人一也；「從何所來」，不受行一也，「虛妄授記」，不受教一也。「經歷多年常被罵」者，結不受開權顯實之四一也。「避走遠住高聲唱言」亦復不受，此不受開近顯遠本地之四一也。「常作是語故」，結信者深信不休也。「四眾為作不輕名」者，此結毀者皆毀不止也。

問：

釋迦出世踟躕不說，常不輕一見，造次而言，何也？

答：

本已有善，釋迦以小而將護之；本未有善，不輕以大而強毒之(云云)。

從「臨欲終時」下，雙明信、毀果報。初文為二：一、明果報，二、結會古今。信者論三報，現得六根清淨，生值燈明佛，後值二千億佛。「神通力」是身業淨，「樂說辯力」是口業淨，「善寂力」是意業淨(云云)。結會又二：初、結會，如文；從「若我宿世」下，第二，是舉信者而勸順也，如文。從「彼時四眾」下，明毀者果報，又二：先明得果，後結古今。毀者得善惡兩果，謗故墮惡，聞佛性名毒鼓之力獲善果報。結古今又二：初、結古今，次從「當知」下，舉逆以顯順，勸持以遮毀。經有大力終感大果，務當勤習五種之行。

偈有十九行半，初十五行半，但頌信毀因果；後四行，頌勸持，在文可見，不細出也。「著法」者，是法不可示，若定謂是有，即是著法，乃至定謂是非有非無，亦名著法者。《佛藏》云「刀輪害閻浮人其失猶少，有所得心說大乘者，其罪過彼也(云云)。」《大論》云「執有與無諍，乃至執非有非無與有無諍，如牛皮龍繩俱不免患。」《中論》云「諸佛說空法，本為化於有，若有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化。」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，是名愚癡論，若失四悉檀意。自行化他皆名著法，若得四悉檀意，自他俱無著也。

◎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十上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十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◎釋如來神力品

如來者，上釋竟。「神」名不測，「力」名幹用，不測則天然之體深，幹用則轉變之力大，此中為付囑深法，現十種大力，故名「神力品」。自此品下凡有八品，是付囑、流通。今品明菩薩受命弘經，次品如來摩頂付累。

文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為三：一、菩薩受命，二、佛現神力，三、結要勸持。初、經家敘敬儀，次、發誓弘經。弘經為三：一、時節，佛滅後是也；二、處所，分身等國是也；三、誓願，非但奉命益他，亦自願此真淨大法，兼濟俱美也。

從「爾時」下，是第二，現十神力，為二：初、所對之眾，次、正現神力。「於文殊等」者，迹化眾也。「舊住」者，下方本化眾也。「一切」者，他方來者及從分身佛來者也。

問：但見下方發誓，不見文殊等發誓，何也？

答：上文云「我土自有菩薩能持此經」，即兼得之也。

十神力者：一、吐舌相者，今經所演開三顯一、內祕外現、廢近顯遠，明三世益物皆誠諦不虛，福德人舌至鼻，三藏佛至髮際，今至梵天出過凡聖之外，極於淨天之頂，相既殊常說彌可信。二、通身毛孔遍體放光，周照十方無處不朗，表智境罄也。上白毫吐耀始在東方，表七方便初見一理，今本門既竟，放一切光照一切土，能令初因終于等覺究竟佛慧，分身諸佛亦復如是。三、警咳者，將語之狀也，亦是通暢之相也。四十餘年隱祕真實，今獲伸舒無有遺滯，是我出世大事通暢，是故警咳，欲以此法付諸菩薩，令於後世導利眾生，將語斯事是故警咳。警咳具二義：一、咳咳事了，一咳咳付他也。四、彈指者，隨喜也。隨喜七方便同入圓道，隨喜圓道增智損生，隨喜諸菩薩持真淨大法，隨喜後世獲無上寶。此一彈指豎徹三世、橫亘十方。五、地六種動者，表初心至後心六番動無明，今明復動一切人六根令得清淨也。六、普見大會者，表諸佛道同也，而今而後亦復如是。上五千起去三變被移，既失本心不能現益，宜以非滅現滅，從諸菩薩弘經得道，入於佛慧如今會無異，亦表未來有機一也。七、空中唱聲者，表於未來有教一也。八、南無歸命為佛弟子，表於未來有人一也。九、遙散諸物雲聚而來者，表未來有行一也。十、十方通同如一佛土者，表理一也。

問：

何以知十相表現意，復表將來意？

答：

文云「我以如來神力，為囑累此經，故猶不能盡」，表現、表將其義明矣。

從「爾時佛告上行」下，是第三，結要付囑。文為四：一、稱歎付囑；二、結要付囑；三、勸獎付囑；四、釋付囑。初歎如文。結要有四句：一切法者，一切皆佛法也，此結一切皆妙名也；一切力者，通達無礙具八自在，此結妙用也；一切秘藏者，遍一切處皆是實相，此結妙體也；一切深事者，因果是深事，此結妙宗也。「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」者，總結一經唯四而已，撮其樞柄而授與之。從「是故汝等」下，三，是獎勸付囑，如文。從「所以者何」下，四，是釋付囑也。上云「經卷所在之處皆應起塔」，經中要說要在四事：「道場」釋上甚深之事，「得菩提」釋上祕藏，「轉法輪」釋上一切法，「入涅槃」釋上神力，此之四要攝經文盡，故皆應起塔也。所言要者，得菩提是法身，轉法輪是般若，入涅槃是解脫，三法成祕密藏，佛住其中，即是塔義也。《阿含》云「佛出世唯四處起塔，生處、得道處、轉法輪、入涅槃。」坐道場是法身生處，餘悉如文。

偈有十六行，初四行，頌十神力；次十二行，頌結要；「囑累」下二行，「是人之功德」總頌四法。「能持則為已見我」下，第二，八行半，別頌四法。初一偈半，頌一切法，持法即持佛身(云云)。「令我及分身」兩偈，頌神力，神力勸佛令歡喜。「諸佛坐道場」一偈，頌祕要，可解。「於諸法之義」四偈，頌甚深之事。說法破闇入一乘，是佛甚深之事也。後一偈半，總頌結也。

### 釋囑累品

「囑」是佛所付囑，「累」是煩爾宣傳，此從聖旨得名，故言「囑累」。「囑」是頂受所囑，「累」是甘而弗勞，此從菩薩敬順得名，故言「囑累」。「囑」是如來金口所囑，「累」是菩薩丹心頂荷，此從授受合論，故言「囑累品」也。是故如來躬從座起，申手摩頂授以難得之法，大眾曲躬合掌，如世尊勅當具奉行殷勤授受，故名「囑累品」也。

文為二，初、付囑，次、時眾歡喜。初為三：一、如來付囑，二、菩薩領受，三、事畢唱散。初又三：一、正付，二、釋付，三、誠付。正付者，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，摩三千三百那由他國土側塞虛空諸菩薩實智之頂。如來授道化他故，名權智手也；菩薩自行受道故，名實智頂也。若申手摩頂，即身付囑也。權智臨實智，即意付囑也。「而作是言」者，即口付囑也。文有四悉檀意，「我於無量劫修是難得之法」者，此從前佛受學，今以付爾，爾當授彼，三世繼嗣，即世界悉檀也。「一心流布」，即為人悉檀也。「廣令增」者，即對治悉檀也。「益」者，即第一義悉檀也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釋付也。「有大慈悲」者，如來室也；「無諸慳悋」者，如來衣也；「亦無所畏」者，如來座也。「佛之智慧」者，一切智也；「如來智慧」者，道種智也；「自然智慧」者，一切種智也。於如來室中，能施眾生三種智慧，乃至座中亦復如是，如是施主故無慳悋、故無所畏，汝等當學如來此法，是名釋出佛意而付囑之。從「於未來世」下是誠付者，若根深智利直說佛慧，若不堪者，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佛慧是深而非餘，六方便是餘而非深，別教次第是餘亦是深，汝能以餘深，助申佛慧者，即善巧報佛之恩，是名誠付囑也。

從「時諸菩薩」下，是第二領受。歡喜意領受，「曲躬低頭」是身領受；「俱發聲言」是口領受，兼得意領受也。「如世尊勅」者，領受大施主如來室意；「當具奉行」領受無慳悋如來衣意；「願不有慮」領受無所畏如來座意。佛既三付，菩薩三受，皆如文。

「爾時釋迦」下，是第三唱散。多寶為證經故來，今迹本二門已訖，故須敬遣如故。分身為開塔故集，開塔事了故令分身還本。塔不可重開，故分身去而不現，塔猶聽法故閉而尚在。

問：

塔若聽法，亦應不閉。

答：

證正已故閉，聽流通故在(云云)。

從「說是語時」下，是大眾歡喜。諸佛為化他事遂故喜，菩薩為自行得法故喜。又說人清淨故喜，佛是也；聞清淨法故喜，妙經是也；聞法獲證故喜，現在未來得益者是也。三事具足，故大歡喜(云云)。

### 釋藥王菩薩本事品

《觀經》曰「昔名星光，從尊者日藏聞說佛慧，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，願我未來能治眾生身心兩病，舉世歡喜號曰藥王。」此文明一切眾生喜見，頓捨一身復燒兩臂，輕生重法命殞道存，舉昔顯今，故言「本事品」也。若推此義，星光應在喜見之後，從捨藥發誓已來名藥王故(云云)。此下五品皆是化他流通，今品明化他之師，唯願大法大得弘宣，大願眾生獲大饒益，所以竭其神力盡其形命，殷殷虔虔志猶未已，庶令弟子宗法如師，我傳爾明、爾復傳明，明明無已師之志也，故知此品勗弘法之師也。下如〈妙音〉、〈觀音〉兩品，明他方大士奉命弘經，普現色身形無定準，不可牛羊眼看，不可以凡庸識度，於所聞處勿生輕想，輕想則法不染心，故知下品勗受法弟子也。有人言，上諸品諸佛為佛事，此品下菩薩為佛事。此一往耳，上品亦有菩薩，此下品亦有諸佛(云云)。今明〈方便品〉開三顯一圓因已竟，〈安樂行品〉明乘乘之法，〈壽量〉明乘果已竟，此品下明乘乘之人，故《十二門論》云「大乘者，普賢、文殊大人之所乘也」，〈藥王〉以苦行乘乘，〈妙音〉、〈觀音〉以三昧乘乘，〈陀羅尼〉以總持乘



乘，〈妙莊嚴〉以誓願乘乘，〈普賢〉以神通乘乘，作此解者，於化他流通義便也。

文為四：一、問，二、答，三、利益，四、多寶稱善。問為三：一、通問遊化，二、別問苦行，三、請答，如文。二、答，為二：一、但答苦行者，遊化則指色身三昧，或指下二品也；二、歎經，答苦行中，先明事本，次明本事、事本，為三，謂時節有佛聲聞國土等，悉如文；本事為三，一、佛說法，二、修供養，三、結會。然佛普為一切，何獨喜見？其是對揚，須付流通，如今之身子寄一而言諸耳。苦行又二：一、現在，二、未來。現在又二：一、修行得法，二、作念報恩。報恩又二：一、三昧力，二、正報身力。身力為三：一、燒身，二、佛稱歎，三、時節。「真法供養」者，當是內運智觀煩惱因果，皆用空慧蕩之，故言真法也。又觀若身若火、能供所供皆是實相，誰燒誰然？能供所供皆不可得，故名真法也。「一切眾生」下，未來苦行，又為五：一、生王家，二、說本事，三、往佛所，四、如來付囑，五、奉命任持。悉如文。任持又四：一、起塔，二、燒臂，三、利益，四、現報。悉如文。「佛告」下，是第三，結會古今。又為二：一、結會，二、勸修。勸修者，能然一指勝捨外身，外輕內重故功福有異。文云「妻子」者，外身也；「國城」等，外財也。從「若復有人以七寶」下，歎經：先歎能持者，次歎所持法，後明持福深。七寶奉四聖，不如持一偈，法是聖師，能生能養能成能榮莫過於法，故人輕法重也。「宿王」下，第二，歎所持法，又二：初、歎法體，次、歎法用。「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」者，《無量義》云「四水譬教，藥草喻中一雲能雨譬說」，今更諸水總一切教別舉四者，譬乳酪生熟四味教也。此法華教譬醍醐海也，說窮本地為「深」，遍一切處為「大」，純明佛法不說餘法為鹹，「最為深大」其義如是。十寶山名，出《華嚴》及眾經(云云)。土、黑、鐵圍故非是寶；十山雖寶，或一或二神龍雜居；須彌四寶所成，純天所住，譬餘教說能依十地四十心或凡或賢或聖說，所依或俗或真或中，是為卑下；此《法華經》所說諦理常樂我淨，如四寶所成，開示悟入者之所依，是故此義最為高上。星月同是陰精俱於夜現，星無虧盈不及於月，諸經說權智不得自在，此經明權即實、實即權，盈虧相指不二而二，如此說權智勝餘教也。日是陽精獨能破闇，諸經明實智破惑，尚不及即實而權，那得並即權而實？故知此經明實智最為第一。輪王號令止在四域，釋齊三十三，梵號令總上冠下，譬餘經說三諦三昧各不相收不得自在。此經所說以實相入真，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；實相入俗，一切治生產業不相違背；實相入中，諸法無非佛法。文云「一切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」，其義如是。「一切凡夫四果支佛第一」者，此明任運無功用也。餘經要因功用乃得入流，如四果人因聞思修方乃得悟；此經明無作四諦不雜方便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如大白牛肥壯多力其疾如風(云云)。聲聞、支佛、菩薩為第一者，此明因第一也。餘經明因是七方便；今經明因出方便外，故因第一也。如來第一者，此明果也。餘經明果近在寂場；此經明果遠指本地，故最第一。「此經能救」下，歎法用，初、歎拔苦用，次、十二事歎與樂用，後、結。皆如文。從「若人得聞」下，明持經福深。先、舉全聞經福，次、舉聞品福。有格量、有囑累，如文。口出香是現報，餘是後報。得聞是經不老不死者，此須觀解，不老是樂、不死是常，聞於此經得常樂之解，坦然在懷無所畏忌。

「說是」下，是第三，聞品得益，如文。

第四，多寶稱善，如文。

#### 釋妙音菩薩品

文中自釋，昔奉雲雷音王佛十萬種妓，今遊化他土音樂自隨；昔奉八萬四千寶鉢，今爾許道器眷屬圍遶；昔得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，今以普現色身，以妙音聲遍吼十方弘宣此教，故名「妙音品」。此品明菩薩以難思之力，隨類通經，物覩其迹莫測其本，但甘其味無擇其形，當卑其地自壅其流，即是化他門中第二意也。

文為六：一、放光東召，二、奉命西來，三、十方弘經，四、二土得益，五、還歸本國，六、聞品進道。「大人相」者大相海也。遍體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，眾好功德不及一相功德，諸相從下向上展轉相勝不及白毫功德，白毫功德不及肉髻功德，故是大人相也。此相業者從孝順師長起，今放是光召本弟子，使弘中道之經利益大機者也。白毫從一道清淨起，今放此光令弘此法也。

問：

佛一一相皆法界海，何故勝負？

答：

他經所明宜作此說耳。

問：

佛有緣弟子布滿十方，何故召東說西，不論八方耶？

答：此有所表，《淨名》云「日月何意行閻浮提，欲以光明除眾闇暝。東是光始、西是其終，有始有終其唯聖人乎。」未發心者令其發心，未究竟者令其究竟，一菩薩既爾諸眾亦然，一方既爾諸方亦然，聖不煩文舉一蔽諸，故但言東西耳。

發來，文為二：一、發來緣，二、正發來。來緣為六：一、經家敘其福慧，二、被照，三、辭，四、誠，五、受旨，六、現來相。敘福之由，由值先佛多也。「甚深智慧」即智慧莊嚴，十六三昧即福德莊嚴也。

光照身、辭佛，悉如文。

佛誠者，然法身大士故不肅而成，所將眷屬或未達者，故寄彼而規此耳。夫佛身與理相稱，不得見卑小而忘其尊嚴，此約如來座為誠也。夫師及弟子智斷具足，師既施權、弟子亦隱其實，此約如來衣為誠也。夫依報國土皆正報所感，如來以慈臨大千，宜須高須下，勿覩依報而忽正報也，此約如來室為誠也。此佛弘經亦勅三意，彼尊誠約諸佛道同也。受旨者，「如來力」是座力，

「神通力」是室力，「莊嚴力」是衣力，此受弘經之大旨利物之宗要，故能不動此會，遊化十方焉。

現相文為六：一、遣蓮花，二、問，三、答，四、請，五、推功，六、命來，悉如文。

問：

若文殊位下，辭不應求見，若文殊位高相來，那忽不識？

答：

雖同一位，有始、中、終，止此一事不知，無忝高位；又眾中見瑞不了，發起令知，故問佛耳。

從「于時」下，是發來，文為六：一、與眷屬經歷，二、敘相登臺，三、問訊傳旨，四、請見多寶，五、世尊為通，六、塔中稱善，悉如文。

第三，弘經為二：問、答。初、問種何善根，二、問有是神力。善根是問昔，神力是問今。佛還答二意，昔獻樂奉器仍結古今，悉如文，此答其種善根之問。從「華德」下，答其神力之問。示三十四凡身四聖人身，結成十法界六道耳。「爾時華德」下，是問今住何定而能如此自在利益，佛答如文。

「說是品」下，是第四，二土利益。三昧與陀羅尼，體一而用異，寂用為三昧、持用名陀羅尼。又色身變現名三昧、音聲辯說名陀羅尼。上品云「初得一切色身三昧轉身、得一切語言陀羅尼」，當知音聲猶是色法，故言體一用異。又舌根清淨名陀羅尼，餘根清淨名三昧，都是六根清淨法門耳。

「爾時妙音」下，第五，還本土。「動地雨花」者，菩薩經歷尚能傍益，況佛前放光，傍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土，亦傍論利益也。

第六，聞品進道，如文。

#### 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

此品是當途王經，講者甚眾，今之解釋不與他同，別有《私記》兩卷，略撮彼。釋此題，有通有別，通有十雙、別有五隻。十雙者，一人法乃至第十智斷(云云)。「觀世音」者人也，「普門」者法也。人有多種(云云)，法有多種(云云)。依前問答論觀世音人，依後問答論普門法，人法合題故言「觀世音普門品」。(一)「觀世音」者大悲拔苦，依前問答，百千苦惱皆得解脫；「普門」者大慈與樂，依後問答，應以得度而為說法也。(二)「觀世音」者智慧莊嚴，智能斷惑如明時無闇；「普門」者福德莊嚴，福能轉壽如珠兩寶者也。(三)「觀世音」者觀冥於境，即法身也；「普門」者隨所應現，即應身也。(四)「觀世音」者，譬藥樹王遍體愈病；「普門」者，譬如如意珠王隨意所與。(五)「觀世音」者，冥作利益無所見聞，三毒七難皆離，二求兩願皆滿也；「普門」者，顯作利益，目觀三十三聖容，耳聞十九尊教也。(六)「觀世音」者，隨自意照實智也；「普門」者，隨於他意照權智也。(七)「觀世音」者，不動本際也「普門」者，迹任方圓也(八)「觀世音」者，根本是了因種子；「普門」者，根本是緣因種子也。(九)「觀世音」者，究竟是智德，如十四夜月光也；「普門」者，究竟是斷德，如二十九夜月邪輝將盡也。經文兩問答含無量義，略用十雙，始從人法終至智斷，釋品通名，其義如是。別論五隻者，一、「觀」也。觀有多種，謂析觀、體觀、次第觀、圓觀。析觀者滅色入空也；體觀者即色是空也；次第觀者，從析觀乃至圓觀也；圓觀者，即析觀是實相，乃至次第觀亦實相也。今簡三觀唯論圓觀，文云「普門」，觀若不圓，門不稱普，即此義也。「世」者，若就於行先世後觀，若就言說先觀後世，今從說便故後論世。世亦多種，謂有為世、無為世、二邊世、不思議世。有為世者三界世也，無為世者二涅槃也，二邊世者生死涅槃也，不思議世者實相境也。簡却諸世但取不思議世也。「音」者機也，機亦多種，人天機、二乘機、菩薩機、佛機。人天機者，諸惡莫作諸善奉行也；二乘機者，厭畏生死欣尚無為也；菩薩機者，先人後己慈悲仁讓也；佛機者，一切諸法中悉以等觀入，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也。揀却諸音之機，唯取佛音之機而設應，以此機應因緣故，名「觀世音」也。「普」者周遍也，諸法無量，若不得普則是偏法，若得普者則是圓法，故《思益》云「一切法邪、一切法正」，略約十法明普，得此意已類一切法無不是普，所謂慈悲普、弘誓普、修行普、離惑普、入法門普、神通普、方便普、說法普、成就眾生普、供養諸佛普，始自人天終至菩薩皆有慈悲，然有普有不普。生法兩緣慈體既偏，被緣不廣不得稱普；無緣與實相體同，其理既圓慈靡不遍。如磁石吸鐵任運相應，如此慈悲遍薰一切，名慈悲普。弘誓普者，弘廣也、誓制也，廣制要心故言弘誓。弘誓約四諦起，若約有作無生無量四諦者，收法不盡不名為普；若約無作四諦者，名弘誓普也。修行普者，例如佛未值定光佛前凡有所修不與理合，從得記已觸事即理，理智歷法而修行者，無行而不普也。斷惑普者，若用一切智、道種智，斷四住塵沙等惑，如却枝條，不名斷惑普；若用一切種智斷無明者，五住皆盡如除根本，名斷惑普。入法門普者，道前名修方便，道後所入名入法門。若二乘以一心入一定，一心作一不得眾多，又為定所縛，故不名普；若歷別諸地淺深階差，亦不名普；若入王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，不起滅定現諸威儀，故名法門普。神通普者，大羅漢天眼照大千，支佛照百佛世界，菩薩照恒沙世界，皆緣境狹發通亦偏；若緣實相修者，一發一切發，相似神通如上說，況真神通而非普耶？方便普者二種，道前方便修行中攝，道後又二：一者法體，如入法門中說；二者化用，如今說，逗機利物稱適緣宜一時圓遍，雖復種種運為，於法性實際而無損減，是名方便普。說法普者，能以一妙音，稱十法界機，隨其宜類俱令解脫，如修羅琴，故名說法普。成就眾生普者，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事業，皆菩薩所為，鑿井造舟神農嘗藥雲蔭日照利益眾生，乃至利益一切賢聖，示教利喜令人三菩提，是名成就眾生普。供養諸佛普者，若作外事供養，以一時一食一花一香普供養一切佛，無前無後一時等供，於一塵中出種種塵亦復如是；若作內觀者，圓智導眾行，圓智名為佛，眾行資圓智，即是供養佛，若行資餘智，不名供養普，眾行資圓智，是名供養普。門者，從假入空空通而假壅，從空入假假通而空壅，偏通則非普，壅故非門；中道非空非假，正通實相雙照二諦故名普，正通故名門。普門圓通義則無量，略舉其十類則可知。此品猶是普現三昧化他流通也。

文為三：一、問，二、答，三、聞品得益。問、答兩番。初番問為二：初、經家敘時者，說東方菩薩竟，次說西方菩薩時也(其一)。說東方生善竟，次說西方生善時(其二)。說東方斷疑竟，次說西方斷疑時(其三)。說東方得道竟，次說西方得道時(其四)。「無盡意」者，《大品》明空則無盡，《大集》明八十無盡門，《淨名》云「夫無盡者，非盡非無盡故名無盡」。總三經，用三觀三智，釋無盡也。「意」者智也，「無盡」者境也。智契於境，單從於境應言無盡，單從於智應言於意，境智合稱故言「無盡意」也。一又意者，世出世之本也。(二)又意即法界中道，故言能觀心性名為上定。(三)此約三智三觀釋名也。興問者，《大經》云「具二莊嚴能問能答」。無盡意前以慧莊嚴問觀世音慧莊嚴，佛以慧莊嚴答觀世音慧莊嚴也。佛答為三：一、總答，二、別答，三、勸持名答。總為四：一、人數，二、遭苦，三、聞名稱號，四、得解脫。自有多苦，苦一人多、人受一苦、一人受多苦、一人受少苦。今文百千萬億眾生，多人也；受諸苦惱，多苦也。舉多顯少，多尚能救況少苦耶！遭苦是惡、稱名是善，善惡合為機義也。「而得解脫」是應也，此是機感因緣名觀世音，亦是人法因緣乃至智斷因緣名觀世音。後去例如此結名，不煩文。

別答為三：一、口機應，二、意機應，三、身機應。口又二：初、明七難，次、結。火難為四：一、持名是善，二、遭火是惡，三、應，四、結。於一難中例為三番：一、果報火，地獄已上初禪已還皆論機應；二、惡業火，地獄已上非想已還皆論機應；三、煩惱火，地獄已上等覺已還皆論機應。七難三毒二求例皆如此。此義既廣，可以意知不可文記。身機為二：初、二求，次、結。求男有立願修行德業，求女文略修行，正言禮拜是同，故略之；願業各異故重出之。結，如文。

從「是故眾生」下，是勸持名，為三：勸持、格量、結歎。上述勝名美德不辨形質，若欲歸崇宜持名字，是故勸持也。《入大乘論》云「法身唯一應色則多」，格六十二億應，等一法身也。智者云：「圓人唯一、偏人則多」，格六十二億偏菩薩，等一圓菩薩也。

第二番問，為三：「云何遊」問身，「云何說」問口，「方便」問意。此聖人三密無謀之權，隨機適應也。佛答亦三：一、別答，二、總答，三、勸供養。「應以」者，答方便力也；「現身」，答其問遊也；「說法」，答其問口也。凡有三十三身、十九說法(云云)。從「成就」下，結別開總。別文廣意狹，總答文狹意廣(云云)。從「是故」下，勸供養。此中見形聞法，故勸供養也。初、勸，次、受旨。受旨為六：奉命、不受、重奉、佛勸、即受、結，皆如文。從「持地」下，是聞品功德(云云)。「無等等」者，九法界心不能等理，佛法界心能等此理，故無等而等也。又畢竟之理是無等，初緣畢竟理而發心，能等於理，故言無等等也。又心之與理俱不可得，將何物等何物，而言無等等耶？心之與理俱不可說，不可說而說，說此心等此理，故言無等等耳。初一是橫釋，次一是豎釋，次一非橫非豎釋也(云云)。

#### 釋陀羅尼品

此翻總持，總持惡不起、善不失(其一)。又翻能遮能持，能持善、能遮惡(其二。其三)此能遮邊惡、能持中善。(其四)眾經開遮不同，或專用治病，如那達居士；或專護法，如此文；或專用滅罪，如方等；或通用治病滅罪護經，如《請觀音》，或大明呪無上明呪無等等明呪，則非治病、非滅罪、非護經，若通方者亦應兼，若論別者幸須依經勿乖教(云云)。諸師或說呪者，是鬼神王名，稱其王名，部落敬主不敢為非，故能降伏一切鬼魅(其一)。或云呪者如軍中之密號，唱號相應無所訶問，若不相應即執治罪，若不順呪者頭破七分，若順呪者則無過失(其二)。或云呪者，密默治惡惡自休息，譬如微賤，從此國逃彼國，訛稱王子，彼國以公主妻之，多瞋難事。有一明人從其國來，主往說之，其人語主，若當瞋時說偈，偈云「無親遊他國，欺誑一切人，鹿食是常事，何勞復作瞋。」說是偈時默然瞋歇後不復瞋，是主及一切人但聞斯偈，皆不知意。呪亦如是，密默遮惡餘無識者(其三)。或云呪者，是諸佛密語，如王索先陀婆，一切群下無有能識，唯有智臣乃能知之。呪亦如是，祇是一法遍有諸力，病愈罪除善生道合(其四)。為此義故皆存本音，譯人不翻意在此也。惡世弘經喜多惱難，以呪護之使道流通也。

文為四：一、問持經功德，二、答甚多，三、請以呪護，四、聞品得益。一問，如文。二答，有格量。本問多不？答甚多，格出功德，如文。請說呪，有五番：一、藥王，二、勇施，三、毘沙門，四、持國，五、十女。藥王為四：一、請，二、說，三、歎，四、印。下例有三，如文。十女為五：一、列名，二、請說，三、歎，四、誓，五、印。「夜叉」翻捷疾鬼「羅刹」翻食人鬼，二部是北方所領者。「富單那」，熱病鬼，「吉遮」，起尸鬼，若人若夜叉俱有此鬼。「毘陀羅」赤色鬼，「捷陀羅」，黃色鬼(未詳)，「烏摩勒」烏色鬼(未詳)，「阿跋摩羅」青色鬼。阿梨樹枝墮地，法爾破為七片，弑父母破僧是三逆罪。外國油者搗麻，使生蟲合壓之，規多汁益肥，此過尤也。斗秤輕出重入，欺盜之尤，近世有小斗出大斗人，震銘其背，斯罪亦不輕也。

#### 釋妙莊嚴王本事品

此因緣出他經，昔佛末法有四比丘，於《法華經》極生殷重，雖卷舒祕教，甘露不露，日夜翹誠，晷刻無忘，歎云：「苟非其人乎？地非其處乎？」世間紛愀，靜散相乖，直爾求閑尚須厭棄，況崇道乎？於是結契山林，志欣佛慧，幽居日積，衣糧單罄，有待多煩，無時不乏，一餐喀喀，廢萬里之行，十旬九飯，屈雲霄之志，可得言哉？其一人云：「吾等四窮尚不存身，法當安寄？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，莫慮朝中，我一人者捨此身力，誓給所須。」於是振錫門閭以求供繼，自春至冬周而復始，如僕奉大家，甘苦無喜慍。三人得展其誠，功圓事辦，一世之益，當無量生。其一人者數涉人間，屢逢聲色，坯器未火，難可護持。偶逢王出車，馬駢闐旌旗囂赫，生心動念愛彼光榮，功德薰修隨念受報，人中天上常得為王，福雖不費亦有限也。三人得道會而議云：「我免籠樊功由此王，其耽果報增長有為，從此死已不復為王，方沈火坑良難可救，幸其未苦正可開化。」其一人云：「此王著欲而復邪見，若非愛鈎無由可拔，一人可為端正婦，二作聰明兒，兒婦之言必當從順，如宜設化果獲改邪。」婦者，妙音菩薩是；昔二子者，今藥王、藥上二菩薩是，昔時王者，今華德菩薩是。所以白毫東召，升紫臺而西引，神呪護經，使流通而大益，說四聖之前緣故，名「妙莊嚴王本事品」。又「妙莊嚴」者，妙法功德莊嚴諸根也。此王往日於妙法有緣，道熏時熟，諸根應淨，生雖未獲，其理必臻，靈瑞感通，嘉名早立。例如善吉雖未無諍，已號空生，故下文云「得清淨功德莊嚴三昧」，以是義故名「妙莊嚴王」也。前品說呪護，今品說人護，人護尚爾，呪護彌良，普勸流通也。

文為六：一、明事本，二、雙標能所，三、能化方便，四、所化得益，五、結會古今，六、聞品悟道。



事本，如文。

「彼佛法中」下，第二，雙標能所。所化一人、能化三人，俱出其名，別顯二子福慧、六度、四弘。餘經指此為十波羅蜜，橫法門也；三十七助道，豎法門也。餘經為正道，行行為助道。今經指十度為正，呼此是助道也。禪度中具有三昧，道品中節節有三昧，更標七三昧者，廣顯法門耳。

從「時彼佛」下，第三，能化方便，文為三：一、時至；二、論議；三、現化。初時至者，彼佛出世，常宣正法，於王緣弱則非其時，若說《法華》則其時矣。文云「彼佛將欲引導說《法華經》」，即其義也。第二、論議，文中子白母時至，母讓令化父，子怨出邪見家，母責令憂念，悉如文。從「於是二子」下，是第三，現化。現化應十八變，可具釋之。從「時父見子」下，第四，所化得益。文為十：一、信子伏師，王覩邪變或一或二，狹而且陋，見子所作，歎未曾有，信其子而伏其師，問師是誰我亦願見。二、父王已信，宮中八萬四千又熟，白母稱慶，願放出家，母亦聽之。三、重催父母，今正其時，佛難值故。四、化功已著，佛歎功德。「法華三昧」者，攝一切法歸一實相，如前說。「離惡趣」者，一往以三途為惡趣，具論二十五有皆乖真起妄息是惡趣，今皆離之，即二十五三昧，破二十五有也。「佛集三昧」者，即祕密之藏佛集其中，唯佛行處非餘人也。五、俱詣佛所，聞法供養，見瑞歡喜。六、佛與受記。七、出家修行。八、稱歎二子。九、佛述行高。十、歎佛自誓。佛讚善知識大有義，善知識能作佛事，此則外護善知識。「示教利喜」者，此則教授善知識；「所謂化導令得見佛」者，此則同行善知識；「令人菩提」，此則實際實相善知識。《雜阿含》云「善知識者若貞良妻」，此即外護義；又善知識者如宗親財，此即同行義；又善知識如商主導，此即教授義；又善知識如子臥父懷，此即實際義也。

「佛告大眾」下，是結會古今，先、結會，次、結歎二菩薩也。「說是」下，聞品得道，如文。

### 釋普賢菩薩勸發品

《大論》、《觀經》同名遍吉，此經稱「普賢」，皆漢語，梵音邈輸毘陀，此云普賢。《悲華》云「我誓於穢惡世界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，我我要當勝諸菩薩。寶藏佛言：『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為普賢。』」此即三悉檀意，復是因緣解釋，又是行願得名。由來從於念處至四善根，通稱為普賢。別約世第一法隣真近聖，稱之為賢，此三藏中說耳。今明伏道之頂，其因周遍曰「普」，斷道之後隣于極聖曰「賢」。若十信是伏道之始，非頂、非周，隣于初聖之初，非後、非極，乃至第十地亦非周極，況前諸位乎？今論等覺之位，居眾伏之頂，伏道周遍故名為「普」，斷道盡盡所較無幾，隣終際極故名為「賢」，《釋論》引十四夜月如十五夜月，斯義明矣。此約圓教位，釋後位普賢也。「勸發」者，戀法之辭也，遙在彼國具聞此經始末既周，欲令自行化他永無已，故自東自西而來勸發，具四悉檀意(云云)。文云「我為供養《法華經》故自現其身，若見我身甚大歡喜(其一)；已見我故轉復精進，即得三昧及陀羅尼(其二)；得是陀羅尼故，無有非人能破壞者，亦復不為女人之所惑亂(其三)；三千大千世界微塵菩薩具普賢道(其四)。」如此明文即四悉檀，而來勸發也。上判流通為三：從十九行偈已後三品半，舉經力大以勸流通；〈藥王品〉下五品，舉菩薩化道力大以勸流通；此一品舉普賢誓願力大以勸流通。

分文為四：一、發來；二、勸發；三、述發；四、發益。初經家敘發來，為三：一、上供；二、下化；三、修敬。「自在」者理一也，「神通」者行一也，「威德」者人一也，「名聞」者教一也。又「自在」者常也，「神通」者樂也，「威德」者我也，「名聞」者淨也，言說如此，即一而四，德無不備，自在義焉。淨力故雨花，樂力故奏伎，神通故動地。自在力故隨意而雨，隨去隨雨，隨動隨奏。譬如大龍飛行不息，身邊雲雨流起無窮。普賢及眷屬，以菩薩身、用四德力來。勸發四：一、所逕歷處自行上供，其事如此。從「又與諸天龍」下，所逕歷處下化利益，隨他所宜現八部像，略用二力隨所堪任，其事如此。三者、修敬，身旋面禮，如文。

勸發為二：一、請問勸發；二、誓願勸發。有問、有答。問者，遙聞經竟，戀法無已，遠來之志，志在勸發，是故更請。正說勸發自行，更請流通勸發化他，如來若許，二途再演光光無極，是故雙請也。佛答，先總、次別、三結。別列四法名，如文。其既雙請，如來巧答，略舉四以蔽諸。何者？四法之要該括正、通。何者？佛雖無偏，若能遠惡從善，反迷還正，開權知見，顯佛知見者，則稱可聖心，諸佛護念；若佛知見開，則般若照明，是植眾德本；亦是入正定聚，不亂、不味，不取、不捨；亦是發救眾生。當知此四與開權顯實，名異體同，無二無別。又「佛護念」者，是開佛知見；「植眾德本」是示佛知見；「發救眾生」是悟佛知見；「入正定聚」是入佛知見。迹門之要，此四收矣。又迹則有本，從本開示悟入，故有迹中開示悟入。今開迹即顯本，本迹無二無別，以四法答其請正，於義明矣。

以四法答請流通，流通之方，唯三唯四，「發救眾生」是入如來室；「入正定聚、佛所護念」是著如來衣；「植眾德本」是坐如來座。是弘宣之要，即四而三。「發救眾生」是誓願安樂行；「入正定聚」是意安樂行；「植眾德本」是口安樂行；「護念」是身安樂行，當知後四即前四也。一答酬其兩請，舉四冠軍一經，《法華》之重演，斯經之再宣，遠來之勸發，其義如此。

三、結者，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。舊云：「能行四法於未來世，常手得是經。」今謂不爾，上文云「諸法實相義，已為汝等說」，又云「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」。蓋《法華》之正體，能行四法必得此解，名解為經，此結其請正之問，若能運此解，行傳與他人，他人得斯信解成初依人，能得真解成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依人，此結其請流通之問，此意不見，浪作餘說耶？

「白佛」下，第二，誓願勸發。文為二：一、護人，二、護法。護人為六：一、攘其外難，初、總攘其難，故言「使無伺求得其便」者是也。次、別攘其難，舉十二非是也。二、教其內法，凡三番教訓，初、行立讀誦，乘六牙白象安慰其心；次、坐思惟，復乘六牙教示其經，與其三昧也。「陀羅尼」旋假入空也，「百千旋」者，旋空出假也，「方便」者，二為方便道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也。後、三七一心精進，復乘六牙示教利喜說呪，如文。三、覆以神力，若聞、若持莫非神力，如文。四、示勝因，若能五種法師，即三世佛所為種，為熟為脫，此人同未來諸佛得脫，故言「同普賢行」。此人已於先佛植善，故言「深種善根」。此人為現佛所熟，故言「手摩其頭」。五、示近果，但能書寫近在切利，具五法師次在兜率，如文。六、總結，「是故智者」下是

也。

從「世尊我今神力」下，是第二、誓願護法，如文。

第三、述發者，即是如來舉勝述成其劣，增進行者勇銳弘宣。先述護法，云汝能如是外多利益，內積慈悲，又久劫已來作如此護，我亦以佛之神力守護是法，況復汝耶？如文。從「若有人」下，述其護人，雖不次第，述成意足。「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」者，述其示身教法，其尚見我萬德果身，況汝因中六牙白象？其尚從佛口具足聞經，況汝所教忘失章句？其尚為佛口讚、手摩、佛衣所覆，況汝因人陀羅尼覆耶？從「不貪著世樂」下，述其舉因。廣舉因中無諸過惡，少欲知足修普賢行，述勝因也。從「若如來滅後」下，述其舉近果也。其人當詣道場必成遠果，況近果耶？亦於現世得其近果，不但生天也。從「若人輕毀」下，述其能攘外難。佛廣示毀者之罪，令知過必改不相惱亂，非但持經者難滅，亦乃欲毀者福生，無毀、無難彼此安樂，曠濟無偏，慈之至也。從「應起遠迎當如敬佛」述其結信者功德。

第四、從「說是」下，發益之文也。一、聞品益，「旋陀羅尼」是初地位，「具普賢道」是十地位；二、聞經益，「大眾歡喜」是也。「歡喜」如前說。此中云何猶稱聲聞？乃是經家存其本位耳。又經家稱其是大乘聲聞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斯義彌顯也。

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十下

---

[CBETA 贊助資訊 \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